

商務印書館發行

信託公司概論

著六端楊 定價二角

信託事業已盛行於歐美日本我國現時尚在創始國人對於此種事業之觀念尚未有明確的了解故對於信託事業之發展不無阻碍其實信託公司乃社會上應備的一種經濟組織故我等可必其有發展至極盛之一日是書將信託公司之歷史組織業務等詳為說明文字簡潔閱者決不感有繁費之苦實為發展信託事業之一種優良的工具。有意於信託事業者其注意焉。

元(932)

Bank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初版

回銀行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日本崛江歸一
譯 者 陳 震 異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 售 處 商務印書分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天津棋盤街中市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貴陽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馬寅初先生序

堀江歸一銀行論一書，爲日本名著，民國初年，民友社遂譯之，合他籍而爲財政淵鑑，後原書一再修訂多所增損，陳君震異從而譯之，譯既竣，索序於余，余惟經濟組織，至今日而大備，而生事危機，亦卽潛伏其中，行之不以其道，則動滋禍患，危莫甚焉，金融機關如銀行者，近代產業所由發達者也，媒介信用，融通資金，使財賄增其効力，人能奮發有爲，調劑盈虛，均平貨值，利用厚生之道，莫有過於是矣，不善用之，則弊端百出，或架空以投機，或藉名以相博，或不務其本，或莫知其方，金融因之而亂，財源因之而竭，甚或取前富人，貧者益困，生致偏枯，遂開爭竇，生民之道，轉爲致亂之階，關係誠非淺鮮，其可忽視乎哉，吾國金融事業，昉自周官質劑，歷代因革，其用未宏，晚近參用歐制，銀錢行號，規模粗具，專門學者，知興業造端於此，提倡不遺餘力，市井不學，復以此爲利藪，競相創設，殆若林立，祇以不善營運，未能裨益社會，且以同業之相博也，往往相爲殘賊，勢將同歸於盡，百業與相關聯，必至玉石俱焚，可弗懼哉，夫銀行業非人人得而經營者也，若者爲其本業，若者非所當務，若者可挹，若者宜注，若者可緩，若者宜

急國內金融、宜若何而調劑、國際交易、宜若何而擴張、非擇求有素、深悉其原理者、雖使老於市廛、難期動中肯綮矣、壩江是書取材豐富、析理詳明、不惟足供學之助、俾吾國業銀行業者讀之、有所憬悟、故樂爲之序云、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馬寅初

張嘉璈先生序

陳君震異譯日本堀江博士所著之銀行論竟，郵眎而問序於余，余不敏，烏敢序，然廁身銀行界，覩斯鉅製，而不爲一言，於心終有未慊，故雖自慚固陋，而又弗敢辭。夫世界至大，人事至夥，無論一事一物，必有其固定之原理，於此而研究其真相，考證其得失，發揚而擴張之，是爲學。社會之有銀行，猶人身之有脈絡也。人身言解剖，必須先知脈絡之構造，社會圖企業，必當先明銀行之組織。吾國近年以來，鑒於世界潮流之所趨，亦知銀行爲產業界中不可少之要素，除業經開設各行外，其陸續成立者，正方興而未艾。五都之市，金銀之氣相望，此不可不謂之好現象也。然苟不知銀行之真理，與夫運用之學術，及與企業家聯絡之方法，貿貿然而爲之，是猶擗埴而索塗耳，卽略得其道，而僅圖銀行自身之利益，置公共事業於不顧，於國家社會仍無補也。是書都十七章，章分節，節分項，於銀行之原理制度、利害得失，均能闡發無遺，理論事實，二者兼備，足爲吾國借鏡之資。其論美國聯邦準備金法之制定，以及聯邦準備金銀行之營業，及歐戰發生後交戰各國中央銀行立法之改正，尤足供今日之研究。譯者雖游學東

瀛、而洞悉祖國內情、舉凡名詞、均以中國商界通用者爲主、不襲用原文、故無晦澁不明之弊、至譯筆之詳賅暢達、猶其餘事、然則是書也可謂學者之津梁也已、他日者、中國銀行事業、駿駿日上、國家因之富強、社會賴以鞏固、吾先於是書卜之矣、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寶山張嘉璈序於都門

原著者序

別冊貨幣論加以改訂、當夫重新刊行之際、曩日所發刊之姊妹編銀行論、亦將其全部改正之矣、余於銀行、原持狹意見解、即對於公衆社會、負有要求即付債務、以之變爲同性質債權之金融機關、謂之銀行、其營外此之業務機關、不以銀行之名冠之、因此本書亦主研究存款銀行與發行銀行二者、而尤以務明存款銀行之於金融市場地位及其職分也、然於特殊金融機關、亦必窮究其理、匪敢等閑視之、是故若農工業金融機關、若儲蓄銀行、若銀行特殊業務之外國匯兌、若信用破壞狀態之恐慌等類、皆賅而存焉、以期讀者得備知夫金融機關全體之智識也、已至若中央銀行研究、已於明治四十五年三月出版之「中央銀行與金融市場」詳述之矣、今於本書、欲與各章調節其度、約略省之、又美國銀行制度之改革、執筆當時、議會尙在審查、其將來情勢、固所難測、是以亦須讓諸異日而增補之也、前所印行貨幣論及銀行論、版重十數、雖廣行於世、然在今日觀之、其瑕疵亦復不少、世之好學之士、其於新刊二書、潛究貨幣與夫銀行問題者、則著者之榮幸、莫以弗加矣、

大正二年十一月堀江歸一識

原著者改版序

本書自大正二年未刊印以來、既已二載又半矣、內外國銀行制度、亦於其間變改弗
訛焉、而本書之敍事與夫論據、其應修正增補者、正復甚夥、爰是自客歲以來、從事改
訂全部、今始得公於世、若美國聯邦準備金法之制定、以及準諸此法聯邦準備金銀
行之營業、歐洲戰時交戰各國中央銀行立法之改正、皆屬改訂中之重要者、他如各
章各節之所修正、蓋多矣、夫今次戰爭、或爲各國金融機關之一大改革機會、亦未可
得而知也、現如英國每有主張其向所遵守之存款銀行制度、必須變更者、是故一二
年之後、重加改訂、以饗讀者、抑著者之所豫期者也、

大正五年八月著者自識

譯者弁言

曠世大戰畢、國際聯盟成、吾人方將懽幸軍國主義之既滅、正義人道之已伸、不謂侵略主義雖已暫隱、而彼資本主義之一勁旅、猶雄飛如故、且益恣其橫暴焉、當我國基初奠、產業幼稚、挾彼炫灼黃金、逼我以服其約者、此近事也、際此脆弱之秋、吾豈無隄防以禦之乎、曰有之、在企業、

美人韋廉 (Weber) 所著企業論有曰、「現代文明骨骼在產業制度、而活動此骨骼之指導力、是在企業」、今日國民經濟之於企業、非可須臾離之者、惟有企業、而後生產要素、始得適宜配合、吾儕所需之財、由是以給、惟有企業、而後所造產物、始得運於適、所以應其求、故企業之於現代國民經濟組織、乃維持且指導之原動力、可謂經濟社會之靈魂、國民經濟苟於企業之是離、斯猶肉體失其靈魂、其不顧仆漸滅者、蓋未之或聞、

雖然、企業之成立與夫維持、有最要之二元素存焉、即精神要素、物質要素是已、夫生產要素、向之經濟學者、定為土地勞動資本三者耳、而在輓近、以其非合論理、有主張

前說、余亦從之所謂精神要素、即生產意思、一稱爲企業意思、昔之學者、偏重物質要素、置此要素於不顧、又或有視此要素爲勞動之一種者、是直以企業意思、與手業勞動相爲混同、決非以論理而闡明經濟現象者也、至物質要素、可由二方面觀察、自外延而觀之、卽資金、自內容而觀之、卽以此資金（一）購買勞動者之勞力、（二）採辦農工者之原料器具機械、（三）租借不動產者之土地家屋工場等是、斯卽嚮之所謂生產要素土地勞動資本三者、是故今自企業見地而論其生產要素、當舉企業意思與夫資金二者、固已足矣、蓋土地勞動資本、其在生產技術方面、雖爲必要、而在經濟上言之、可括於資金之內、誠能兼此精神要素、物質要素而相結合、則企業於是乎起、而生產隨之興矣、

然則今日社會、企業之二大要素、常得適當配合而無齟齬乎、是又決非然也、企業意思雖已具備、而缺其資金者有之、卽幸而有其資金矣、復不以之運用、或無運用之才、且乏企業意思者、亦甚夥、於茲銀行以籌集款項方法、併此浮游資金及企業意思而相聯絡、企業者之於生產物質要素所活用機會手段、由銀行爲之供給、助長企業發

生、俾經濟社會有其生命焉、銀行雖未能直接生產物質之財、然有間接生產之効、至若企業者繼續事業、缺少必需之金者、而銀行能使卒遂其志、放款以濟之、用是經濟社會之健行不息活動、賴之爲多、又如各種企業、并立社會、天然淘汰行焉、其有利而成功確者、得銀行爲之援助、基礎益形加固矣、故陶錫（Tausig）曰、「銀行乃產業界中指導者之指導者」信然、

顧我國凡百草創、摹倣外國施設、爲數甚夥、究之皇皇於外、盲盲於內者、固弗尠焉、推原其故、是在上下冥行擿埴、不闡其理耳、今夫我國產業前途之盛衰存亡、其有關於銀行也、觀夫前之所論、已足洞知其要矣、苟能駿駿講求、潛究所以致富之由、則彼沿借款之禍、豈足爲懼哉、

堀江博士所著銀行論、事實理論兼備、足爲吾國借鑑之資、其理論方面、若支票制度、若撥賬科目、與夫貼現利率之於一般金融市場關係、以及支付準備金之集中分散利弊、政府紙幣與銀行紙幣之孰宜、悉必隨題而備言之、誠有所謂若江河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之慨、至其事實方面、則英蘭銀行所以爲世界金融之中心、

蘇格蘭銀行之保證放款、美國之聯邦準備金法、德國帝國銀行之關係實業、法國中央銀行之兌換手數費、日本銀行折衷英德之制、亦能顯微闡幽、記述周詳、外此若匯兌之漲落、國際貸借之結算、恐慌之對策、皆可使學者原始要終、豁然貫通焉、昔亞里斯多德曰、人爲萬物之尺度、嗚呼、若堦江博士銀行論者、可謂吾人之尺度也夫、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粵東陳震異識於北京

譯例

一、原著自大正三年正月初版以來、復於五年十月及七年二月改訂二次、內容爲之一新、即今茲大戰中各國銀行制度、亦有論載、而余之所譯原書、乃最近大正十年三月第十六版、

二、名詞務以中國通用者爲主、間有新出或未定者、則余自行審定、如當座貸付之作卽還放款、仲裁爲替之作選定匯兌之類是、

三、中日兩國文章、各有體例、非可強合、否則支離滅裂、不能成義、余於原書、總期忠實逐句逐譯、及至法窮技竭、始行以便於理解者爲主、不盡拘拘於其間、又原文過簡之處、間有補充其意者、世之達者、其將不以僭越罪我耶、

四、原著乃雄篇大作、頁數竟達六百二十有九、淺學如余、不無誤謬、而於名詞之審定、或有未妥、伏望海內名流、匡我不逮、幸甚、

銀行論目次

第一章 總論

- ## 第一節 銀行定義及其性質

- ## 第一節 存款銀行之起源

- ### 第三節 銀行之功用

- ## 第四節 銀行種類

第二章 存款

- ## 第一節 活期存款

- ## 第二節 存款發生原因

- ## 第二節 支票制度

- ## 第四節 撥賬科目

- 第五節 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

第六節 代收款項及支付	五
第七節 票據交換所	五七
第三章 貼現	
第一節 票據貼現性質	五五
第二節 貼現利率	七〇
第三節 貼現票據期限	七八
第四節 貼現種類	七六
第五節 票據經紀業務	七七
第六節 貼現利率及一般金融市場	八四
第四章 放款	
第一節 貼現與放款比較	一〇四
第二節 放款利率	一一五
第三節 抵押品	一六八

第四節	保證放款	二六
第五節	往來透支	二九
第六節	即還放款	三〇
第七節	貼現放款之特別限制	三一
第五章 支付準備金		
第一節	準備金種類及性質	三元
第二節	支付準備金之國家干涉	三元
第三節	支付準備金之集中與分散	三毛
第四節	支付準備金之政策	四三
第五節	聯合準備金制度	四九
第六章 紙幣		
第一節	紙幣性質	一五
第二節	政府紙幣	一九

第三節 銀行紙幣與國家監督	一六六
第四節 銀行紙幣發行法	一七三
第五節 銀行紙幣之額面及其資格	一八一
第七章 美國國立銀行及聯邦準備金銀行	一九〇
第一節 組織制度之一般	一九一
第二節 紙幣發行法之缺點	一九五
第三節 一九〇〇年及一九〇八年之改正	一九九
第四節 聯邦準備金銀行	二〇三
第八章 英蘭銀行及蘇格蘭銀行	二二八
第一節 組織制度之一般	二二八
第二節 銀行制度之運用	三四
第三節 英蘭銀行在金融市場地位	三四一
第四節 英蘭銀行條例改正問題	三四一

第五節

蘇格蘭銀行

七二

第九章 德意志帝國銀行

德意志帝國銀行

二七

第一節 組織制度之一班

二七

第二節 限制外發行法

二八

第三節 現行制度之運用

三〇六

第四節 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九年之條例改正

三〇

第十章 法蘭西銀行

三一

第一節 組織制度之一班

三一

第二節 兌換手續費問題

三四

第三節 貼現票據之額面

三〇

第十一章 中央銀行一般之觀察

三三

第一節 集中主義及分立主義

三三

第二節 中央銀行之國家干涉

三九

第三節 中央銀行國有問題	三一
第十二章 銀行資本金公積金及組織	三四
第一節 資本金及公積金性質	三四
第二節 資本金公積金之運用	三五
第三節 資本金釀出方法	三五
第四節 獨立制度及支店制度之得失	三五
第十三章 銀行之監督及檢查	三三
第十四章 日本銀行制度	三六
第一節 國立銀行條例之制定	三六
第二節 日本銀行條例之制定	三七
第三節 兌換券發行法	三七
第四節 日本銀行之營業	三八
第五節 日本銀行之國家干涉	三九

第六節 日本銀行之特典與義務

第七節 限制外發行法

三九六

第十五章 金融特殊機關

第一節 勸業銀行動產銀行興業銀行

四〇四

第二節 美國之信託公司

四〇五

第三節 儲蓄銀行

四二一

第十六章 外國匯兌

第一節 外國匯兌之作用及目的

四二四

第二節 相對匯兌及匯兌經紀

四二七

第三節 國際貸借原因

四二九

第四節 匯兌行情

四三三

第五節 特殊匯兌行情

四三九

第六節 票據期限及信用與行情

四四二

第七節 汇兌行情之恢復 ······	四六
第八節 各國匯兌行情之特色 ······	四五三
第十七章 恐慌 ······	
第一節 恐慌定義及性質 ······	五六
第二節 恐慌原因 ······	五九
第三節 恐慌學說 ······	四六
第四節 防禦恐慌方策 ······	四七七

銀行論

日本法學博士 堀江歸一著

政學士陳震異譯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銀行定義及其性質

銀行定義性質。從來學者所說。未必一致。有因人而異其見者。余於本書。定其界說。如次。

銀行者以己之信用。在社會一面負有債務。而尤負要求即付之債務。在社會他之一面。以之變爲債權。藉此間作用。圓通信用交易。調和資金之應求之業務也。

古昔銀行。非有如上述之業務者。其在古代所名爲銀行之本質。固未能合乎前之界說無論矣。銀行自其存在當時。幾經變遷。遂成近代之形。然則銀行變遷果何謂乎。蓋一國之經濟社會。由自然經濟一轉而爲貨幣經濟時代。流通金屬貨幣。此固必至之

勢。顧國民對於貨幣智識缺乏。國家亦弗致力整頓幣制。貨幣品位重量因之未能維持。至於完善之狀。且此時代特徵。國家造幣權運用不周。外國貨幣逕輸內地。而與本國者相與平行流通也。中世紀意大利爲世界貿易中心。該國各地。內外國貨幣雜然通行。品位重量互異。貨幣制度淆亂不一。此則久聞於世。人人所共知者。當時銀行以兌換貨幣爲其主要職務。檢秤貨幣之品位重量而定其價格。準此兌換相當內國貨幣。一般經濟社會尤以從事外國貿易或送金外國及收受外國貨幣者。享其便利焉。故當時所謂銀行。與今日之兌換店無有或異。銀行職務。苟此一事而止。是未能出乎兌換業者之區域。然銀行經歷有年。誠實兌換貨幣爲業。信用昭著之時。必圖業務外觀之美。建築宏壯大廈。豫防水火盜難之災。更須恃乎堅牢金庫。於時資金保管之受託。乃以興焉。如中世紀歐洲諸國。戰爭革命頻仍。社會動搖劇甚之秋。人民視此事業尤爲緊切。因個人單獨爲之。費用手續至鉅。然歸銀行辦理則易。於是銀行兌換業而外。益以安全保管之業務矣。

銀行職務僅於上述諸項而止。是銀行猶與今日之安全保管公司 (Safety Deposit

生、俾經濟社會有其生命焉、銀行雖未能直接生產物質之財、然有間接生產之効、至若企業者繼續事業、缺少必需之金者、而銀行能使卒遂其志、放款以濟之、用是經濟社會之健行不息活動、賴之爲多、又如各種企業、并立社會、天然淘汰行焉、其有利而成功確者、得銀行爲之援助、基礎益形加固矣、故陶錫（Taussig）曰、「銀行乃產業界中指導者之指導者」、信然、

顧我國凡百草創、摹倣外國施設、爲數甚夥、究之皇皇於外、盲盲於內者、固弗渺焉、推原其故、是在上下冥行擿埴、不闡其理耳、今夫我國產業前途之盛衰存亡、其有關於銀行也、觀夫前之所論、已足洞知其要矣、苟能駿駿講求、潛究所以致富之由、則彼沿沿借款之禍、豈足爲懼哉、

堦江博士所著銀行論、事實理論兼備、足爲吾國借鑑之資、其理論方面、若支票制度、若撥賬科目、與夫貼現利率之於一般金融市場關係、以及支付準備金之集中分散利弊、政府紙幣與銀行紙幣之孰宜、悉必隨題而備言之、誠有所謂若江河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之慨、至其事實方面、則英蘭銀行所以爲世界金融之中心、

營業之用而應求者。藉以殖其利焉。銀行假此獨特之信用。獲其營業資金。如此金者稱爲銀行資金。至銀行存立當初出資者所釀之資金。則與此異。

銀行信用增進。則其所發支票。必得相當信用流通於世。如後章所述之支票。乃爲支付手段之具。較之現金紙幣。尤爲便利。於時凡欲銀行融通資金。或由票據之貼現。或由擔保之放款。而與銀行訂金融之約者。必不願銀行以現金形態相與授受。其自銀行所融通之金額。仍撥於向所往來之存款銀行。記於賬中。苟欲需用。則對此存款。發出支票。以充支付之用。故銀行收債權於貼現放款之形。同時負債務於存款之形。債權而債務。債務而債權。展轉變其形焉。在社會一方面。有其債權。又於社會他方面。負其債務。其所營業。蓋在相互貸借關係之間耳。是爲近代存款銀行之一特色也。

銀行發行紙幣。以之營業交易。其銀行與社會關係。一如前焉。蓋紙幣性質。銀行首先負有兌換現金義務。紙幣所有者。無論何時。實有兌換現金權利。故其要求即付之債務。與彼存款無有所異。銀行其所以發行紙幣者。因社會結算各種交易所要求之結果耳。蓋運搬或保管現金。至爲不便。復有紛失之虞。使用紙幣。得除此弊。紙幣之流通

以此。故無舉發行全額以要求銀行兌現者。因之銀行得發紙幣。有數倍其現金也。又社會不便流通現金。以之交付銀行。領取紙幣時。則銀行不必定存全額現金於庫。必也用其一部。以爲己之資金自由運用之。銀行運用之道。其形態是爲貼現放款。請求貼現放款者。銀行與以紙幣。故在銀行。對於貼現放款請求者。有其債權。而貼現放款請求者。其於票據貼現之金或放款之金。則收有紙幣。若然。是爲紙幣所有者對於銀行。亦有其債權矣。爰此銀行有其債權兼負債務。而營業於其間者也。銀行營業。其能發揮如上特質。則銀行非僅保管有價物。至於安全。且供給價格確實通貨之機關。復兼辦理存款及發行紙幣二種職務。由斯創造營業資金以之運用。而爲社會親當金融之衝也。

銀行辦理存款。發行紙幣。是其職務之一面耳。由斯二者而爲放款貼現。又其職務之一面也。克盡斯二面之職務者。則銀行方可爲純然信用機關。他種類似金融業者。不能與之混淆。僅用銀行出資者所釀之金。以之購入公債或確實有價證券。而謀資金之生利者。則銀行不能謂其果盡其職也。蓋此類放資。雖個人不難爲之。無須特設銀

行之機關。資本家專釀資金。設立銀行。若彼個人之得爲者。殊未能遂其慾望。必更進而爲個人之難爲者。銀行辦理存款。發行紙幣。是對於社會負有債務。而爲其一面職務。且此債務若具有要求即付性質。則以之變爲債權。而爲他一面之職務者。亦必期於謀得要求即付之債權。至銀行謀得要求即付債權之道。斯在購入商業票據。及對於短期證券融通資金。即貼現與夫放款而已。銀行用其紙幣以爲貼現放款。或以貼現放款之金撥入存款。變爲相互貸借之形。而遂彼營業。是一面收其債權。一面負其債務。若夫票據之貼現。短期證券之放款。苟欲繼續而爲之者。則非如銀行之債務得變債權。必不能成其事焉。夫銀行爲信用機關之中心。而爲個人之所難爲者。誠緣此種之事實耳。

紙幣發行職務。與資金融通業務之間。學者有爲嚴密之區別。使二者立於相對地位。如夏林李柯遜二氏是也。(Scharling-Bankpolitik. S. I Nicholson-Principles. Vol. II. P. 164) 然銀行對於公衆。負有要求即付債務。而復以之變爲債權。是一者之所共同。惟其所以區別。則在國家政策有不得不然者。辦理存款。一般銀行皆得任其自

爲獨發行紙幣則限制之。發行權惟使特殊銀行獨占。區別之因。只此一事耳。以故普通銀行營業。以存款、貼現、放款三者爲主。辦理存款。則一方負有債務。因貼現放款。則他方存有債權。要在兩者使其均衡。此二項職務。在現代銀行。乃爲不可缺者。一金融機關之爲銀行與否。惟視其履行此二項職務與否爲斷。巴西義氏所著『壟霸街』其一節有曰。『羅斯甲爾商會者。富裕之資本家也。借他人多額之資金而運之勿論也。惟其收進人之百磅而爲要求卽付之物。而其付還則不以額面各五磅之支票交之。此英國銀行業者所盛行者也。』(Lombard Street PP. 212-13) 存款銀行與夫一般金融業者之所區別。巴西義之言審矣。蓋羅斯甲爾商會融通資金。以自己資金爲主。辦理存款。對於社會而有相互貸借關係。則尙未行焉。是銀行職務缺其一。其不能命爲銀行以此。若彼票據買賣經紀人。有如金錢貸借之媒介者。志在調和資金之應求。此與銀行固無所異。顧其外觀則如是耳。然對其職務。其方法手段。旣有不同。弗克并列於銀行之班。紀爾柏有曰。『銀行者。處理資金之人也。切言之。處理貨幣之人也。即居於資金之借入者及貸出者之間。媒介借入貸出之人是矣。』此於銀行爲最舊。

式之見解。而爲吾人所排斥之者。

然銀行名辭。世人每易濫用。苟逢金融機關之名。無不以銀行冠之。例如不動產抵當銀行。(Hypotheken Banken) 動產銀行。興業銀行 (Effekten Banken; Mobilierbedient Banken) 之類。其營業資金之全部或其大部分。係由辦理存款以外方法而得者。外觀儼若銀行矣。然此類機關所以運用之營業資金。其債務性質。非具有要求卽付者。以故普通銀行之成立原因。存在理由。與夫營業方法各項。在上述金融機關。則有迥然不同。若此類者。苟以銀行名之。然則純然銀行。必與區別。特稱之曰存款銀行。Bank of Deposit 可謂切當者也。法國之 Société Générale, Crédit Lyonnais 對於公衆。辦理存款。而 Banque de Paris et des Pays-Bas 則反是。對於公衆。不收受存款。其所有之存款。或由己之所創公司而來。或由股票發行大公司所存放而至。雖然。前者不以銀行名之。乃冠之於後者。抑亦大謬矣。

吾人對於銀行見解。在經濟上既有分歧。然則法律上對於銀行見解之有誤。亦無足怪者。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七十二號。銀行條例第一條曰『公開店鋪。凡爲證券貼

現。或爲匯兌事業。或兼辦各種保管及放款以爲營業者。雖各異其名。悉命爲銀行。」如此規定。在日本法律可認爲銀行之定義。準此是舉金融業者。咸認爲銀行業。必須受銀行條例之支配。然國家若必制定法律。對於銀行業有干涉監督之要者。則必準諸事實而後可。所謂事實者何。即銀行對於公衆。辦理存款。負有要求卽付債務。而社會公衆中收有支票者。對於銀行。有其債權是也。至若私人間相對的之業務。則國家監督不之發生。亦無其必要。現今日本銀行條例。規定較爲寬大。雖無多大障礙。然見解之妄。必所弗免。於是大正五年三月。銀行條例稍有改正。然於第一條規定。仍如前焉。銀行定義之不完全。蓋不顧及之矣。

第二節 存款銀行之起源

如前所論。一國經濟社會。由純粹農業或牧畜業時代。逐漸發達。及至商工業經濟基礎既立。則財貨之運轉。資金之融通。自然活潑。且爲加其頻繁之度。俾其移動容易。銀行業蓋不可以須臾離矣。徵之古代商業史。亞西利亞巴比倫雅典各都會銀行業之所以早已發達。率原於此。然當時不過商業家只應時勢之必需。其所營業僅今日銀

行業之一部。實未能與今日銀行業同日而語。銀行業具有近代體裁。要以辦理存款爲其基礎。對於顧客得發行支票有如融通證券之一種。而以變債務爲債權債權而債務之交易置於營業要樞。而後近代銀行之形備焉。最初創設存款銀行之基礎者。首推威里士銀行。原夫威里士銀行之起源。因威里士政府頻事戰爭。餘波所及。財政狀況頗形拮据。一千百七十一年。遂起公債。不發證書。俾公債應募者。自行組織團體。政府年付四釐利息。辦事人由應募者中選出。掌理一切事務。此該行創設之由來。著銀行論者。多謂威里士銀行創立時期。始於一千百七十一年。然此時代不過爲一公債處理所而已。冠之以銀行。其不妥當宜然。(An dréades-History of the Bank of England PP. 76-7) 翌後威里士商業殷盛。各地與其貿易關係益形密切。因之各地貨幣雜然而入流通內國市場。此類貨幣。名稱既異。表面價格又與實價相左。不能盡信。表面價格以之流通。當夫交易之際。必逐一秤計。因是爲梗。大有礙於商業。乃於一千五百九十七年。棄舊來公債處理所之名。而易以威里士銀行冠之。(Banco della Piazza del Rialto) 而營銀行之業務焉。當時銀行營業。以撥賬計算爲主。外此無足稱。

者。貨幣所有者。以之存諸銀行。銀行亦不計較其種類。秤量而定其價。收其金額錄於銀行賬簿。而存款人復得收此金額。移諸他之存款者之存款賬中。直至金盡而止。債權債務關係。清算於銀行賬簿之中。其匯票之金。亦由此法付給之。存款於同一銀行之人。得行撥賬計算。其於經濟社會全體。足以杜貨幣流通所生之磨滅。節省搬運費用。亦其利也。撥賬計算所及範圍。其效果無異。供給價格確實貨幣。世人謂之銀行貨幣。乃以代替貨幣供結算賬目之用。爰是商業所生危險。其由貨幣不備與流通貨幣價格不確而致者。得以免焉。是故此種銀行。不獨受資金之寄託。安全而保管之。猶復供給一種之通貨者也。此與現代存款銀行。俾存款人發出支票。憑此變存款為通貨者。其於營業效果。可謂一致矣。

當時此種銀行業。行之於歐洲各地與外國貿易繁盛之區。塞樂雅銀行。安士迭爾端銀行。創於一千六百九年。漢堡銀行。始於一千六百十九年。咸以撥賬計算為專業。而安士迭爾端銀行。則最先對於現金存款人。在銀行賬簿與以同額信用。并給存款證書之一種。名曰列色皮斯(Recepisse)。可隨時憑票領出存款。其後各地幣制漸備。特

由銀行辦理撥賬計算。不若前之緊切。於是此等銀行所受存款。則以融通公衆。媒介資金之應求而調和之。斯其業務也。前之營業法。不以信用爲基礎。今則銀行利用己之信用矣。華古勒氏所謂由貨幣銀行 (GeldBanken) 媳遷而成信用銀行 (Kredit Banken) 形式。於茲可得而明矣。

然則當時英國銀行業。果何狀哉。是亦所應研究者。倫敦商業家稍有資產者。苟欲寄託安全之所。每每存諸王室所管之造幣局。蓋習以爲常焉。然一千六百三十八年訖一千六百四十年之間。王室財政窮乏。查爾斯第一世。濫耗此存款。對於所有人停止發付此金。其後雖經政府償還。一時人民忿忿。造幣局信用遂以掃地矣。商人乃自藏現金。僱人照管。然此法殊不足以稱善。當內亂之際。照管者攜其委託現金。投效庫倫威爾之門者甚夥。於是商人又以利用金匠爲安全者。一千六百四十五年前後。倫敦造幣局地位。遂爲金匠所奪。公衆資金。咸託寄存。領取金匠證書 (Gold-smith Notes)。以爲寄存之憑。此證書等於票據。隨其信用程度。得有力者爲之畫押保證。不獨可以流通於世。以之呈示發行該券之金匠。其一部金額。且得受其支付。若券中所載一部

金數業已交清。則領券尙得代表殘金。猶可流通於世。此法之便。一經公認。則後此金匠受有一定存款。聽存款人之請求。照其金額適當分割。給以代表各種金額證書。名之曰金匠現金證券。(Gold-smith Cash Notes)於是金匠證券信用日隆。周流於世。之時。則收有此種證券者。不必即求兌現於金匠。以之讓與他人。作為通貨自由行使。以故金匠亦常收其寄存貨幣金額。不須概置庫中。得分其一部而為支付準備金。外此融通資金於需要者。用以供諸貼現放款。與今日銀行營業法。固無所異。時或王室且以租稅作為擔保。亦多向其借款。存款中要求即付者。金匠給以三釐半乃至四釐之息。至若十四日以前及二十日以前通知支出之存款。悉付五釐之息。三十日以前通知支出之存款。則以六釐之利給之。地方豪族大地主。一年歲月。太半費諸倫敦。自必存款金匠。收其利息。以謀殖利之計。以其所入資其所出。是故全國資金。有經金匠集中倫敦之概。倫敦金匠。一面繼續金匠業務。一面以存款制度為其基礎。復營銀行事業。不以委託受託關係。處理資金。進而將其所負一般公衆之債務。變為債權者也。金匠以低廉利率吸收資金。而以一分至二分高利貸出之利厚。放款自易輕率。尤復起

競爭者之發生。普通銀行爰是逐漸設立。以與金匠并立而營同一之業焉。至一千六百九十四年。英蘭銀行始行設立。惟政府僅允十年爲限。且許發行無記名式見票即付期票。斯卽銀行紙幣是也。而政府又復多方限制普通銀行。發行此類期票。以使英蘭銀行獨占該權特典。於是英蘭銀行吸收營業資金。得藉存款及紙幣發行兩法而行之外。此銀行所恃者。惟存款耳。以故普通銀行特重存款制度。蓋出於此。當夫英蘭銀行創設前後。倫敦銀行業者。對於存款所發證券。欲使易於流通。於是出一策焉。銀行所收存款記入賬簿。猶復準據一定寫法。特製一種帳簿。交付存款人。俾其記載所需金額。轉付他人。以便自由流通。有需現金者。卽將此種特式憑證。提出銀行得請付款。及英蘭銀行創立以後。此種證券。益復盛行。此法乃銀行特爲顧客便宜而設。應時勢之必需者也。苟具有發出人之署名。發出金額數目。及支付人之姓名者。卽以一葉紙片。得爲有效證書。可謂對於社會供給最便利之支付法矣。一千六百八十四年。其所發出此種證書。今日猶存諸倫敦甲爾 CHEP 商會。足證當時市場所行證券與今日支票。固有同一之作用。固無所置疑者。支票制度旣啓。對於存款所發證券。必欲使

其流通而稱便者。不得不由舊式制度更進一步也。

一千六百八十四年對甲爾商會發出支票形式如左

Bolton, 4th March, 1684, At sight here of pray pay
unto Charles Duncombe, Esq., or order, the sum of
four hundred pounds, and place it to the account of

Your assured friend

Winchester.

現之匯票法律第三條。解釋匯票爲一證券。卽一人對於他人發出證書而自署名。命令支付人對於特定人或委託人一有要求或於一定時期。將一定金額支付之。其第七十三條。則謂支票係對於銀行所發出者。一有要求卽行支付之票據也。然則右之支票。以現今法制觀之。可謂備具其形式矣。

觀之歷史。銀行初謀除去貨幣流通不便之弊。對於存放現金者。而營撥賬計算之業。寢假對於存款人。則發存款證書。以之流通於世。猶復準備相當金額。以應兌現之請。

求。其殘額則悉融通他人。於是銀行遂兼營存款及放款之業務矣。

外此當時銀行尙有欲除去貨幣流通之不便者。而貨幣流通之不便。在內外貨幣并行之區。關係尤鉅。以此二因。特於外國貿易中心地即開港場開市場。設立銀行。其副屬業務。則自其兼營外國匯兌。或保管他人資金言之。復爲處理儲金之機關。銀行職務頗似多端。然後此時勢進展。此類業務。有自漸減其重要之度者。或別成一種分業。有經特別機關所營者。若夫兌換貨幣。則在今日銀行職務。非其重要之業。惟於外國旅人集中之地。銀行偶或爲之耳。至若辦理儲金。則常與一般銀行分離。須特別監督經營。由特別機關之儲蓄銀行而行之外。此如有價物之寄存。則有安全保管公司。雖然。凡此數種機關之間。其存款及貼現放款業務。則與銀行營業有不可須臾離關係。徵之古今歷史。昭昭然矣。

第三節 銀行之功用

銀行如前節所述。由公衆吸收存款。得其營業資金。藉放款貼現方法。再行流通於世。其對於經濟社會果具何功用哉。斯須條列而明之者也。

(一) 銀行能使資金活動。

觀夫今日經濟社會狀況。產業規模宏大。發達顯著。生

產物之夥。可謂至於極點。以故增加資金供給。以資事業之需求。洵為至要之圖。銀行雖無直接增加資金之效力。然以調和資金之應求。自為活動資金之機關。是其運用效力。得以增進焉。

(二) 銀行能適當投資。經濟社會有應投資於適當之道而不得其門者。所謂浮游資金 Floating Capital 是也。若新儲蓄之金。若正當事業移轉時所生之金。若告退事業之人所生之金。若遺贈所得之金等皆是。銀行吸收此類資金。為其儲藏之所。其有企畫某種事業。或需要某種貨物。必需資金之供給者。銀行盡其移轉游金之職而供給之時。則資金自能歸於善於管理運用之人。施於生產事業。資金用途得為有利而有效。因以獎勵生產焉。是銀行固非能創造資金。然能利導資本方嚮。發達資本用法。而為有益之機關也。

(三) 銀行能自由移動商品。銀行辦理貼現放款。對於生產者或商人現所交易某種貨物。若開融通資金之便。則彼選擇適當時期。或輸送貨物遠地。藉得清其賬項。

是故各種商品。能使自由移動。物價之平準。亦得用以維持。其效果之顯然。從可知也。苟此資金融通之道。不知備者。則生產者或商人。必不問其時期遲速。方法巧拙。地所遠近。卽欲賣去商品。易以現金。而充次回生產之資。若然。則時或有遭意外虧折之虞。猶復易致賤價售貨。而生變動激烈之物價。若銀行誠能當供給資金之任。對於信用之人。給以融通之便。則能使彼無後顧之憂。除其中心惶恐之疾。此亦銀行功用之所能致之者也。

(四) 銀行能利用游資。經營商工業者。無論其爲個人或公司。日日所需資金之剩餘。有永久不能殖其利者。若以存諸銀行。則個人或公司對於生產上無效用資金。而銀行投之於適當用途。是直接凡與小資本家或生產家無關係人之遊金。而銀行特爲之集聚。以供大資本家之用。夫銀行固未能直接增加資金之供給。然無銀行存在。其應歸死藏之資金。則在銀行存在時代。得導之於生產之途。且有託諸善於運用之人之利。

(五) 銀行能自在伸縮通貨。如前所述。銀行對於公衆辦理存款。顧客對此存款

殘額。發出支票。此支票隨其信用程度。自由流通於世。得爲通貨之用者。則與銀行供給便於流通之貨幣。無有所異。銀行之有存款。非必盡由公衆存現金於銀行。而就銀行所求之貼現放款資金。多以撥歸存款。譬之通貨缺乏。求不及應之時。公衆則就銀行請求資金之融通。增加存款殘額。發出多額支票。以補通貨之不足。通貨過剩。則支票發出額減少。猶得制其過剩。支票稱爲銀行通貨。或存款通貨（Bank Currency；Deposit Currency）而銀行辦理存款。復有存款鑄造貨幣之名也。

外此獎勵儲蓄。安全寄存資金。簡便送金手續。皆銀行所致之功用。亦當所列舉者。由此功用而推論之。而人竟有謂銀行旣有增殖一國財貨效力。宜大加設立者。雖然。銀行作用固大。而由無生有。則斷無是理。欲使銀行合法營業。不可不以特定之資產。而爲維持信用之基礎。試就貼現言之。票據代表一種商業交易。必需確實能兌現金爲要。而就放款言之。亦必債務者信用素孚。擔保品亦復確實。資金回收不或誤之是尙。至若銀行交易缺此基礎。則銀行營業失其合法性質。帶有投機之性。其債務債權必至失其均衡。夫銀行業利益之所自出。必銀行自起債務。利用於營業資金。轉而融通

他人。變爲債權之一事耳。負債愈多。則銀行利益在理亦應增加。然當融通資金。有必須注意者。即存款人及紙幣所有者。來行請求兌現。無論何時。須存置相當現金。以爲支付準備金之用。是爲對於銀行利益之第一限制。銀行一旦融通存款或發行紙幣。則銀行應負責任。使融通目的物之資產。隨時皆得變爲現金。而應不時兌現。若此責任不之顧。又復誤估資產價格。及至緊急之時。難於改變現金者。則銀行業必不免於損失破產。有謂銀行所融通資金之目的物。吾人惟觀其所屬資產性質種類之如何。足以豫測一國經濟社會之安危。信然。因之惟注重銀行功用。妄以人爲保護獎勵。促其設立。勢必至融通資金之目的物資格。自行低下。其極也。銀行營業。其不陷於不安之地位者。蓋寡矣。此自一般經濟情況。對於銀行功用所生之第二限制也。銀行業功用。影響經濟社會雖夥。然其功用程度。自有限制。是又不可不知之者也。

當說明銀行性質。吾人最後所需注意者。銀行資本金是已。銀行所得資金之來源。或由發行紙幣。或由辦理存款。無論何方。咸歸銀行絕對所有而管理之。即其運用。亦不受債權者束縛勿論也。當其實際運用。不需區別該金之來自誰。惟作爲一團之銀

行資金。而運用之而已。此卽銀行所以異於信託公司者。蓋信託公司僅受他人之委託。代爲管理財產耳。雖銀行有時兼辦附屬業務。亦受他人委託。管理財產。尤以顧客寄存公債股票。代爲索取利子紅利。然此不可目爲銀行本來之業務也。

第四節 銀行種類

銀行種類。得由種種標準而區別之。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 以銀行組織爲標準。則可別爲二種。曰公司組織之銀行。曰個人銀行。公司組織之銀行。無論其爲兩名組織。爲無限組織。爲股份有限組織。爲股份無限組織。皆準據一國商法所定公司種類。由多數人以股份或出資形態。釀集資本金。而組織之銀行者也。個人銀行。以個人出資所組織之銀行是。

第二 以銀行存立由來爲標準。亦可別爲二種。曰特許銀行。曰一般銀行。特許銀行。本諸特定法律。經政府特許。服從一定條件而組織之。例如日本銀行。係準日本銀行條例特定法律而成。外此特殊銀行亦如之。反之普通銀行之所存立。則異於特許銀行。係準據銀行一般法規。當其成立。不必特制法律。銀行設立數目。亦不限定其數。

考之外國實例。古來各國並不豫先制定一般銀行法。苟欲設立。銀行必將其章程呈送行政部或立法部經其審察。然後特許之。顧其手續煩雜。又有請託運動之弊。是以今之各國方針。皆爲制定一般銀行法。公司法規不備時代。國家僅許有限責任之特許者。稱爲特許銀行。或特許公司。今則無此用語。

第三 以營業狀態爲標準。又可區爲存款銀行、不動產抵當銀行、農工業銀行、儲蓄銀行四種。銀行名辭。若正釋之。則存款銀行以外之金融機關。其不能適用其名也。前既備論之矣。然順其慣例設爲區別。就各種銀行性質而說明之。則存款銀行所負債務。以要求卽付爲主。由此獲其營業資金。專用之於短期投資。農工銀行或不動產抵當銀行。負有定期支付債務。所得資金。用於長期投資。儲蓄銀行。保管一般人民儲金。以最安全確實之方。或與商業無大關係之法。運用儲金而殖其利焉。

如英國金融機關發達。各種關係整頓之國。長期放資金融機關。則與存款、儲蓄、農工各種銀行。互相鼎立。範圍有定。外此各國莫能望其肩項。例如日本農工業之金融。則有日本興業銀行、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爲之機關矣。而普通商業銀行。對於長期

放資亦不鮮焉。德國銀行辦理存款而外。亦融通工業資金。此又一例也。

第四 銀行以特典之有無區別之。則有如日本銀行。享有紙幣發行特典。及國庫金保管特典之類是也。若彼日本興業銀行。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皆超越商法規定。有發行債券之權。而日本勸業銀行尤能發行一種特別債券。當其償還。得由一定金額別加若干之金者。斯與普通銀行大異矣。至若此類投機方法。利害姑不之論。僅就其易集營業資金而言。其特權價值可謂大矣。察其用意。原在銀行據其特典。使其易於創立。助長其營業耳。

第二章 存款

第一節 活期存款

夫銀行之存款。據現代銀行慣例。可別爲四種。(一)往來存款。(二)定期存款。(三)通知存款。(四)儲蓄存款。

以上各種存款。如何現於銀行之營業乎。此則觀夫今日經濟社會實況。(第一)自己持有現金。不能即時覓出用途。而不久或有必須運用之日者。(第二)即以己之所有

現金。雖欲供諸支付之用。然猶有計算煩勞。與夫誤算以爲憂者。(第二)不論從事商業或關係他種業務之人。其以儲蓄之意所剩款項。因欲投資於有利事業。暫行寄存安全之所。所以圖相當之殖利者有之。銀行之辦理存款。即應此類人等之必要而最視為適當者也。其居(第一)情況之人。可於銀行爲往來存款或通知存款。其有(第二)情況之人。可以往來存款爲基礎。利用支票。至居(第三)之地位者。可爲定期存款。或儲蓄存款。而此類各種存款所生便宜。亦得享受焉。

各種存款中。首就往來存款而說明之。往來存款乃存款人與銀行約訂。一有請求。即須付款所收之金也。以一定期日計算利息。編入元金。然則社會公衆。何與銀行行往來存款交易而以爲便乎。蓋往來存款之眼目。在使銀行安全保管款項。一當必需之時。隨可提取。且於存儲期間。得收利息之一事耳。每日商業交易。授受現金繁夥之人。以及處理巨額款項之資產家。有因一時自顧客所收取金資。難即求其用途者。若此種款項留諸手中。則毫不能收其殖利之效。抑且須逐一豫防其亡失。以及其他危險。其將不勝其手數之煩勞矣。故銀行苟能安全保管此種資金。且於必需之際。可隨時

提取者。則彼商業家將必欣喜於色。歡然寄存其款項也矣。往來存款蓋應此要求而成者。是以存款人存款於銀行。一有需用。得有自由提取便利。往來存款之人對於銀行。不惟有提取存款之自由。亦得隨意讓其存款於他人。爰此。存款人對彼存款殘額。發出支票交付他人。而支票所有者。亦得請求銀行將存款者所有殘額移付支票所載金額。以故往來存款及其所生支票交易。遂供之於存款人所行各種支付便法之中矣。一旦與銀行開始往來存款交易。則其所有某種債權。可託銀行代為索取。加入己之往來存款。即己之債務。亦得使其由存款殘額支付。以故商人利用於此。則收支持算從可簡便。現銀授受手續。亦可大為省略。

往來存款及其所生支票交易。其於存款人裨益至矣。然自銀行觀之。銀行以存款形態對於公衆負其債務目的。要不過以之變為債權而欲殖其利耳。顧往來存款者。存款人有隨時提取自由。存款人資金出入頻繁。則其所發支票請求兌現時日固難知矣。若然。則銀行所負債務不能盡舉以變為債權而殖其利也。銀行營業苟欲圖其安全。不可不收存款一部而為支付準備金。以現金之形存於手中。藉備存款之支付及

支票之兌現也。夫銀行不獨運用營業資金旣有如此限制。卽存款提取與夫支票兌出。苟若請求頻繁。則其手續亦煩。今欲除此之手續。銀行對於往來存款及其顧客。常爲種種限制。此類存款低其利息之率。而與銀行放款貼現利率。尤須大其間隔。此其一也。商業交易活潑。資金充實之國。對於往來存款殘額。全然不付利息。此其二也。往來存款殘額。須約定最低限度。存款人應常存相當殘額。一有不足。卽行解約手續。此其三也。試以實例言之。紐約之組合銀行。一日存款殘額。不足五千美金者。往來存款不付利息。又以五百美金乃至一千美金爲往來存款最低額。少於此者。有卽行解約之銀行焉。現如克米加爾銀行。其在市場信用至大。往來存款最低額限於五千美金。英蘭銀行對於往來存款殘額亦不付利息。即往來存款無特約者亦然。存款不及五百磅。卽行解約手續。又德意志帝國銀行。法蘭西銀行。對於往來存款殘額。亦不付利息。惟後者最低殘額。限以五百法金。倫敦市中銀行對於往來存款殘額不付利息。且約定最低殘額。通常以百磅爲限。少於此者。則與顧客約定內容固有不同。然徵收費用。是其常例。又其對於往來存款則付利息。當金融狀態平穩之利率。以英蘭銀行貼

現利率爲準。而減去一釐半耳。對於存款條件。頗爲嚴重。例如（一）一宗金額須十磅以上。（二）利息每半年計算一次。而以是時編入元金。（三）返還存款票據。即可領出存款一部或其全部。斯其主要者也。於茲銀行營業上生一問題焉。即對於往來存款殘額應付利息與否是已。而此自與往來存款之應付高率利子與否有關。故在銀行營業上不得不有重大關係。此事應照各國經濟情況解決。固不能簡單斷定之也。試考之於學理而論次之。往來存款殘額付以利息。而尤於往來存款付以高率利息。則由存款所吸收營業資金得以增加。且存置銀行期間。亦可使其延長。質言之。苟不付以利息或僅付以低利。則顧客存放銀行資金性質。不爲日常之支付者。即爲一時無所使用之物。反之。付以利息而尤給以高率之利。則人有欲微殖其利而存款者。而別無殖利之方繼續存諸銀行者。亦復有之。此類存款。具有確實性質。銀行可以作爲營業資金之用。蓋無利息。則往來存款僅有日常支付之殘額。苟付以利息。則此外尚有確實存款得以吸收之。此則夏林氏亦嘗論及。其於往來存款殘額。主張宜付利息。至其理由。則謂若付利息。可使更有利益之用途之存款。得以抑制其領出。銀行營業。因能

安然運用之。斯其利也。(Scharling-Bank-politik. S. 41-45) 雖然。夏林立論蓋有拘於其居地科徧黑恩情況。不無偏見之嫌。若銀行對於往來存款殘額付以利息。又於往來存款付以相當利率者。則用此存款變爲債權之際。必於存款利息而外。益以銀行在商業應得利益之程度爲其利益標準。以故殖利非銀行之自由。乃實不可缺者。銀行惟着眼投資之安全而求其殖利之道。則其所得或不能償其所付之息。是以少冒危險。猶垂涎高率之利息也。當夫事業沈滯。金融緊迫。或存款擠兌時。平日對於存款付以高率利息。則銀行是時必累及其安全。因此益促擠兌之風。以致破產者蓋夥矣。英蘭銀行總裁魏九齡 Weguillin 對於此事。曾在千八百五十七年之恐慌調查委員會所述意見。最有價值。今譯載於左。

英蘭銀行所常認爲適當銀行職務。在以顧客日常支付之現金。或事業之緊急所需現金。及尙未放資之款三者出借於人耳。以此營業則有反於一部銀行之制度。蓋此類銀行對於存款。付以相當利息。務期吸收多額資金。而銀行遂爲顧客代盡投資而殖利之職矣。質言之。此類銀行顧客。雖不親自投資。然其所受利息。微低於

銀行運用存款之利。是使銀行而爲投資之業務。今若以此制度應用英蘭銀行果如何乎。是或恐有大傷於公共利益者。蓋英蘭銀行行此制度。則運用準備金投之高利證券。較之今日自必過多。而英蘭銀行存款之中。政府存款。因財政計畫而生增減。若他之普通存款。多由市中銀行存入。而此類存款又爲各銀行營業必需資金。有類政府存款。不許過度運用。而英蘭銀行所以爲人寄託多額之存款者。以時非投資之秋。事業概爲沈滯。而在銀行亦正苦於殖利之時也。

試就銀行制度全局觀之。往來存款殘額付以利息。又於往來存款給以高率利息。而一班盛行此制。則銀行應有之支付準備金。必以存諸他之大銀行。苟有需用。可即提出。以充支付準備金之用。是於平時得收其利息。而達其殖利之目的矣。而大銀行由衆多銀行存此資金。是坐受各銀行支付準備金之存款。而高其利息。以人爲集中此類支拂準備金也。如上述之大銀行。若其營業基礎鞏固。自無障礙之可言。設一朝有急變。停止支付。他之諸銀行前所作爲往來存款之準備金。必不能求其返還矣。於時支付準備金即告缺乏。一銀行失敗。遂即累及他行。恐慌隨生。不至市場大亂不止。如

美國當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恐慌。曾親受此災。恐慌後紐約交換所委員會建議不論往來存款殘額多寡。自今以後。概行廢止付利。此亦足以窺其事之一斑矣。

一國商業發達。支票流通盛行。往來存款殘額雖不付利。然對此發出支票而有支付之便。銀行常存顧客多額資金。不必定付利息。以謀維持而吸收之。雖然。其在情況全異之國。猶須付利之必要。而其利率。以最優票據之貼現利率。爲其標準。而必低其率。以謀銀行營業之安全與夫確實。是爲至要之圖。如日本者付利於往來存款殘額。久爲慣例。雖至今不渝也。惟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東京五大銀行如第一、三井、三菱、十五、第百各銀行已相協定。改正往來存款日利計算法。(一)往來存款日利計算單位。從來百圓者改爲五百圓。(二)銀行同業者及買賣經紀人皆爲特殊存款人。日日存款殘額。變動頻繁。其利息須改月利。以一月中最低殘額爲標準。付以一月利息。此於往來存款殘額利息之廢止。可謂近一步矣。是因當時政府甚欲維持公債價格。行其金融政策。遂至金融緩慢。而五大銀行乘其餘勢而協定之也。雖然。如日本者金融稍形緊縮。金利隨即騰貴。銀行與顧客爭約存款特別利息。似此情況。其欲廢止往來存

款利息。固非易事矣。况當時金融緩慢。乃政府欲遂行財政政策。而以人爲成之者哉。英蘭銀行如前所述。對於往來存款。一切不付利息。至一千八百九十年。改正制度。開其特例。改正原因。以當是年恐慌之際。英蘭銀行在金融市場勢力。異常薄弱。不獨難於抑制恐慌。即市中各銀行營業方針。亦不能左右之。有謂勢力減削。只緣英蘭銀行輕視往來存款。不事吸收所致。當時總裁李達迭亦以爲然。由是付利。平日致力吸收往來存款。而與漢普雪雅市會結爲契約。對其存款悉付利息。次於印度事務局存款亦如之。嗣後總裁交替。此事未及推廣。是以英蘭銀行對於往來存款付利之可否。似尚未作爲實際問題而研究之也。

第二節 存款發生原因

往來存款因何情況而發生。由何狀態伸縮增減乎。試首就存款發生之事由言之。則可別爲二種。

第一 存款係有現金者。直接存諸銀行而發生者。於是銀行將與其所受之金額相當的信用卽權利給與存款人。凡授受現金。用以結算各種交易盛行之地。其存款

則主依此方法發生。常以提出現金。而充一切支付之用。

第二 然今日商業上信用發達。多數人民間自由流通支票之國。存款非必定以現金方法存諸銀行。行此法者實爲少數。商業殷盛之都。銀行存款與貼現放款相聯而生之者常占多數。蓋與銀行有往來者。請求銀行貼現放款得其融通而有受其現金者。亦有仍存銀行撥入往來存款殘額。有所需用即發支票者。地方銀行之顧客。當其開支金額不多。或如工場之類。發給小額工資必需現金之處。或難接近銀行所在地。不便流通支票之時。銀行之顧客。以現金方法受領貼現放款之金爲便。於是現金之形散布於世。又復以現金之形歸諸銀行。反之。若市中銀行顧客。則與上述情況大異。所受融通金額。常撥入銀行往來存款。而對此發出適宜支票。以供支付之用。凡所謂存款。吾人常以現金存諸銀行爲想。然於商務繁華大都。則常以貼現放款之撥賬所生存款。較爲多數。蓋人就銀行受其資金融通。則隨己之地位或業務習慣。當以緊要或便利之支付方法。利用該款。否則所受融通之效果。歸之烏有矣。由此社會習慣。決定銀行所負債務形態。銀行獨自之見。未必足以決定之也。設或銀行所爲。不能

適合顧客習慣。則該地資金之融通。必不行矣。故銀行營業。苟有完全自由。應隨顧客便利。或發行紙幣。或於存款之形負其債焉。而其負債或有以現金存入者。或有由貼現放款撥入者。存款交易發達大都會之銀行。發行紙幣未必視為有利特典。其營業重在辦理存款。銀行顧客各種開支使用支票。在銀行設有往來存款者。則可常求貼現放款。此所以使銀行變其債務債權之形也。

爰此一國存款銀行。若其運用發達。則於營業有種種注目之事發生。(第一)銀行之放款貼現與存款。其於金額概應符合。且其變動方向。亦須同一質言之。如前所述。人就銀行請求放款貼現。其所受資金撥入存款時。在理言之。存款增加。而放款貼現亦應增加。而銀行索還貼現票據之金或收回放款之金時。票據支付人借款債務者。不以現金支付而以票據應之者。則因兌付支票。存款即行減少。而放款貼現亦隨之減少矣。但人於存款及領收放款貼現之金與夫支付。悉必以現金授受。則存款與放款貼現。必不一致。兩者異其方向而變動之。雖然。設銀行之顧客。多在銀行設有往來存款。利用支票。結算貸借。由存款轉撥。收回放款貼現之金者。必有如前所述之事實發

生。(第二)金融緊縮。金融逼迫之際。銀行存款亦有增加者。即當恐慌尤然。蓋銀行存款僅限現金。則當金融緊縮。必因兌現減少存款。乃爲當然。第放款貼現之轉撥。若能通行於時。則凡備有信用之票據及確實擔保之人。必於金利利率尙未達於極度。欲速得資金之融通。及其請於銀行。而銀行存款用是增矣。(第三)銀行存款之增減。可明銀行與公衆信用之廣狹。然與國富消長無關。郵便儲金儲蓄銀行之存款。代表國民儲蓄金。一國盛衰或商工業狀況良否。足以支配其增減。然銀行存款縱有增加。不能直接認爲國富增加之證。即見其減少。亦不能直接視作國力衰頽之兆。僅可作爲銀行與顧客信用程度之標準耳。

第三節 支票制度

如前節所論。往來存款利息極低。至若往來存款殘額。則在金融關係發達之國。以無利息爲定則。因此在銀行開始存款交易之人。其未能得收世間普通之殖利也勿論矣。然則此種存款主要目的。單在安全保管資金一事而止乎。曰決非是。希望其全保管。猶爲存款交易之從目的。其主要目的則屬於他矣。今日商業社會習慣。在銀行有

往來存款亦必設有往來存款科目以爲支付債務之用。在存款銀行營業科目中。往來存款科目最占重要地位。其效果亦影響社會甚大。今日對於銀行僅有往來存款。不及往來存款科目者。僅有二種例外。即一國政府或公司委託外國銀行發行公債公司債。而其收入存其銀行。與夫外國銀行、地方銀行、不動產抵當銀行、保險公司、大資本家。暫將資金存諸內國銀行二事而已。外此兩者常相關聯而不離也。然則人之利用存款支付債務者。其所指者果何事乎。是在銀行設有往來存款科目者。以存款債權。不惟隨即可提現金。且得自由對銀行發出支票。夫支票爲存款人命令銀行支付存款之證券。自己在銀行所有之債權。可以移讓他人者也。以故受有支票之人。得就銀行請其支付票面金額。其在銀行設有存款科目者。則可隨即作爲現金。撥入己之存款。由是依支票之作用。則發出人所有之銀行債權。可移於他人。其效果直與現金授受無所或異。利用存款支付債務。即由上述作用而出。日常交易繁劇商人。每當交易。若逐一計算現金。交付顧客。則必不勝其煩。尤復有誤算之憂。此所以發出支票。互相授受。銀行爲之結算。於是交易之便法行矣。故一國人民利用支票。非設存款科

目於同一銀行。或同一組合所屬銀行。不能生其大利。而欲此事之發生。必銀行設有年所。信用素孚。而周知於世人者。而後可。此種信用一旦發生。則支票流通。輾轉無窮。蓋持有支票者。若在銀行未設往來存款科目。必就支付銀行。求其兌付支票。若然是使支票不能完全盡其本來職務矣。不過受有支票者。領收金額之期。與發出人以現金支付時日。較爲長耳。反之。支票經多人輾轉流通。則凡撥賬計算之所難爲者。皆能爲之。又節省現金支付。亦得與輾轉度數相爲消長。故支票所生利益。可約言之如左。

(一) 支票對於債務者應付金額。可以適宜發出。

(二) 支票若具有一定形式之紙片。記載領收人氏名、金額、月日。經發出人署名蓋印者。即可作支付之具。生有效力。故較之計算現金紙幣以充支付。則尤爲簡便。且無誤算之危險。

(三) 支票量輕。較之紙幣現金。便於運搬流通。

(四) 支票所有者設有遺失。有豫防損失之道。

歐美各國金融市場中。銀行制度發達之地。銀行與人訂定往來存款契約。允其設立。

往來存款科目交易。而後者銀行視為一重要權利。惟行此權利，則設有最嚴限制。不與人妄設往來存款科目。故人欲新與銀行約設往來存款科目。享此特典者。通常須經信用確實之人。而尤與銀行有來往者紹介保證。通告其意。猶復報告己之營業狀態、資產負債項目、信用消長各項。俾銀行斷其可否。其卒得許可者。方可開始交易。往來存款人之交易既啓。則銀行尙須調查其信用程度。不致少懈。通例存款人姓名載於紙牌 (Card)。照字母順序配置。此紙牌所記入者。即既往數月間存款人所存銀行往來存款殘額及現時殘額。與夫現在銀行通融額互為對照。作為支配今後放款貼現金額。若殘額減少。催告存款人。或通告解約。俾其注意焉。

關聯存款領出而於支票有須注意者二三焉。今述之如次。

支票為見票即付之物。一般原則。領收人可於銀行速求兌付。英美法律則規定相當期間而後求其兌付。然呈示期間亦有一定之國者。若德國日本其例也。日本商法第五三三條第

(譯者注)日本商法第五三三條文如左。

持有支票之人。自票載日期十日內。須呈示支票。求其支付。

支票可區爲三種。曰持票人支票。指定人支票。橫線支票。蓋防範持票人支票及指定人支票所生詐欺行爲。而特產出之物也。有一般橫線。特別橫線二種。即於支票一面。單畫二平行線。在其線內。記載銀行或同一意義文字者。一般橫線是也。收受人若不親赴其來往銀行。懇其代爲兌回。則該支票不能兌付。銀行所收支票在票據交換所交換既畢。則將該款轉入存款。若該橫線內載有特定銀行名稱。即爲特別橫線。苟不使該特定銀行請求兌付。則不能索款。故人民一般若無往來存款科目。則橫線支票不能領取支票之金。其使用自有限制。然大都會從事支票交易者。與銀行有存款交易。不但甚覺其便。且因橫線支票之安全而有所利益也。英國之橫線支票。自十八世紀末始行使用。逐年普及。遂於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制定法律。以千九百六年滙票法（橫線支票法）乃爲現行法。其後千八百七十五年。橫線支票之收受人有被竊取而移於不知情者之手。乃竟判決原所有人無求償權利者。因是防範此種危險。乃生「禁止讓與橫線支票」之發行之風。禁止讓與。非必禁止讓與支票之謂。意在支票所有者不能因讓與支票而移較己尤優之權利於他人耳。在法國除得橫

線所生利益而外。亦盛用支票。意在節約貨幣之用也。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始制橫線支票規定。德國在支票表面載有 *Nur zur Verrechnung* 卽「計算用」之字者。其支票若移其金額於收受人之銀行賬目始被支付。故支票之流通大為安全。以之送交他人。不必定須郵局掛號。其最簡單者。得以郵政名信片代用支票。以故節約費用殊為至夥。

支票之橫線。凡出票人收受人皆得為之。收受人欲將一般橫線改作特別橫線。得特定其銀行。而於特別橫線在被託代兌銀行。其欲更託他之銀行代為兌收者。亦得特定其銀行。

至美國普通支票而外。猶有保證支票 (Certified check)。原支票乃存款人對銀行所發出之支付命令書。非銀行支付之約束也。銀行苟有存款人之存款。對於支票兌付。當然為其責任。然因一時錯誤。或支付準備金缺乏。難保其無拒絕此支付者。若然。則支票出票人當其請求支付於銀行時。尚有存款。而銀行乃拒絕支付。是有傷乎支票之名譽矣。得以此理要求賠償於銀行。然於支票所有人。以支票之拒絕。不免受其困

難也。又存款人發出支票當時。既無存款。或自發出至請求支付之間。存款消滅。則支票自當不能兌付。其在日本。支票出票人發出超過支付人應兌金額。則支票有五圓以上千圓以下罰金。日本商法第五百三十七條然由故意或錯誤亦有發出之者。至謂此種支票絕無發出。蓋難言之矣。若此類者。皆於支票之流通。可使關係者至懷不安之念。欲除此弊。惟於支票保證兌付方可。即於請求支付之前。將支票呈示支付之銀行。求其保證支付。若銀行應其請求。則於支票一面。記入保證支付。或表示同一意義文字。於是銀行當受請求支付。必負兌款義務。若德。是其性質不惟與銀行所發行紙幣及其發出期票無有所異。銀行又於保證而外。特定與支票相當之存款以充支付。而此支付資金。若出票人或有破產。不能編入破產財團者也。支票之所以保證者。蓋欲謀安全流通支票耳。惟其弊端。則在銀行妄行保證。以至保證效能。爲之湮沒是已。即存款人存款已盡。而銀行猶保證支付。供其一時信用。以俟後日之存款。此固於銀行有利。而於投機者亦復有利焉。例如就股票買賣經紀人而言之。以保付支票購入股票。復以轉賣他人。又如作爲擔保。借入資金。以充兌付支票之具。而於其間謀一時融通之類。

皆是也。投機業失敗機會既多，則保付支票反使銀行入於投機渦中之具矣。美國謀除此弊，遂於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三月及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七月，以法律規定凡與支票之支付資金無相當存款，銀行不能與其保證，而反此規定之銀行，則加以營業停止制裁。若係行員爲之者，加以五年禁錮，或五千美金罰款，或雙方并罰之。然其實際有善意於存款人者，存款即盡，亦與保證，其導投機之弊，蓋亦夥矣。(Knox-History of Banking in U. S. pp. 184-85)

德國一九〇八年支票法第一條，謂支票係出票人命令支付人，於其所有資產中，使其支付一定之金之文書也。是於支票支付之源，已明示出票人存於銀行之存款，然出票人既無如此存款，猶復發出支票，亦非必一定拒絕支付。蓋該法第三條解釋存款殘額，謂存款殘額係支付人本其與出票人所存關係，對於支票應行支出之金額，觀此則知寄存一定金額於支付人，非其必要者。若信用足以支付支票之金額即可，現德國銀行對於一人所出之支票，即無存款亦行認支之行為，稱曰信用保證 (Bilankokredit)。此種辦法，在德國某區域有行之者，例如人有伎倆而於事業資金不甚

充足之人。銀行信用其伎倆。有融通資金者。而爲此事不獨有相當利益。抑且與蘇格蘭之保證放款實有同一之效。然此辦法尙未普及。勢力頗小。巴爾古列夫評曰。信用保證性質。易於濫用。自全體觀之。其在商業機關。非爲必要不可缺者。不過猶爲有用之物云耳。(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 P. 155.)

如前所論。支票受有保證者。其信用得以增進。然通常經營商業發出支票之人。其於銀行有存款時。有限其殘額發出支票之習。故信用之人所發支票。一般甚爲流通。常藉背書手續輾轉用之。然支票特質。流通期間短。而其流通範圍。僅限於銀行所在地。及與銀行有存款交易關係而與銀行易於接近者爲止。何者。受有支票者。必須深信出票人在銀行存有足付支票所載金額權利。而後始克通行者也。又支票所載金額。乃發出此票當時之交易金額而定之者。故以流通再行結算他項交易。則交易金額因有異同。不能達其目的焉。以故必須一就銀行兌回現金。或暫行撥入他項賬目。而後照交易金額多寡發出新票。以資結算之用。

夫往來存款。安全保管其資金而外。尙有支付債務之便。前已論述之矣。經濟社會進

步。自能見其通行。惟普及存款交易。尙有種種困難存焉。例如英美兩國。與歐洲大陸諸國比較而觀之。其商業機關設備。都會發達以及其他各項。則無甚相違。而獨於人之利用銀行存款交易一事。則二者大有徑庭之別。

欲明此事實之真象。則凡各國中央銀行或紙幣發行銀行之放款貼現存款。以及紙幣發行額各種統計。有必須表出之者。(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中旬狀況)

	放款貼現	存款	紙幣發行
英蘭銀行	三七·四六三·二二三磅	四一·八六九·二六七磅	三六·四五〇·〇〇〇磅 <small>(注)</small>
法蘭西銀行	九七·一〇八·〇〇〇	三七·七六三·〇〇〇	三三·六九四·〇〇〇
白耳義銀行	三五·九三·〇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〇	二八·六三九·〇　〇
和蘭銀行	三一·一〇一·〇〦〇	四九〇·〇〦〦	二五·五九三·〇　〇
德意志帝國銀行	四三·三三·〇〦〦	四八·九九九·〇〦〦	九一·七二〇·〇〦〦
紐約組合銀行	四三·九八·〇〦〦	四二·七三四·〇〦〦	八·三三四·〇〦〦
俄國銀行	七四·八三·〇〦〦	六〇·八二七·〇〦〦	一六三·五七五·〇〦〦

(注)由紙幣發行額減去營業部所有紙幣。

一九一四年七月下旬以後各銀行營業受歐洲戰爭影響與平時狀況大異故取無關於戰爭之六月中旬報告。

據上表觀之英美兩國放款貼現與存款略相同額。銀行辦理存款所負債務以之變爲債權其營業所賴乎紙幣發行者蓋極薄焉。歐洲大陸諸國發行紙幣之債務實有超越存款所負者。銀行營業頗有專藉紙幣發行之概。然則兩者營業資金來源所以至若是之相違者果以何哉。蓋一國設立存款銀行制度而并使其發達決非易事。試條舉其要件如左。

第一 一國國民經濟至極發達資金充實而國民習用信用證券而以爲便者。

第二 公衆對於銀行權威深加信用而國家機關及法律以保護公衆利益務使

銀行維持信用。

第三 內亂外寇悉能安全保證。

此數者是爲最不可少之條件前述各國所以至若是之懸隔要言之實有繫乎此數

條件耳。(Jaffe-Das englische Bank wesen. S. 125.) 巴基義頗能洞悉斯理。謂大陸諸國。革命頻發。外英屢次侵入。內國風紀紊亂。銀行常停止支付。人民未能深信銀行。惟喜儲藏現金而授受之。即發行紙幣亦不克完全遂其志焉。此所以存款交易之發達。未能得其機會也。(Bagehot-Lombard Street. P. 90.) 而段巴則主張英美人民與大陸各國人民性格之相違。是其原因。前者習慣凡收受他人現金。不以通貨形態存之已手。而存諸銀行。除極小額支付之外。一切咸有使用支票之風。反之。法德二國大都會商人。猶備鞏固金庫於店。現金不存銀行多藏櫃中。(History and Theory of Banking. P. 49.) 以上各說。皆有所長。然除國民性格或一國社會狀態之外。凡有關於存款交易之發達事項。不能概謂之無其他者。例如一地人口繁殖。交通便利。大都會組織純然成立。此其一也。一地商工之業。而為國民生活基礎者。則較諸前之農業境況。其資金之運轉。必活潑頻繁。此其二也。支店制度之銀行組織發達。人民直可赴銀行本支店處理存款。此其三也。以上三者。皆支配一國存款消長之條件。苟缺乎此。則存款交易之發達。不能見及之矣。近年德國大銀行如德意志銀行。多列斯顛銀行。

下佛浩善銀行組合。達龍斯達銀行。貼現組合等。關於支票兌付設一聯合。Konzerne 凡向其一行發出支票。並不徵收費用。聯合中之銀行。皆得兌付。此一發達存款交易之法。至衛攝士云云。則非然也。彼謂支票之使用。至於廣大者。惟經濟達於高度文明。人之忠厚之風。一般上進。而後能行之者也。(H. Withers-The meaning of Money. P. 32.)

然大概銀行初則依賴紙幣發行。而後及於存款交易。此乃銀行營業發達自然順序。公衆一般信用銀行。凡已所收受現金。作爲存款存諸銀行。而以支票領出存款。復以支票作爲通貨之用。及支票一般流通。人就銀行融通資金。則以之撥入存款。作爲往來存款科目。對此發出支票。於是支票流通額增加。紙幣需要。自行減少。夫以存款交易爲其基礎。銀行必蔚然勃興。存款交易較之紙幣發行。而爲營業重要之地位者。固無所置疑也。

於是銀行在往來存款形態所負債務。變爲債權而營其業焉。銀行信用昭著。蒐集營業資金亦易。其在存款者苟有存款殘額。可使銀行安然保管。且得利用於支付。兩者

所收利益之大。前既明之矣。然存款交易於此直接當事者之外。其於一般國民經濟有何利乎。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存款存於個人之手。終不能用於生產之資金。則可集之以供生產之用。
第二、利用支票。有節約貨幣利益。

第三、一國存款制度發達。所可認為著明之事實。即調和通貨之應求耳。

惟第三須特別說明。蓋國家認可本位貨幣得自由鑄造。抑亦貨幣制度之一原則。例如貨幣不足。不能應其需要。則生金陸續輸納造幣局。以之鑄造貨幣。補其不足是也。然而一國常能得其必需之金屬。斯則時有不得不求之於外國市場者。然一國經濟社會之貨幣需要。恒增減無常。例如海外各國工資。慣以每週支付。故自星期六至一週之初。增加貨幣需要。及至二三日後。前所領取工資用於消費。若是分散之貨幣漸聚於銀行。仍復前狀。又如月終支付薪俸。及各家庭開銷之變動。亦如前焉。又若每年當夫農產物收穫之際。其交易移動。貨幣需要變化亦頗顯著。諸如此類。皆其適例也。惟工資薪俸之支付。其額頗小。又農業社會。平素與銀行無有來往。若此情況所生貨

幣需要之變動。則政府可增鑄補助銀貨。或中央銀行發行紙幣之時。增發小額面紙幣。則足以應其需要。斯亦不可不謂之適當之道也。然如公司之利益分配。租稅之完納。以及其他定期商業之交易。其金額至巨。而以貨幣或紙幣者結算賬項。是不獨授受煩雜。即對於多額交易。一時貨幣供給。遽行增加。或紙幣增發者。其在經濟上言之。亦甚困難。於時勢必利用銀行信用。以存款代用通貨。以應一時之急。蓋謂需用資金者。可以票據有價證券送於銀行。請其放款貼現。而得資金之融通。增加往來存款殘額。對此發出較前多額支票。則應付之便增加。資金需要亦可緩和。調節通貨應求之簡便。究非紙幣之發行所可同日而語。

場改訂版一著中央銀行與金融市
八〇頁以下參照

第四節 撥賬科目

商業上常有交易來往者。在同一銀行設有往來存款科目。則結算貸借不用現金。只債務者請求銀行轉撥已之存款殘額若干歸於債權者之存款。以償欠項。而兩者貸借。遂得結算於銀行賬簿之中。所謂撥賬科目即此。斯法之起於社會由來已久。蓋安全儲藏貨幣。實際不之移動。而能結算貸借關係。此人之所最希望者。苟貨幣寄存於

人之信用發達。而後起撥賬科目之用。十六世紀以後。意大利通商貿易雖已發達。而幣制紊亂。未能安然授受貨幣。由是以撥賬科目爲專門業務之銀行。各地設立。有交易關係者。豫存貨幣於銀行。雙方藉撥賬科目。結算貸借。由此可得價格一定之交換媒介物。前已論之矣。其後各國整理貨幣。一改舊狀。前以貨幣亂雜。欲免損失之不便。乃始特設撥賬科目。後則無其必要。遂以消滅。又得自由以支票提出存款。或以轉撥他人。於是向之撥賬科目專門銀行。次第絕其跡焉。僅漢堡一銀行。訖千八百七十三年。以該地幣制有關於特殊情況。乃得繼其營業。及漢堡既入帝國幣制圈。則此必要。自然消滅。於是廢止專門之撥賬科目矣。此固世人所共知者。

但存款者存款於同一銀行。以撥賬科目結算貸借。較之以支票轉撥者。尤爲簡便。在德國帝國銀行以及其他各銀行。作爲一分科而營此業焉。且銀行本支店間。亦得行此撥賬科目。以之代用一種送金之法。夫撥賬科目爲不用現金之支付法。具有種種便利。在技術方面言之。至稱簡便。單於帝國銀行賬簿。移一賬目於他者。即可節約費用手續時間。其效果不惟最大。且支票所難支付之小額。亦得爲之。惟支付人及收受

人有賬目於同一銀行。是爲撥賬科目之特色。然較之支票又其不利益者。又帝國銀行之撥賬計算。今日不單供給存款人間之便宜。卽與銀行無賬目者。亦得藉撥賬送金於存款人。而存款人亦復藉此可以送金於無存款關係者。自千八百七十六年迄千八百八十四年。無存款交易者。不須費用得藉撥賬。支付存款人。卒至多人濫用此權。不設賬目於銀行。以存款人費用而受撥賬制度之利益。於是千八百八十四年。帝國銀行對於無撥賬科目之人而欲撥賬者。始行徵收其費用。然雙方均設有撥賬科目。苟於營業時間內。欲爲撥賬。悉不收費用。帝國銀行對於設有撥賬計算之人所存殘額。不付利息。藉以作爲酬勞。撥賬費用。此殘額大概多以一千馬克爲其定額。

今日帝國銀行往來存款之所以少者。由於撥賬科目之發達普及耳。蓋存款非於存款處所不得提出。而提出人必需種種形式。因之今日存款於帝國銀行。實僅少數人。不過一時寄放資金於安全之所而已。而在多數人。則設撥賬科目。否則必設往來存款科目。帝國銀行之往來存款。以千八百七十六年與千九百年相爲比較。則由百六萬四千百十二萬。減至三十一萬九千八百八十二萬。此其事實也。

第五節 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

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或往來存款有異。約訂既達契約期限。銀行應存款人請求。返還元金。并計期間中利息。而受其存放者也。故在期間內。銀行不須別備支付準備金。得舉存款全額。用於他方而殖其利焉。以故定期存款利息較之放款貼現利率不甚低者。是其當然。存款金額多。期限長。則斯二者之差愈益少焉。對於定期存款付息定則。以近於放款貼現之高利率付之。若然。則存款人存其資金於銀行。得達最安全之殖利目的。以此而存款固有其人矣。然則果爲何等人。因何利用此種存款而收其便益乎。此可略言之如左。

(一) 獨立運用而有小額資金者。

(二) 有資金矣。而無投資知識經驗。且旣投資。而無時間注意其運用者。

(三) 投資於有價證券。恐其時價有變動者。

有如上之情況者。多不運用其資本於他方。專以存諸銀行而爲己之利益。蓋投資而殖其利。殊匪易易。起一事業。必富於經驗。而又有經營時間者。方得爲之。此則悉心期

望於一般之人。則非所能。例如購入有價證券。因爲普通放資之法。然此亦必調查各種情況。如由時價算出實際利率。元金之收回利息股利之支付時價變動之確否。皆應熟悉者。是故多欲除此煩勞。喜在銀行定期存款。以其確實簡單且得殖其利也。又於銀行實際營業觀之。區別往來與定期存款。而異其辦理之方。是謀營業之確實安全所最不可少者。往來存款。乃收回運轉頻繁之資金。例如小賣商人之商品買入。工資薪俸之定期支付。工業所需原料品之購入。家庭雜費之支付。外此商人所應支付而猶未達支付期日之資金。皆是。此款金額之殘額。即爲往來存款之資。反之。定期存款資金。具有儲蓄性質。而銀行亦得安然利用於有定期之性質者也。

通知存款者。存款人當欲提出存款。須預定取出期日。通告銀行以爲條件者是也。存款人非欲即時提出存款。實欲以相當期間存放資金而殖其利也。惟取出以前。須預先通知銀行。俾銀行籌備此必付資金。而與以相當時間。此爲該存款之特色。倫敦市中銀行。通常以七日以前通知。爲通知存款提出條件。固守此習已久。遂及於今日。儲蓄存款。等於日本銀行業之特別往來存款或小宗往來存款。雖有往來存款之名。

然存款人並不對此發出支票。存款出入咸以存摺爲憑。以故存款殘額之存放或提出。均需技術形式。此其有異於普通之往來存款。與商業交易無大關係。以吸收公衆儲蓄金爲主。故其出入不甚頻繁。而銀行付利原則較爲高率。以其手續不若往來存款之煩。支付準備金亦不過大也。但此種存款一回所存金額。若不以高度限之。則細民之儲蓄金。供於一般存款銀行之營業資金矣。是必卒至使普通銀行與儲蓄銀行之特殊金融機關無所區別。日本儲蓄銀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曰。凡銀行收受金額。每宗不過五圓而爲定期或往來存款者。均認爲經營儲蓄銀行之業。須遵守此條例。若斯規定。是於普通銀行與儲蓄銀行之間。劃有分界點矣。若銀行以小宗往來存款名稱。收受一宗五圓未滿金額。則必遵守儲蓄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須備存款總額四分一以上金額。而以付有利息之國債證券或地方債證券充之。存諸保管所。是故普通銀行之一回存款。必須五圓以上。

次就保管寄託或保護寄託而說明之。自銀行業體而言。須備鞏固堅牢而能避火災之金庫。特置監視人防盜患外。餘如各種天災亦必須竭力籌其所以豫防保護之道。

是則託以保管有價物。始可使當最安全保管之任。今日之受保管寄託之便益爲最多者。公司之股票債券等類是也。在商業中心之地。爲此業務最盛之銀行。特爲顧客備有特別之箱。交以鎖鑰。便其出入。夫保管業務與普通存款相爲獨立。所以視爲必要者。以存款存諸銀行時。則當銀行兌還之際。不必交以與前所收貨幣同一之物。惟付以同額貨幣足矣。且貨幣及卽時可以收回一定債權之信用證券二者而外。不得作爲存款目的物。故有價物之所有者。其欲作爲存款。保管於銀行。苟弗賣去其有價物。不得達其目的。有此不便。遂生保管寄託之業焉。

觀夫歐洲各國尤以德國各銀行實例。保管寄託有一種方法。第一爲固封保管。Geschlossene Dopot 第二爲公開保管 Offenes Depot 是也。

固封保管者。密封有價證券之類。使銀行當保管之任也。銀行保管之責。惟維持其現狀而已。公開保管則不然。寄託之有價證券。不獨單任保管。亦且代爲領取證券利息。股利。或受元金之償還。存款人在銀行設有往來存款科目者。則以撥入存款殘額。凡關於有價證券種種手續。銀行悉代辦理。故在商業繁盛社會。商人辦理己之有價證

券。不若託諸銀行轉多便利。然此法之危險。在銀行暗將寄託之有價證券消費或以融通於人耳。千八百九十一年。德國各地銀行破產之際。躬受此危險矣。遂於一八九六年七月。定以法律。豫防其事。即使銀行呈報公開保管之有價證券號數是也。

第六節 代收款項及支付

銀行爲顧客辦理存款。設立往來存款科目。則相關聯之代收款項與夫支付業務。亦必行焉。代收款項者。銀行代顧客收回債權之謂。支付者。代顧客支付債務之謂。

銀行之營業。果何故而生代收款項及支付之科目乎。蓋今日之經濟社會。盛行流通信用證券。有大規模之商業交易者。不論其爲支票爲期票爲匯票。由他人收受票據支票以代現金者。爲數甚夥。此等票據支票。必須就支付人一一求其兌付。雖然。支付人未必同一。因之要求支付手續。亦至煩雜。勞費亦巨。以此票據支票所有者。乃交於往來銀行。託其代辦。而銀行一并收關聯之貼現及其他營業所有之票據支票。就支付人使其兌還之習生焉。

然銀行代收款項隨票據種類有應注意者。即要求即付票據及定期支付票據之區

別是也。要求卽付票據。得向支付人卽時要求支付之物。定期支付票據。經過票據所載期限始得要求支付之物。要求卽付票據可當時兌現。銀行自所有者收受之際。作為現金將票據金額編入往來存款科目殘額之內。定期支付票據。則訖期限到達之日。銀行代爲保管。及期限旣至。苟尙未兌回票據之金額。猶不得編入存款殘額。

因支付地點區別票據。則有本埠支付票據。卽在銀行所在地要求支付之物。有外埠支付票據。卽在銀行所在地以外之處要求支付之物是也。票據須在所在地以外兌回者其取何法乎。銀行通常與全國各地而尤與應生交易關係之地。銀行特與約訂使爲己行之代理店。故銀行收受外埠支付票據。即可送交外埠代理店請其兌回資金。或銀行在各埠設有支店者。不必在該地設其代理店。得使支店代爲兌回票據。支店目的。在擴張銀行營業之目的。若設立之後。僅代兌回票據而止。是不過附屬業務。則設立支店擴張營業之目的。莫達焉。若然是有特置代理店之必要矣。夫外埠支付票據。不惟有須送至支付者地方之支店或代理店之煩勞。而定期支付票據。期限未滿以前。銀行止費保管手續。故代收款項。理應徵收費用。然如英國銀行之於往來存

款科目殘額。不付利息。是以代收款項之費用。亦不另行徵收。若蘇格蘭者。一方付利。一方收費。至美國則因平日存款殘額多寡。上下其費也。

次就支付而說明之。此亦關聯存款交易所生之附屬業務也。銀行支付業務。種類極多。如存款人發出之支票期票及其認支匯票各金額。皆銀行之支付者也。通常當銀行旣已支付。則將存款人在銀行所有存款殘額。減去支付金額。以故在銀行有往來存款科目者。不獨單發出支票。以供支付之用。凡已所發出期票或認支匯票。載有與己往來銀行以爲支付人者。不需由己逐一支付。可就銀行將其往來存款科目減去支付額以爲支付者也。此所以銀行有顧客之帳房之稱。

外此銀行之雜務。如爲往來存款科目之存款人。代爲取回各種債券利息或繳納保險費俱樂部會費等項。其在倫敦。此類雜務尤爲盛行者。實緣銀行競爭劇烈之故。然銀行代理如此雜務。決非適當之事。斯爲不正競爭之弊。而爲識者之所憂也。

第七節 票據交換所

如前節所論。銀行代收顧客之票據支票以及支付其債務。爲其業務之一種時。則票

據債權者。對於票據支票之收回及支付。固可得其簡便而受非常之益。而在銀行之見委託代收款項。則須一一呈示支付人請求兌付。今就銀行收受票據支票機會而想像之。(一)由存款人收受存款者有之。(二)對於顧客結算放款金而收受者有之。(三)由顧客委託支票票據之收回者有之。(四)外埠顧客委託收回資金者亦有之。其始也各銀行均使書記親攜票據支票赴支付銀行領收資金。而此途中有盜難之險。拐帶之憂。又逐一就支付銀行請求兌付。則所需時間手續亦至夥。復自支付銀行方面觀之。其來本行要求支付之金額。必須準備相當之支付金以應之。各銀行均難免煩雜手續。以故票據支票流通盛行之大都會銀行。咸聚一處。交換各自所有票據支票。以相抵銷雙方之債權與夫債務。而僅支付其差額方法行焉。夫行此手續之地。是爲票據交換所。即有定數之銀行。日日交易所生票據支票之貸借關係。簡易而核算之機關。其於銀行營業效果至大。票據交換所之起源。歷史難言之。有謂列普耳在十六世紀中已行此制云。要之。交換所之設立與支票制度之擴張。不可須臾離者。就支票制度言之。瑪丁銀行自一七四九年訖一七五九年間。始行印刷支票而使用之。

甲爾商會亦於一七六二年行此制焉。然自該商會所存之支票交換賬簿觀之。倫敦之交換票據可言其事實之發生必在一般所想像之年代以前。(Martin-Grasshopper. pp. 167-68) 惟據歷史。則謂一七七〇年當時之市中銀行業者。在倫敦街租借多可特一室。三月房租需十九志六片。後以該室狹隘。經福爾勒商會人員雅雲斡旋。乃於一七七五年移於倫敦街第七號之一室。以供票據交換之用。一七七七年加入銀行爲數三十三。一日交換額至十萬五千磅。交換差自五磅乃至八千六百八十磅。其後一八一〇年。據交換所檢查員維簾托瑪士在生金銀問題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則謂組合銀行數增加至四十六。一日交換額至四百七十萬磅矣。

票據交換所利益之主要者。今可舉之如左。

- (一) 對各銀行票據之請求兌付或支付手續。得以簡略。
- (二) 由第一結果。票據支票授受所需通貨。得以節約。
- (三) 銀行各自準備金得生餘裕。
- (四) 明示銀行狀態統計。便於蒐集。

然近年銀行制度發達。金融市場變遷。而交換所職務亦自異其面目。上述之職務而外。多有新加者。卽美國東部各州之票據交換所。其適例也。如左列事項。是爲第二種職務。

(甲) 組合銀行互訂規約。凡營業巨細事項。例如代兌票據手續費以及存款利息等件。悉須互相協定。

(乙) 銀行各自營業上直接間接互相援助之件。

(丙) 當恐慌事類發生之際。發行交換所放款證券。利用交換所信用。以應一時資金之要求。

歐洲各國票據交換所。僅爲支票交換機關。而美國票據交換所。則此職務而外。猶能接觸金融市場之實際也。票據交換所行此新職務之結果。凡加入組合欲受交換便利之銀行。爲謀彼此監督。因以互相鼓勵。而重信用之風生焉。及夫恐慌事類勃發。銀行營業得見共同作用。固所當然。其在票據交換所劃一存款利息及代收款項手續費。亦得生統一銀行營業方針之利也。

交換手續。各國大概同一。其要點如下。屬於組合之銀行。每日定刻。（紐約午前十時，倫敦午前正午，午後三次。惟正午者係爲交換外埠支票。）派書記二名赴交換所。其一之職務。在攜帶本行要求他行兌付之票據支票往交換所分交各行書記。即各行書記均將各所帶來之票據支票分交既畢。則他行書記得知自行所應要求兌付票據金額及應支付票據金額。各自將其差額填送交換所理事。交換所理事則照雙方報告。確定各行債權債務（即交換差）行其徵收差額之職務。但當授受此差額。則紐約以及其他美國票據交換所。則與英法德各國者大相懸殊。即英法德各國之交換所。均利用中央銀行本支店。以撥賬科目而清交換之差。美國則不然。銀行制度未有此中央銀行。以故用別種方法而行結算。先就倫敦票據交換所而說明之。交換差屬於自行權利者。書記將其金額行名月日記入請求書（綠色）。此書即向英蘭銀行之組合銀行往來存款中轉撥該應得權利移入本行者也。惟須經交換所理事檢查送至英蘭銀行。而有交換差之債務銀行。其書記亦向英蘭銀行送呈請求書（白色）。即由自行之往來存款科目撥出若干金額。移交組合銀行。雙方均由英蘭銀行領取同

樣記入終了證書。則交換結算竣事矣。以故由英蘭銀行存款賬目之一方轉撥他方。現金不之少動。而多額之票據兌付及支付。咸得了結。即以中央銀行之往來存款科目而爲撥賬結算。故支付最後差額所需之貨幣得以節約。而貨幣之計算運搬手續。亦因省略。票據交換之本意不之失矣。一八五四年以來行此方法。遂以至於今日。猶弗衰也。倫敦威斯托、敏斯塔、倫敦兩名公司、佑良、孔瑪夏、倫敦考恩其、各兩名公司銀行。其始也咸以箇人銀行之反感。見拒於交換所。至一八五四年。方行加入。於是交換事業爲之大盛。又一八五八年地方銀行有計畫別立交換所者。經拉撥克幹旋設地方部於從來交換所內。一八六〇年。英蘭銀行與組合銀行。議定組合銀行在英蘭銀行之往來存款殘額既盡之後。可以預提確實票據有價證券。至英蘭銀行作爲擔保。得許往來透支以應交換差之支付。組合銀行以其翌日返還之。一九〇七年以後。始行所謂都會交換 (Metropolitan Clearing)。倫敦市中之銀行支店。遂得交換之便利矣。今日倫敦票據交換所之組合銀行。每半季發表貸借對照表。又其多數。復於此外。猶將每月報告公之於世。意在表明存款之準備金及英蘭銀行之往來存款科目。

殘額二者之程度是也。然發表此類月報之可否，猶不免爲一問題。蓋發表報告之事，實緣一八九〇年柏林商會破綻後，經財政大臣郭顯勸而爲之者也。然發表報告之銀行，每月末特別收回資金，至月初仍以放出，故當一月終始之際，金融市場不免起有波瀾。倫敦票據交換所之交換額爲最多者，每月四日，Console 公債授受日，股票交易所授受日是已。而每月四日交換額之多者，以多數商業票據期限均以此日爲滿期故也。

蘇格蘭各市票據交換所以倫敦支付票據，結算交換之差。此票據既到倫敦之後，無適當原因不之支付者，該發行銀行則受交易所除名之制裁。

然美國各銀行之上，無特立機關如中央銀行者，以故藉中央銀行之往來存款科目，以爲撥賬而清交換之差，蓋未之或能。交換差非現金授受不得結算，負有交換差之銀行，必須至一定時刻。（普通以正午或午後一時）將金貨、金貨證券、或有法貨幣資格之紙幣送至交換，所以供結算之用。交換所規約雖如是訂定，然猶避此授受，至近年而爲種種之方法焉。（二）由債務銀行發出經理人支票 Manager's Check。交付

債權銀行。(二)如上法作爲無利貸借。(三)如上法作爲有利貸借。(此法行於波士頓。課以卽還放款利率。)(四)使用各種證券。例如金貨及通貨寄存證書、合衆國主計官證書、交換所放款證券。(五)發出他都市支付之票據等類是也。經理人支票。係於發出之日支付。或供於翌日之交換。交換所放款證券。惟當臨時急變而利用之。在平時多用交換所證券。卽一八八四年六月改正之紐約票據交換所規則第十七條。由組合銀行豫將現金或有法幣資格之紙幣存諸交換所委員會。而交換所對此發行交換所證券。以供交換差之結算也。(J. G. Cannon-Clearing Houses. Senate Document. No. 491. PP. 413.)

如前所述。票據交換所行二種職務。立於重要之地。尊重信用發達於組合銀行之間。故入會手續亦至嚴。在紐約。由資本金公積金五千萬美金以上之銀行選定。又組合以外銀行。欲託組合銀行代理交換之謂。則徵收一定費用。令其隨時提出營業報告。組合銀行逐一檢查。一有背信行爲。卽照會議所決。課以除名。或受停止加入之制裁。

日本之票據交換所。明治十二年四月創立於大阪。又明治二十年十二月。第一銀行以下十銀行。共同在東京設立票據交換所。組合銀行所收受各種票據支票。互相交換而結算之。尤以明治二十四年以來。日日交換差。以日本銀行之往來存款而爲撥帳計算。用是交換手續大爲簡便。而交換目的物。亦以擴張至於國庫之支付命令公債公司債之利票矣。其後京都（明治三十一年開始）橫濱（明治三十一年二月）神戶（明治三十七年七月）名古屋（明治三十五年九月）廣島（明治三十三年六月）關門（明治四十五年一月）金澤（明治四十五年六月）函館（大正二年三月）諸地。亦設交換所各盡其職分矣。

第三章 貼現

第一節 票據貼現性質

票據之貼現者。銀行對於定期支付票據。照一定利率。算出票據期日到達期間利息。由票據票面所載金額減去之。以其殘餘之價自所有者買收其票據。而爲銀行營業資金殖利之一方法。在今日之銀行營業。最占重要地位之物也。例如額面二千五百

萬圓。期限八十七日之票據。照日利一錢五釐之利率以貼現。則減去貼現費三十二圓六十二錢。其殘額二千四百六十七圓三十八錢。付於票據所有者也。故定期支付期限猶未滿期之票據皆得爲貼現之目的物。雖然。至見票卽付票據。或期限旣到票據則無其資格焉。蓋對於此類票據未有計算利子之道故耳。票據貼現具有如是性質。是銀行營業票據貼現可使持有將來有效資金之人。得利用殆與現在同額資金。而一方銀行以票據形態收受將來資金。以現金形態交付現在資金。於是得在時期上調和資金之應求。且將來收受之資金則較之現在交付者爲大。猶可得其差額之利益也。

人苟有遊散之金而欲殖其利者。理應得爲票據貼現業務。現如私人或商店固有行之者矣。然銀行之營業其資金豐富。增減變動殊寡。以之經營貼現業務者。則對於貼現市場之票據。的有確實需要。持有信用高大之票據者。可隨時付之於貼現市場。無異得有兌換現金之保證。辦理存款爲基礎之銀行而行貼現。則與個人經營貼現者不同。不必支出現金。如前所論。銀行以貼現票據之金。撥入顧客之往來存款殘額。使

顧客發出支票而兌付之。故銀行得藉貼現與公衆以信用最爲自由。而銀行因存款所負要求卽付債務變爲要求卽付債權。則買入貼現票據不可不視爲最重要之營業科目也。質言之。銀行之應顧客請求貼現票據。可將其金撥入往來存款殘額。而顧客對此存款殘額發出支票。畢竟仍復歸銀行求其兌現。雖然。銀行以支付準備金充其兌現。且貼現票據期限短。得以順次收回資金。填補支付準備金。故銀行負有要求卽付債務以之變爲要求卽付債權。得使貸借歸之均衡也。反之。銀行因存款遂負要求卽付債務。而乃以變爲定期支付債權。則當緊急之際。不能將債權兌換現金以應一方之兌現。固亦有難保其不陷此窮境者。於是銀行營業之一原則爲衆所承認者。卽債務賬目與債權賬目。不獨數量必須一致。卽其性質亦不可不歸於一致。債務賬目卽存款交易、紙幣發行。所謂屬於受動營業 *Passivgeschäft*。債權賬目卽放款貼現。所謂屬於活動營業 *Activgeschäft*。蓋銀行之於債務賬目。苟負有債務。則於債權賬目。不能得多額之資產。固昭昭然矣。兩者數量必須相同。可爲當然事實。而兩者性質之所以必須相同。實因債務賬目之爲要求卽付之債務。倘在債權賬目。若不以之

變爲要求卽付之債權。則銀行營業之安全確實。不得維持之矣。然則要求卽付債移以之變爲要求卽付債權。銀行營業其所以得安全確實者。其故又果何哉。其理由全在票據之特質而使其然。其要點略述於次。(一)無論何種票據。其期限常以三月或四月爲止。超其上者。匪惟甚少其例。且於貼現票據尤選其期限之短者。故銀行由貼現買入票據。則營業資金永無固定於票據之憂。(二)銀行若於票據期限前。急速需用資金。可卽就他銀行再求貼現。得收其現金。(三)票據之不兌付。在商人等於破產。其不信用甚矣。故人必竭力而兌付之。(四)支付人不應兌付。可使票據關係者負票據上之債務。故收回資金無多大危險。(五)票據之起。蓋由一交易所發出者。故其交易苟爲適法。一定期限後。得就銀行兌取票據。票面所載金額固昭昭然也。票據貼現在放資方法言之。具有極當性質。旣如上述。其貼現票據在銀行營業上之價值根據。蓋以債務支付可於一定期日行之之故也。是以銀行當貼現票據。善於安排其期限。或大規模而行之者。銀行可繼續兌取票據資金。以應不時要求卽付債務之兌現。莫之或誤也。票據貼現之際。銀行購入票據金額與票據額面之差。可歸銀行之收益。此

謂之貼現費。然則貼現依賴人即票據所有者。其由貼現得如何之利益乎。是在所有者當期限到來之際。得坐而收受票據票面所載金額。然於期限前。更欲支付貼現費。依賴銀行爲之貼現。必也由貼現所得資金。運用於相當之處。其所得利益。有斷然超乎貼現費以上者。故此目的不之誤。則票據所有者。得藉貼現。自由運用資金而收其利。無論矣。及票據貼現大行。其收有定期支付票據之人。不待其期限之既至。即可兌換現金。則票據之流通。必極自由。獎勵定期買賣。貨物移轉爲繁盛焉。而在定期售出貨物者。由貼現即得資金投於事業。得使生產大爲發達。夫今日信用交易之作用。蓋有至於下述之狀。即債務者支付債務。不即時付以現金。可限定時期而支付之。抑且希望商品在交價以前收之於己。質言之。貨物購入者所買貨物售盡。以其收入付其貨價。乃爲便利。此種交易法。在今日生產者消費者的居於違異之地。而於廣大之區。求其應求之投合。實爲最不可缺。然在貨物售出者方面言之。彼輸送貨物於購入者。同時甚欲領收貨價而爲資金。着手次之生產焉。若然。是兩者希望。全然相反。其能滿足此矛盾之希望。斯在票據之貼現矣。發賣者售出貨物。即同時向購入者發出票據。經

其認支。則託於銀行請求貼現。則得生產所需之資金。而在購入者方面言之。訖票據期限尙未到期以前。可處分貨物以應票據之支付。其在金融市場術語言之。有謂票據交易或票據貼現。乃爲架橋於售物及購貨兩者間之行爲者。蓋緣上述之理耳。

第二節 貼現利率

票據之貼現利率。由如何情況而變動之乎。斯則（第二）一般貼現利率之高低。（第三）隨票據種類而生貼現利率之高低之間。不可不加區別而論之。

（第二）首就一般貼現利率之高低而論之。貼現利率苟爲金利之一種。則其高低之受支配於金利之變動。固無論矣。然今日金融市場金利種類不一。試觀之一九一四年六月下旬即歐洲戰爭前。倫敦各種金利利率高低則如次焉。

銀行利率

三分

市場貼現利率

六十日銀行票據

三個月銀行票據

四個月銀行票據

六個月銀行票據

二二%

放款利率

往來

短期

二星期

存款利息

銀行

貼現商會

通知

一
一三%

三二%

一
一三%

一三%

觀此金利利率種類甚多。因夫投資目的物之差別放下運用所生危險之程度元金收回之難易與夫放下期間之長短。其利率程度不無有其差異者。雖然各種金利利率有互相均衡且關係整然者。一種金利獨高。他種金利獨低。斯則情事之所不能允。

許者。若貼現利率低落久而不見其變動。銀行即購入第一流有價證券而收實際利率之利。而同時因票據騰貴亦欲謀其利焉。若然。則有價證券需要之增加可使市價騰貴。實際利率低下。而其一般金利利率亦以低減矣。反之。貼現利率昇貴。則銀行對於有價證券減縮放資。壓迫其市價高其實際利率。間接可使一般金利利率騰貴。今與一般金融關係分離。別論貼現利率高低之情事。貼現利率高低。可由下述二關係而定之。即供給票據易言之請求票據之貼現所送致市場票據數目。與銀行或票據經紀人購入票據所能放下資金即放款資本數目二者之關係是也。在金融市場。結算若此需要供給之關係場所。特名之為貼現市場。假如在貼現市場。請求票據貼現甚夥。票據所有者難售票據。則貼現利率騰貴。至使貼現票據價格低落。反之。請求貼現者少。則銀行難投資於貼現票據。故貼現利率低落。遂至騰貴貼現票據之價格矣。然則貼現票據之供給需要果由如何情事而變動乎。在貼現市場直接有關於票據供給而能律其增減者。即一國之商業盛衰。信用交易所行範圍是也。例之商業非常繁昌。各種交易盛行。而信用交易不以通貨得以票據清之者。則

商業繁昌。票據供給增加。可致貼現利率之騰貴。經濟社會境況良善。商業活潑之時。較之境況蕭條而疲弊者。貼現利率之見騰貴。實以此理耳。又由票據需要方面言之。銀行遊金之增減。存款支付準備金之程度。皆爲左右貼現利率最有力之原因。例如英國確立單一準備制度。各銀行之支付準備金多集中於英蘭銀行。是以支配金融市場大勢。英蘭銀行營業部支付準備金之增減。而尤以支付準備金與存款之比率強弱。可以高低貼現之利率。蓋支付準備金與存款之比率減少。銀行融通資金實力。應自薄弱。故銀行加貼現利率制止資金之融通。不可不圖存款之減縮。并支付準備金之增加也。反之。銀行所有支付準備金之金額。除日常現金之付出及應存款之取現。尙能有餘者。則銀行膨脹其信用。得負多額存款。增加票據之需要。遂至低落其貼現之利率也。銀行當金融緊縮之際。制止貼現。除加貼現利率而外。凡有投機嫌疑之票據。皆在拒絕之列。其貼現惟限於期限之短者。即應其貼現之要求。惟此數法。雖應隨銀行營業狀況而取種種方策。然其結局不可不加貼現利率。抑制貼現之請求。阻止撥賬增加之存款。匪惟此也。又復兌回貼現票據。減縮存款。俾支付準備金與存款。

比率達於高率。

英法德美金融關係發達。各國市場均有所謂金融季節。逢此季節。金融緊縮。貼現利率必呈昂貴之勢者。無非關於上述貼現利率高低之原則耳。每年秋季。在美國。棉花及小麥收穫既畢。輸送東部。交易即需資金之運轉。其西南部地方。以及東部各市場。於時必以金融緊縮金利騰貴。而歐洲各國結算由美輸入貨價。現金亦因以流出。試就英國言之。其流出外國之現金。必先由英蘭銀行提出。以此該行之現金準備減少。而該行紙幣發行額。則同現金準備減少程度自動減少者也。英蘭銀行紙幣發行額減少之時。市中銀行以此爲其支付準備金者。必告缺乏。於是欲置支付準備金與存款比率於安全程度。須加貼現利率。抑制存款增加之由貼現之撥入者。此所以每年在一定時期。必有貼現利率之昂貴也。

(第二)貼現利率因票據種類而高低者。是又由如何情事而使之然乎。此猶有數事。有關乎重要者。今列舉於左而說明之。

(一)票據支付地。票據有二區別。曰本地支付票據。曰外埠支付票據。前者之請

求支付。在銀行不需特別手續費用。而後者之請求支付。則委託經收票據金額。勢必轉懸於商店或別店而代為之者。故當定貼現利率。對於本地支付票據。則低其利率。而於外埠支付票據。則須高其利率也。

(二) 票據信用程度。票據關係者地位、資產、營業狀態、對銀行交易關係等。自為左右票據信用程度之原因。票據信用程度縱非高大。而銀行尙得認為非絕對所排斥之者。則銀行徵收貼現費。多少高其利率。每常應其貼現之請求。票據關係者因其為銀行或為個人而異。其貼現利率者。不可不謂雙方信用程度之高下所生之結果。而關係者因其為銀行為公司之不同。亦復異其貼現利率焉。前者低而後者高。此可見之於英國。

(三) 票據期限。長期票據之貼現。銀行避之弗應其求。此為一般原則。然票據期限縱有適當。亦因期限長短而設貼現利率等差。斯為最當之處置。何者。放回長期票據之金額。每多危險。而其收回又不頻繁。猶復不利。於是貼現利率高其相當之率。以補此不利者。亦所當然。

第三節 貼現票據期限

銀行當行貼現票據。其期限之長者短者將何取乎。此爲營業實際問題。然其不取長期票據乃爲銀行一般營業方針。現各國中央銀行對於此事存有法規。或另有本行內約。如英蘭銀行。一八四四年九月新設營業部。一切營業總轄於該部。期限止於九十五日以內之票據。始得貼現。及於今日。期限猶以四月爲限。票據有六月以上期限而得貼現者。則屬於除外之例矣。又德意志帝國銀行條例。法蘭西銀行條例。貼現限於三月以內。票據尤以法蘭西銀行獎勵貼現短期票據乃謀其便利。據一九〇六年十二月法律。凡短期票據支付日若爲祭日前者。可展於祭日後。白耳義國立銀行。日本銀行亦以百日爲貼現票據最長期日。一九一三年美國聯邦準備金法。聯邦準備金銀行特爲其出資銀行再貼現之票據期限。亦限於九十日以內。此等銀行因其爲紙幣發行銀行。又爲準備金保有銀行。故行此最嚴限制。固有其當然。至若一般銀行苟爲存款銀行。負有要求卽付債務者。不可不限於貼現短期票據以爲大體原則。吾人試考夫各銀行貼現短期票據所以投資理由。則如次焉。（一）自票據貼現至兌回。

現金之間。票據關係者。或有破產、支付停止不測之變。而長期者尤爲險焉。(二)銀行資金供於貼現自有程度。短期票據頻繁貼現。較之以複利作用貼現長期者。銀行多獲其利。(三)銀行除徵收貼現費而外。對於外埠支付票據。猶取手續費。是對於短期票據頻繁貼現。而其手續費之收入亦以加多。(四)又縱與中央銀行有往來。獲得再貼現便法。而長期票據究有不便於再貼現之情事存焉。固定資金於票據。是有背乎存款銀行之根本性質矣。

然長期票據之貼現。亦自有其相當利益在。不可輕視之。即由長期票據之貼現。試就銀行之利益而言之。長期票據較之短期者。貼現利率高。又求長期之貼現者所得資金融通之期間。較之短期票據爲久。以故利益可及地方產業。因之銀行亦得受其惠焉。是以貼現票據期限之長短。一般不得定其得失。因銀行所在地情況。亦有以長期票據之貼現視爲必要者。

第四節 貼現種類

銀行之應票據貼現之請求者。在變債務爲債權。徵收貼現費於其間。以達營業資金

殖利目的之一事也。故欲達此目的。凡票據一至期限。不可不爲悉得兌現之物。質言之。關於貼現第一要件。在票據債務者全其信用之事耳。故銀行之於票據貼現須設相當限制。平日有定額存款存諸銀行者。作爲貼現請求人微論矣。其票據關係或需夥多其人數。或於票據須認支終了者。要言之。總以期限到達得兌回票據之價格。不至有誤爲要。其需種種保證蓋以爲常焉。英蘭銀行以票據之貼現。爲有往來存款科目者之特權。又無三名以上記名票據。無論如何不得作爲貼現之目的物。德意志帝國銀行之貼現條件。亦畧同之。法蘭西銀行原則上。若無三名以上記名票據。則不應貼現之請求。然對於二人記名票據。苟記名之二人。若爲法蘭西人。則其餘之一人可以放款擔保品之有價證券或倉庫證券。代其第三之記名。此蓋遵一八四〇年六月法律。以法國公債提爲擔保。雖二人記名之票據。亦得貼現。此亦漸次緩和其限制者也。

然則銀行當貼現票據。何故必選多數背書人之票據乎。蓋背書人保證票據期限既到。而認支人不爲兌付時。當自任其責。故背書人愈多。則票據之流通支付所生危險。

亦因而減。觀夫實際商業。票據發出人。縱無多大信用。猶有藉背書人確實信用。得列其票據於一等者。於茲遂有單獨記名票據與二重記名票據之區別 (Single-name or Double-name paper)。此所以銀行貼現票據。至少亦需有資力之二人爲之記名 (Two Solvent names)。由此觀之。銀行投資最良方法。票據須背書而經短少期限得兌回票據價格者。是其策之上者。但市中銀行不能如中央銀行得票據關係者之夥多。因中央銀行以票據關係人之夥多爲之條件。而票據供給猶不告缺者。市中銀行或票據經紀人之金融業者。其已貼現票據可託中央銀行再爲貼現。而彼得爲背書之一人。故其記名人數。自可夥多。現德意志帝國銀行之貼現票據。其一半以上。係銀行之請求。在法國介於中央銀行與票據所有者之間。有市中銀行之貼現。票據原有二人記名。令市中銀行自行背書。是得三人之記名。以之提出法蘭西銀行再託貼現。夫一銀行坐擁紙幣發行獨占權。而在金融市場勢力廣大者。苟非三人記名票據。決不貼現。限制如此之嚴。其勢非有居間者不可。

然銀行之爲貼現。有最危險票據存其中焉。卽空票據或融通票據是也 (Accommo-

dation bill; Gefälligkeit wechsel)。紀耳巴者有名銀行論著者又於銀行事務積有多年經驗之人也。其區別銀行貼現票據乃為五種。(Gilbart—History and Principles of Banking, Vol. I. pp. 165-6)

- (一) 由生產者製造業者對批發人發出之票據。
- (二) 由批發人對零賣者發出之票據。
- (三) 由零賣人對消費者發出之票據。
- (四) 商業交易以外關係例如對房租地租發出之票據。
- (五) 空票據。

此內第一第二乃商業票據中之最良者適於銀行貼現至第三種若票據金額少且票據支付人而為消費者已難於置信對於此種票據苟自由應其貼現之請求則有獎勵投機誘致不當消費之虞銀行必須加以相當之限制其第四種票據原與商業交易無關之物一般原則上銀行之投資不可超越乎商業以外者總以謝絕其貼現是為至要自第一種至第四種票據乃為銀行貼現目的物而有良否之區別焉然此

四種票據均有相當原因。即售出貨物是也。有一交易即發出其票據。以之呈示支付人經其認支。即備有支付事由之物也。此等票據在英美法三國。所謂具有真正原因(Genuine Consideration)。若夫第五種之空票據。則無此類原因而發出之者。例如甲由乙借入千圓。甲乙商定使甲向乙發出匯票。乙則認支。或由乙向甲發出期票。約支一定金額。斯二者皆缺票據發出之必要交易。在英美法三國。所謂藉假想原因 Fictitious Consideration 所發出之空票據是也。即甲持此票據赴銀行請求貼現。銀行若應其請。則一時可達融通資金之目的。而甲訖期限到達之日。籌備千圓交付於乙。俾得應其兌付。即可以利用銀行融通千圓資金。發出人認支人若均爲確實信用之人。銀行行其貼現。實際無有妨礙。然此票據弊端多難兌。且媒介獎勵投機。終必有累銀行。凡此票據之貼現。銀行總以避之爲當。夫真票據之發出。必有某種交易爲之基礎。自有其限制。至若空票據之發出。殆未能極其數也。於是驗案票據。不可單重票據義務人支付之能力。即票據所由發生業務上之起原(Business origin; Cause)。亦須及之也。蓋票據目的及其發生情事。當夫期日到達之際。其支付確實與否。

至有關焉。前英蘭銀行總裁托瑪士漢琦自著銀行論有曰。以實際交易爲基礎。卽易兌換現金之票據。與夫以關係人承諾爲基礎。當其兌現須另行借入資金之票據二者之間。爲銀行家者。不可不加意區別而鑑識之也。(Warren-Customers' Guide to Banking, PP. 282-83) 現英蘭銀行對於融通票據。平日并不特加區別與以不利。然偶有機會亦須限制之。信念頗行於壘霸街。是故對於此種票據發生。亦自有其限制之效果焉。(Interviews on Currency and Banking Publication of 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 P. 111) 空票據性質。旣如上述。故因其濫發。以至擾亂金融市場。惹起恐慌者。正弗罕見。一八五七年。侵襲英國金融市場之恐慌。此其例也。當時對於空票據。有須立法加以制裁之說者。觀此亦足以知其弊害之大矣。

是年在恐慌調查委員會。關於此事。英蘭銀行副總裁李伍所說。足資參考。今擇其要者。抄譯於左。

(問)以立法作用。得絕滅空票據之發行乎。

(答)余信立法決不能約束限制其發行。必以個人間之制裁爲要。就今次恐慌觀

之銀行全體甚不注意並不研究票據之由來及其認支人之爲誰何。惟聽顧客請求而貼現之。又復送致倫敦市場再求貼現矣。倫敦下等票據因以雲集。其誘起恐慌無足怪者。

(問) 凡作成此種票據及其認支之人不能以法律罰之乎。

(答) 未能發見違法行爲是以終不免於空文。

如李伍所辯答。對於空票據欲立法律約束。決難有望。處理該票銀行須自識別票據。蓋亦自然之順序也。馬克畧所論空票據至得要領。今抄譯如左。

真票據與空票據重要相違之點。一則代表旣往交易。一則代表將來交易。真票據則以旣行賣買貨物之價。而應票據之兌現。其空票據須待將來貨物之交易。而後得應票據之兌現。然此不可遽斷。一票據劣於他者。旣往所行交易誤作今後所行者。或亦有之。惟對於空票據實際非議。以真票據由財產交易而來。其發出金額自有限制。縱其性質不良。未有超乎一定範圍者。反之。空票據以投機之目的。領出銀行資金而爲其手段耳。苟有領出此金餘力。則其投機無有息焉。要之不信用之票據。抑亦難免汎

溢於金融市場者也。(Macleod-History and Theory of Banking. Vol. 1. P. 308.)

空票據弊害已述如右。然則識別票據之由實際交易或由空票據而生之方法。當須準據何物乎。出票人認支人之內幕。若不詳加探悉。殊未能遽然斷之。然銀行當局稍富經驗。得爲大凡之推測。銀行業者識別二者方針。可舉其重要者如下。(一) 票據果由正當順路與否。質言之。發出票據順序有誤與否。是所最注意者。即法國華古勒所謂票據之自然連鎖 Naturgem ässewechselkette 是也。例之匯票由製造人對批發人之發出。是爲普通順序。由批發人對製造人之發出。乃自然順路之反者。故其發出原因之完備與否。不得不置疑焉。德意志帝國銀行之營業規程。背書票據必須由售貨者發出。且由售貨者背書。此欲排斥空票據乃始有此外此(二) 對於平素無來往者或親族朋友所發票據。(三) 支付期限長而無金額之零數者。(四) 發出後即來求貼現者。諸如此類。皆爲空票據之所自來。其於鑑別票據足資參考焉。

第五節 票據經紀業務

(參照著者所著「中央銀行與金融市場」第一編第一章第六節第二款票據經

紀人及貼現公司)

存款銀行之營業。在以要求卽付債務。變爲同一性質之債權。銀行當緊急之際。即可兌回債權所最重要者。不外短期票據。故銀行今日在金融市場。爲需要票據之最多者。又爲購買票據之最夥者。卽銀行貼現票據在其期限前。以現金或信用給與票據所有者。銀行訖期限到達之日。保有票據而投資焉。及滿期之際。其必然得兌現金之票據。是爲銀行放資理想之保證物。蓋票據有流通性。可以自由讓與他人。期限既到。不更求買者。又不拘市場狀況。得兌現金者也。然票據不可遽謂悉具有此等條件。如倫敦大市場所集中之票據。不獨金額龐大。種類亦夥。故當銀行貼現票據之際。必需選擇信用之確實者。而在票據所有者尤以地方之票據所有者。不諳都會情事。不知果經如何徑路。託如何銀行。而後得最利之條件。始得兌換票據而爲現金乎。因此。票據之紹介者。於是有自然現於都會之必要矣。爰是。介於銀行與票據所有者之間。媒介票據貼現。對於票據所有者。無特別煩費。復以最利條件。覓出銀行爲之貼現。對於銀行。供給信用確實票據。居間徵收手續費。或得其商業利益之業務生矣。此謂之票

據經紀業。在倫敦市場。尤爲盛行。如彼地方銀行業者。資力有限。結局不得不送致票據於倫敦市場。藉再貼現而求融通之資。此時若託票據經紀人覓得再貼現之銀行。不惟有其利便。卽倫敦市場各經紀人。互相競爭。對於票據所有者。亦有最利融通之道。於是資金之流通爲之促進矣。而在銀行方面觀之。如今日諸般事業有關係之人。對其交易所發出票據。若一一必須調查票據關係者之信用。或鑑別票據之良否。則其困難必巨。故有託專門經紀業者之必要也。蓋票據經紀業。出於分業法則。巴基義謂欲爲票據經紀人。不可不先知票據關係人地位所屬商業之事項。而有洞察變化無窮之明。票據經紀業至成一專門。亦自有其道。要之。票據經紀業。關於票據關係人狀態。具有特識。而銀行依賴此特識。此乃斯業存立第一理由。其在今日銀行之營業。有必需經票據經紀人。而後行其票據之貼現。此爲第二理由。所謂票據支付期限排列 Assortment of Usances 之必要者此也。卽銀行直接由顧客受票據貼現請求時。銀行豫想在某時期。有需增加支付準備金者。則必欲貼現期限到達之票據。而無如顧客提供。票據之期限日時。有異於銀行之所希望。故有不能制其取捨選擇之宜。然

銀行若與票據經紀人開始交易。可由經紀人購入票據。銀行可任意選擇票據期限之爲三十日或六十日或九十日。皆得自由取之。可與經紀人豫訂已之所欲票據而貼現之。在某時期。票期滿期之兌現。無異設有自動的準備金。而收其同一之效也。至若股票交易所之授受日。金融遽然繁劇。尤以斯法爲至要。(W. F. Spalding-The Foreign Branch Banks in London, The Economic Journal Dec. 1912)

觀夫票據經紀業者。在金融市場營業法。其始也。如其名稱。立於當事者之間。幹旋買賣。自票據所有人。比例券面金額。徵收相當手續費。爲其利益。其所行事。祇純然經紀業而已。在今日雖有此種經紀業。而世人特稱之曰 Running Broker。外此尙有由別種方法而行票據之買賣者。此種經紀業者。若賣票據於銀行。經紀業者對於票據。特行背書而爲票據關係人之一。其購入之時。不收手續費。常以買賣行情之差額爲其利益。即此種經紀人。取法與一銀行向他銀行請求再貼現者。無以異之。因此經紀業者。票據雖售於銀行之後。其票據關係人責任不能或免。爰此銀行選擇票據。匪惟注重經紀業者之技倆。又以其爲一票據關係人。并重視其資力。其所以如此者。究以

經紀業者使其不可輕視票據責任所生之慣例耳。故在今日之票據經紀業者實非經紀業者。寧丁稱爲票據商人(Bill Merchant)轉爲適當。此爲一般所公認者。現雅費論曰。爲自己之計算。購入票據而外。在今日亦有小規模之營業者。是爲純然經紀業。而其營業亦惟限於此。雖然。以有價證券或票據作爲擔保。由銀行借入資金。以自己之計算。而行貼現業務者。實爲最夥。以故與其稱之曰票據經紀業。寧可名之曰票據交易業者轉爲適當。(Jaffé-Das englische Bank wesen, Zweite Aufl. S. 107.) 票據經紀業者營業法與從來大異。地位不從屬於銀行。在一定程度言之。對於銀行有獨立地位。藉再貼現方法。而收票據買賣利益。因之經紀業者之營業。在金融市場至有種種新意義矣。其一。經紀業者之所營業條件之爲如何。足以影響外國匯兌行情。及生金之流出入。其二。經紀業者在一程度。必須自備營業資金。營業於大規模之下是也。即經紀業者。若取現時營業法。則已所貼現之票據或有不能即時覓出銀行與以更利比率者。或有須待之他日。售去票據。博其大利優於今日者。或以銀行所要求票據。若不悉爲備置。則難與多數銀行約訂有利交易。必因此類情事。至使經紀業者一時。

不得不固定資金於票據之買收也。其營業既不免於固定資金。則經紀業者不可不自備其營業資金而運用之。然則經紀業者其欲籌集營業資金。果由何法乎。曰市中各銀行是其融通之主要者。而市中銀行之若是供給營業資金於經紀業者。其故果又何哉。蓋市中銀行對於存款。須設一定比率之支付準備金耳。其準備金通常舉其大部分存諸英蘭銀行。雖然。以付利吸收之存款與支票交易所生應需費用之存款等項殘數。而以無利死儲英蘭銀行金庫。決非營業之得策。苟為情事之所許。必須殖其利焉。其殖利之重要者。雖在票據之貼現。然收回貼現票據之價格。各有其期限。苟逢存款之領出。與支票之兌現者。其能即刻收回貼現票據之資金與否。不能無疑焉。即不有傷於支付準備金性質。并欲殖其利。此其所以難也。於是銀行貸資金一部與票據經紀業者。而彼常為銀行使用其游金之人。倫敦市中銀行指其支付準備金。稱為 Cash in hand and money at call and short notice 即手內現金。即還放款及短期通知資金。因準備金中含有英蘭銀行之往來存款科目殘額及貸於票據經紀人之即還放款金。而在票據經紀業者。以銀行融通之資金貼現票據。其利率較之由銀行

借入者稍高。其欲收回己所貼現票據之款者。則付之再貼現得其資金。惟其利較之己之貼現利率低下耳。據倫敦所行之例。票據經紀業者由市中銀行借入資金之利息。自銀行貼現利率減其四分之一也。票據經紀業者作爲擔保品。提供於銀行者。則以票據或英國整理之公債 Console 印度鐵道債券充之。即提供之物。無論何時。皆得容易確實售去之。票據所謂浮漂物 Floaters 者是也。但金融稍爲緩和。銀行融通經紀業者之資金若有餘裕。則銀行競爭劇烈。其極也。貸於經紀業者利率必極低下。可爲金融緩慢之先馳。蓋銀行融通經紀業者之資金。苟不貸出。則必終爲準備金而死藏之。故經紀業者誠爲信用之人。銀行苟以一利率貸之。則較之全然無利者轉爲得焉。以此融通之資金。又復純爲往來存款科目殘額。故利率之高低不之計也。由上之關係觀之。票據經紀業者具有今日之體裁而爲金融上一大勢力者。要之。其成立時代。則在資金集中倫敦金融市場。利用銀行游資。乃爲至要時期之後耳。

如右所述。票據經紀業在各方面悉有利益。惟其營業所需注意者有一事焉。即票據經紀業者運用之資金。皆由銀行付利借入者。若以殖利付之等閑。即可減其利也。因

之經紀業者竭力務殖其利。雖然。其所借入資金。乃一有請求即須返還者。銀行索償時期。未得豫先知之。且也貼現票據圖其殖利。則當銀行收債之際。勢必復以票據再求貼現收回票據之資金。此固昭然無所置疑者。然金融逼迫。銀行惟以收回資金之是急。必不復欲再行貼現。苟情況一至如此。是乃經紀業者所最難堪之時也。夫運用付利之資金。而謀殖利於其間。往往逢此難局。其禍累且及於關係各銀行焉。一八五七年以降。英蘭銀行對於票據經紀業者取融通資金方針。貸出資金以票據為擔保者。畢竟出於救濟票據經紀業者困難之意耳。是年英蘭銀行對於市中銀行所貼現之票據實為八百萬磅。而對於票據經紀業者之貼現總數。竟達九百萬磅矣。英蘭銀行與票據經紀人之間存有如是關係。故市中銀行每當金融逼迫。可隨時由票據經紀業者收回貼現市場之資金。質言之。票據經紀業者苟當銀行收回資金之際。得就英蘭銀行借入資金。補充其信用上之缺陷。經紀業者提供擔保於英蘭銀行借入資金。對此發出支票返還借款。市中銀行則以此支票復存英蘭銀行。增加其往來存款殘額。充作支付準備金之一部。鞏固其地位。惟票據經紀業者之營業。平日在某關係。

對於英蘭銀行業務有居競爭之地位。故英蘭銀行對於經紀業者不喜自由融通資金。又票據經紀業者商請英蘭銀行融通資金之時多在金融逼迫之際。英蘭銀行亦須自衛。故其對於貼現經紀業者之票據條件嚴重。貼現票據期限僅限於十五日以内之物。又對於普通顧客以公定貼現利率以下者爲其貼現。而其對於經紀業者則必課以公定利率。其貼現權利時或得課以放款利率。即較之貼現利率猶高五毫也。經紀業者當銀行收債之時。得商諸英蘭銀行。一時融通以應一方之兌現。雖然。於時英蘭銀行之貼現利率較之經紀業者之貼現利率猶高。故經紀業者再求貼現。其結果不免損失。現一九一四年歐洲開戰當初。倫敦市場恐慌發生。金利利率暴騰。資金融通杜塞。因此其受困難之最甚者。票據經紀業者是已。該業巨擘。當推亞列山大商會。那學那底斯考恩特商會。佑良底斯考恩特商會三家。而觀夫是年六月末日三商會之貸借對照表。亞列山大存款及借入金爲一千四十五萬二千七百八十五磅。而其票據金額則有一千七十二萬七千六百十七磅。那學那底斯考恩特存款及借入金。乃爲一千七百六十五萬四千八百十三磅。其票據金額則有一千二百十三萬七

千六百四十二磅。佑良底斯考恩特存款及借入金共二千百十四萬六千二百七十九磅。其票據金額則有二千五百三十萬八千四百八十九磅。存款則有公眾之支取。借入金，則有銀行之索償。設他銀行不另通融資金，經紀業者必即困於支付。幸英蘭銀行以救濟市場之目的。對於經紀業者所有票據，得再應其貼現。其營業不至大生破綻。以此然當時英蘭銀行之貼現利率為五釐。而經紀業者在開戰前，轉以二釐利率貼現證券。故再貼現致受大損無論也。

近時以大資本之股份組織。經營票據經紀業者。遂有類似銀行之營業焉。即於從來營業而外。收受公眾資金。不獨以之購入票據。即對於有價證券亦為短期放款。故在形式上言之。近代銀行與票據經紀業者之間。甚難區別。惟其所異者。票據經紀業者一旦購買票據售於銀行。收其利益於此買賣之間。反之。銀行尤以倫敦市中銀行。則於此類票據付之再貼現。以其有傷己之信用。不求再貼現。此斯二者之異也。其在市場以股份組織。集資而營票據經紀之業者。特名之曰貼現商會。以與他種區別之上述三經紀業者。即此也。亞列山大。有五十萬磅資本金。那學那底斯考恩特。八十四萬

六千磅。佑良底斯考恩特。八十五萬磅。在金融市場。頗占一勢力焉。

第六節 貼現利率及一般金融市場

金融機關發達整備之國。票據經紀業者市中銀行及中央銀行三者。在金融市場則營票據貼現業務。於是遂見貼現市場之活動焉。然是三者之一在國貼現市場。果有如何之關係乎。夫銀行營業一分科之貼現。而爲票據經紀業者之所經營。苦其票據貼現之資金。專由市中銀行以要求卽付之約束得其融通者。則票據經紀業者之貼現利率。全左右於市中銀行之放款利率。尤以卽還放款利率。足以控制之也。因之一般銀行。加其貼現放款利率。而票據經紀業者亦從其後。增其貼現利率焉。近時票據經紀業者。以己之信用吸收資金供之營業。較之前時從屬銀行之程度則減輕矣。雖然。營業資金大半若仍然爲市中銀行之遊資。則市中銀行與票據經紀業者之營業互相聯絡。後者對於前者實有未能全然獨立之事實存焉。然則中央銀行與市中銀行之於貼現利率之決定。又有如何關係乎。發行銀行在金融市場占有勢力之國。與夫存款銀行居於金融機關要地之國。中央銀行與市中銀行所決定貼現利率。至有

違異者。如日本居於前者地位。中央銀行之貼現利率。較之市中銀行爲低。此其金融之常態。歐洲各國內。俄國金融機關與此同一狀態。反之。英法德各國之中央銀行利率。較之市中銀行爲高。終始未之或渝。兩者之間。因何而生此違異乎。如日本及俄國經濟情況發達。尙爲幼稚之國。市中銀行對於公衆辦理存款。變債務爲債權。營業其間。是其所難。而在此人不喜支票。其所樂相授受而得流通者。則在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耳。故中央銀行運用紙幣發行權。豐富其營業資金。以紙幣之形作爲資金融通於市中銀行。又實際在此數國。中央銀行創設之一理由。則在中央銀行融通低利資金於市中銀行。補助後者之資力。因此種種情事。中央銀行金利利率。使爲最低。然在英法德各國之資金。雖程度不一。而在大體言之。概爲充實。國民以支票爲便利之通貨。俾存款銀行得由存款交易而生營業餘地。市中銀行與中央銀行對立。略以同一金利之率而營業。在中央銀行不必維持低率金利。以助彼等之營業。進與市中銀行並立。掌理一般金融業務無論也。且爲國家財政機關。而與政府行金融上之交易。中央銀行之在金融市場地位。固因國之狀況不得不有違異。然在大局言之。(第一)

中央銀行之於金利利率之決定。有統轄金融市場勢力。(第二)市中銀行利率左右於中央銀行利率。中央銀行地位雖異。而此二者則共同也。即如(第一)市中銀行貼現利率置之高度。中央銀行者特低其率。且其顧客惟限於市中銀行。各銀行資力不豐。即向中央銀行再求貼現以爲慣例者。則市中銀行須維持自行營業命脈。必在一定程度。較之中央銀行之貼現利率稍爲高度。而以中央銀行利率爲標準。定其貼現利率。兩者關係。猶之一般銀行之於票據經紀業者。至若(第二)市中各銀行對於中央銀行。似稍立於獨立地位。然中央銀行以須擴張己行營業範圍。表面則置貼現利率高於市中銀行。而對於一種顧客或一種票據特收貼現利率低於公定利率。略同市中銀行利率程度而貼現之。在一方面言之。雙方立於競爭關係。由此觀之。中央銀行加其利率。則市中銀行亦自隨其後增其率焉。設市中銀行富於遊金。不與中央銀行同其貼現利率而反低者。則中央銀行售其有價證券。吸收市場資金。誘致金融緊縮大勢。俾一般銀行不得不與己行同一方針。要之。中央銀行在一國金融市場所占地位。以該國金融市場存在票據與中央銀行自身所有票據數目而定其地位之優劣。

即後者較於前者爲多額時。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市場因之而大。如後所應說明之貼現政策。亦不難期其成效。惟一國富力增進。人民對於銀行設有存款。支票之流通授受。一般盛行者。則發行銀行之中央銀行勢力。必不免衰退矣。中央銀行對於金融市場。欲致其統轄權能。不可不當此萬難而突破之也。

中央銀行對於金融市場統轄權能難易。姑弗論之。今僅就備有此種權能者而述之。中央銀行由何見地。上下其金利之率。而遂行其貼現政策乎。中央銀行決定貼現利率所當思察者。要之一歸於左之三事耳。

第一、兌換紙幣所必需現金之準備。當維持至如何程度。始與兌換制度之安全。不相違背。得行其貼現放款乎。

第二、現金準備。維持至如何程度。始得結算國際貸借所應支出之現金。方使一國現金之分配不致失度乎。

第三、當一國所應發生經濟機運變轉之際。在何機會上下金利利率。始得減少經濟社會所受之影響乎。

現金移動於國際間殆無定向之情事。與夫決定其移動一般之原則。既於余著貨幣論中備論之矣。一國現金流出他國。通貨必至減少。物價平準點較低於他國。則國貨出口多。遂再誘致現金之流入。同時現金流入額增加。通貨爲之膨脹。若物價平準點較高於他國。則外貨入口多。現金必見逐於外國。故國際間現金之移動。若聽其自由。其現金之應求自能調節。在理決無些許之差違者。但此祇最終局之經過然耳。夫在自能調節之道程。例如現金流入之結果。通貨爲之膨脹。物價騰貴。投機熱亦緣以興。同時現金流出。通貨爲之減少。物價低落。舉社會不得不沈淪於憂悶之域。若夫對於自然狀態之下。經濟社會所應起之波瀾加以鎮靜。使產業不至受消長兩極端變動。經濟上之機運得使適度推移之者。是在一國金融市場。居於統轄金利利率地位或有其權能之中央銀行。爲其應盡主要職務之一。即中央銀行須適宜高低其貼現利率。如當匯兌行情順於本國。近於現金輸入點。將見金之輸入者。則須低下金利利率。反之。匯兌行情逆於本國。近於現金輸出點。將見金之輸出者。則須增加金利利率。此乃中央銀行觀夫經濟形勢。而高低貼現利率。以左右現金之流出入也。此實今日各

國中央銀行。以貼現政策之名稱。所行之現金流入入之政策。歐洲各國中央銀行。由此方針。上下貼現利率。是爲最近數十年以降之事。至若以前則當現金流出外國之時。徒以一紙命令。禁止其輸出。以謀維持現金之準備。然此固不能完全見諸實行。又銀行復有全然拒絕貼現放款之要求。以防減少營業資金者。顧此則凡於票據擔保品之良否。不之區別。竟行杜絕融通資金之道。其不受非議者。蓋鮮矣。夫高低貼現利率。以制現金之流出入。此無論何時。對於票據皆有藉貼現開其融通資金之道。一國貼現利率。因時高低其度。則具有下之二利焉。(第一)在內國關係。足以抑制投機。免其妄行利用信用。俾資金收回迅速。支付準備金對存款之比率。得以鞏固。(第二)在外國關係。影響及於匯兌行情。抑制現金流出。及誘致現金流入。均足以豐富中央銀行現金之準備。蓋今日組成一國國際貸借項目內。如票據或有價證券之交易。具有移動性質。故上下貼現利率。自能左右其移動之勢。金利利率增加之結果。(二)凡內國人之有外國債權者。可使收回運用於本國。(三)外國人其旣投資於內國者。必展期收回。其欲另行投資者。則以現金之形輸入其資金。

顧此理世人頗難了解。若彼覺惠烈在十九世紀前半研究國際間貨幣移動問題。稱爲最善者。然其所研究者。惟下述數事而已。(一)一國貨幣之正當供給數目。全在維持物價平準點與他國相爲均等之點決之。(二)對此正當數目一有超越。貨幣即行過剩。必至低其價格。(三)貨幣低落之證據及其尺度。則不外外國匯兌行情之下落。對於生金須加貼水而已。(四)不換紙幣數目能與現金相合。若不超過正當貨幣之供給。必不低落其價格。得與現金併行流通市場。(Wheatley—Essay on the Theory of Money, 1807.) 英蘭銀行在一八三三年條例改正以前。受高利限制法支配。貼現利率不能加至年利五釐以上。以是資金之融通。頗苦其限制焉。即全然禁止融通。則金融市場情勢必至危險。而求融通者若區別其人。則恐招他人之猜疑。以中央銀行不應如是也。故一時有嘗行其按分割減法者矣(Pro rate Discounts)。幸一八三三年條例改正。英蘭銀行對於三月以內之票據貼現。全然不受高利限制法之支配。得自由加增貼現利率。又現金流出原因。非在貿易差額之結算及不換紙幣之增發。而在此外之事實。即貼現政策。斯爲世人所共認定者也。現一八四八年。英國上院研

究前年恐慌所選任之委員會則謂防遏現金之流出。當以增加金利利率政策為最善。蓋倫敦之票據經紀業者。生金銀貿易商等。與金融有密切關係之人。比較英國與外國金利利率。若認定外國利率高。運用資金而有利者。則自發出票據求銀行貼現。由此貼現所得紙幣。更赴英蘭銀行兌取現金。以此現金輸送外國。謀適當之道而殖其利。收其高率之利息。苟內外金利利率存有差違。則斯作用不之止也。而此作用繼續之間。將見現金之輸出殆無已時。防遏之法。在英蘭銀行先須增加貼現利率。其他市中銀行之貼現利率。亦必使隨之增加。內外金利利率不可不居於同一之程度也。若然。凡如經紀業者各項商人。其欲輸出現金發出票據而銀行特高其貼現利率者。則由貼現所得資金輸出外國。並不獲得何等利益。以故自能抑制現金之輸出。反之。英國金利利率較高於外國。則外國之經紀業者各種商人。必至輸送現金於英國。斯即英蘭銀行貼現利率之高低。所以左右現金之流出入也。而此不獨行於倫敦市場。他如巴黎柏林凡與外國在金融上有密切關係之市場。則隨其密切程度。皆得為之。故國際間輸送現金費用大。國際間浮游資金限制分配時代。貼現政策誠難期其有

效。出借資本逐漸增多。其所有者互相競爭以之運用於有利之途。且輸送資金敏捷而費低者。貼現政策始得舉其效焉。

中央銀行自由運用貼現政策。則貼現利率必因現金之流出入隨時變動。其得銀行融通資金之人。殊不能安其心也。今欲回避此種變動。維持中央銀行金利利率之確實。則中央銀行須別施貼現政策之補助手段。蓋欲藉補助手段回避利率騰貴之間。有所待夫特別現象之發出。足以抵殺現金之流出。則其補助手段所採用之重要方策有五。(一)獎勵生金輸入。(二)藉中央銀行營業方針。在一般金融市場。促進金融逼迫狀態方法。(三)妨害生金輸出。(四)金匯兌政策。(五)在外現金之儲藏等類是已。然其終必賴諸貼現政策無論也。著者所著「中央銀行與金融」第一篇第二章第四節

貼現政策之補助政策。蓋欲保存現金於本國。至貼現政策。則在騰貴金利利率。吸收現金。但流出過甚。即弗克抗其大勢矣。若然。則流出外國之現金。將由何所而得之乎。金幣不流通之國。與其流通之國。若在市場蒐集金幣。過勞且費。勢必向中央銀行請求兌現。用是現金準備爲之搖動。於時中央銀行若聽其兌現。金幣輸送外國。則以現

金作為準備之發行銀行。必急收縮紙幣。金融市場不免變其常調。於是中央銀行若有見夫國際貸借之不利於本國。須善察兌取現金時期。預先準備豐富之現金。以防現金流出所生之變調也。若徒行貼現利率之高低。則凡金融機關經營貼現業務者。莫不能爲之。雖然。大規模貼現之應求。皆集中於中央銀行。而彼推測將來形勢。善爲安排。則貼現政策始生其效。他之金融機關。固未能及之也。中央銀行之現金準備。對於一國現金之流入出。特稱爲一儲藏池者以此。

又中央銀行貼現利率之決定。所以視爲重要者。以其誘導一國金融之趨勢而已。至市中銀行決定金利利率。單於金融緩慢之時。低下其率。當其繁忙之時。騰貴其率。隨大勢之所趨。而惟順應之耳。外此無足稱焉。其所以至此。以市中銀行。在一金融市場多數對立。互相競爭。金融緊縮趨勢縱爲歷然。而以一行率先騰貴金利利率。減縮交易範圍。是其所非樂爲者。而低下金利利率。喪失其利益。亦非其所願。若夫中央銀行之貼現利率。則於此間。當誘導金融大勢之任。金融行將緩慢之時。須預先低下金利利率。促進緩慢之勢。金融行將緊縮之時。亦應先騰貴金利利率。助成緊縮之勢。以期

在一定時期。使金利利率不至急變。統轄金融市場。斯中央銀行之所必應爲之者也。

第四章 放款

第一節 貼現與放款比較

曰貼現。曰放款。皆存款銀行由相互貸借方法。以債務變爲債權。而爲營業之一手段。云爾。銀行之爲顧客放款也。乃復等其所貸之數。增加顧客往來存款殘額。俾其對此發出支票。銀行一方負其債務。他方有其債權。此與貼現無有所異。貼現放款根本性質一也。然在枝葉不無有其差異之點。即如貼現。銀行對於貼現票據融通資金。即行徵收貼現費。而同時減去其貼現費僅融通其殘額而止。至放款則不然。其融通資金直至返還。始行徵收其利息。其差違之結果。在放款。例如其利率爲五釐。則銀行對其融通之資金。不過得殖五釐利而已。而在貼現。其利率爲五釐者。銀行對其融通資金得收五釐以上之利焉。此爲放款貼現根本相異之點。外此論其細目。則銀行旣行貼現之票據關係者。如認支人背書讓與人出票人。悉負有票據上義務。讓與票據復爲背書人。其在票據上責任。益以增加矣。顧在放款。僅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其債務耳。票

據能得融通資金。其信用隨卽加增。而在借款證書全然無有融通也。銀行若有流用他人寄在之擔保品者。是其背信之甚者。又如貼現期限。普通較長於放款。其相違之處。雖有種種之不同。然可述之於後。今略之。要之在迅速安全收回資金之點言之。準據銀行營業原則。選擇得宜之票據而有之者。則較優於擔保放款。擔保放款比之票據。缺乏融通性質。此事實之昭然者。擔保品縱屬確實。然當售去處分。收回元金速度。大有繫乎市場吸收有價證券之實力也。股票交易所發達。則有價證券得大其流通之資格。所有者可隨時兌換現金。然當一九一四年歐洲開戰時。各國豫防外國售去有價證券兌取現金。又恐有價證券行情爲之低落。乃暫行閉鎖股票交易所杜其危害。故第一流有價證券。猶有時不能收回其現金也。

第二節 放款利率

票據之貼現也。資金之放款也。皆銀行運用營業資金擴張信用於公衆之道。前已論之矣。惟銀行業一般慣例。放款利率常高於貼現利率。其所以然者。歸之於下之二事焉。(第一)銀行之顧客。由放款及貼現所得資金運用之目的各有不同。(第二)銀行

營業。在放款及貼現之地位有異。

蓋銀行之顧客。運用放款資金。其道甚夥。然此資金主用於改良擴張事業。或補充收支不足以將來事業之所利。返還其前債。第其事業前途不能豫知之也。及返還期限既至。或有更請銀行另易證書延展其期者。故比之票據之貼現。則銀行投資方法。不無稍有劣點。若夫票據。自其發生至其支付。與票據同一價格之資金。實與貨物之生產賣却相爲伴。隨附於票據。故據票金額之支付。自能使其償清。反之。其在放款。非如票據之貼現。因貼現資金收回保證之基礎。置於既成交易。是以放款稍有危險。抑亦弗得已者。夫信用程度若此低下方面。限制融通資金之法。惟恃騰貴金利利率。乃爲至當。華格勒謂放款利率比之貼現利率猶高者。可視爲對於危險所付之保險費也。黑耳費里喜則曰放款基礎。不在商品交易。故有類於融通票據。

銀行對於放款貼現。其運用營業資金比率。則因銀行所在地及銀行營業方針而有異。在地方或小都會之處。票據尤以銀行所能貼現之票據供給寡少。銀行運用營業資金。勢必主於放款。若此者。則雙方利率常不見其特異。而在大都會則非然矣。

在普通放款。無論其爲有擔保爲無擔保。借款之返還。不可不定一定期限。其長短如何。則與貼現票據之期限。均有莫大利害關係於銀行營業也無論矣。一般原則。總以短期者爲佳。然期限之長者。債務者可久運用資金以供殖利之用。故銀行對此之付利。則較之短期放款者爲高。顧在長期之間。債務者之人身。誠難保其不有變動。而在銀行方面言之。短期限款若頻繁行之。可藉複利方法。以謀營業資金之殖利。且以銀行供諸放款之營業資金。多由辦理存款而來。負有要求即付債務。因爲長期限款之故。一至無法收回資金之時。其將何以應彼要求即付之債乎。勢將苦於無對付之方矣。對於貼現票據融通資金。可藉再貼現兌回貼金。以充支付準備金之用。至若放款。則無其自由。其極也能爲銀行所最懼之死債 Dead Loans。或致銀行於危地。在短期融通方法。其利息之支付以及元金之償還。皆由債務者之營業所得而支付之。若延長期限繼續貸借。則有調查債務者營務狀況之利。由此理論之。運用資金。總以短期收款爲當。而在短期放款之內。亦以期限之長短而設利率之等差。若放款期限長。則利息隨卽加高。此與貼現票據無或異。

第三節 抵押品

以抵押有無爲準標。可區別銀行放款爲二種。曰抵押放款。曰無抵押放款。即信用放款是也。原夫資金之融通。債權者信用債務者。以爲如此人者。期限到達之際。的確可負償還元利金之責而成立者也。苟旣存此信用。則不需假想其不踐契約。而由債務者徵收抵押品以作賠償損失之物。然朝不測夕。乃商業社會之常。雖以信用素孚之商。或以貿易失敗。至招破產之不幸者。則其累及關係銀行不或無之。此對於放款必需徵收與借出金同額以上抵押品之原因也。在票據貼現方面言之。例如製造人售其製造品於批發人。對此發出票據。設批發人不誤售貨之道。必得貿易之利而償還之。用是製造人得以收回資金。而在放款方面言之。債務者其欲銀行融通資金。蓋爲新起事業或擴張事業耳。故其危險。則較之貼現多矣。在貼現惟置信用於票據關係者。其徵收抵押品乃例外之事。而在放款則不然。特重抵押品。債務者之人格不之計也。蓋亦無可如何耳。無抵押放款。不獨有萬一之危險。而銀行尤須常監督債務者或保證人之營業狀態。且債務者或保證人資產。銀行不知之間。或有減損。至若抵押品。

則直接由銀行管理。而其價格之減損昭然。銀行尤易知也。日本之銀行對於貼現票據。多需抵押品。以商業票據不足信者至夥。斯亦銀行營業之一異象。要之放款與貼現。不免有混淆之嫌。

如前所論。徵收抵押品目的。在債務不履行之際。得以賠補損失一事而已。當選擇抵押品。須照此目的而取捨之。選擇標準條件所最置重者。即易售去隨時得換現金。且保存不費。價格確實是也。由此標準而觀之。其欲判斷現代銀行營業所採用抵押品之優劣。則有如左之論焉。

(一) 生金銀外國貨幣 生金銀外國貨幣。與一國本位貨幣同種類之金屬。可得謂之最完全抵押品。銀行秤量重量。檢定品位。若弗或誤。可照貨幣法所定造幣公價。算出抵押價格。則銀行縱不得收債務。而有其抵押品者。可即售之。或輸納造幣局。請求鑄造。得以自由兌換內國貨幣。如法蘭西銀行對於生金抵押。不論時之公定貼現利率之高低。常以一釐最低利率出借於人。

(二) 公債股票債券 一國國債。地方自治體之地方債。公司之股票債券等。爲通

常銀行處理最多之抵押品也。蓋國債以國家財政信用確實。元利金償還之道周備。加之發行額若不超過市場需要程度。各種有價證券中。其市價變動最少。買賣亦易。以爲抵押之物。洵爲至當。惟在戰時財政。國債連年繼續發行。必須預想市價之低落。將抵押價格比之當時市價。置之低位可也。或國家財政政策。有需維持國債市價。則使中央銀行對於公債爲抵押品者。特加優待。或有國債之銀行。若以編入財產。可作市價以上價格。例如日本。當日俄戰爭。日本銀行對於國債抵押之放款利息。及國債抵押之票據貼現利率。低於以外之有價證券。該行特定其利率與商業票據之貼現利率相爲同等。以至於今未之或渝。其在德國。自一八八四年至一八九七年。帝國銀行對於國債抵押之放款。特低其利率。更於一九〇六年以降。對於國債抵押之放款。僅高於公定貼現利率五毫。而對於他之放款。則高至其一釐。斯皆前者之例。又日本依明治三十八年法律第二十號。軍事費國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得作爲債權價格。斯乃後者之例也。又英國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三釐半軍事公債。爲三億五千萬磅。發行價格爲九十五。發行後三年間。所有者若提此公債作爲抵押。就英蘭銀行請求融通。

資金者。英蘭銀行須由是時公定利率減去一釐之放款利息以應之。蓋公債所有者與以特典。公債必使易於募集。此種特典賦與國債者。則銀行對於國債抵押出借資金之時。可恃此特典。定其抵押價格得在適當程度以上。雖然。斯亦程度問題而已。夫抵押物之爲公債。當思處分之時之難易。公債市價。惟恃上述之特典。則非策之得也。至地方債。原無政治關係而生市價之變動。此可謂之優於國債。第地方債市場有限。供給易於超過需要。亦且發賣不大自由。故以作爲抵押之物。必需加以限制。

公司之股票債券之類。若其發行公司事業繁昌。公債金豐富。營業基礎鞏固。則與公債殆具同等信用。此亦抵押品之適當者。惟以股票作爲抵押。須注意公司之信用程度。及其股票繳納金已盡交清與否。與夫是否繳納一部者。其繳納一部股票。不可充作抵押之物。斯爲營業安全之法。其理由如次。(一)一部繳納之資本金。營業公司之成長。猶未至於豫期之程度。事業前途頗不確實。因之繳納未清之股票價格。變動亦多。(二)妄取繳納未清股票作爲抵押。設至期日出借金未得清償。該抵押入於銀行。則銀行或迫於負其繳納責任。投其營業資金於公司事業。(三)若股票交易所規則

嚴重。對於繳納未齊股票。不許登載交易所行情表者。是該股票難於發售。益復不能作爲抵押之物。若彼倫敦股票交易所。繳納金未得三分二股票。則除特例外。不得作爲定期交易目的物。所謂不列入 Listed Securities 是也。倫敦市中各銀行。亦不喜受繳納金未達三分二股票作爲抵押者。蓋以此耳。夫銀行營業欲其堅實。總以全行繳納或近於此者之股票。以作抵押之放款爲當。外此猶有注意之點焉。有價證券市價之變動。尤以市價下落。抵押價格減少之時。銀行護持其利。則以抵押價格。置之於時價以下。而時價繼續下落。至於抵押價格以下者。可使債務者增其抵押。

(三)商品 公債、股票、債券而外。可爲銀行抵押之物者。商品是也。商品抵押有二法焉。(第一)倉庫業者發行之寄存證券。抵押證券。運送業者發行之運送單。貨物交換證。(第二)直接以貨物充爲抵押。然斯二者皆必附有保險證券。爲謀抵押之安全。在銀行營業本質言之。其於有價證券之價格。銀行當局夙與金融事項有關。故其智識足能預測證券之現在景況及今後變動。第其對於商品。則其智識之精審。究不若有價證券者多矣。若夫抵押徵收買賣無望之商品。融通資金。其有危險微論也。且其

估價困難。發售復不自由。貨物腐敗之損失。價格因季節之變動。偶念及此。凡取抵押品不可不慎重其選。英蘭銀行融通資金之抵押。決弗取於倉庫證券或商品之類。即普通銀行所徵收抵押品。亦僅限於茶咖啡之類。蓋其販路最確。而在商品交易所買賣得以自由。其所以如此。以英蘭銀行及普通銀行本質。一爲紙幣發行銀行。一爲存款銀行。故其營業方針不得不如此耳。顧有須參照銀行所在地關係。亦復未能取此嚴重之營業方針者。例如埃及銀行。自建大庫。棉花栽培者一了收穫。即藏棉花於銀行倉庫。銀行對此貸以資金。而銀行又須自理棉花之裝載運送發售各項事務。又嘉貞之銀行。亦照此法。處理所在地重要物產。斯二者皆前述之通例也。

商人售貨於人。對其買主發出票據。以謀資金之融通。故不需乎商品之抵押。然當商品尙未於賣脫。例如貨物猶存倉庫。或已載船中。發貨者對此商品有須請求融通資金之時。質言之。發貨者在未售去貨物之前。有欲利用商品。而得資金之融通。則於此間一般所盛行方法。在利用寄存證券。抵押證券。而在運送業者。則利用貨物交換證。運送單。詳言之。發貨者以貨物存諸倉庫。領收倉庫業者。發行之寄存證券及抵押證

券。向銀行請求融通資金。得其承諾者。則將融通資金載入抵押證券。并行背書。請求銀行貼現。而銀行將該抵押證券送諸倉庫業者。請其將已背書授受之事。載入原簿。倉庫業者在該抵押證券。填寫已記元賬字樣。送還銀行。至期請求發貨者。或寄存證券所有者。交付券面所載貨物或金額。以清一切賬目。而在發貨者一面言之。可藉抵押證券而得資金之融通。亦得藉寄存證券。發售倉庫貨物。銀行及發貨者均得將抵押證券付之再貼現。期限之前。有收回資金之便。銀行及發貨者。理應均受利益。顧猶有商品抵押之危險。其商品價格變動所受損失。弗獲免焉。此須加以注意者。夫寄存證券利益。不外僅交此券於人。得將券中所載貨物發賣。或以借入資金。則可免除實際移轉貨物之不便。及其危險耳。然寄存證券而爲抵押品之危險。(第一)當貨物記入證券之際。或致錯誤。(第二)倉庫業者。消費保管貨物。(第三)倉庫業者。怠於適法之注意。保管貨物至有損傷減失等項是也。豫防上述危險。須選擇倉庫業者。監查倉庫證券目的物。排斥易於腐敗滅失或販路不廣之物。及拒絕倉庫業者。將己之貨物存諸己倉所發行證券。此數者爲其重要之點。

(四)不動產 此外銀行抵押品。如土地。營造物。不動產之類是也。供於生產之用。有殖利之望而復確實者。時期或定半載。融通資金者亦有之。第銀行徵收抵押品目的。在處分抵押之物。欲以補填未償之貸金。故必選其易於處分者爲要。如土地營造物。不動產之類。或有價格確實不起急劇之變動者。然一旦歸於銀行所有。即得發售。易於處分乎。決非然也。抵押品之移歸銀行。多在金融逼迫。資金融通澀滯之秋。於時。銀行固不易於處分其抵押品。若歸銀行保管。則與有價證券異矣。保管須負擔費用。且不免固定銀行營業資金之弊。尤以抵當土地借入資金之人。提資於土地。企圖改良。藉其收益達其償還目的。則放款勢必至於長期。且須使用按年償還法。其在農業地銀行。以不動產抵當爲主要營業者。此事固可。至若商業地銀行。其投資目的別有其塗。抑銀行性質。負有要求卽付或短期償還債務。總以不理該抵押品是爲策之得也。因在一國銀行制度。除存款銀行而外。尙有不動產抵當銀行存焉。美國聯邦準備金法第二十四條。國立銀行不在中央準備市者。以不動產抵當出借資金。固可得而爲之。然其目的物。猶限於準備金區域內之耕地。期限須在五年以內。抵押價格。須在

實價二分之一以內。出借限度。不得超過銀行資本金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五。或定期存款三分一。此種規定。亦同上述之旨而出之也。

以上所述之外。在英國地方銀行。有以生命保險證書作為抵押品而放款者。蓋保險證書有所謂解約價格 Surrender Value 存焉。即在公司於一定期限內。契約者繳納保險金之後。當夫解約時。契約之一條件。所約退還之金額。是為解約價格。在此金額限度內。置其抵押價格以為擔保之物者。亦非不可。然究非可稱贊之營業。

第四節 保證放款

保證放款者。主要債務者之外。特置一二保證人。銀行參照斯二種人信用程度。融通資金。無異抵押放款。然在蘇格蘭各銀行。多為一營業科目。有保證放款之制度焉。其制度之名稱為現金信用 Cash Credit。債務者通常指定一二保證人。(在蘇格蘭法律。名此保證人為 Canticoner)。與銀行相約。銀行請求返還出借金。可隨時由此保證人償還。以此約束。限於一定金額範圍內。可請銀行隨時融通資金之方法也。保證人與債務者。有相識關係。得就銀行有檢查債務者賬目權利。無論何時。可撤銷此種保

證。所以有稱爲連帶個人保證 Joint Personal Security。按此資金融通方法所以盛行理由。蓋在商工業上。具有相當技倆。而因無豐富資金。不能獨立經營事業之人。俾藉信用確實者爲保證。爲之開銀行資金融通之道。使其獨立營業。是該制度之主旨也。顧用此法受人融通資金。非必僅藉保證放款の方。在保證放款。立於保證地位之人。爲債務者貸與己之有價證券作爲抵押之物。請求銀行借款。或保證人自爲支付人。使無資者發出票據赴銀行請求貼現。皆得由普通之放款貼現方法。供給資金於無資者。顧特發生保證放款之制。以其長所優於普通之放款或貼現焉。今舉保證放款特色如左。

(一) 在保證放款。債務者可借其所必需之資金。而惟對此付其利息。反之。在普通之放款貼現。其不需用之金。亦須負擔利息。蓋貼現之融通額。支配於票據額面。至若放款。復有難於融通小額。

(二) 保證放款。債務者可以隨時返還融通資金之一部。故不須負擔閒款利息。而運用資金之結果得收其利者。可隨機償還。普通放款。則定有返還期限。兩相比

較保證放款爲便多矣。

(三)若訂有保證放款之約者。則債務者無異在銀行設有往來存款。至一定金額。可以自由提出。若普通放款貼現。每當融通資金。必須鑑定抵押品。檢查票據。而在保證放款。則無此煩累。

要之。凡上三者。皆保證放款之利。苟貼現無完全票據。可藉此法融通資金。在銀行營業。亦屬安全。例如蘇格蘭保證放款金額。普通爲二百磅乃至五百磅。二千磅以上及百磅以下者。則弗多見。亞當斯密斯謂蘇格蘭商業之繁昌。其功當歸於保證放款之制度。馬柯烈則稱讚蘇格蘭之所以盛大。在學校與保證放款。德國羅雪爾亦曰。保證借主之人最可自由或以着實方法。指導借主事業。而以此爲保證放款所以通行之理由。一八二六年。英國銀行條例調查委員會。亦謂此制有維持人民公德之力。

然在銀行方面觀之。信用主體爲債務者。契約上可隨時請求返還。然債務者苟不能用其資金而殖其利。則無償還之道矣。因此較之票據之貼現等類。出借期限較長。且不得自由再請貼現。故對於債務者須慎選其人。而其利率則較之普通之貼現放款。

必加高焉。

第五節 往來透支

往來透支者。銀行對於設有往來存款科目之人提出存款或兌付支票。及其存款殘額既盡。猶得限於一定金額。兌付存款者所發之支票之方法是也。要之。對於債務者有完全信用。在一定程度內。得開信用交易之自由者也。原銀行對於債務者而爲往來透支。普通例收抵押之物。而此非置信於存款人。實置信於抵押品。以謀存款人之便耳。要之。往來透支之爲物也。乃附隨存款所生之一種便法。不可作爲銀行資金之融通法而特依賴之也。

夫往來透支所以必需抵押品者。(一)非如票據之貼現。關聯一交易而生資金之必需。其交易果曾移動商品與否。弗得而知。債務者或有因一時急需欲得資金之事焉。(二)資金返還時期難以豫料故也。以此二種情事。往來透支利息頗常高。其最高額有設限制者。

在法蘭西銀行法規。凡超過往來存款科目殘額所發支票。銀行不能兌付。實言之。銀

行不得爲往來透支 *Tirage a Decouvert*。然此頗不便於金融。爰是銀行別思一法焉。由平日有往來者。以保管寄存名義。豫收有一定資格之有價證券。存款人往來存款科目殘額。支付支票行將告盡。即用此有價證券作爲抵押而出借之。復以此款撥入往來存款。以付支票之金。而與往來透支同有其效。美國各州中亦有禁止往來透支者。顧往來透支利弊。在視存款人狀態如何。不在其根本性質。存款人豐於資力。確有返還往來透支之金者。則往來透支乃銀行殖利之一變法。反之。資力缺乏。則銀行或受損失。在經濟上有投機之虞。故不可不慎審實行也。

第六節 卽還放款 *Call money*

卽還放款。乃債權者及債務者。各自隨其所喜時期。前者有收回債權權利。後者有結清債務權利之資金貸借也。

放款求其期限之短。貼現則選短期票據之理由。以營業資金不可固定放款貼現。須繼續收回。使應不時之需也。然猶以期限關係。放款之收回。貼現票據之兌取。或有聚於一時者。或以緊急之際。難保豫期之收回者。因之雖以短期票據之貼現及短期之

放款以臨實際之營業。則收縮信用及充實支付準備金亦或有未能期其成者。是故欲備此患。銀行藉卽還放款之法。一方謀資金之殖利。一方有隨時收回之便。藉以應乎不時之需。蓋銀行支付準備金目的有二。其一便於日常支付。其二以應存款兌現。然或以營業情況。支付準備金時有過多。須謀殖利之道者。第此猶有不能卽時收回之虞。是以別出新策。一方作爲支付準備金。有卽時兌現之效。而同時猶可達於殖利之用也。又資金應行供給票據之貼現。而一時未能得其信用確實之商業票據者。當其未行覓着此種票據之前。投資於相當之道。抑亦必要之一處置。情況苟如此者。銀行以卽還放款方法。付以下述條件。出借資金。其在營業上最爲便利。所謂條件。卽無論何時。銀行一有請求。債務者必須返還是已。卽還放款非必如其名稱。定於二三日內請求債務者返還。多有及於長期。繼續貸借者。卽在貸借對照表中。以卽還放款乃收回迅速之資金。故編入支付準備金。以示於衆。表其支付準備之富裕。而爲博得信用之具。而其實際多出於政略。卽還放款不無有謀債務者便利。隨時延展其期也。其目的之出於此者。蓋不鮮焉。如此情僞。姑弗置論。僅就卽還放款之本質而論。在債務務。

者一方言之。銀行一有請求。卽能完其償還之義務者。則債務者由卽還放款所得資金運用於他途。亦須慎選。確有收回之望的方法而後可。定期放款與卽還放款資金融通地位之異。一在於斯。若彼票據經紀業者。及股票經紀業者。交易最為頻繁。資金之收回及其運用。至為敏活者。不願借款付以期限。負擔其高利。寧喜利低之卽還放款。轉為得策。故請求卽還放款。多為斯種業者。現今借款於票據經紀業及股票經紀業。視為卽還放款之一特色。紐約金融市場對於股票經紀業者。而為卽還放款。稱曰貸於斯託里。Street (俄爾街之簡語。Wall Street) 亦足以想見其一般也。

卽還放款最盛行者為美國。稱曰 Call money 或 Money on call。銀行時定利率。融通資金。惟銀行一有索償。則債務者須卽時返還。參照金融市場狀況。一日之中。數變利率。殊不以為異。放款非屬定期。故其利息變更。債務者即被課以新訂之利率。返還之際或滿月後。通算利息。加於債務者也。當夫為卽還放款之先。由債務者豫將一定之有價證券存諸銀行。而銀行多以此券作為抵押。從中扣除其出借之數。往昔倫敦之卽還放款。不收抵押。其在今日。英美二國均收之矣。其抵押則以商業票據公債。以

及交易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等類充之。美國卽還放款之發達理由有二。（第一）國立銀行存有法定準備金率限制。（第二）股票交易所之股票交易制度是也。卽國立銀行條例。規定國立銀行對於存款。應照銀行所在地情形。儲藏百分之二十五乃至百分之十五之支付準備金。國立銀行營業受此限制。故有必需辦理卽還放款。萬一準備金減少。低於法定比率以下者。不可不急圖收回卽還放款。填補其準備金也。在紐約股票交易所所謂正則之交易（Transactions made "regular way."）乃定於翌日午後二時十五分授受。由是可知即還放款。更為必要而不可缺者。聯邦準備金法。關於準備金銀行存款及其支付準備金比率。規定亦至嚴峻。以之比較國立銀行條例。其規定適用。雖有寬嚴之差。然既存有準備金法定率。則銀行必需利用卽還放款。實與從來無所或異。法國金融市場。當金融繁忙季節。亦有限於短期。而為卽還放款者。其所以出此。意在商人平時自有資金足以經營事業。惟有時或更需以上之資金。故當此特別期間。則以卽還放款方法融通其資金。

卽還放款利率變動最劇。已略述於前。蓋銀行融通資金於卽還放款。以其已無別途

投資。僅須死藏之於庫中。作為支付準備金耳。苟能償其運用之費。而猶有餘之利率。則無不欣喜以應。即還放款之求者。然一旦市場形勢一變。金融逼迫。銀行必須首先收回。即還放款。增加其支付準備金。或增加其融通資力。故當急行收回之時。則即還放款利率。必至大為騰貴。此即所以高低之變為最烈。其利率之變。又為最先。是故即還放款利率之高低。乃豫測金融市場趨勢之晴雨計也。(Barometer)

紐約金融市場尤以股票經紀人。對於即還放款關係。可參照 S. S. Patatt—*The Work of the Wall Street* 二七五頁以下。今將紐約之即還放款實務及特色。說明於左。

觀夫即還放款在紐約市場慣例。此種放款固可隨時收回。然多年習慣。其實以一日為期。今日之即還放款。本日中不得收回。必須待之於明日而後可。普通即還放款之收回。每日午前中。由銀行通知該事由於借主。借主須於午後二時十五分以前返還。過午後一時者。一般慣例不求償還。即還放款抵押之有價證券。通常由借主入於封筒。書其姓名。票據種類。金額各項。送呈銀行。銀行殆不檢查其內容。以此

足知其信用之發達。

又紐約金融市場卽還放款利率與定期放款利率之間。有異常之差。此所注意者也。紐約州先年當改正高利限制法。其抵押卽還放款之金額超過五千美金者。當事者可任意定其利率。至定期放款利息。不得超過六釐。依此規定。卽還放款利率。則參照金融狀態。可極度騰貴。反之。定期放款利率限於六釐。但於金融逼迫之際。其欲免此種限制。則債權者除利息而外。猶以手續費名義。徵收年利幾釐。事實上。金利常有至七釐乃至九釐之高率者。

第七節 貼現放款之特別限制

貼現放款。乃銀行營業重要科目。銀行措置得宜與否。直與營業有關。銀行融通資金。之於貼現。須選信用確實票據。至若放款。除債務者以外。并須識別抵押品之確實與否。此已論之於前。然更於銀行營業全體而觀之。對於貼現放款。有應加限制者。今舉其重要條項如左。

(一) 在一定時期。對一顧客由貼現放款所融通金額。須加限制。

(二) 對於銀行職員或股東須自行限制或禁止貼現放款。

銀行融通資金活潑之際。對於信用素孚或於事業已有成功顧客。常有融通資金至無限制者。第此在銀行營業為最危險。無論如何事業家。不免時有失敗。即着着成功之人。亦有不遑顧慮前途。妄行擴張事業而招挫折者。此固人事之常。不可不悟成功之後。失敗即尾行之也。故銀行對於一顧客。固定多額資金。其危險微論矣。苟顧客失敗終為不免者。則在一定程度。須加多顧客之數。以一方成功。而補他方之失。美國國立銀行條例。銀行放款之金額。一宗不得過股金之十分一。其意在防固定資金於一顧客耳。其目的固有可取者。至若對於股金。以一定比率設為標準。則營業上之資金融通。不免有缺伸縮之嫌。又實有數人共謀。向銀行借款至達上述限制額。而以融通一人免其束縛者。一九〇七年。美國恐慌之際。有兄弟三人。假海茵池姓。相為結託。濫用各銀行及信託公司信用。此為最適之例。因之對一人放款金額。與其如上述設一定不變標準。不若徵之各種調查報告。以各顧客信用程度作為標準。增減得其宜者轉為善也。猶復同時在一程對於抵押品。須多其種類。其一種所生價格之變動。可以減

輕他之危險爲要。蓋處分抵押勢必迫於發售者。與其須賣多額之一種票據。不若賣脫少額多種類之票據。可少壓迫票據市價之危險。

其次融通資金。對於職員或股東。加以相當限制。亦極至要。徵之各國銀行營業歷史。其破產多爲職員或股東濫用已之特權。以信用不確實之票據請求貼現。或以不完全抵押。借入資金。或受融通至有超過已之信用程度者。在美國從來職員借入資金。每以不利條件加諸銀行。至生種種弊害。一九〇〇年。關於此事。有欲制定法律提出。議院者。此種法案雖未見諸成立。然據一九〇三年。通貨監督官李基烈報告。國立銀行創立以來。暴露破綻於營業者。凡四百十八件。其中二百十四件。係由過當融通於行員或自行之經理也。李氏所以斷定銀行破綻主要原因。以銀行（二）對於己行職員。或（二）銀行之職員經理。自行出資經營。或直接間接有金錢關係事業之二類人物。超越其信用程度。融通資金之一事耳。在日本此種調查雖未見諸實行。然明治三十七年。大阪第一百三十銀行之破綻。係由固定融通資金於經理所致。此固昭然之事也。

第五章 支付準備金

第一節 準備金種類及性質

銀行之準備金。由其目的而爲區別。可分二種。其一對於發行紙幣之準備金。即兌換準備金是也。其二對於存款之準備金。即支付準備金是也。前者論之於紙幣發行法。本章僅述對於存款之支付準備金。

存款銀行已如前述。乃變債務爲債權。債權爲債務。營業於相互貸借之形。其債權不外放款與夫貼現二者耳。各種債權中。有特殊性質如即還放款者。一有需用。可隨時收回。然一般放款及貼現。均爲定期。其收回貼現票據之價格及出借款項。必待滿期而後可。顧觀夫銀行爲謀補充營業資金所負之債務。如往來存款。往來存款科目殘額。皆屬要求即付性質。或由存款人之請求。或由支票之支出。不可不於其金額而兌現之也。定期存款。當期限既滿。一方固有提出之事。而他方若有同額之放款貼現可以收回。則殊爲便利。無如兩者期限。多弗一致。勢必儲藏一定支付準備金。以應此類支付之用。但銀行儲藏支付準備金。不必與要求即付債務同其額焉。蓋存款人皆同

時提出存款全額。或對於往來存款科目殘額全部發行支票盡行提出。要求銀行支付。是殆莫能想像者也。銀行有存款之取出。同時并受存款之儲入。而向銀行所發支票之一部。又可撥歸銀行之存款。然存款之提出。支票之求兌。既弗能免。則銀行不得以存款之負債。盡行變爲放款貼現之債權。此種債務一部之相當金額。必以現金或視同現金之形。作爲支付準備金。保存行中。對於要求即付債務及定期存款。當其支付時期。若無收回之資金。必以準備金而應其提取。在金融上之交易。設人之最後支付能力。猶不以爲足。而以直接即時之支付能力爲要者。則上述意義自能明瞭。(N. cholson—Bankers' Money. P. 93)

第二節 支付準備金之國家干涉

關於銀行支付準備金第一問題。即對於準備金種類內容比率各項。國家干涉可是也。法定支付準備金之實例。可求之於美國國立銀行條例及聯邦準備金法。美國國立銀行條例制定之時。規定人口五萬以上之市。經銀行四分三決議。請求政府得爲準備金市。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經銀行四分三決議。得爲中央準備金市。當時紐

約、波士頓、費拉迭爾費亞以下商業殷盛之區。凡二十八。當即作準備金市。一九〇八年。增加至百十四。紐約、喜佳角、聖託壘三市。則爲中央準備金市矣。在準備金市及中央準備金市之國立銀行。得受他地銀行存入支付準備金。本此特權。故在準備金市之國立銀行。對於存款須儲百分之二十五支付準備金。在準備金市以外之國立銀行。對於存款僅儲百分之十五支付準備金則足矣。其支付準備金之比率。因銀行所在地之爲準備金市與否。而生高低之差。然其爲準備金比率法定主義則一也。若銀行準備金減少至法定率以下者。必恢復法定率而後銀行始能放款貼現或分配利益。經過三十日。猶未能達於法定率。則通貨監督官(Comptroller of Currency)任命管財人。整理銀行資產負債。聯邦準備金法。亦承此規定。準備金銀行對於存款。須儲百分之三十五準備金。中央準備金市國立銀行。則爲百分之十八。準備金市國立銀行爲百分之十五。地方國立銀行爲百分之十二。至若定期存款。其準備金比率則定爲百分之五。及乎事變。準備法定率不能維持之處置。亦有其規定。其詳細論於後章美國聯邦準備金法。然在歐洲各國如英法德。無論其爲中央銀行。爲普通銀行。對

於存款支付準備金比率。全聽銀行自決。國家并不加以干涉。惟比利時國立銀行。取三分之一準備金制度。荷蘭銀行之規定。則對於存款及紙幣發行額。須儲十分之四準備金。斯即歐洲之異例也。

以上所述。乃其實例。今於理論上。研究銀行準備金率。國家之可否干涉。此須首先就干涉理由所出之處而思之。蓋銀行與普通事業有異。乃一種公共信託業者（Public Trustee）。其事業基礎祇信用耳。其信用之所由。大有繫乎支付準備金之多寡。銀行營業範圍愈大。則尤恃其支付準備金維持其廣大信用。若準備金之決定。一聽之於銀行而不顧者。則銀行欲加營業利益。動輒膨脹信用。增加營業資金運用額。至與支付準備金不相均者。若然。是有危害於一國信用基礎。不可不念及之也。故國家爲謀社會全般利益。認定維持信用所必需之金。必命銀行作爲支付準備金而儲之。

概觀以上所論。則其理由固有充實者。然進而入於實際問題。國家終須法定支付準備金比率之時。當據如何標準。如何方針而決定之乎。則國家必苦其法之無所自出也。蓋支付準備金。原則上應存行中。而以現金形態儲之。故銀行徒以儲藏。則毫無殖

利之望。而該準備金乃銀行所負公衆債務之變形。故不獨無殖利之望。猶復付以相當利息。卽往來存款科目殘額無利者。亦需商業上之手續。因之支付準備金之增減。直與銀行利益有關。國家當法定支付準備金之最少額。其比率若超過於實際。則有削減銀行之利益。其極也。將欲轉其負擔於他人。擾亂營業關係。一國銀行制度全體發達。或爲所妨害也。反之。支付準備金法定比率過低其實際者。則多數銀行必以法律規定。視爲奇貨。減少支付準備金至法定最少額。其極也。反有傷於公衆之利益焉。以此標準之決定。實爲至難。抑且法定準備金之比率。猶有妨害銀行營業伸縮之缺點。蓋金融市場狀況沈靜之時。銀行雖急欲融通資金。因恐他日一起兌現。或招意外危險。於是躊躇不決。營業之機宜處置。未能取焉。而當支付準備金減少之時。雖犧牲利益。亦須收縮放款貼現。因此信用必至惹起過度收縮。金利利率遂生劇變矣。

原夫支付準備金多寡。決於銀行營業狀況。易言之。卽銀行所負公衆債務及所有公衆債權性質。顧客之習慣。所在地經濟情況。各項皆是。研究此類情事之時。苟不論時期之爲如何。而必一律使各銀行常維持法定準備金比率。是則不難發見其與實際

之不相適合。試就銀行所負公衆債務分析之。要求卽付例如往來存款之類多定期存款之類少者。與其反對物相爲比較。則要求卽付者必需多額之支付準備金。又商業地與農業地比較。其資金運用程度至有繁閑之差。當夫決定準備金多寡之際。亦須斟酌之者。又辦理國庫金之銀行與無此種關係之銀行比較。一方之債務常達多額。而在國庫收支。則照歲計豫算。畧可推知其出入。以故不必定須比例其金額之夥多。卽需多額之支付準備金也。又支票作爲通貨。廣流於世。其因兌現復歸銀行者甚少。縱有來歸。若爲償還銀行負債。或撥諸存款時。則較之非然者。其應儲藏支付準備金僅可減少。存款額大而存款人少之銀行。較之存款人多而存款少之銀行。不需高率之支付準備金。如經紀業者之存款殘額。變動頻繁。則較之固定之存款。不可不儲高率之支付準備金。

支付準備金對於存款比率。因銀行之存款債務性質。而異其率。不獨此也。更因銀行之債權性質。亦異其率焉。支付準備金以外之銀行所有資產。其實不能以應存款之提取而供支付之用。但資產內亦有達一時期或經一手續最易供諸支付之用者。設

有此性質資產得占多數。則對於債務額不必多藏巨額支付準備金。例如銀行所有之貼現票據期限。安排得宜。繼續可以收回資金。或銀行所持有價證券。均信用確實。易兌現金者。與非然者較之。則決無多儲巨額支付準備金之必要。所謂易兌現金。非單指發賣於一般市場。中央銀行與市中銀行關係。則以中央銀行左右市中銀行支付準備金比率。乃為最有力之情事。中央銀行常對於市中銀行。立於後援地位。市中銀行營業若覺困難。即赴中央銀行再求貼現。或以有價證券作為抵押得借資金者。則市中銀行將其所有票據得自由兌換現金。苟有此便。則較之無此者似不必平日特儲多大準備金。現德意志銀行理事者。曾關於此事返答美國銀行調查委員有曰。『德國金融組織最鞏固者。是為帝國銀行。苟有今日之制度。無論何時。得在帝國銀行以商業票據兌換現金。故現金準備問題。不至有重要關係。』(Interviews on Currency and Banking Systems. P. 394) 又日本多數銀行。依賴日本銀行融通資金。特就該行請求票據再貼現。由是而知日本多數銀行實無豐富支付準備金。亦屬著明事實。如此之中央銀行。其對市中銀行關係之適否。姑作別論。然既已有此等事實。當

銀行決定支拂準備金之時。不可不參照之也。

與此相爲關聯而有一問題焉。即銀行因其所有之有價證券種類。得增減其準備金額與否。易言之。即有價證券得充支付準備金與否之一事耳。關於此事。端霸持有嚴正意見。嘗述所懷如左。

銀行所有之票據性質雖極良善。不能以之代用準備金。即此等票據滿期之際。銀行收回資金之時。縱其支付確實。而對於銀行存款之提取。存款人則需用現金。是以善良票據不得應其急需也。故銀行準備金必需現金或有法貨資格之紙幣充之而後可。但銀行將其所有票據種類慎重選擇。則間接有鞏固準備金之關係。蓋當金融逼迫至極之際。雖以信用確實之國家公債。殆有不能覓出買主者。然信用確實。即時有賣脫之望。票據除此極端逼迫之外。在一定之程度內。可作準備金之補助物依賴之。
(Dunbar—Theory and History of Banking. PP. 22—3)

端霸意謂有價證券得易售諸一般市場兌換現金。固有其時。然在金融逼迫之際。發賣票據至爲困難。性質雖善。未足遽行以代支付準備金之用。但在一國確立中央銀

行制度。且立於一般銀行之上。其能援助一般銀行營業資力者。縱當金融逼迫。銀行得將其所有票據請求中央銀行再為貼現。得其現金。故參考已之所有票據善良者若干。又本行之於中央銀行關係如何。而後斟酌支付準備金比率。實為至當。即支付準備金標準。非一一調查銀行之債務債權性質狀態。不能正確定之。以故局外之國家欲以法律定之者。其與實際必不相合。固昭昭然也。不若使當局銀行各自重其信用。恃其自制心而定之。轉為妥善。

華格勒關於準備金問題有曰。應儲之準備金額。必需決於下述事項。即銀行負債償還之時期存款之提取。紙幣兌換之遲速。存款吸收及現金收回之難易是也。試詳述其理。存款若為要求即付或短期支付者。較之長期支付。須儲多額準備金。又存款及紙幣有在一定時期。請求銀行付現或兌換者。須善察斯機。豫備其金。此外如經濟上之季節。政治社會之動靜。金融市場之狀況。外國匯兌行情之變動。皆有關於準備金額。又銀行所有之債權可即時易以現金者。與非然者較之。僅以少額準備金即足。或有主張準備金對於紙幣發行額或存款比率。可定以三分一。而以

法律定之。作為一習慣。以律銀行之營業。顧此僅示銀行最低額之保證。至若實際準備金額。不外銀行自行決定之也。(Schönebergs Handbuch. B. D. I. S. 478-79.)

觀夫以上諸說。法定一國準備金比率。其在理論上難以支持。若必法定。則實與銀行營業大有妨礙。美國國立銀行支付準備金法定制度。及支付準備金不足法定比率。政府即行命其停止營業二事。端霸曾評論該規定之效果曰。政府行此權能似若慎重注意。務期寬嚴得宜。然支付準備金不足法定比率。竟禁止貼現放款者。未免失之酷矣。何則。即令近此定額。未必對於市場有不安全之虞。不過視環境情況之如何。或有生出意外恐怖心耳。其實市場生出破綻之際。銀行既已失其融通之資力。僅以收回資金之風聞。即能使請求放款加劇。至招恐怖也。故如此類伸縮不自由之規定。誠有不合乎實際者矣。(Theory and History of Banking. P. 179.)

第三節 支付準備金之集中與分散

自理論而言之。銀行支付準備金須自以現金之形儲藏之。決非可以存諸他行者。況以即還放款之形。融通於他之金融業者乎。斯於理論所弗許者也。蓋一銀行之支付

準備金。若以存諸他行。則他行可藉此膨脹其信用。是一銀行之支付準備金。而爲他行之營業資金也。夫銀行支付準備金之爲人擠兌。概起於金融緊縮或逼迫之時。各行同時皆受擠兌風潮。而需用資金程度亦相若。以故一銀行或數銀行。平日存其支付準備金於他行。則請求提取之時。該行能否應付。猶一疑問。縱令慎選有力銀行。存其支付準備金。然一遇恐慌。其時若大小銀行同受苦困。則存放準備金於大銀行。亦未必定爲安全。銀行須以現金之形。自行儲藏。支付準備金之議論根據。實緣於此。

然觀夫今日各國存款銀行現狀。支付準備金多有不自藏其金額。而以其一部儲於信用廣大銀行。或金融中心地之銀行。而此一部金額與本行所藏現金并爲支付準備金者。實爲至夥。其極也。一國銀行準備金。舉其太半集中於一市場或一銀行。且支付準備金之一部。至有存諸銀行以外之地之趨勢生焉。此謂之銀行支付準備金集中。支付準備金存諸個個銀行者。斯謂銀行支付準備金之分散。美國東部商業地之銀行支付準備金。集中於紐約。英國地方銀行。其準備金存諸倫敦市中銀行。而市中銀行特爲日常支付。儲藏少額之現金外。其準備金大部分。存諸英蘭銀行。作爲往來

存款科目殘額。由此事實。自地點關係言之。美國之紐約。英國之倫敦。乃爲銀行準備金集中之區。自機關關係言之。紐約之有力國立銀行。倫敦之英蘭銀行。有儲藏都會及地方銀行支付準備金地位。而依聯邦準備金法。凡在法律上準備金區域內之銀行。皆應寄存一定率之支付準備金於準備金銀行。是以法律效力集中支付準備金。一如舊也。在英國倫敦市中各銀行所有英蘭銀行往來存款科目殘額。常作支付準備金計算。即對於票據經紀業者股票經紀業者出借之。即還或短期通知放款。亦有認爲支付準備金慣例。倫敦市中各銀行營業報告。關於準備金項目。則用 Cash in hand and Money at Call and short notice 手中現金。即還及短期通知放款表示之。即因有上述之關係也。故倫敦市中各銀行之支付準備金。其內容性質大有差異。至若準備金價值。亦復有徑庭之別。此所以各銀行營業報告。區別其支付準備金爲二種。即手中現金及英蘭銀行之資金。與夫短期及通知資金是也。

銀行保有支付準備金而生集中狀態理由。或由立法關係。或以銀行營業便宜而成。美國準備金集中。實賴於立法之規定者大矣。據美國國立銀行條例。前述之準備金

市以外各銀行。其法定準備金（存款之百分之十五）之五分三。須存諸準備金市之銀行。即以準備金市之銀行而論。除紐約、喜嘉角、遜託爾以斯以外銀行。其法定準備金（存款之百分之二十五）之二分一。亦須存諸中央準備金市之銀行。美國各銀行之支付準備金。集中於中央準備金市。而紐約尤為集中之地者。蓋由此規定之結果耳。而在聯邦準備金法。對於聯邦準備金銀行之出資之銀行。在中央準備金市者。其支付準備金之十八分之七。須寄託於準備金銀行。其在準備金市者。則以十五分之六。在地方者。以十二分之五。至其殘餘之準備金。則中央準備金市之出資銀行。以其十八分之五。須寄託於聯邦準備金銀行。準備金市之出資銀行。以其十五分之四。地方之出資銀行。以其十二分之三。故由法律關係。全國銀行之支付準備金。集中於特定地方。一與舊時無以異之。又倫敦市中各銀行支付準備金。所以集中於英蘭銀行者。各銀行將其票據交換差。由英蘭銀行之往來存款轉撥結算。使該行立於銀行中之銀行地位。此其一因也。各銀行各自有其支付準備金與集中於一行或一市場者相為比較。則後者（一）全國準備金得以節省。有用之生產資本。不至死藏損失。（二）

儲藏全國準備金之銀行。特立於他銀行之上。足以左右全國營業方針。一國通貨伸縮。可使圓活。(三)在集中制度之下。中央銀行而爲金融之中樞機關者。由此得在金融上生集中之組織。凡金利之調節。貼現政策之實行。皆可如其意而爲之。(四)中央銀行在準備金集中之下。聚合全國分散之資金於中央者。則財政收支不合之際。易藉中央銀行援助。可使收支均衡。

然同時在準備金集中制度之下。一國信用之基礎。有因此逐次減削之勢。例如英蘭銀行營業部之支付準備金。竟純爲維持英國全體銀行存款信用之物。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公表於世。引人注目特甚。故中央銀行所集中之準備金一有減少。則金融市場即懷恐怖之心。中央銀行變更。金利利率即足左右一國全體金利利率。中央銀行之金利政策。設有誤謬。則舉一國全體悉受影響。是故欲行單一準備金之制。果能避其害。而惟收其利。則鞏固準備金之方策。不可不立焉。此事不單爲學說上之議論而止。凡從來在單一準備金制度之下。銀行信用爲之受累者。實爲至夥。一八九三年。如美國發生之恐慌。可爲其一證。即美國國立銀行條例。有規定如前所述之準備金之

一部。須寄託他之銀行。銀行之準備金而爲已有者。毫無利益。若以存諸他行。大概作爲往來存款。有五千美金以上之殘額。得收二釐內外利息。故銀行苟爲法律之所容許。必謀其殖利而運用之。因此一八九三前後。西部各州銀行所寄託於東部各州銀行之準備金。竟達二億四百九十四萬美金矣。而受領此等存款之銀行。均須求足以收回存款利息方法而運用之。是以一旦當西部需用資金切迫。而西部各銀行有須收回存款充爲實際之準備金者。則東部各銀行不能即時應其要求矣。因此大有激成恐慌之勢。又觀夫一九〇七年恐慌。當其發端之際。存款人就銀行提取存款之前。而銀行首自着手收回其寄託準備金市銀行之準備金。於是公衆對於準備金市銀行頗懷不安。遂至益成擠兌之勢。此固不可否定者也。若彼雅瑪沙俄克。曩日以此準備金寄託法。稱爲美國銀行制度之爆發原素 (Explosive Element)。可謂以簡單之辭道盡其弊矣。倫敦市中銀行寄託英蘭銀行之準備金。果達若干。今日莫詳焉。惟其金額必不大於美國東部各銀行之同種金額。又英蘭銀行之應付換兌向無遲緩之事。現英蘭銀行營業部對於存款總額。平素儲藏準備金爲百分之四十五或百分之

五十。其比率若降至百分之四十以下者。若臨事變。姑當別論。其在平時則絕無其事。然巴士義所著之「壟霸術」。猶謂英蘭銀行爲他行資金寄託所。而有公共信託者性質。故當營業之局者。必須將運用資金方法俾帶保守性。不可不滿足普通以下之利益。巴氏所論。雖至於今。猶爲一般之所推重。

市中各銀行存諸英蘭銀行之往來存款科目殘額。訖一八七七年。與銀行以外之往來存款科目相爲區別久矣。乃自是年廢止此區別。兩者合而爲一。故莫有知夫私人存款之幾何屬於銀行之存款者。是爲英蘭銀行報告之一缺點。一八七七年末日之計算。私人存款二千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七磅。內屬於銀行者。爲數八百六十九萬五千磅。對於全體實爲百分之四十三焉。

第四節 支付準備金之政策

銀行之支付準備金。乃銀行辦理存款。對於公衆維持信用之基礎。然在一方觀之。若所儲之支付準備金。對於存款而爲高率。與所有之低率支付準備金。即對於支付準備金過於膨脹。信用者兩相比較。則前者供諸營業之資金。無異等諸死藏。故營業上

有技倆之銀行家。以實際已行所認為必需之最少額作為支付準備金。用以維持信用。或既達擴張信用目的。同時總以不至死藏營業資金為善。設一都會之銀行業競爭劇烈。則銀行準備金不得不至其最少之限度。或有因貿易之逆勢。國際貸借之不均衡。而生不時現金之流出。至招收縮兌換券。減少準備金者。銀行將以何法處之乎。於斯時也。銀行所處之道。惟增加放款貼現之率耳。即金利利率騰貴時。(一)則放款貼現之需要。得以抑制。出借金及貼現票據資金所撥入存款。不之增加。反因收回。減縮存款。對於存款之準備金比率。由是鞏固。(二)如彼即還放款可隨時課以改正利息之資金者。亦因利息增加。收回迅速。而(一)之作用。愈益加重矣。(三)增加放款貼現利率。則定期存款與往來存款利息。亦得同時有增加餘地。而由此以現金儲入存款者。亦因而增。是直接增加支付準備金之額也。此等作用相為重疊。則準備金對於存款關係。可使復其舊焉。試觀之歐美各國間金融關係。增加一國金利利率。即可使國內資金移動。鞏固準備金。不獨此也。且進而吸收外國資金。加助其勢矣。

準備金減少之時。如前所述。可增加金利利率。阻遏其減少之勢。俾銀行信用基礎由

是鞏固。斯固夫人願其如此。設或不能見其增加之實效。卒使準備金減至不能維持其信用之時。其將以何策對之乎。極端而言之。情況至如此者。銀行除閉鎖營業。停止兌付外。無策焉。然如今日之商業關係複雜。商業家貸借關係密切之際。一銀行閉鎖。必生意外破綻。波及於世。卒至以次倒歟。商業家所最懼之恐慌。或以發生。亦未可知也。若爲普通銀行。其影響範圍狹小。又復有中央銀行之援助。然如美國準備金保有銀行。英國英蘭銀行。法國法蘭西銀行。德國帝國銀行等。在準備金集中制度之下。保有全國銀行之準備金者。苟遭此不幸之災。殆有破壞一國信用制度之危險。在此地位之銀行。須回顧巴斯基義。所謂公共信託者性質。念及一國信用關係。須維持支付準備金超越平素所必需之最低限度而上之。俾鞏固銀行信用基礎無論也。然當非常之際。準備金不足。亦必以非常救濟之道。求助於國家。今就此法。參照各國實例。在美國則運用其國庫金。增加銀行準備金。在英國。藉一時行政處分。中止銀行條例。許英蘭銀行得在保證準備限制外。發行紙幣。而在法國。則使法蘭西銀行對於兌換現金者。課以手續費。至德國。則許帝國銀行在保證準備限制外。發行銀行紙幣等。各國

皆異其法。而在一九一四年以後之歐洲戰時。雖有行種種之方法。要之不可不藉非常手段。供給緊急通貨。以謀鞏固支付準備金。英德法三國實例。有關乎中央銀行政策。後章當再詳細說明。今僅述美國國庫金與銀行準備金之關係於次。

美國國庫金制度。稱爲獨立金庫法。取純然國庫保管主義。以租稅或他種形式之各種收入。儲藏國庫。在經費支出期日既達以前。國庫確爲保管。不使流通市場。國庫收支。常保其權衡。出入畧同其額。以此制度行之於金融市場。固不見其弊害。若歲入超過歲出。則此制度之結果。不得不死藏多額國庫金於國庫矣。蓋美國之輸入貿易。每年盛行於夏季之終秋季之始。故一方在輸入港之銀行。因人民須完納稅金。則受金貨之提取。而在他方。自秋季之終。又有需用資金移動農產物者。設國庫金除正七兩月。發付公債利息。分散市場而外。其他支出不見巨額者。則難於調節通貨之應求無論矣。而美國從來之紙幣發行法。銀行可以公債抵押。藉其信用。發行紙幣。第其發行額。又以公債時價之高低自有限制。是故因夫國庫金之死藏。金融爲之逼迫。通貨供給減少。而銀行不能自由發行紙幣救濟市場矣。又國庫死藏巨額之國庫金之時。此

類金額卽爲減少通貨之供給。夫以如此之情況而欲各銀行儲其支付準備金至其法定比率抑至難矣。及其困窮之極。或不免夫恐慌之起焉。故當此危機。政府謀所以救濟金融之逼迫。充實銀行之支付準備金之道。通常則行左之三法。

- (一) 國債利息之內。尙未至支付期限者。則先行交付。
- (二) 由一般市場而尤由國立銀行以國庫金購入國債。
- (三) 使銀行提供國債。對此寄存國庫金。

此內第三策。乃一八八四年財政總長雲東始行之。夫金融逼迫之際。卽國債亦難售諸市場。國庫有剩餘金之時。苟以國債抵押而融通此剩餘金者。是對於不易發售之國債。不外與以資金融通之效果耳。又第一二兩策。乃一八九九年財政總長賴麟格已所行之法。國債利息支付期之伸縮。而以調節金融之方策。此係從來之主張。現李嘉多曾謂國債利息支付時期前後金融之變動。欲加以阻止。須發行後日付息之證書。斯卽上述之方策。(Proposals for an Economic and Secure Currency: PP.37-4.) 美國政府亦不外採用此種意見。此後猶有一調節實例。卽一九〇一年美國金融市

場。(一)因國際貸借關係。輸入增加。輸出減少。完納輸入稅。需用多額現金。(二)因歲入超過。國庫至藏巨額死金。(三)當時西部農產物移動。資金之需用增加。由此各種情況偶行發作。竟至九月末。金融為之一時逼迫。紐約市場之貼現利率。上下六釐之間。至若卽還放款之利率。則高低於一分四釐乃至二分之內矣。於是銀行準備金。已及法定最少額。金融市場大為恐慌。於時財政總長學氏念及時局之緊急。別於上述三策外。另出一法。卽(一)國債之外。凡銀行提供確實有價證券於政府者。政府對此寄存國庫金。惟此所謂確實有價證券。乃在州市尙未達於州市課稅價格七分之公債之物也。(二)對此存款。銀行不需特置法定支付準備金。此卽學氏著名之無準備金規定 (No Reserve Ruling)。卽所謂其他證券規定也 (Other Security Order)。夫美國就財政總長之職者。溯自建國以來。已數十其人矣。然為謀圓活國庫與金融市場關係所最盡心籌畫者。蓋無有出乎學氏之右者焉。以上各策。乃實行學氏之計畫。外此一九〇六年。受國庫金寄託之銀行。欲由外國輸入金幣者。若以儲蓄銀行所收之抵押物有價證券寄託國庫。則國庫可將今後應輸入金幣數額。出借銀行。以便金

幣易於輸入。其實發此佈告以前。已行貸給那學那耳銀行一千萬美金。哈樂號那學那耳銀行二一百萬美金。以充金幣輸入之資。(Andrew—The Treasury and the Banks under Secretary Shaw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Aug. 1907. Sprague—

The New York Money Market. The Economic Journal, 1903.)

調節國庫與金融關係。美國政府之盡力可謂大矣。其所以需調節者。亦因國庫金處理法之不備耳。中央銀行之缺如耳。情況有異於此者。不能用以作模範焉。即就美國自身而言。一九一三年。準據聯邦準備金法。已設立聯邦準備金銀行。藉銀行信用。供給緊急通貨。或受國庫金之融通。其局面較之昔日。自有大異者矣。

第五節 聯合準備金制度

前節所載防遏減少銀行準備金各策。在一定程度內言之。皆仰望國家之助力。顧此外尚有美國國立銀行之間。各藉自治行動防止準備金減少之策存焉。而此謂之聯合準備金制度(System of Combined Reserves)。至美國實行此法理由。(1)因該國無中央銀行特立一般銀行之上融通資金。(2)國立銀行條例不備。通貨伸縮不得。

自由。(二)惟恃流用國庫金。以防準備金之減少。但以事有關政府。未能即望實行。以此三因。乃生前制焉。今觀其制度之一般。凡屬票據交換所組合之銀行。得其四分三以上同意。各銀行將其所有之公債。有價證券。商業票據。存諸交換所。則該所發行交換所貸款證券(Clearing House Loan Certificate)。銀行以之支付票據交換差額。斯爲該制之眼目。

然則果在如何情況。交換所始行發行交換所貸款證券乎。則當金融逼迫。銀行難於維持法定準備金。而有必須應其緊急而後行之者也。如前節所述。銀行騰貴放款貼現利率。固可防準備金減少。且得望其增加。第此必值金融市場在平穩狀態。始可奏效。若市場資金融通至爲滯滯。則終不能與平時同其效也。然則以銀行所有公債以及其他有價證券。售諸市場以換現金者。雖爲增加準備金之一法。顧在金融逼迫之際。抑亦難望實行。交換所貸款證券之發行。蓋在市場未能發售即可兌現之有價證券。或能作現金而須等待一時期之票據等。悉以利用。使爲一銀行對於他銀行支付債務目的物。故由銀行方面觀之。是對於買賣資格既已喪失之有價證券。或缺融通

自由之票據與以效力。俾代現金之作用也。而在社會公衆觀之。結算交換差不以通貨。而用一種信用證券。故其使用之額。即節省通貨之數也。

交換所貸款證券之作用已概述如上。當金融逼迫之際。銀行發行之者。其影響於金融市場。蓋弗鮮矣。即交換所貸款證券。苟代通貨供諸交換差結算之用。則其發行之額。即減少需用通貨之數。銀行自能免其支付準備金之擠兌。自非然者。準備金不見如是之多。今藉此比較的增加之準備金以爲基礎。有膨脹信用之效果。而如此銀行亦得藉交換所貸款證券。結算交換差。各銀行之間。生有支付準備金聯合之事實。自能使金融市場平順。抑制人之周章惶惑。由是可防妄行擠兌。得免致減少準備金也。即交換所貸款證券之發行。有二作用焉。(一)銀行間之交易必需之通貨。可以節省。(二)公衆之領出存款及現金之儲藏。可以抑制。蓋金融逼迫之極。銀行準備金一時減少之際。一般常爲恐怖心所侵襲。於時。一銀行偶行倒歇。因之對於他之銀行亦抱不安。即行提出存款。一銀行之破產累及於他者。蓋不知其極矣。夫交換所決議銀行聯合。互謀保護之道。至於明瞭者。則銀行全體地位爲之鞏固無論也。

美國利用交換所貸款證券。始於一八六〇年。紐約票據交換所。是年秋。美國金融市場逼迫殊甚。銀行對於放款貼現難以應付。而是年十一月適值大總統改選。故其前後金融市場之繁忙。已達極點。此可表明於左。

	放款貼現	紙幣發行	存款	現金
十一月十日	三五·六〇〇千美金	九·五〇〇千美金	七九·〇〇〇千美金	三·〇〇〇千美金
十一月十七日	三三·三〇〇	九·三〇〇	七六·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三·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三九·五〇〇	八·八〇〇	八〇·七〇〇	二八·五〇〇

即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存款之支付準備金比率。尙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而於十二月一日。降至百分之二十五以下。明示其準備金之匱乏。金融市場險惡之兆歷然。於是交換所組合銀行。至十一月末。開會議決左之事項。

(一)由交換所組合銀行。選定五行爲委員。

(二)凡組合銀行所有之商業票據公債。財政部證券。合衆國之公司股票。一經委

員認可。得存於委員。

(三) 委員受有前項有價證券。則以其價格百分之七十五以內比率易以交換所貸款證券。付於寄存人。

(四) 交換所貸款證券發行額。不得超過五百萬美金。(後增加至一千萬美金)

(五) 以交換所貸款證券支付交換差之銀行須負擔年七釐利息。

當時紐約擁有巨額之支付準備金者。是爲克米加爾銀行。而彼以爲加入此種聯合。是利用己之支付準備金。與己無益。遂拒絕參加。外此銀行則悉行加入矣。至十一月末。始發行交換所貸款證券。成績頗良。訖次年一八六一年三月九日。繼續發行。嗣後一八七三年。一八八四年。一八九〇年。一八九三年。各年恐慌。常利用交換所貸款證券。以圖銀行支付準備金之安全。一八九五年。威烈基拉境界問題發生。英美兩國爭議之時。巨額金幣流出歐洲。經濟社會頗現不穩之兆。於時。紐約各銀行已準備發行交換所貸款證券矣。近年不止紐約。凡費拉迭爾費亞。波士頓。坡爾隄莫亞。皮尺巴各市。皆行此法。除一八七三年大恐慌而外。成績常佳。

一九〇七年秋。在紐約之里加坡加信託公司。支付停止。至生恐慌時。該市票據交換所於十月二十六日（土曜日）決議。由組合銀行提出價格百分之七十五之抵押品。於委員會爲限度。得發行交換所貸款證券。直至翌年三月二十八日。繼續其發行。蓋當是時。據國立銀行所發表報告。則謂前週報告所超過之準備金。旣已消滅。而在一定程度內。且示準備金之不足焉。至次週月曜之兌現。將無所恃之矣。云云。夫交換所貸款證券之發行。已有數次實例。似若無有差異於其間者。然一九〇七年之發行。則有種種不同之點。（第一）凡從來所能利用交換所貸款證券者。僅重要大都會。一八九三年恐慌。其發行都市猶不過爲八。及一九〇七年則增至四十二。（第二）一九〇七年發行額。實當一八九三年之三倍內外。（第三）從來之交換所貸款證券。單供銀行間結算貸借之用。惟至一八九三年之恐慌。東南部各州。發行額面一美金之證券。以充顧客之支付。此其異例也。至一九〇七年。多數州之小都會銀行。逐漸利用該法。（第四）由交換所貸款證券更進發行交換所支票。此尤顯著之點。始則認爲救濟金融逼迫之策。及後目爲有擾亂金融市場之危險者。亦非偶然也。試就主要都市在一

八九三年與一九〇七年所發行貨款證券總額相爲對照則如次焉。

一八九三年

一九〇七年

紐約	四·四九〇·〇〇〇美金	一〇一·〇六〇·〇〇〇美金
波士頓	一·六四五·〇〦〦	一三·五九五·〇〦〦
費拉迭爾費亞	二·〇〦〦·〇〦〦	一三·六九五·〇〦〦
波爾隄莫亞	一·四七五·〇〦〦	三·〇九四·〇〦〦
柳俄良斯	一·〇三九·〇〦〦	五·三三六·〇〦〦
皮尺巴	九七·〇〦〦	七·四四五·〇〦〦
巴發羅	九八·〇〦〦	九一五·〇〦〦
迭託雷託	五〇〇·〦〦〦	二·一四五·〇〦〦
其他	九一·八七八·〇〦〦	二三·〇五三·一七五
合計	六九·二一·〦〦〦	

第六章 紙幣

第一節 紙幣性質

金銀作為貨幣資料。最為適格。經濟社會進步。國民使用貨幣。必至流通金銀幣。此已論於「貨幣論」矣。然僅流通金銀幣之硬貨。則貨幣依國際間之流出入。其伸縮固有最得自由之長所。顧在一面觀之。猶弗免乎種種損失及不利也。卽以個人授受言之。現金之流通。日常不便攜帶。而流通之際。復有遺失埋沒之虞。平日輾轉授受磨滅。原質消耗又一損也。益以資料購入之資本利息。洵為社會全體之不利。且貨幣一部流出外國。則貨幣之不足者。卽此數也。其欲補此缺陷。勢非待之於外國之流入不可。是故紙幣之發行及其流通。蓋緣上述之弊。要為除其不便及其損失耳。若世界各國不用紙幣。而惟限於現金。則現金必需用強大價格為之騰貴。然則資金供給不足之國。其應投資於原料機械以及其他人民生存必需物件者。不免劃分資金一部作為貨幣流通之用。現傑翁士計算一八七六年英國流通金銀幣為九千五百萬磅。而其流通費。實達二百九十二萬七千磅。卽傑氏謂此九千五百萬磅。若付以三分利息。可得二百八十五萬磅。是為流通現金固定資本所損失之數。外此一磅金幣之磨滅額。二

萬二千磅。半磅金幣之磨滅額。一萬三千磅。造幣局費用及金幣磨滅額。四萬二千磅。而傑氏復謂發行重量七格蘭九八一之金幣。磨滅至通用最輕重量七格蘭九三九者。則需十八年云。(Investigations in Currency and Finance, New edition. P. 260)其後未得此種調查。惟一八九五年。金幣所有額。爲九千二百五十萬磅。至一九〇〇年。實增一億一千六百五十萬磅。是其流通費用亦必增加。固無可置疑者。

由是觀之。紙幣之發行流通所生直接之利。言之流通便利。製造不需費用。縱有埋沒遺失。其損失則僅歸諸所有者。與社會全體實不相關。其發行亦無資金之固定。以言其間接之利。則可藉此流通。發行銀行之信用得以普及。存款易於吸收。而世人之利用銀行於以增盛。此尤所注目者。

夫紙幣自其性質言之。與無記名式的卽票無有或異。實質形式兩然。其始人僅記其所需金額於紙面。至一九二九年。倫敦卡爾得商會。乃於紙面僅印刷一部。留有空白。以便記入必需事項。法取今日支票形式。然其金額不若今日限制其磅數。苟有零餘。亦得載入。訖一七九三年。各銀行皆從此式。隨意發行紙幣。然當是年恐慌之際。忽逢

擠兌之災。於是始知若此辦法。危險至大。遂逐漸加以限制。由此各項而論之。凡有信用於世者。不拘其人之爲誰。何。皆可發行紙幣。然在今日之貨幣制度。供給世間貨幣。必須完全品位重量。不許一般鑄造貨幣。其鑄造權必歸國家獨占。而紙幣之發行。亦宜加以限制。此其原則也。蓋信用程度差異之人。發行紙幣之流通價格。必有差異於其間。且有全無信用者。亦必不可少。以此若許一般發行紙幣。其流通弗得圓活。經濟上至招非常之不便焉。最要之點。則在紙幣發行者。加以限制。而同時對於無記名式的卽票之發出。亦須限制之。至其方法。或絕對禁發此類票據。或定最少額面。禁止在此以內發行票據。在日本現行商法。禁止以三十圓未滿金額。發行無記名式卽票。蓋國家以法律絕對禁止發行無記名式卽票者。爲欲貫澈其主張。不許一般發行紙幣之意也。在日本。定有最少額面。其不得在此額面以內發行無記名式卽票理由。以領收大額面之卽票或期票之人。平日應與發行者卽支銀人有往來關係。可知發行者信用程度。票據之良否。亦得識別。是以大額面之卽票期票。可以許其自由發行。至額面無記名式卽票。苟入於勞動者以及其他無資產之手。彼無鑑別票據良否智識。若收

受不良票據。或有不能支付者。其流毒社會。固不能與大額面之不支付所可同日而語。設不顧及於此。竟許以無記名式發行小額面卽票。則紙幣之發行。是有傷於社會公共之利益。此卽以額面之高低作爲標準。有須限制發行票據之理由也。

夫紙幣之特徵。(一)一有要求。對於所有者須卽行照付現金。(二)無利息。(三)準據一定形式。在一定額面之下發行。(四)以之讓與他人。不需何等形式。又對於以前所有者無關係焉。此四者其重要之特徵也。而紙幣不付利息。是使紙幣所以類似現金之原因。備有此種性質。故紙幣所有者。與持有商業票據有價證券不同。旣不存諸己手。欲於流通上使用之。以不付利故無貼現買賣。若終局之支付苟不確實。得以折價買賣之。此亦變態而已。

第二節 政府紙幣

無記名式卽票尤其是額面低下之票據。不許一般發行。紙幣發行者僅限於信用深厚之人。以須維持流通價格之均一。謀流通之便宜也。然則當以何人發行之乎。紙幣爲代表現金通貨之一種。此在學說上已無容疑。而貨幣之鑄造。苟有歸諸國家獨占

理由又有其慣例者。則紙幣之發行。當以政府爲先。此乃普通順序。故有政府紙幣之出現焉。

政府紙幣有二種。卽不換紙幣。兌換紙幣是也。首就不換紙幣而論之。政府發行紙幣。付以法貨資格。且收納租稅其他國稅。則以表面價格收受之。故對於現金雖無保證。其兌換。苟能適當其額面。而於流通上有需要之時。在一定程度內。限制其供給。得藉表面價格使其流通。夫不換紙幣之流通價格。既由其數量而決定者。則不換紙幣發行數目。與前流通現金同額時。其現金縱驅逐於流通之外。猶能使物價平準點居同一程度。紙幣價格得與現金同一價格。設或超過已前數目增發之時。則紙幣價格必至低落。卽政府以不換紙幣形態發行紙幣。不必準備現金。以應兌現。故發行紙幣。得爲國庫收入之一部。政府紙幣性質旣如上述。是政府當逢財政困難之際。卽以不換紙幣供諸國庫之財源。其過發紙幣。乃自然之數也。然則何謂紙幣之過發乎。其發行至使物價騰貴。超過現金流通所律之數者。是卽不可不謂之紙幣之過發。發行此程度之紙幣。旣已不能備有同額現金爲之應付。猶復使物價平準點。至於異常程度。夫

紙幣之發行。至使物價超過現金流通所律之數。則現金之流通即行停止。而現金無異變爲一貨物。而紙幣僅爲交換之媒介物。現金與他之貨物同其資格。藉紙幣定其賣價。對於紙幣不得不生其浮價也。夫紙幣之不能兌換現金。固爲紙幣流通價格低落之意。然可因乎請求兌現。竟以現金準備爲之兌現者。是有自動抑制紙幣過發之作用。顧在不換紙幣。則缺此限制。其極也。易於過發。亦弗得已者。是兌換不履行。可爲紙幣過發之誘因。現一八六二年。美國政府發行不換紙幣。其初之發行額限於一億五千萬美金。乃兩三月後。復發第二次之一億五千萬美金。及戰爭終結。竟達四億五千萬美金。是不換紙幣發行後。相率誘致其增發之一例也。不換紙幣之稱「命令貨幣」。以貨幣之用途與夫流通價格。一據公權之命令耳。然此命令對於供給過剩之不換紙幣。則難維持其價格。一旦價格低落。至於不定者。則人民不願作爲通貨而收受之。因此紙幣一方供給增加。而他方需要減少之現象生焉。南北戰爭後。通美國各州流通不換紙幣。而加利福尼州之債權者實行拒絕不換紙幣。凡用不換紙幣償還債務。則將其姓名登之新聞。特行強制流通現金之法。若必欲流通人所不樂用之紙

幣。則其流通不得不有傷於經濟上之信用。而長期契約或企業亦爲其妨害矣。

流通不換紙幣之在近代經濟史上所最著明者。卽革命時代法國政府紙幣之發行。一七九七年至一八二一年英蘭銀行不換紙幣之發行。獨立戰爭時代及南北戰爭至一八七九年美國紙幣之發行。一八四八年至今日奧匈國紙幣之發行。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歐洲交戰國中央銀行之不換紙幣發行等是也。當時皆紙幣過發。超過當時需要。同時價格亦大跌落。一七五六年法國紙幣百法。僅當金幣一法之三分之一。南北戰爭時。一美金紙幣低落之極。竟至當金幣三十五仙。卽徵之於他之事實。所謂不換紙幣不下落其價格者。殆未之有也。價格下落。乃爲不換紙幣之特徵。因之政府發行不換紙幣。(一)紙幣價格下落。以古列裏法則之作用。驅逐現金於流通之外。其結果。一國經濟社會多數種類之通貨。相爲併行。流通利益因見奪焉。(二)紙幣價格下落之結果。物價騰貴。且於其間動搖無已。商業交易。遂以不得確實。(三)兌換制度復興之際。其先須收回紙幣銷燬。因此一旦騰貴之物價使其低落。則物價爲之紊亂等。此其所不免之弊端。夫不換紙幣價格之低落程度。大率定於紙幣之發行額。對於

現金之浮價。即示紙幣價格低落之程度。然當兌現復興期近之時。亦有自能維持紙幣之流通價格者。蓋紙幣發行目的。非在低落流通價格。多因一時之必需而發行之者。苟過此必需之時。應仍復歸於現金之基礎。以故兌換之復興能望速行者。理得限制其浮價。現英國當一八一四年。一聞拿破倫脫走葉耳帕島之警報。對於現金之浮價。日以上進。及聞賀他爾之戰捷。遂即低下。

兌換制度復興方法。有以紙幣額面而兌換者。有以當時流通價格而兌換者。第一方法自其維持當初所約束而言。可爲至當。第二方法。若紙幣流通價格久居低落之狀者。反有得其公平之觀。蓋紙幣價格低落至久之時。債權者債務者則以紙幣爲基礎。締結契約。若驟然變爲現金之約定。而使物價低落其間。則債權者損失於旣往。而債務者行將損失於現今矣。假設紙幣價格低落三分之一。金百而紙幣須百五十者。則兌換復興最公平之方法。在以額面價格三分之二作爲標準。與金兌換。行此簡單方法。惟將從來金幣純量低減三分之二即可。若然。則凡從來紙幣流通之際所生物價及所得標準概以維持。而在兌換制度之下可立確實之基礎也。然紙幣流通未久。而社

會亦不受流通價格之支配。債權者及債務者皆豫料兌換復興必在近日者。則宜以額面價格行其兌換。乃爲最妥之法。

兌換紙幣者。乃所有者將紙幣呈示發行者之時。後者卽將額面金額以本位貨幣支付之謂。人之安然流通紙幣。以紙幣難行支付之時。得兌換可以支付之物故也。所謂可以支付之物。不外乎本位貨幣。今就政府所發行兌換紙幣而觀之。其中有以流通多額之重量現金。每稱不便。乃欲除去此弊。凡輸納現金於國庫者。付以同額面之紙幣。國庫儲藏其現金焉。如今日美國政府發行之金券銀券 (Gold and Silver Certificates) 是也。其第二種兌換紙幣。(銀券) 政府保證兌換。儲藏現金。足以維持其保證。卽所存儲之金幣而爲紙幣發行額之一部也。故政府所有之現金。足能維持兌換。則此種政府紙幣爲完全保其價格作爲通貨。而爲適當之作用。然使政府當發行此種紙幣之任。其危險甚矣。且爲弊害之源。徵諸從來慣例。足以明之。卽政府發行紙幣。乃出於經費支出。故不能以應經濟社會通貨之需要而伸縮其發行也。所謂紙幣之伸縮自在。卽不向紙幣需要增減之方向。供給適合於一月一星期或一日之需要之。

謂夫通貨而應如此之需要者。其膨脹或收縮原動力必須依乎銀行日常業務而發動之。且須關聯於貼現放款之交易也。此卽政府雖竭力完善其策。發行紙幣亦莫能望其肩項。政府紙幣所生困難主因要在於斯耳。(Dunbar—Economic Essays. P. 228.)

政府爲經費支出發行紙幣。其結果必當國庫歲出入不得均衡歲入不足之際。發行紙幣而補充之。此卽政府最易招致之弊。徵之既往固不罕見其例。以此內國通貨膨脹。物價騰貴。遂至輸入超過。現金流出海外。信用基礎不獨薄弱。而政府亦失兌換準備金。其極也則始爲兌換紙幣而發行之者。後則成爲不換紙幣。價格變動。至受不換紙幣過發之弊。在所難免。此所以政府紙幣縱存兌換保證。猶不能脫去「命令貨幣」之稱。夫政府不可爲紙幣發行者之說。非自今日始。其弊顯著之時。世人所共承認者。李家德因論於次焉。

夫使政府爲紙幣發行者。較之發行託諸銀行。其濫用危險尤爲最夥。蓋銀行立於法律監督之下。爲謀己行利益。甚欲增加紙幣發行額。無如個人有請求兌現之權。自有其限制。不得妄行增發。而在政府。果有此種發行大權。此等限制不現其最大效力。政

府急於目前便宜。法律既定之發行額。無復顧及之矣。(Ricardo's Works McCulloch's edition. P. 219.)

德國從來亦有一種政府紙幣。稱爲帝國金庫證券。Reichshassenschein 然此紙幣蓋欲流動帝國軍事基金之金幣。其發行額限度。一以金幣蓄藏額爲準。固與國庫平日收入無關。又一九一四年歐洲戰時之際。英國曾制定通貨及銀行紙幣法。政府自發額面一磅及半磅紙幣。顧此紙幣意在專出借於銀行。俾豐富其支付準備金。而其兌換則在英蘭銀行行之。普通政府紙幣。則與此大異矣。

第三節 銀行紙幣與國家監督

政府發行紙幣如前節所述。既有其不便與夫其弊矣。於是除此以外。有由銀行發行紙幣之法行焉。夫銀行之發行紙幣所行方法不一。或有依營業交易兌換金銀幣。與夫貼現放款。或則購入有價證券。或則開銷薪俸及他支付等。然其主要者。是爲貼現放款。發出紙幣。則由放款貼現之法。而其收回。則由貼現之票據取回前墊之款。或藉出借金之償還。是需要紙幣之增減。得以伸縮自在者也。尤以對於紙幣發行銀行。明

定法律上責任而厲行之者。則紙幣之信用爲之鞏固。現今政府不自發行紙幣。而使銀行爲之者。以此夫使銀行發行紙幣已如前述。在原則上須劃一紙幣。維持價格均等。發行銀行宜限於一種。由此對於紙幣所有者可與以安全之保證。對於社會得供給便利之通貨。歐洲各國對於發行銀行之方針。在此一事莫不一致。英國之英蘭銀行。法國之法蘭西銀行。德國之帝國銀行。皆立於統一全國紙幣發行地位。溯夫此等銀行創立起源。或有因政府財政拮据。須仰求銀行援助之時。始賦以紙幣發行特權。其在今日。則以紙幣統一之必要。使其獨占紙幣之發行權。若夫美國準據國立銀行條例所設立之銀行。則悉與以紙幣發行特典。實行一種自由銀行制度 Free Banking System。此可謂歐洲慣例之一例外。其由聯邦準備金法而定發行銀行爲十二者。是於獨占主義更進一步矣。

然此有須注意之一事焉。原夫紙幣發行。有節約現金需要之作用。其節約之數。應爲發行者之利益。謂之有形利益之特典。而此特典在其性質言之。當歸諸社會全體。自紙幣流通便宜言之。發行獨占權特與銀行者。由此特典所生利益。決不可歸諸一銀

行而有之。須竭力復歸於社會全體。是爲至要。此由紙幣發行特典所推論之原則。易言之。以紙幣之發行流通所節約之現金利益。私人或由私人合成銀行。不得有其權利。必移歸社會全體爲至當。以故有紙幣發行特典之銀行。發行不代表現金紙幣。以爲營業資金。其所得利益須課租稅。或以捐名或以他種形式納於國庫。歐洲各國。近年當改正中央銀行條例。逐漸對於中央銀行。課以重稅。多其捐項。由紙幣發行所生利益。歸之國庫。其取如此方針。可謂得其事之宜者。

銀行賦以紙幣發行特典。蓋欲便於流通。已如前述。當國家賦與特典於銀行。可否加以干涉。即須干涉。而其程度種類又如何乎。此又應起之間題也。原夫銀行對於社會責任。其辦理存款與夫發行紙幣。在性質上毫無所異。即銀行發行紙幣。無異與人約有無論何時。一有要求。即以現金支付者也。責任上適與銀行辦理存款無有不同。蓋辦理存款。其於承款人所發支票。一有要求。即行兌現。前者之例。人由銀行不領現金。受其卽票。又後者之例。人將己之現金存諸銀行。或由銀行應取之現金轉撥於存款。與約一有要求。即可領出。此二類者。皆深信銀行逢有要求。支付。當可應之而無誤者。

其信用之結算。不外延期於異日也。銀行對於公衆有此信用。是銀行對於存款或紙幣發行額不必存儲同額準備金。以此形態所負之債務。大半變爲放款貼現債權之形。對於存款之支付準備金。國家之宜干涉與否。已論之於前章。主張放任之說。頗爲盛行。試觀夫各國立法例。除美國國立銀行條例。聯邦準備金法而外。其他各國支付準備金之決定。悉聽銀行自由。取放任主義。近年德國有主張存款銀行必令豐富其支付準備金者。而識者僉謂銀行發表營業報告。俾世人信用其營業。固可期其增加準備金。至國家之干涉。乃爲其否認之者。然發行紙幣之準備金。雖與存款同其根本性質。而各國皆以一種形式干涉之。又於準備金不加干涉之時。則加限制於發行法。以期其間接之效。存款也。紙幣發行也。自銀行責任言之一耳。今於一方之準備金即支付準備金。一聽銀行自由。取放任主義。而於他方之準備金即兌換準備金。法律上加以干涉者。其理奚若。今特概述其來由如左。

(一) 有存款於銀行之人。平素當商業實務。常與銀行有密切關係。自能推知各銀行之信用程度。不難盡保護自己利益之道。至若紙幣。通常與本位貨幣同其最少額面。

因其額面小故盛用於小交易。流通普偏於貧民之間。若銀行或有破產至停止兌換者。其損害所及。究非存款之支付停止所可同日而語。且人之爲銀行存款者。或爲銀行支票所持人。皆由其自行選擇。以其自由意志決定之。至若持有紙幣而爲銀行債權者。則多不有上述意識。尤以國家對於銀行紙幣與以法貨資格。則其選擇自由。不可謂全然無有者矣。

(二)自流通上觀紙幣與支票之區別。紙幣性質爲要求即付之物。所有者以之讓與他人。則不須特費背書手續。故受有紙幣者。設發行人停止支付。則對於交付此紙幣之人。不有何等權利。反之。支票之類發出後。以短期間請求支付爲本。則一度授受之後。付給於人。須作關係人。籤字作保。對於支付負其責任。即支票之流通。以支票授受者信用背書人以及其他關係者之事實爲基礎。反是而紙幣則以發行人之名有給與一般信用之價值而流通。若然。國家不可不以一方法使發行者之信用名實相符。以期流通之安全也。

(三)主張放任論根據。以爲兌換紙幣發行額。若超過供給。必招兌現。而現金遂因之

減少。發行額爲之收縮。實無增發危險之可言。現法拉頓謂銀行紙幣不外爲放款而發。而同額紙幣自收回出借金乃仍歸諸銀行。故銀行紙幣決無因其過剩。至有擾亂市場之事。而又不至授人以欲驅除紙幣。利其低下之價格。以充支付用途之動機。銀行所注意者。惟在以多大保證。貸出紙幣而已。紙幣之發行及其收回。終可保其均衡。(J. Fullarton—On the Regulation of Currency 2nd edition. P. 64.) 然當擠兌之際。其得使銀行收縮紙幣發行額與否。固屬銀行之自由。於時。銀行急於目前利益。減少現金準備發行額。增加保證準備發行額。而益增發其額者。終必破壞兌換制度之基礎。若然。當其未行過發之間。有須準據法律。加以干涉豫防必要。尤以紙幣異於支票。一國各地各階級無不流通。苟擠兌弗之止者。必至銀行不能準備其支付。顧紙幣要求兌現。復歸銀行以前。長流通於社會。則爲人要求償債機會蓋寡。銀行因視爲奇貨。增加發行額。卒不免過發之弊。

(四) 如英國行單一準備金制度之國。則全國信用基礎。惟繫乎英蘭銀行所發之紙幣。得兌換現金與否之一事。此非過言也。易言之。市中各銀行除己行存儲少額現金

外。原爲準備金所應保藏之資金。大半作爲存款存入英蘭銀行。而英蘭銀行對此存款。有其兌換紙幣作爲支付準備金。而此兌換紙幣生有準備金效力者。以在銀行備有兌換現金實力故也。設市中銀行領出存款。得其兌換紙幣。苟不能更兌現金。則兌換紙幣是無準備金效力矣。况各銀行所有之現金中作爲支付準備金之物實以英蘭銀行紙幣最占多數者乎。卽英蘭銀行之兌換準備金。一方則爲兌換紙幣之準備金。而他方復爲存款之準備金。全國信用之基礎率在於此。故在單一準備金制度之下。兌換準備金之增減。不聽銀行自由。國家有特別加以干涉之理存焉。

關於上述問題。可引夏林所說。以明此般之真意。夏林謂銀行業在各國歷來受有法律之限制。而今猶不變者。以其業務有關社會全體利害。且其業務之一分科。乃供給一種通貨。其使用能與貨幣同等故也。是以中古威里斯對於銀行特加干涉而尤嚴重者。不外銀行發行紙幣。而世人不能知銀行營業之殷實與否。又當接受之際。作爲支付之用。入於地位薄弱者之手。不能拒絕之者也。

第四節 銀行紙幣發行法

對於銀行紙幣之發行。國家監督目的之一。在謀兌換之安全。蓋維持現金與紙幣使其同價流通。是爲紙幣流通最要之點。苟能如此維持。則紙幣可與現金同一之價格。交換貨物。或以供諸結算貸借及他交易之用。夫銀行苟能維持兌換。則可藉不時之兌現。以防紙幣之過發。然銀行當受兌換之請求。又不可不常設充分保證以對付之。而與兌換之確保併行所必要之事。則在紙幣之發行使其伸縮自在耳。而此亦須在法律上設有規定。藉國家之力與兌換安全相爲對立。不可不於紙幣與以伸縮自在之機能。以此目的而觀。從來各國對於發行銀行干涉方法。或有僅命銀行兌換而止者。一八四四年銀行條例制定以前之英國。卽此一例也。其在今日更進一步矣。捷翁士區別紙幣發行法爲十四種。(Money and Mechanisms of Exchange. Ch. XVII.)然其中在實行上無有價值者。今特除之。試就從來各國所已行者或現行者各種發行法論之於左。

(二)單純準備發行法 Simple Deposit System。今日美國政府所發行之金券銀券。或德國帝國政府所發行之帝國金庫證券。卽此法也。卽與現金交換發其同額面

之紙幣。以現金作為準備存諸銀行庫中之法。自確保兌換之目的而言之。可稱爲最完全。何則。紙幣必有其現金以爲準備。銀行方可隨時能應兌換之請求故也。其在此點固屬確實。然紙幣苟爲代表同額之現金。則僅於流通上不用現金。不有磨滅損失。除去授受運搬勞費耳。是未能更進一步也。必使用紙幣。節約現金之用途。減去固定資金之損失。方爲最善。其與紙幣流通額同數之現金。若死藏於銀行庫中。則此利息不得不歸於一國全體負擔。且僅以現金爲基礎發行兌換紙幣。則依保證準備之發行。視金利利率之高低伸縮其發行額之作用付之缺如。及一旦擠兌發生。未能急劇收縮同一額之紙幣發行額。則所謂紙幣之屈曲性質。弗克保持之也。(Pliability) 故此種之紙幣發行法。在信用程度高大之銀行發行紙幣之際。不可適用。不若銀行以己之信用得與兌換安全兩立之程度。利用紙幣發行。節約現金用途。以紙幣供諸銀行之營業資金。使其自由伸縮紙幣尤爲得焉。

(二) 比例準備發行法 Proportional Reserve System。比例準備發行法者。使紙幣發行者。常對於紙幣發行額。(例如三分一或四分一) 國家所認定適當比率之現

金以之存儲作爲準備金。而應紙幣之兌換方法也。在此制度。若將現金比率故爲抬高。誠有維持兌換安全之效力。顧其準備金殆有無用者。死藏庫中。其於利用信用不無有礙焉。豫定適當比率。洵爲困難。而自紙幣伸縮之點言之。金融市場資金需要增加。金融自然繁劇。當夫需要緊切之時。苟銀行無有定額現金。不能發行紙幣者。不可謂其得伸縮自在之道矣。且銀行所有之現金準備減少。近於法定比率時。必不論金融市場狀況如何。卽行騰貴金利。抑制貼現放款。收回紙幣。俾紙幣發行額與現金準備比率恢復舊狀。是故時有惹起急激變動於金利利率者。又若已近於法定比率。公衆至懷不安。則有傷於紙幣流通之安全。且紙幣之重要準備。不獨限於現金。保證準備亦其一也。保證準備之良否。在當緊急之際。得換現金。以補現金準備之不足。與否所關至大。比例準備發行法。往往惟注重紙幣與現金比率。並不顧及保證準備。此不可不視爲一缺點。

(II) 一部準備發行法 Proportional Reserve System。一部準備發行法者。在紙幣之發行額內。一國經濟社會。不論其狀況之爲如何。推測在流通上所必需數目。對此

不必特爲存儲現金以爲準備。而以有價證券商業票據之類。作爲準備發行紙幣。對此以上之發行額。必特以現金充作準備之謂也。前者謂之保證準備發行。後者謂之現金準備發行。保證準備果由何物而成之者乎。是爲有價證券。如公債信用確實之股票債券或第一等商業票據之類是。然在英國未嘗法定何等內容。一任銀行自行處理。或如德國以法律規定之。或以國之情況。其保證準備範圍有超乎上述以外者。即如奧匈國中央銀行。其保證準備。則於商業票據借款證書而外。加以土地抵押債券。惟以該債券加入保證準備。其金額必限於二千萬弗羅林以下。以額面三分之二價格計算之。然自保證準備效果價值言之。準備目的物不可雜多無論矣。德國帝國銀行條例。其保證準備目的物。限於期限三月以內有資力者二名以上署名之商業票據。一九〇九年改正條例。認可如上署名之支票。亦得加入保證準備。其猶排斥有價證券者。畢竟意在保證準備實質使其確實耳。今就現金準備自其純理言之。須限於一國之本位貨幣。又必存儲銀行庫中者也。然事實上除本位貨幣以外之物。亦有許其加入現金準備者。而其一部亦得存放於外國。

要之現金準備或保證準備不問其目的物之爲如何。其爲一部準備發行法之特色。則在紙幣發行額。若超過一定程度。能收單純準備法同一利益。而猶在一定程度內。可期其自由伸縮紙幣也。要而言之。在狹小保證準備範圍。對於紙幣發行額。令現金準備高其比率。俾現金兌換得爲確實。或者擴大保證準備範圍。對於發行額。令現金準備小其比率。使紙幣伸縮得爲自由。選其二者之宜。俾就其正道耳。然在此發行法之下。銀行平素發行紙幣。有盡其保證準備全額。遂至發行餘力毫弗存在者。或有其餘力不多。金融市場生有變動。需要紙幣至爲急激。則銀行除加現金準備以謀紙幣之膨脹而求信用之擴張外。別無道焉。且增加現金準備。有須騰貴貼現利率。以誘外國流入現金。是又難驟然達其目的。因之或有不免比例準備發行法之不便也。俄國銀行之紙幣發行法即此。銀行發行紙幣若至法定額數。須存儲現金當其發行額之半。若發行額超過法定額數。則須準備與超過額數同一現金。其利弊較之一部準備發行法。並不見有差異也。

(四) 屈伸限制發行法 System of Elastic Limit。於是欲除前法之不便。遂別創屈

伸限制發行法。此法即先定保證準備額數。超過此者須準備現金。此與一部準備發行法固無所異。然保證準備發行額若達法定限制而猶需要紙幣。且金融市場狀況而以增發紙幣為要者。則使銀行繳納定率租稅於國庫。得在保證準備法定限制以上。更行發行紙幣。其準備則以有價證券、商業票據充之。稅率若與市場金利畧同。則當金融市場狀況仍復其舊。市場利率下落之時。銀行必欲免其課稅負擔。自然收縮紙幣之發行。理應無長久繼續限制外之發行。同時當金融市場逼迫之際。可以藉此疏通金融。一部準備發行法。限制嚴酷。有傷紙幣伸縮之自由。現英國英蘭銀行係取保證發行法。紙幣發行額已達極度。卒至令人恐其停止信用。對於銀行有兌現之心。如此危險。現已逢其會矣。若採用屈伸限制發行法。則彼比例準備或一部準備發行法所有之屈伸之不便。理應不存於其間。此其利益之大者。當限制外紙幣之發行。有需政府許可者。有由銀行自決者。然皆與此制度本體無大關焉。

(五) 最多額限制法 *System of Maximum Issue*。以上各種發行法。皆於紙幣發行額與現金準備之間。維持一定比率。而在最多額限制法。則全與此異。單於紙幣發行

最高額。以法律定之。不許在此以上更行發行。同時發行額止此以內者。銀行得全然自由。定其現金準備程度及保證準備內容。捷翁士頗稱讚此法。曾曰可以節約通貨一部之利息。亦且供給便宜而經濟的通貨。同時發行紙幣若超過一定程度。無驅逐現金於海外者。*(Money and Mechanisms of Exchange. P. 225.)* 然此發行法有二矛盾焉。(第一)紙幣發行最多額既已限定。故欲自由伸縮紙幣。則銀行平素不可發行至其定額。須存置一部發行餘力。(第二)既於準備不加何等限制。不可不認為銀行常顧其營業本質。準備相當現金。確保兌換之安全。(第一)(第二)兩項皆絕對信用銀行。而銀行亦固守信用。始得安全。然既如斯信用銀行矣。又何限定紙幣發行之最多額乎。其所以限制者。非在銀行重其信用。謀己行之安全。而避不良之投資也。實國家有須限制信用膨脹。以防過度之投機耳。苟能信用銀行營業方針。在理。一國之適當放資目的物。應有一定限制。縱不特加限制於發行額。自能限制於適當區域。今日由此方法發行銀行紙幣固有其國。然除沿革上之理由外。不能見有何等論據。夫思辯護此發行法之惟一之例。獨不換紙幣發行之時耳。此外終不能見其有辯護。

之餘地。現法蘭西銀行當流通不換紙幣時。用此發行法。雖至於今。依然猶居此制之下。由此足知其本質矣。

(六) 證券預託法 Documentary Reserve System。以上各種發行法。除第五之最多額限制法外。皆特定銀行所有財產之一部。用以充作兌換保證之制度。所謂以一般資產 General Assets 為基礎者也。至第六之證券預託法則異是。在使銀行於所有財產而外。將特別抵押置於特殊有價證券之形態。以爲兌換保證之制度是也。例如以銀行資本金一部或全部。購入本國國債證券。而以國債時價或其額面價格或以此等價格之幾分爲限度。發行紙幣。其國債作爲紙幣抵押。由國家保管。若銀行不能兌換時。則國家發售國債用以充作兌換之資。蓋現金不存在之時。公債實爲紙幣之基礎。爲其支柱。又所以限定紙幣發行額云云之說。傳來已久。如證券預託法者。亦受其支配。蓋不少矣。紙幣之準備除普通現金之外。復以有價證券之價格保證兌換者。自其安全言之。可謂至爲確實。然如後述之美國國立銀行制度。若取此法。則舉銀行營業資金。大部分使其固定於購買國債。國家財政與銀行關係俾爲密切。設前者基

礎薄弱之時。而後者信用亦因減焉。自紙幣伸縮言之。紙幣發行額之增減。純視國債時價之高低而轉移。其與市場需要之增減則相隔離矣。市場對於紙幣之需要雖有增加。而以國債市價之如何。或有發行紙幣而不利者。縱其發行有利。又以國債之購買寄託種種手續阻礙其間。其發行不能應乎市場之急。斯則不得不謂其不有缺點。

第五節 銀行紙幣之額面及其資格

夫銀行紙幣所猶須研究者。即爲流通上之資格及額面之多寡是也。首就額面論之。原則上紙幣之額面決不可過於小額。蓋自紙幣流通實際而思之。小額面紙幣與其大者用途各有異焉。亞當斯密士夙注目此點。曾謂小額面紙幣流通於小賣商人與消費者之間。大額面紙幣則使用於批發人與製造業者之間也。(Wealth of Nations. Bk. 11. Ch. 11.) 既有如此事實。則小額面紙幣苟專流通於貧民之間。(第一) 其兌換停止。尤以兌換停止之結果。因增發紙幣。低落其流通價格者。則其受害最劇之人。當爲社會之弱者耳。(第二) 小額面紙幣易於僞造塗改。取締殊非易事。(第三) 對於多數之小額面紙幣。至難防其污損毀滅。如英蘭銀行今日所行制度。其已一度發行之

紙幣仍歸銀行之後。決不再行發出者。則其已行污損之紙幣常得收回。雖然。對於多數小額面之紙幣。亦必欲如是處置。則其費用必不堪矣。以故紙幣之最低額面。不可過於低下。小額之支出。以補助貨幣充之者。即出於此。然紙幣之額面失之過高。亦不見其爲可。如英國今日以此關係竟影響於通貨流通狀態者實非淺鮮。即據英國現行法律。英蘭銀行所發紙幣最低額面限於五磅。而補助銀貨之爲法貨僅限於二磅。故五磅以內之支出。不得不悉以一磅或半磅金幣而使用之。其結果遂至巨額金幣流通國內。金幣準備爲之鞏固。貨幣制度基礎乃有堅實之利。雖然。金幣之鑄造及其流通。則固定其資金矣。其由流通所生磨滅亦須填補。又在一定程度內。銀行紙幣之流通所應得利益亦有失之者。凡此虧損不可等閑視之。原英國制定一七九四年之法律當時。前以十磅爲紙幣最低額面者。今則改爲五磅。一七九七年更得發行額面二磅及一磅紙幣。然小額面紙幣流通弊害逐漸顯著。卒至社會不堪其累。於是規定自一八二六年三月以後。無論法人自然人。其在英蘭及威爾士有作成、記名、發行、或再發行額面五磅以內無記名式之卽票者。對於一回違反。則課罰金二十磅。向以一

磅爲紙幣最低額面。自是抬高增至五磅。當設定此限制之際。英蘭銀行及他發行銀行之紙幣發行法。殊不得其宜。難保兌換之安全。故有抬高額面之必要。其後紙幣之發行。一經英蘭銀行統一。至於今日。此限制猶未變更。而人竟因此有謂社會受有前述之金幣之磨滅固定等損失。此亦不合理矣。以故一方銀行條例改正論一起。而他方即有主張改正紙幣額面之必要者。

左文乃一八八九年十二月七日發行之倫敦 *Economist* 所論之一節。

改正案之眼目。在供給通貨須具三種條件。即有多大保證。得即時兌換且適於日常之交易是已。今日英國紙幣之額面。若僅限於五磅以上。則供給適於日常交易之通貨要件。未有具備之也。五磅以上紙幣。在日常交易殆無存其必要。且今日多以支票用於支付。而小額之支付。亦發行支票者。則紙幣最低額面限於五磅。頗失於過高。五磅以上紙幣之不適於通貨。可證之於次。即內國人民及商業日益進步。而紙幣流通額尚不及四十五年前之數。反而減少。徵之此事。固可知其概也。欲使英國得有效之紙幣。則認可發行一磅紙幣。是爲第一方策。

其後低減紙幣額面認爲必要議論。頗爲世人所注目。一八九一年三月。由下院議員賀勒關於此事嘗提出議案。彼謂一八二五年恐慌反動所定之制度若以使之繼續。其於情事全然相違之今日。故有其不可者存焉。拉薄克等代表英蘭銀行。反對賀勒所論。駁點凡三(一)有此限制。則保留巨額金幣於國內。是爲至要。(二)一磅紙幣當恐慌事類發生。較之大額面紙幣。尤易於誘致急激兌現原因。(三)小額面紙幣易於僞造塗改。以此改正之舉。卒未見諸實行。而拉薄克意見其後一如前焉。未爲少變。美國貨幣調查委員質問此事於賀勒。而彼答曰。『一磅紙幣代金幣流通。金幣必見逐於外國。加之銀行發行紙幣付以號數。當其收回不再發出之法猶弗改變。則其流通費用。較之流通現金轉爲多矣。』(Interviews on Currency and Banking System. P. 233.)一九一四年。英國政府經英蘭銀行發行額面一磅及半磅政府紙幣。蓋欲供給各銀行支付準備金。并欲收回流通市場同額金幣。補充英蘭銀行現金準備。設當時既如政府之所期望。由此方法在一定程度得收回金幣於英蘭銀行。則平素高其紙幣額面。以謀流通金幣。一臨事變。低其額面。發行紙幣收回金幣之計畫。不可不謂既

已奏其效矣。

觀夫英國以外各國實例。則美國國立銀行紙幣。以五美金爲最低額面。又五美金紙幣。不得超過全體發行額三分一。而一方政府紙幣。以一美金爲最低額面。聯邦準備金銀行。則規定由通貨監督官交付額面五美金乃至百美金紙幣。俾其發行。法蘭西銀行紙幣。以五法以上五千法以下爲額面限制。但此內額面五法二十法及二十五法之紙幣。係普法戰爭當時所發。法蘭西銀行取漸次收回方針。據一九一〇年調查。二十五法紙幣流通額四十萬法。二十法紙幣一百二十萬法。五法紙幣七十萬法。然歐洲開戰之際。法蘭西銀行欲收回流通市場金幣。遂再發行額面五法及二十法紙幣。以謀充實銀行金幣準備。比利時國立銀行紙幣額面爲二十法、五十法、百法、五百法、千法。在德國從來久以百馬克爲帝國銀行紙幣之最低額面。據一九〇六年二月法律。則使帝國銀行發行二十馬克及五十馬克紙幣。又據是年六月法律。更改帝國政府紙幣。低下從來之二十馬克及五十馬克。得發行十馬克紙幣。關於此點。在日本兌換銀行券條例。則有如左之規定。

兌換銀行券之種類。定爲一圓。五圓。十圓。二十圓。五十圓。百圓。二百圓七種。但財政大臣得就各種定其發行額。(第三條)

內中之二十圓。五十圓。及二百圓紙幣。未嘗見諸實行。要之。此規定在有效力之時。日本之銀行紙幣。以一圓爲最低額面。然明治三十年。政府實施現行貨幣法。并欲使補助貨幣得有增發餘地。於是遂定方針。收回一圓紙幣。爾後不再發行。及明治三十一年二月。財政大臣乃命令左之事項於金庫出納者。

各地本支金庫所收納一圓兌換券。移送中央金庫。須代此使用五十錢以下補助銀貨。又其送至中央金庫一圓紙幣。須就日本銀行交換五圓以上兌換券。始得使用。以此方針進行。故一圓紙幣流通額。遂逐漸減少。試徵之左之各年末流通額。固可知也。

一圓

五圓

十圓

百圓

三十年十二月

兌.〇八一〇七四

七三·三七二·三五五

六九·四八〇·二三〇

一五·三〇六·四〇〇

三十一年十二月

五〇·九二七·七六

六七·三七一·九五

六六·五四三·八一〇

一三·五四·四〇〇

三十二年十一月	四三·二八八·三〇〇	九六·二〇一·三四五	八五·四九三·六一五	三三·五七七·八五〇
三十三年十二月	四四·一四七·九二	八七·五九二·二四〇	八八·一三三·七〇〇	一八·七〇七·一〇〇
三十四年十一月	二五·八四·三七一	八三·五一七·八七五	九〇·〇七一·九二〇	一五·六六一·六〇〇
三十六年十二月	一六·六〇七·三一〇	八九·六〇七·〇四七	一〇八·六七〇·五九五	一八·〇三五·七〇〇
三十七年十二月	二五·〇四七·四四五	一〇四·五五一·三三三	一三四·二六三·四八五	三三·七五三·五〇〇
三十八年十二月	二八·八三〇·九六六	一〇九·九六七·七三三	一四五·七三一·一四〇	二八·二七一·〇〇〇
三十九年十一月	二八·一七一·一九七	一二四·三九六·八四七	一六五·四九三·九二〇	三三·七〇四·二一〇
四十年十二月	二八·一七九·〇八六	一二六·九六九·四四五	一八五·一六〇·七八〇	二九·六七四·八〇〇
四十一年十一月	二五·七七五·九一〇	二三〇·一七〇·七五三	一七九·四〇三·四〇〇	二五·六八五·六〇〇
四十二年十一月	二四·三六六·二五三	一二六·五三九·七一八	一八四·〇五九·二三〇	二七·八二八·一〇〇
四十三年十一月	二五·一三三·九七六	一三四·八九四·三一三	二二三·二七九·七四〇	二九·三六六·九〇〇
四十四年十一月	二六·四八九·六〇三	一四四·七九八·二三三	二三一·九五五·二八〇	二九·一五六·〇〇〇

自明治二十年至明治三十六年七年間。一圓紙幣流通額。自六千八百萬圓。收縮至一千六百萬圓者。蓋有二目的存焉。(一)有須增加五十錢補助銀貨之必要。(二)流通硬貨。俾貨幣制度基礎鞏固。然欲達後者目的。不可單獨收回一圓紙幣。即五圓十圓紙幣亦須收回。加以限制。而此亦有關於保證準備之限制。決不可輕率定之也。

次於流通資格。即銀行紙幣之爲法貨資格與否問題。各國實例亦有不同。而學者復議論百出。要之。紙幣爲一種信用證券。以其可與現金兌換。得與現金同價流通。縱許以法貨之資。而流通發行之不得其法者。則其價格必至下落。法貨資格未能許之也。而同時得其方法之宜。即無法貨之資。亦能與現金同價流通。故法律不須賦以若此資格。一八三二年。英國銀行特許條例委員會。有議英蘭銀行紙幣。賦以法貨之資格者。皮爾則以爲有與紙幣本則牴觸。反對斯說。蓋皮爾以爲「紙幣之流通。在其信用如何。而信用固非命令所能賦與者也。」當紙幣流通狀態紊亂之際。紙幣之有法貨資格與否。其在流通上果有如何之違異乎。於時有法貨之資者。其紙幣可在價格低落狀態流通。無此資格者。則個人間之授受必見拒絕。關於此事拉佛林之說。可謂得

其要領矣。彼曰

信用證券。如銀行紙幣可以本位貨幣表示價格。且得兌換現金。法貨資格。可與於物之實體。不可與於其幻影。縱實際上債務。多由信用證券結算。然法貨資格。須限於本位貨幣。不可及於信用證券。此等證券。苟能兌換本位貨幣。即無此資亦能供諸債務償還之用。其價格劣於本位貨幣者。債權債務關係爲之紊亂。當然無與。法貨資格之理。*(Report of the Monetary Commission, Indianapolis. P. 113.)*

卽紙幣之流通。欲其安全確實。務期不與以法貨資格。藉銀行自身信用。不需法律助。力。得與現金同價流通。是爲至要。卽有必須確保其流通。與以法貨之資。亦不可不限於銀行維持兌換之時。但欲安全其流通。政府或發行銀行。須注意左之事項。

(一) 國庫之收納。須無限制收受。

(二) 銀行本支店。須即時應紙幣之兌現。

(三) 發行銀行。在二行以上者。須互相收受他一銀行之紙幣。

就上三項。觀夫各國實例。英蘭銀行法蘭西銀行之紙幣。皆有法貨資格。惟限於銀行

維持兌換現金之時耳。但在法蘭西對於此限制頗不確實。表面雖有如此之規定。而當兌換停止之際。有特以法律與紙幣以法貨資格者。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之間。及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九年之間。即其適例也。又英蘭銀行紙幣。一八三三年改正條例。與以法貨資格。然該行對於他之支付。不能作爲法貨。美國國立銀行紙幣。比利時國立銀行紙幣。皆非法貨。在德國。自帝國銀行以及他之銀行紙幣。往時亦無法貨資格。其意在更改一八七五年前所存紙幣流通之通貨制度。而以現金流通置於鞏固之基礎。顧當一九〇九年則改正銀行條例。限於帝國銀行紙幣。賦與法貨之資格。至一九一四年歐洲戰爭。帝國銀行以外之發行銀行紙幣。及政府紙幣。悉與以法貨之資。其在美國。國立銀行紙幣。不獨無法貨資格。在國庫亦不能作爲海關稅金完納。卽公債本利之發還。亦不使用之也。在日本。兌換銀行券條例第四條規定。兌換銀行券。凡租稅海關稅以及其他一切交易。皆得通用。其文字雖蕪雜未精。然究其本意。得推測日本銀行紙幣有其法貨之資也。

第七章 美國國立銀行及聯邦準備金銀行

第一節 組織制度之一般

南北戰爭前。美國紙幣發行法。聯邦中各州無共通一定之規律。由各州政府特許營業之銀行。則準諸特許條件。自由發行紙幣。爲其營業之一分科。故銀行內有存儲政府公債。以充兌換之保證者。有以不動產充之者。各聯邦州對於他聯邦州之銀行紙幣。與待遇外國紙幣無有所異。其兌換必以折扣行於其間。苟不如此者。無有收受之者也。因之紙幣流通狀態。至爲複雜。其煩累社會大矣。而政府對於發行法。亦無統一監督之規定。以故銀行內屢有兌換停止。至令公衆有受其害者。紙幣之須統一改正。自戰爭前已爲經濟社會之一問題矣。

至南北戰爭後。時之財政總長藉思。欲將戰時所發公債起其需要。維持其價格。并欲達紙幣發行法改正目的。於是籌設國立銀行。討議結果。遂於一八六三年二月。以法律制定國立銀行條例。州立銀行發行紙幣。則對其發行額課以十分一之稅。俾其不能發行紙幣焉。凡遵奉國立銀行條例。設立之銀行。許其發行一定額之紙幣。以期達前二種之目的。今就一八六二年及一八六四年所頒條例。觀其國立銀行制度。則其

大畧如次。

(一) 國立銀行須以資本金三分之一以上。購入合衆國記名公債。以之寄存財政部。但無論如何。不得降至三萬美金以下。通貨監督官保管此公債。付息於國立銀行。無論如何。國立銀行資本金。不得降至五萬美金。人口六千以下地方。可以五萬美金設立之。至六千人以上五萬人以下地方。則需十萬美金資本。五萬人以上地方。必以二十萬美金資本而後方得設立。當營業開始之前。須繳納半額資本金。一月以十分之一比率。逐漸繳納其殘額。股東對於銀行債務。則自其股金而外。須負其一倍金額責任。又股東須在五名以上。

(二) 財政部對於國立銀行寄存國債。得以其時價十分九之紙幣交付國立銀行。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額面價格十分之九。

(三) 右述紙幣。印有國立銀行已將法定擔保寄存財政部字樣。國立銀行加以本行責任者之署名。始備紙幣形式發行市場。

(四) 國立銀行紙幣。一有請求兌現。發行銀行即負兌換之責。無論矣。而對於他之

國立銀行并國庫（但以法律未有特別限制爲限）可用以支付。但不有法貨之資格。（一八七四年以來。國庫命各國立銀行。須將其紙幣發行額五分一現金。寄存國庫。政府自當兌換之任。）

（五）國債時價下落。紙幣交付總額。至超過國債時價十分九以上者。財政部更命銀行增加國債寄存額。

（六）紙幣印刷費。國債保管費等項。歸政府負擔。惟國立銀行預繳納發行紙幣之百分一稅金於政府。

一八六三年及一八六四年條例。則準諸上述各項。許可銀行發行紙幣。銀行行數。不加限制。惟紙幣全體發行額。未達三億美金以前。可許其設立。不限行數。然在東部諸州現存之州立銀行。逐次變其組織。成爲國立銀行。其結果。一八六年左右。紙幣發行額。僅於此數地銀行。已達其限制。南部西部各州經濟發達幼稚者。今欲利用紙幣發行便宜。幾有無設立銀行餘地之勢。故發行額之一部。乃準諸人口分配各州。又一八六六年已達三億美金。因此一八七〇年。將此限制擴張至三億五千四百萬美金。

一八七五年條例。則全行廢止其限制矣。尤以一九〇〇年。如後節所述。加以種種改正。至於今日。今將最近數年間。國立銀行行數。資本金。及紙幣發行額。舉之如左。

	資本金	紙幣發行額	行數
一八九五年	三·七四八	六七〇·九〇六·三六三美金	二〇六·六〇五·七一〇美金
一八九六年	三·七二一	六六四·〇七六·九一五	三一三·八四三·六六三
一八九七年	三·六六七	六五五·三四·七二五	二三五·五七六·三八一
一八九八年	三·六二一	六三九·四四〇·二五五	二二八·九三〇·二八〇
一八九九年	三·五九〇	六三三·五九二·一五五	二一四·七三五·一〇五
一九〇〇年	三·六一六	六〇八·五五八·〇四五	二〇九·七五九·九八四
一九〇一年	三·九一	六三五·三〇九·三五五	二〇八·二九四·六七三
一九〇二年	四·三七	六七〇·一六四·一五五	三三六·二八〇·二八〇
一九〇六年	六·一九	八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四·二四五·四三一
一九〇九年	六·九三六	九三七·〇〇四·〇三六	六四一·三三二·二八三

一九一一年

七三〇一

一〇三五·四一·三八五

六九六·九二·〇三三

一九一三年

七·五〇九

一〇五一·七三〇·〇〇〇

三七·〇七六·八四五

最後試就國立銀行職務而觀之。國立銀行得爲票據之貼現。存款之收受。生金銀之買賣。動產抵當之放款。紙幣之發行等類。一八六三年條例。猶許可動產及不動產抵當之放款。及其翌年之條例。則刪出不動產抵當之文矣。但一旦既已成立之放款。至期不能收回者。可以其保證之不動產作爲抵當。惟銀行以抵當過期。而因有其不動產時。須在五年內發賣處分之。

第二節 紙幣發行法之缺點

據美國國立銀行條例。國立銀行寄託國債證書於國庫。作爲紙幣兌換基礎。維持信用。此其紙幣發行之要目也。設國立銀行不能應紙幣兌換之要求。銀行業監督之通貨監督官。則發賣其所寄託之國債證書而處分之。以代國立銀行負兌換之責。由是國立銀行發行之紙幣。蓋無所間然。於其兌換矣。雖然。外此若彼公債寄託法。不免有其弊害存焉。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 銀行資金之一部固定於公債。此其弊害之最大者。自銀行方面言之。購入公債可得確實殖利益。以公債擔保所領收紙幣。又得放款貼現。顧購入公債不得不分割銀行資本金之一部矣。夫紙幣之發行。至分割其資本金。則其結果較之以銀行自身信用所發行者。實無異。以銀行營業資金購買公債之數固定於公債。不獨此也。以公債擔保所領收紙幣。亦僅公債時價之十分九。是銀行營業資金減其一分矣。如美國資金供給不足之國。該發行法可謂最爲不利。

(第二) 自紙幣之供給應適合其需要之點而言。則公債寄託法。有紙幣不能自由伸縮之弊。蓋在此發行法之下。其紙幣之發行。必以銀行購入公債。對此發行紙幣所得利益如何。而決定之也。故公債市價之高低。自然左右紙幣供給之多寡。而公債之時價。則又準諸市場利息之高低而變動者也。如近時美國市場。資金供給增加。公債價格騰貴於額面以上者。銀行以之擔保發行紙幣。是公債時價既已騰貴。而由國庫交付之紙幣。僅以公債額面之十分九爲其最高限度。則購入公債。需用巨額之資。而其利益反爲寡少。此其所以發行額。自然無增加之望。亦且反由國庫收回公債之一部。

有以高價發售於市場者。公債價格騰貴至額面以上。此種趨勢愈益明顯。其對於通貨應求之投合。蓋缺然矣。

(第三)自一般經濟觀之。非常之際。即當銀行破產之時。可發售寄託國庫之公債。以達兌換之目的。然於平時。銀行果準備充分。現金得完全兌換與否。則與公債寄託法了無關焉。多數發行銀行營業方針。未為統一。即防止恐慌或吸收現金。各銀行亦有不相一致弊害。且銀行兌換實力縱告缺乏。不能即行利用寄託之公債。此又不可不為其一缺點也。尤以發行銀行分立之結果。銀行間缺其公共義務觀念。以此各銀行皆無多大準備金為之存儲。以當非常事變。微論矣。即對於定期之金融季節。亦所不能調和。此其缺點之最大者。

(第四)國立銀行條例。區別銀行所在地為三種。曰中央準備金市。曰準備金市。曰準備金市以外地方。對於前二者。其存款之支付準備金率。置於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對於第三種地方。為百分之十五以上。此規定之由來。以國立銀行設立前。各銀行營業狀態亂雜無章故也。然有此嚴酷之規定。銀行準備金一近法定比率。即有迫於即時

收回出借金之必要。金融市場以之誘致意外之波瀾者。蓋弗鮮焉。

第三節 一千九百年及一千九百〇八年之改正

以上所述事項。皆公債寄託法所生重大缺點。原夫此制之始。起於南北戰爭之際。政府發行公債。謀充軍事費用。及至戰後。公債發行額大為增加。苟不另闢需用之道。則難維持其價格。於是謀增加公債之需要。凡國立銀行發行紙幣。必須以爲擔保。故其政策不能至今猶可實行之也。美國聯邦各州間之關係。實有不容在一地方設立中央銀行。俾其獨占發行紙幣特典者。永久維持從來之國立銀行制度。其於實際蓋亦弗得已耳。雖然。其弊害最大之處。不可不略加修正。於是至一九〇〇年。國立銀行條例乃始改正其一部。其重要者如左。

- (一) 人口稀薄商業幼稚之地。欲普及國立銀行。資本金限制由最低額五萬美金。低減至二萬五千美金。在人口三千以下之地。得以二萬五千美金之資本設立之。
- (二) 紙幣發行之伸縮。欲其自由。則國立銀行得發行與寄託於財政部公債之時。價同額的紙幣。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額面價格。

(三) 紙幣發行額從來課以一釐稅者。減至五毫。

(四) 發行二釐公債。使銀行用於紙幣發行之擔保。

在此發行法之下。國立銀行其欲發行十萬美金紙幣。若由市場以時價一百〇七半美金購入二釐公債十萬美金者。則其所需費用。應為十萬七千五百美金。若市場金利利率為二釐。則銀行損益賬目如左。

十萬美金公債利息二釐之收入 一〇〇〇〇 美金

發行十萬美金銀行紙幣所生利益 二〇〇〇〇

計 四〇〇〇〇

購入公債所費十萬七千五百美金之二釐利息損失

二一五〇

利益 一八五〇

右之改正實行後。至一九〇二年。猶不免金融市場之騷擾。故有根本改正之必要。此實美國經濟社會之輿論。至一九〇三年。乃有提出左之議案者。

各國立銀行經通貨監督官承認。限於既繳資本金百分之二十五。可不寄託公債證書於國庫發行紙幣。但銀行對此發行額須納千分之五稅金。與其發行額之五分相當的現金。寄託國庫。以作兌換基金。且以百分之二十五現金。作為準備金。即右之法案。在一定程度內欲得屈伸限制發行法之便宜者也。外此各種改革案。殆於每期議會提出之。紐約商務總會亦有議決者。惟因政治及他各種關係。未能易於實行。桂再歲月。至有每當秋季以銀行制度之不備。金融市場屢行騷擾。尤以一九〇七年之騷擾。更為甚焉。於是國立銀行條例。遂得改正其一部矣。即是年冬季議會議員俄爾多里。提出改正案於元老院。而下院亦由賀勒伍里蘭得兩氏。亦各有所提出。結局。俄爾多里其案益以伍里蘭得案而折衷之。乃成一成案也。

今觀之俄爾多里其案要領。國立銀行以州城鎮公債及鐵道公司債券為擔保。得限於二億五千萬美金。以五毫發行稅。許其增發臨時紙幣。財政總長。財政部主計官。及通貨監督官。組織委員會。決定增發紙幣時機及其監督法。至其重要規定如左。

第一條 國立銀行以其資本金半額以上之合衆國公債。作為擔保發行紙幣。而

有十分之二公積金者。得請求通貨監督官以合衆國公債以外證券作爲擔保發行紙幣。監督官調查營業狀態。有須增發之必要者。或認定請求增發之銀行乃有信用者。則承認其請求而定其發行時期及發行金額。已得承認之銀行。將第二條指定之證券寄託財政部。可以領收該證券市價百分之七十五之紙幣。此紙幣須與從前銀行所發紙幣同一處置。但所增發紙幣無論如何。不得超過通貨監督官決定之限制。又全體紙幣發行額。亦不可超過銀行資本金及公積金。其增發紙幣限於二億五千萬美金。

第二條 合衆國主計官經財政總長認可。得以合衆國聯邦各州公債及城鎮公債。充爲第一條之增發紙幣擔保。但城鎮公債充爲擔保者。(一)其城鎮成立以來。經過十五年者。(二)既往十年間公債本利。未行懈怠支付者。(三)有二萬以上人口者。(四)其公債不可超過財產課稅價格十分之一。或不得超過鐵道公司之第一抵當債券。惟該鐵道公司須於既往五年以上已發四釐以上股息者。

第三條 前項所述之供諸紙幣擔保之證券。須寄託合衆國財政部。

第八條 準備金市或中央準備金市以外之國立銀行。對於存款保有百分之十五準備金者。至少須儲準備金三分二之合法貨幣。

以上之原案。代議院復參照該院所提出之伍里蘭得案。加以種種修正。後經元老院之同意。遂於一九〇八年六月上旬。作為法律公布之矣。今將其修正要點。舉之於次。
(一) 臨時增發紙幣額。定為五億美金。(二) 其增發之銀行。須屬於國立通貨聯合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urrency)。該聯合會在一地方。須由十以上之銀行組織。其銀行資本金公積金。總計必須在五百萬美金以上。(三) 屬於國立通貨聯合會之銀行。得對於公債。以其額面價格發行紙幣。對於商業票據。則以其額面百分之七十五耳。但商業票據惟限於國立通貨聯合會所承認者。(四) 銀行欲為臨時增發。須在以前曾將其資本金公積金十分四相當之合衆國公債。充為紙幣擔保。又增發之時。必以有價證券寄託聯合會。(五) 臨時增發紙幣。若以合衆國公債為擔保而其公債有一釐利者。課以年五毫發行稅。有一釐以上之利者。則以年一釐發行稅。若以公債以外證券為擔保者。其增發第一月。課以年五釐之稅。爾後逐月增加一釐。直至一分。

爲止。(六)對於增發紙幣。以其十分之一金幣。寄託國庫。充爲償還基金。(七)訖一九一四年六月作爲法律有效期限。

臨時改革案既成。同時政府由元老院代議院議員中選任委員。組織國立貨幣委員會。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俾調查各外國銀行制度金融情況。俄爾多里其則以此種調查作爲基礎。起草改革案。設立國立準備金會。National Reserve Association。該會由國立銀行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所出資而成者。此會收受國庫金及該會組合銀行之存款。并爲會內銀行再貼現於短期票據。以期疏通金融。以上所述。乃其要點。其後政權移於民主黨。此案竟成懸案。未行解決。

第四節 聯邦準備金銀行

一九一三年。美國關於銀行制度改革之法律即聯邦準備金法。Federal Reserve Act。特爲制定公布之。由是年來懸案爲之解決。在美國以其政治組織關係。不能如歐洲各國。設立單一中央銀行統一紙幣發行權。然國立銀行制度之弊害。從來幾經實驗。蓋昭然無可疑者。終非久存之制。是故新頒之制。在一定程度內。欲使集中紙幣

發行權。或有如此發行權之銀行。俾具控制金融市場實力。以除分立主義銀行制度之弊也。前之改正國立銀行條例。概以變更通貨供給法爲主。今之聯邦準備金法。則多着眼銀行信用利用法。而此影響於今後美國金融市場之組織運用者。蓋弗鮮焉。試略述聯邦準備金法規定。按該法係適宜分割全國爲八以上十二以下之區域。稱之曰準備金區域。一區域之內。設立一聯邦準備金銀行。集中地方銀行準備金。是爲第一主眼。財政總長農務總長及通貨監督官。組織委員會。決定準備金區域。準備金銀行最低資本金定爲四百萬美金。由各區域銀行釀出。其不足者。則發賣股票。設或公衆不樂購買。卽歸政府出資。公衆一人釀金額限於二萬五千美金。現在之銀行對於準備金銀行釀出資金與否。一聽銀行自由。國立銀行州立銀行信託公司。皆爲必須出資者。國立銀行出資於準備金銀行時。凡從前國立銀行所不能爲之營業。皆得擴張而爲之。如信託業務承受輸出入票據之際。可爲不動產抵押放款。(但除在中央準備金市以外。銀行皆於五年期限以內。以其資本金及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五或其定期存款三分一作爲限度) 及在外國設立支店之類是。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有

不服從本法規定之國立銀行。則喪失其國立銀行之資格。又本法施行後六十日內。有不服從本法規定之準備金保有銀行。須由聯邦準備金局在六十日以前加以豫告。過此期間。則喪失其準備金保有權利。蓋立案者。意在照此規定。半欲強制國立銀行易於成立。則強制手段抑亦弗得已而用之者也。準備金銀行之資本金。或依出資銀行之增資或依新加盟者而增之。否則照其相反情況。減少其資本金。

國立銀行以及其他既已確定必須出資於聯邦準備金銀行。則在指定準備金區域以後三十日內。須以資本金及公積金之六分爲限。繳納第一回出資。第二回之六分限於三月內。次之六分。以六月以內殘餘之數。則由準備金局指定之日期繳納。惟必以金幣或金幣證券作爲出資之物。準備金銀行專任董事九名。分爲A B C三級。每級三人。A級自出資銀行代表者中。經出資銀行之選舉而任之。B級則自準備金區域之商工業代表者中。亦由出資銀行選任之。至C級。凡在準備金銀行所在地曾住二年以上者。由準備金局任命。而B級代表者。無論何等形式之銀行。不得經營。C級

代表者亦不得爲何種形式銀行之股東。準備金銀行乃爲公共之機關。不宜企圖巨利。法律限其每年僅發股息六釐。其超過六釐之利益。則公積金未達資本金十分之四以前。政府取其半焉。公積金取其半焉。若公積金已達資本金十分之四者。則其利益悉歸於政府獨占之。又解散時存有剩餘金者亦然。

準備金銀行組織告成之期。監督各銀行營業有其統一者。是聯邦準備金局之職務也。該局由七委員而成。財政總長及通貨監督官。職責上列於委員之班。其他五名。由元老院推舉。大統領任命之。然不得由同一準備金區域中任命二名委員。又五名中。至少必以二名對於銀行金融業務富有經驗者。然須現在未當銀行董事職員或股東之人方爲合格。聯邦準備金局權限廣大。準備金銀行之董事人中。得任命三人。停止董事及職員職務。命令銀行資產減價。停止違背條例銀行之營業。或命其解散。凡新設準備金區域及其撤廢或其併合。皆得有其特權。準備金銀行之出資銀行。須由專任董事中選舉各銀行區域代表一人。組織聯邦評議會。一年四次集會於華盛頓。苟有緊急事項發生。得於他時他地開會。收受聯邦準備金局報告。又得建議於該局。

聯邦準備金法。對於各銀行準備金率。設有嚴重規定。準備金銀行對於存款須以金幣或合法貨幣。存儲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準備金。中央準備金市之出資銀行。對於往來存款。(三十日以內須支付之存款)。則以百分之十八。準備金市之出資銀行。以百分之十五。地方之出資銀行。以百分之十二。至若對於定期存款。則不論所在地之如何。須存儲五分之準備金。僅就各銀行法定其準備金比率而言之。似若分散準備金於各銀行矣。然在聯邦準備金法。設有集中準備金之規定。法以準備金銀行由出資銀行及合衆國政府收受存款。或彼此互相存款。財政總長指定準備金銀行。寄託國庫金。(除去國立銀行紙幣及聯邦準備金銀行紙幣之兌換準備金)。又對於準備金銀行發出之支票。可以支付國庫金。外此出資銀行得將法定準備金之一部。寄託準備金銀行。其比率則因所在地之爲中央準備金市。爲準備金市。或爲以外地方。而爲十八分之七。十五分之六。十二分之五。其殘餘準備金之十八分之五。十五分之四。十二分之三。或出資銀行自行存諸庫內。或寄託於準備金銀行。以期全國銀行準備金。集中於聯邦準備金銀行。次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關於準備金率。則有如左。

之改正焉。

(一) 準備金市所在之銀行。對於往來存款百分之十五準備金。及對於定期存款百分之五準備金。須如左記狀態所有而維持之。

(甲) 本法實施後三十六月間。以準備金十五分之六存諸金庫。以後則以十五分之五可也。

(乙) 本法實施後十二月間。以準備金十五分之三存諸銀行所在地之聯邦準備金銀行。爾後每六月增加十五分之一。直至達於十五分之六為止。

(丙) 本法實施後三十六月間。準備金之殘額。或銀行自存其金庫。或寄託聯邦準備金銀行。或寄託中央準備金市之國立銀行。皆聽銀行自便。

(丁) 以上經過三十六月之後。除去銀行存諸已庫。或寄託聯邦準備金銀行之準備金。其殘額則銀行存諸已庫。或寄託聯邦準備金銀行。悉聽銀行選擇。

(二) 中央準備金市所在之銀行。對於往來存款百分之十八。對於定期存款百分之五準備金。須如左之狀態所有而維持之。

(甲) 銀行金庫內須儲十八分之六。

(乙) 寄託十八分之七於聯邦準備金銀行。

(丙) 甲乙兩項準備金之殘額。或存己行金庫。或寄託聯邦準備金銀行。悉聽銀行選擇。

聯邦準備金銀行對於出資銀行之準備金。得限於每回寄託額半數。收受第三條所指定票據。惟須經適當手續之背書而認支者。(第十三條所指定之票據。即對於他之聯邦準備金銀行所發出之卽票。而有關於農工商之交易者。)

觀夫上之規定。聯邦準備金銀行之準備金比率。所以較為高度者。以該行之存款。多係出資銀行寄託之準備金故也。夫聯邦準備金銀行之準備金比率。既已法定。則銀行當其準備金未達法定最低限度以前。得膨脹存款。作為信用擴張手段。然在國立銀行條例之下。國立銀行以準備金率之法定。至有意外拘束其信用之伸縮。因有鑑於此。乃欲設法除之。其在聯邦準備金法。當準備金減少至法定率以下者。銀行不得再行放款或發股息。然臨事變。準備金局特限三十日中止上述規定之施行。及期更

可延長十五日使於存款膨脹形態。存有供給緊急通貨於金融市場之餘地。倘此規定一有濫用。則信用必過度膨脹。故復另立防止法焉。即準備金局、一方中止準備法定率規定之適用。他方則照準備金率減少程度。徵收稅金。蓋一課稅。銀行則於原來貼現利率之外。復負擔稅金。其對顧客自能限制信用之膨脹。爰是準備金率之復舊。或可期其成也。

聯邦準備金銀行。其以何法統一紙幣之發行權乎。從來國立銀行擔保紙幣之公債。準備金銀行有以年額二千五百萬美金購入之義務。其已購入之公債。則寄託通貨監督官。以爲發行紙幣基礎。其發行法大體與國立銀行紙幣發行法無有所異。準備金銀行。若不發行紙幣。則將公債供諸財政大臣。可受其半額金幣之政府紙幣。及他之半額三釐金幣公債。此外準備金銀行發行所謂聯邦準備金紙幣之政府紙幣。對於出資銀行之支付。則以此紙幣充之。使逐漸流通於公衆。額面分爲五十、二十、百美金四種。對於準備金銀行間、出資銀行、及政府之支付。得以額面收受。然非法貨。出資銀行。準備金銀行。皆不得以之作爲支付準備金計算。此紙幣可在華盛頓國庫兌換。

金幣。又於準備金銀行得易金幣或合法貨幣。準備金銀行遵守規定之準備金條例。特爲出資銀行再貼現之商業票據作爲擔保物。提供準備金局者。得受同額之紙幣。準備金銀行對於發行紙幣之四成準備金。須以金幣存儲。而以五分寄託國庫。但準備金銀行請求發行紙幣及發行紙幣之利率。準備金局皆有許否決定之權。其用於存款準備金之方法。則在準備金局最初以三十日間。次以十五日間爲限。中止其紙幣準備之條項。即以紙幣形態使便於供給緊急通貨。而猶對於準備金不足額徵收稅金。以防過當之發行也。

準備金銀行發行之紙幣。在出資銀行及他之準備金銀行。不得作爲合法貨幣充作準備金。故出資銀行收受紙幣以爲存款。宜速寄託準備金銀行較爲策之得者。而準備金銀行亦互相請求兌換紙幣方爲有利。故銀行收受紙幣。特就國庫請求兌現。以金幣代紙幣流通市場。此爲收回紙幣之適宜者。

出資銀行存於準備金銀行之存款。在一範圍內。可作出資銀行之準備金計算。已述於前矣。出資銀行之於此種存款。不必一定寄存現金。其實以商業證券之再貼現。託

諸準備金銀行乃爲至當手段。由是準備金銀行遂生重要之營業科目焉。至若準備金銀行貼現票據之條件。聯邦準備金法已規定其大要如下。(一)商業上實際交易之票據。卽欲遂行農工商業之交易所發出票據或其資金供於如此目的之票據者。(二)農產物或其他商品作爲擔保之票據。非有禁止再貼現者。(三)合衆國國債以外之有價證券以作買賣目的所發出票據一律排斥。等項是也。農產物或其他商品作爲擔保之票據卽爲合格。而以股票作爲擔保之票據。認爲不合格者。其果何故哉。蓋以再貼現誘致股票投機。而使銀行入於危險。此立業人所最懸念者也。上之規定實出於此。再貼現票據期日限於九十日以內。關係農業之票據。則因其情形可延長至六月。準備金銀行對於如此長期票據。其所有之程度。悉聽準備金局決定之。至若出資銀行藉再貼現之法。得隨時充實支付準備金之不足。此實大引人所注目者也。

出資銀行限於已行繳納資本金及公積金之半額。期限在六月以內之輸出入票據。得行認支作爲一營業。有力之銀行。若爲票據之認支人者。則該券需要增進。必向貼現利率最廉之處請求貼現。此種交易欲使其便宜。則聯邦準備金銀行對於一票據

有一出資銀行之背書。須行貼現。同時聯邦準備金局亦命令一準備金銀行與他銀行之間。對於此等票據使其再貼現。而猶決定此類再貼現利率。在當初法律。對於輸出入票據之貼現。已許銀行爲之。至一九一五年三月改正法律。聯邦準備金銀行之營業更形擴張如左。

有關係於輸出入。期限在三月以內。經出資銀行背書之認支票據。則聯邦準備金銀行得爲貼現。但票據所能貼現總額。惟限於請求貼現之銀行資本金及公積金半額。

有一人一公司一團體署名背書之票據。爲一銀行再貼現者。則限於該行資本金及公積金十分之一。但對於現存目的物。以善良意思所發出匯票之貼現。則上之限制不得適用。

有關係輸出入。期限在六月以內之票據。出資銀行得爲認支。但其認支總額。限於資本金及公積金之半額。即有聯邦準備金局之許可。亦以該數爲限。

一九〇八年之俄爾多里其伍里蘭得法。應於一九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滿期。乃以一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之聯邦準備金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延長其有效期間。至於一九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且該法所定緊急通貨之課稅。亦已減輕矣。即從前法律凡在連接地域內。有十以上之國立銀行。其準備金有當於資本金及公積金十分之二。猶有當於資本金十分之四公債充作紙幣之擔保者。若欲發行緊急通貨以爲目的。得組織資本金五百萬美金以上之國立通貨會。財政總長對於該會所屬銀行發行之緊急通貨。可承認其以州及市之公債或商業證券爲其擔保品。其擔保價格。則以該券現金價格百分之七十五爲限。惟以商業證券擔保發行紙幣者。不得超過資本金公積金十分之三。緊急通貨總額。定爲五億美金。發行當初之一月。課以年五釐稅率。以後月次。逐漸加以年一釐稅率。直至一分爲最高限度。在聯邦準備金法乃修正上之規定。最初三月間年三釐。其後按月增加五毫。以六釐爲最高限度。

一九一四年八月以前。國立通貨會組織者至少。即已組織者。亦不過僅印刷多數緊急通貨以之儲藏耳。其實用機會未得遇之也。然歐洲戰爭勃發。主要交戰國。制定支付延期法。外國貿易停滯。匯兌斷絕。股票交易所閉鎖。金幣竟有滔滔流出之勢。於時

之須實行金融救濟方策。有若燃眉之急。議會遂首先改正聯邦準備金法。決議俄爾多里其伍里蘭得法所定之緊急通貨特權。賦與各國立銀行。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議會通過法律。財政總長得使其適用於各國立銀行。惟須遵照俄爾多里其伍里蘭得法。備有完全資本金及當於資本金十分之二公積金方為有效。且紙幣之發行有當於資本金公積金之一、二五倍者。財政總長亦得許可。（但從前以一倍為限。）現加盟於聯邦準備金制度或該法實施後十五日以內而約加盟於此制度之有資格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財政總長亦有權能使該法利益及之於彼等。同時財政總長所認為紙幣兌換必需金幣。則命各銀行及通貨會存放財政部。其存放程度。無論如何。不得降至五分以下。在此法律之下。國立銀行紙幣增發總數。已過十億美金矣。

美國政府一面研究事變金融政策。一面在聯邦準備金法之下。設立準備金銀行。以資金融之活動。聯邦準備金法以財政總長、農務總長、通貨監督官構成準備金銀行組織委員會。設立八以上十二以下準備金市。區劃全國。在一區域設立一準備金市。又組織委員會所決定之件。歸聯邦準備金局查閱。照事務便宜習慣。得分布其區劃。

然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第一次組織委員會。凡關於準備金之區劃及聯邦準備金銀行所在地事項。則徵諸銀行業者及實業家意見。尤以（第一）關於一區域內運輸交通。地理上之便宜。（第二）各地方物資之移動。交易之狀態。資金之運轉。匯兌之關係。商工業之發達。（第三）尊重從前制度所發達之習慣。而定其區劃。又決定準備金銀行所準據之件。則參照營業便宜。商工業狀態。其政治關係則置於度外。以上乃組織委員會之方針。審查研鑽之後。至一九一四年四月二日。遂發表設立十二準備金區域。即波士頓、紐約、費拉迭爾費亞、苦里蘭得、里其門得、亞託蘭得、西嘉角、生託爾以士、敏列亞波里士、堪薩士市、打拉士、桑港各處。設立一準備金銀行。

組織委員會。關於以上決定。所已作爲標準者。（第一）聯邦準備金銀行。要求一區域內之出資銀行。以其資本金及公積金之六分爲限度。釀集最低資本金四百萬美金。然此須參照一區域內之出資銀行之能力。（第二）各區域內商工業及金融聯絡。或一區域各部與其區域內所設聯邦準備金銀行地位之關係。（第三）在各區域。遵照聯邦準備金法之規定及其精神。對於平時或事變業務上之要求。各區域所在之聯

邦準備金銀行所得應付能力。(第四)各區域內之聯邦準備金銀行資本金之公正分布。(第五)準備金區域之一般地理。運輸系統。準備金銀行與區域內各部交通之便宜。(第六)人口面積及過去將來商工業之發達等類是也。十二區域及區域內準備金銀行所在地之附近地方已行分屬之矣。

聯邦準備金法所定受理出資銀行請求出資期間爲六十日。及期國立銀行請求出資者。凡七千四百七十有五行。拒絕者十八行。無回答者十行。於是一九一四年四月八日。組織委員會書記對於請求出資各銀行。通告三十日以內。須繳納聯邦準備金銀行之股金。同時通貨監督官已製就股金照會證書。出資銀行訖五月八日滿期之日。陸續申請釀金於聯邦準備金銀行之資本金。其應募額已超過最低資本金額。卒至政府或公衆無其應募之必要矣。

關於新制度之組織。其次所視爲重要者。即各聯邦準備金區域之出資銀行。照準備金法第四條規定。須選舉A級及B級董事各三名之一事耳。一九一四年六月初旬。組織委員會。通告準備金銀行。由各董事會選定準備金區域之選舉管理者。且指名

A級董事及B級董事候補者。八月一日始終其事。一方聯邦準備金局亦已組織。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二準備金銀行始行營業於全國各區。

第八章 英蘭銀行及蘇格蘭銀行

第一節 組織制度之一般

十七世紀末。英國與法國戰爭。查爾士一世。尤以維持王權。必需常備軍。因之經費陡增。而其收入反不及焉。財政信用薄弱。難以應付時局。當時民間有資金者。向來存放王室所屬造幣局之中。以爲常也。乃一六四〇年。查爾士一世。濫費人民。託國庫保管之存款。至受公衆非議。及後雖有返償。然究不免大有傷於信用矣。而查爾士二世。亦曾向金匠借入巨款。未經償還。遂令金匠對於萬餘存款者。窮於支付。蓋嘗騷動倫敦全市。以此政府處理財政必需有力銀行之援助。而同時公衆亦希望設立信用之銀行。其能察此機會。思出適應之計畫者。乃蘇格蘭人維簾怕塔。遜前後二次建言政府。卒至一六九四年。政府特許民間資本家設立英蘭銀行。(The Governer and Company of the Bank of English)資本家醵出一百二十萬磅資金。以一年八釐利息貸

於政府。而政府亦於此利之外。另付一年四千磅手數費。且使英蘭銀行發行紙幣得無資本金同額。許其紙幣用之於營業資金。英蘭銀行營業科目。定為買賣現金生金銀匯兌。票據貼現。收受存款。擔保放款等類。買賣商品。超過資本金之放款。則為禁例。然擔保放款期限。後經三月不能償還者。則許其發賣其商品。以充擔保之金。其初英蘭銀行創立時。營業未有何等獨占性質。乃一六九七年條例。乃禁止六人以上團體設立之銀行。其後欲緩和此之限制。復於一七〇九年條例。則於英蘭及威爾士得以六人以上團體經營銀行業。惟不得發行卽票或期限在六月以內期票。一八三三年。對此限制稍加緩和。獎勵地方以六人以上團體組織銀行。許其發行紙幣。顧在倫敦周圍六十五哩以內銀行。猶不能受此特典。卽六十五哩地方銀行。亦不得將額面五十磅以下票據向倫敦發出。凡英蘭銀行特典大加保護。蓋欲將紙幣發行使該行獨占也。政府之所以取此方針目的。以財政關係。對於英蘭銀行厚加保護。欲借其資金耳。然此偶然之結果。其紙幣流通上之信用。遂生多大效力。於是當時人士咸屬望焉。

(一) 紙幣發行責任集中一處。(二) 若不獨占。則各銀行互相競爭。遂至有誤營業方

針。今一獨占。則立除此弊。(三)因與政府有關。紙幣信用自能鞏固。或有憂與政府關係過於密切。因政治變動而有傷於銀行信用者。然當時英國已成政黨內閣之制。政治既已相當發達。故無所用乎杞人之憂。發行銀行獨占之制。因以立矣。

由此觀之。六人以內所成之銀行。因不限地域。皆得發行紙幣。自使小資本銀行發行紙幣。而小資本銀行營業。每多破綻。紙幣之流通。至不生信用矣。李華甫詳論當時狀況曰。『六人以上團體不得成立銀行。是無異社會排斥確實鞏固之銀行也。』洵非誣言。而英蘭銀行營業方針。亦不得宜。當初該行定議。對於紙幣發行額。須儲其三分之一現金準備。至是殊難於遵守。至一八三三年及一八三五年。準備金每不及三分之一。一旦低下焉。現一八三六年八月。英蘭銀行將貼現利率抬高。至於五釐。而對於兩合銀行所背書之票據。亦拒絕再貼現。以制兩合銀行妄行貼現。助其投機之弊。然其後外國輸入僅少金幣。英蘭銀行乃於一八三八年十一月。將金利利率自五釐低落至四釐。卒至於三釐半。結果益形不良。一八三八年五月。再抬高至於五釐。仍不稍見其效。準備金以次減少。一八三九年九月上旬。紙幣發行額有三千百九十三萬六千

磅。而其現金準備爲二百九十三萬六千磅。準備比率降至百分之十。兌換基礎爲之危矣。以故改正英蘭銀行以下各銀行紙幣發行法。政府加以嚴重監督。而圖兌換之安全。已成一世之重大事件。於是政府慎重着手研究此事。一八四〇年。組織銀行條例調查委員會。託其調查紙幣發行法。而此委員會議論分爲二派。其一曰通貨主義派。其一曰銀行主義派 (Currency principle, Banking principle)。託連士雷德羅漫皮爾主張通貨主義。謂政府對於銀行紙幣發行。須加以嚴重監督。而當時著名之經濟學者池克華拉統則謂紙幣之發行。一任銀行自由。政府不可加之監督干涉。支持其銀行主義之說焉。學說上。此二主意之可否。當時已有議論於其間。而在今日學者中。亦未見有定論。故未能遽然斷定其是非也。惟當時英蘭銀行及他之發行銀行營業方法。至不得宜。紙幣之流通。紊亂非常。又通貨主義首唱者皮爾。正當政府樞要。卒至一八四四年。根據通貨主義制定銀行特許條例矣。即英蘭及威爾士適用之現行條例也。其要點如左。

(一) 一八四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降。英蘭銀行之紙幣發行與該行普通營業事

務兩相區別。特設一發行部。管理發行事務。

(二) 在如上述日期。英蘭銀行對於發行部交以千四百萬磅票據及營業部所不使用金幣生金。發行部對於營業部。則交以等於所受票據金幣生金之紙幣。

英蘭銀行除第五項規定之外。不得增加發行部票據。

發行部與營業部之間。如上交付既終之後。英蘭銀行若不以該行紙幣金幣生金與之相易。不得更爲發行紙幣。

即據前二項之規定所設之發行部與銀行營業獨立。使不受商業變動致蒙禍累。即以紙幣即時兌換現金之實力。而爲支持銀行之目的也。發行部由保證準備發行額中。除去政府借款千百一萬五千磅之殘額。交付營業部。對此收受「他種證券」。即政府借款以外證券。依此交換發行部將政府借款以外紙幣發行額。供諸殖利之用。收其利益。營業部自由利用同額之紙幣。施之於營業以爲利也。

(三) 英蘭銀行發行部所有之生銀。不得超過金幣生金四分之一。

(四) 無論何人。得以金一翁士。作爲三磅十七毫九片。向發行部請求交換紙幣之。

權利。

(五) 從來發行紙幣之銀行。棄其發行權者。英蘭銀行繼承之。發行部之證券可增至發行額三分之二。惟不得越此限度。

(六) 英蘭銀行發行增額。若超過此條例所定之千四百萬磅而得其利者。悉納之於國庫。

(七) 訖一八四四年五月六日。若非適法發行紙幣之銀行。則自此條例發布後。不得發行紙幣。凡從來發行銀行所發行之紙幣。須在一八四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前十二星期。平均發行額為限。過此不許發行。又以上之銀行或破產或一旦棄其紙幣發行權者。不得復舊。

(八) 英蘭銀行紙幣。不課印花稅。

(九) 一八四四年十月十日以後。在英蘭及威爾士發行紙幣之銀行。自十月十九日以後每星期之某日。即於印花稅及租稅委員會所既決定之日。訖前星期六之全星期中每日紙幣發行額。及全星期中平均發行額。一并提出印花稅及租稅委

員會。而該委員會指定一星期中之一日。須將該日英蘭銀行部及營業部報告。發表於倫敦官報。(London Gazette)

第二節 銀行制度之運用

一八四四年銀行特許條例主旨。在統一紙幣發行權於英蘭銀行。乃首定英蘭銀行以保證準備所發紙幣總額。限於一千四百萬磅。其欲超過此額發行者。除第五項情形外。必置同額現金準備。以現金之增減。伸縮其通貨。通貨論者皮爾果據何論制定如此之條例乎。議此者須參考彼輩在一八四〇年調查委員會所發言論。便知其概。當一國未有流通銀行紙幣之時。其國通貨所得調節之道。將依如何狀態乎。必曰如是之國。若國際貸借於彼不利之時。則該國現金及生金銀必至盡行流出外國。而其實則非然也。貨幣供給不足之時。其價格必然騰貴。一般物價遂以低落。於是輸出增進。輸入減退。貨幣之供給。苟未達適應其需要以前。此勢必不可少改。然則一國兼現金與銀行紙幣并行使用者。其將起若何之變動於此國乎。如斯之國現金之輸出。未必即時直接致貨幣之不足。當國際貸借關係。苟於己國不利。輸出巨額金幣時。則銀行

可同時發行紙幣。不以現金爲其基礎。故物價尙未低落之前。通貨膨脹之極。不無流出現金之全部。其於防止現金之盡行流出。不可不施行一手段焉。有曰銀行因受兌現以至現金減少者。宜以法律禁用紙幣以補其缺。或比例兌現強度。使減少保證準備所發之紙幣。所謂通貨主義。即由此信念而來。試據銀行特許條例調查委員會報告。抄錄此主義所說要點如左。

(一) 求通貨之完全。未有若硬貨者矣。惟其缺點。在流通不便及需費用之二點。除去此二點。則硬貨者爲通貨之最完全者也。蓋通貨所需條件之一。爲伸縮自在。其通貨種類無論爲何。通貨一有增加。其價格必即下落。物價亦爲騰貴。由是抑制輸出。獎勵輸入。匯兌行情遂以爲逆。現金流出海外。必至收縮通貨。反之。通貨總額減少之時。與上所述者適起其反對作用。吸收海外現金。增加通貨。此爲普通原則。若夫以海外之流出。而謀內國通貨之伸縮者。則通貨內不外乎現金。是以使現金而爲內國重要通貨。則其伸縮之作用。可爲最完全之物。

(二) 僅以現金流通於一國。則於搬運授受。頗形不便。而於流通亦需費用。故欲除去

此弊。則有恃乎流通銀行紙幣之必要矣。然通貨本來主眼。在其伸縮自在耳。是以銀行紙幣亦必與現金有同一機能而後可。其機能所必不可少者。即與現金增減同一方法程度。而亦增減紙幣之數也。苟能具此特質。則現金與紙幣皆得保有流通之利益。易言之。國際貸借差額。若在一國而有不利。遂至流出金幣。則其流出通貨之不足。不宜以紙幣補之。應比例金幣之輸出額數。收縮紙幣。乃爲至當。

(三)然現行制度(即一八四四年條例制定以前)未與紙幣如右述之機能謀其流通。故其弊害叢生。即銀行自由流通紙幣之弊害不外下述數端。(甲)在不適當時期使通貨伸縮。至不能適其程度。(乙)在流通上惹起不信用。使紙幣難於流通。(丙)發行銀行妄行停止支付。至紙幣所有者大受其累。

(四)故改正現行制度所最急者。須豫先使紙幣對於發行銀行所有現金。維持其定率。是爲至要之圖。苟有此限制之設置。則紙幣無過度膨脹。至起弊害有累及經濟也。反對通貨主義之銀行主義論者池克法拉統所主張要點如左。

(一)銀行紙幣者。非銀行所得超過適當之額而發行者也。夫銀行紙幣之發行。乃由

貼現放款而生。其多寡固非銀行所能決定。一繫之於公衆之要求耳。以故紙幣若現在無所用。則或保藏於個人之手。或作存款復歸銀行之中。紙幣保藏之時。失其通貨効力。或存諸銀行而無殖利之道於社會者。即不再為通貨現於市場。又通貨之大半。以發行者信用使其流通。故其膨脹自制於信用之程度。且世人欲以運用而殖其利。是需要受制於世人。其伸縮固非發行者所得自由決定之也。

(二)銀行紙幣之流通。不過為銀行供給通貨作用之一部。銀行辦理存款。使顧客對於存款發出支票。得以供給通貨。故銀行對其發行紙幣固須加以限制。而同時對於與紙幣有同一効力之物。苟不加以限制。則其効力終不生焉。

(三)銀行紙幣之能增發與否。一準金利利率程度。而金利乃運用銀行資本所課之價也。今欲限制紙幣發行額。因欲拘束利率。是有超越立法範圍之行爲。此與政府欲加干涉於各物價同其例。而為正統學派經濟學者所反對者也。

以上兩主義之大要。係對於銀行條例贊否分歧之點。然公平觀察。斯二說者。皆有不可取者存焉。原夫辦理存款與紙幣發行。皆銀行之負債。自銀行責任而言之。二者無

所區別。然察乎紙幣流通狀況。而後發行紙幣。是有必需加以相當監督。以謀兌換之安全。此已論之於前矣。

然今銀行主義論者。謂對於紙幣不需監督者。以紙幣非能有其增發性質。故其論據出於不論情況之爲如何。其兌換皆爲安全。顧觀夫銀行實際交易。有不可如斯而論者。夫銀行發行紙幣。在營業上苟爲正當之手續。則銀行對於發行紙幣。不可不徵收相當之有價物。如貼現之票據。放款之借款證書等是。而此有價物。當夫兌現請求時。實爲兌換之資金。銀行業之確實與否。全憑此有價物性質而定。若此有價物而爲善良者。銀行可隨意發行紙幣固不礙於事焉。而同時當夫投機事類發生之際。此有價物價格遽然變動。殆爲廢紙亦難豫料及之也。對於兌換準備所需加以限制干涉者。蓋爲猝然之變故耳。苟於經濟社會認爲存有一種事變。則監督之必要。固不可否認之矣。

然通貨主義所根據一八四四年條例。亦不無有其誤謬。蓋銀行發行紙幣。以補貨幣流通上之缺點。非可謂之絕對之害。若以認爲絕對有害。加以限制。則銀行制度所生

之一利。由是喪失。例如一國發生恐慌。或金融逼迫之際。需要通貨時。發行銀行起而應此需要。有供給緊急通貨之力者。則生有利之結果。又償還外國債務。既已輸送現金於外國者。則可用紙幣代補現金之缺。以之調節國內流通額。是又得稱爲便利者也。蓋銀行平時存儲所必需之現金準備。及乎事變。出其一部以應世求。危機一過。限制信用。再行吸收現金。是爲策之得者。現金準備減少。而同時紙幣亦將減少者。則以銀行信用增發之。以防通貨流通上之劇變。其裨益於世亦夥矣。更於一八四四年條例實際方面而觀之。當夫許可保證準備之發行時。其定額將依如何標準而定之乎。是不外推定當時通貨之最少必要額以定之也。顧其最少必要額者。則隨時事之變遷。常有異動。例如其定額作爲千四百萬磅而言之。設一旦存款制度發達。支票之流通盛行之時。最少必要額。則應在此定額內減少之。而定額仍如舊制。是通貨主義之論據爲之打破矣。英蘭銀行保證準備之過半。爲政府之借款。苟英國財政鞏固。則無兌換之困難。雖然。是通貨主義之論據。不可謂其既已貫澈之也。以一八四四年條例制定當時最少必要額而爲標準。許其保證準備之發行。則後此有增加此必要額情

事發生而不同時膨脹者。是通貨主義之弊。不得不實現之也。銀行條例制定後。保證準備之定額。殆為不可變動。是乃原則之極端。不可不謂為通貨之弱點。當時所以敢實行此極端之主義者。因與法國戰爭。紙幣流通所起困難。法蘭西及他銀行紙幣之失敗等。皆有使英人感覺大受刺戟。益以當時英蘭銀行以下全體之發行銀行之發行法。最為紊亂。紙幣流通法不得其宜。遂至惹起恐慌。蓋夥矣。現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九年之間。銀行幾陷於危險者八十二。停止支付者二百四十。其陷於危險之銀行中之二十九行。乃發行銀行。故皮爾對此因生危懼之念。以為紙幣之發行若行限制。自能抑制過度之信用膨脹。於是全力傾注一方。而未旁及之也。(Andreades History. p. 285) 且銀行膨脹信用之方便。不獨紙幣而止。銀行辦理存款所供給之通貨。即所謂支票之物。若與紙幣有同一作用者。單限制紙幣之信用膨脹。不得謂防止信用膨脹已盡能事矣。一八四四年以後。因銀行之信用膨脹。釀成恐慌無異舊時。是可作爲龜鑑。銀行條例制定當時。通貨主義者所以閑却支票所生信用膨脹之效果。固可得辯曰。當時存款銀行發達幼稚。故未能及之。而由此銀行條例。因其實施得以刺

載存款銀行之發達。是爲最可注目之事也。

至若英蘭銀行在一八四四年特許條例之下。果有如何作用及於金融市場乎。此又須論之者。該條例保證準備定爲一千四百萬磅之主旨。實因前數年間紙幣流通額之平均。無論在如何情況。英國之紙幣流通額未有減少於此者。故對於一千四百萬磅之發行額。必無請求兌換現金。因之發行額可至此點。不以現金準備。而發行紙幣亦必不生現金兌換之必要。此保證準備定爲一千四百萬磅之理由也。其後英蘭銀行訖至於今。歷七十餘年。未有一次擴張此限制。惟得準據銀行條例之規定。若普通銀行放棄發行權而喪失之者。則繼承之。以其發行額三分之二爲限。增加保證準備。其歷年增加程度如左。

	增加額	保證準備發行限制
一八四四年		
一八五五年	十二月七日 四七五·〇〇〇	一四·四七五·〇〇〇
一八六一年	六月廿六日 一七五·〇〇〇	一四·六五〇·〇〇〇

一八六六年	二月三日	三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年	四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〇
一八八七年	九月十五日	四五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年	二月十九日	二五〇.〇〇	一六.四五〇.〇〇
一八九四年	二月廿一日	三五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年	三月二日	九七五.〇〇	一七.七七五.〇〇
一九〇二年	八月十一日	四〇〇.〇〇	一八.一七五.〇〇
一九〇三年	八月十日	二七五.〇〇	一八.四五〇.〇〇

一八四四年及一九一三年上半期。英蘭銀行保證準備發行定額。與私人銀行及兩
名銀行紙幣發行額消長。表示如左。

一八四四年銀行條例
制定當時之發行定額

英 蘭 銀 行

一四.〇〇〇.〇〇 磅

英 蘭 銀 行

一八.四〇〇.〇〇 磅

五.一五三.四一七

三 私人銀 行

五.九〇〇

七二兩名銀行 二·四七·三〇 一一兩名銀行 三一·九〇

合

計

三·六三·六四七

八·六三七·〇九〇

即今日英蘭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限制。爲一千八百四十五萬磅。英蘭銀行之紙幣發行額中。對於前之部分。有節約同數現金効果無論矣。而此內一千一百一萬五千一百磅。乃政府之借款。(政府證書)殘額七百四十三萬四千九百磅。由發行部發行同額紙幣交付營業部。俾營業部利用於放款貼現。由此放款貼現所得票據證書藏於發行部。作爲保證準備。照從來慣例。常以保證準備發行紙幣。可至限制額爲止。保證準備之紙幣發行額。必至滿額毫無增減。然無增減果如何求紙幣之伸縮乎。曰以營業部之紙幣所有額。即對於存款支付準備金之增減而行此作用也。即營業部交付有價證券於發行部領取紙幣之時。或無用於放款貼現之必要。或以運用爲不利者。則營業部將該紙幣加於存款之支付準備金以俟他日有須殖利之時而運用之。以謀紙幣之伸縮也。至發行紙幣若超過一千八百四十五萬磅。必須準備現金與其同額。其現金準備之中。得以五分之一以生銀充之。觀夫普通銀行論中。每謂英蘭銀

行未曾置有銀準備。是誤其事實矣。英蘭銀行訖一八五三年。常有若干銀以爲準備。惟一八五〇年以來。改定方針。漸次減少銀準備之額。及至一八五三年。乃全行廢止。蓋一八五〇年前後。加利福尼及濠洲發見金礦。金銀市價爲之大變。今欲在英國金幣本位制之下。維持其銀準備。不可不計其損益之變。故當銀價騰貴之際。即行發賣而處分之。以期兌換制度之安全。一八六〇年。法蘭西銀行需用金幣之際。輸送銀幣於英蘭銀行。借入金幣。英蘭銀行一時將此銀幣撥入現金準備。惟除此特例而外。爾後未嘗以銀作爲準備。現一八九七年。主張複本位者。慘恿政府。合英蘭銀行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存儲銀準備之際。乃輿論大加反對。遂以消滅。卽英蘭銀行以須謀安全現金準備之基礎。專以金幣生金充作準備。然其獲得金幣生金之方。其以何哉。曰。以發行部紙幣購入之也。據現行條例。英蘭銀行由公衆購入金幣生金之義務。以金一翁七須作爲三磅十七志九片。故在國際貸借結算關係上。金幣生金流入內國之時。其收受者則納其生金於造幣局。請求鑄造現金。乃爲至當之道。顧由輸納之日起交貨幣之日。其間有利息之損失。且須費多少手續。是故人皆以上述行情賣於英蘭銀

行。該行營業部則以所受發行部之紙幣購入金幣生金。以之交於發行部。充爲紙幣發行之現金準備。而膨脹現金準備所發行之紙幣也。反之。對外支付增加現金流出之時。發行部以現金而應紙幣之兌換。由是收縮現金準備之發行額。

關於英蘭銀行現金準備之存置處所。從來條例未見如何規定。英蘭銀行輸納其所有生金於造幣局。請求鑄造現金。是生金已出於英蘭銀行以外。而由造幣局所領收證書即成幣證書。則作爲現金準備一部之慣例存焉。於是一九一四年。歐洲戰爭之結果。由外國輸送金幣至難之時。英蘭銀行利用以上慣例。以加拿大及南阿弗利加所有金幣計算於現金準備。對此在國內發行紙幣。

以上乃英蘭銀行以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之增減。而謀紙幣之伸縮也。惟須注意者。發行部所有現金準備與營業部所有支付準備金之關係是已。蓋英蘭銀行由政府受國庫金之存儲。又由市中各銀行及私人收受存款。對此不可不有其支付準備金。營業部應此請求。則有其現金及紙幣作爲準備金。原夫英蘭銀行之紙幣。在私人間之交易。有法貨之資格。第在英蘭銀行對他供諸支付之用者。則據法律規定。無其法

貨之資格。故當日常之支付。凡欲實送資金於外國。則必拒絕收受紙幣。請求現金之支付。於是營業部在一定程度內存儲現金。蓋爲如此之時耳。其本來目的。原在供諸日常之支付。故其額常極寡少。至若存款支付準備金之所依賴者。不外營業部所有之紙幣而已。若因內地之事業。至有需用資金者。則取營業部之支付準備金。以現金形態輸送於需要之地足矣。然其需要若關係外國。例如對於外國有償還債務之必要時。則取出營業部之支付準備金之後。必更赴發行部以其紙幣兌換現金。由此觀之。發行部平日必須準備現金足以兌換營業部準備金之紙幣爲要。若現金不足。即抬高金利利率。一方在營業部限制增加貼現放款。并行減縮其撥賬所入之存款。而使存款之準備金比率得爲鞏固。而在他之一方。發行部則以金利利率騰貴之結果。吸收外國流入之金幣。增發現金準備之紙幣。其逐漸增發之紙幣之一部。以之供諸營業部。增加其支付準備金之用。爰是銀行地步爲之確實。抬高金利利率之裏面。即釀成其下落之原因。

英蘭銀行與英國政府所存關係。似若複雜。頗難了解。要之。英蘭銀行所以異於他之

普通銀行以有紙幣發行與國庫金運用之特典耳。因此特典遂與政府生有種種之關係焉。今試略述之。原夫英蘭銀行蓋應政府財政之急，使資本家以股份組織醵集資本，以之融通於政府，救濟當時財政困難之一事，是爲設立之起源。故借款政府雖至今日猶存其跡。現保證準備中，其一千一百一萬五千一百磅，即政府之借款。銀行以其證書加於保證準備，發行紙幣。政府借款利息，自一八九二年至一九〇三年，爲二釐七毫半。是年以後，Consols 公債利息低下，政府借款利息亦即規定低減至二釐半。英蘭銀行以保證準備發行之紙幣，供於普通之貼現放款，以謀殖利。即由法定發行額減去政府借款之殘額七百四十三萬四千九百磅，直接以紙幣形態得謀融通。又以作爲基礎，以存款形態得與顧客以信用。由此所得之殖利額與政府借款利息，是即英蘭銀行所收紙幣發行之特典利益。外此尚有一特典，即運用國庫金是也。據英國現行會計法，凡租稅以及其他國庫收入，概以會計檢查院名義，一時存諸英蘭銀行。至經費支出日期，有所需用者，由官廳請求檢查院長，經該院長命令英蘭銀行，將存款一部移歸該官廳之存款。由是以適宜方法，或以現金，或以支票，由該官廳

自由領出。自國庫金存入之際。直至領出之時。英蘭銀行得與普通營業資金。同樣供諸殖利之用。并無何等障礙。然政府存款以無利存入乃其慣例。是英蘭銀行運用無利資金。供諸殖利之用。與紙幣發行之特典。并為銀行之大利。抑且英蘭銀行所有政府存款之多寡。大有關於一般金融市場。其金額之大者。即多額資金去其市場。移於英蘭銀行之意。若然是英蘭銀行控制市場實力。可謂大矣。或有主張國庫金疊積。英蘭銀行。大有害於市場。今欲除此弊端。宜於英蘭銀行以外各銀行。分存政府存款。顧其有反於多年慣行。猶未見諸實行。(Withers—The English Banking System. P. 7.)

夫英蘭銀行因與政府有關。乃得種種特典。然對此特典不可不負相當義務。自一般原則言之。保證準備之紙幣發行及國庫金運用所生利益。應由此減去手續費。政府收取其殘額。方為至當之道。然以過去沿革。未能行此簡單之課稅法也。現行之課稅以及其他義務。大略如左。

(二)一八四四年條例所定保證準備發行額千四百萬磅。則一年課以二十萬磅之定額稅金。其繼承他之發行銀行之發行權。在此定額以上發行之數。則以其運用所

得之純益悉納於國庫。

(二) 對於運用國庫金。英蘭銀行無特別課稅。然歲出超過歲入。一時收支未能適合者。則由政府命其承受公債或財政部證券。以應資金之融通。外此與政府隨意契約。而爲臨時借款。亦不爲少。政府以國庫金付每三月公債之利息。若有不足。英蘭銀行對於政府則爲不足墊款 (Deficiency advances)。又一般歲入不足支給經費之時。則爲歲入墊款 (Ways and means advances)。從來如此借款。政府特交英蘭銀行一種短期證券。名之曰不足證券 (Deficiency Bills)。付有三釐半利息。且其借款額不得超過存諸銀行國庫金殘額。及至一八六六年。以會計檢查條例。乃廢止發行該特別證券規定。利息則聽銀行與政府自訂。其得會計檢查院長之承認者。可自由貸借。并不限制其數目。普通以貸借當時英蘭銀行公定利率之半。作爲借款之利率。

(三) 其次英蘭銀行對於國庫所負義務。乃爲處理公債。對於發息。償還元金。改寫證書種種手續。受有一定費用。然漸次已減其額。至一八九二年以後。處理金額訖五億磅。則每百萬磅受有三百二十五磅報酬。若超過該金額。則每百萬磅以百磅報酬。此

款皆由國庫交付。至財政部證券則百萬磅以二百磅國庫債券每百萬磅不過百磅之報酬而已。

英蘭銀行對於紙幣發行特典。負有前述種種義務。然此特典與其義務相爲對照。有謂銀行之所利得未免失諸寡少。蓋該行年來慣例。其旣已收回於銀行之紙幣。決不再行發出。卽以焚燬。另發新出之紙幣。以故發行需費頗巨。一千四百萬磅之紙幣發行。每年須負擔十一萬三千磅經費。加以二十萬磅定額稅金。對於現金準備所發紙幣費用。關於國庫事務手續費之不足額各項。若合而計之。則雖有保證準備金額常有三釐之殖利。而其盈虧之歸移。不特不置疑焉。現如怕耳古列夫有謂若政府收回英蘭銀行紙幣發行權而自發行者。吾恐其有損矣。然英蘭銀行今日專管國庫金。自由而運用之。且爲全國銀行中之銀行。至有存儲各銀行準備金者。要之實由紙幣發行特典而後生此信用也。故僅視課稅及他義務以計銀行之贏虧。是不免乎輕率之譏。況以該行所發紙幣之一部作爲營業部之支付準備金。而對此負有巨額之存款乎。

英蘭銀行之特許權。若政府償還一千一百一萬五千一百磅債務及他之債務。且與以一年前之豫告。則該權歸諸消滅。顧此規定至於今日。世人未嘗作爲實際問題而議及之也。

第三節 英蘭銀行在金融市場地位

英蘭銀行置本店於倫敦。在倫敦及威爾士設有十一支店。今日正從事營業。其營業資金之運用殖利方法所表現於營業報告者。不外購入公債。貼現放款所購入之商業票據。及短期放款等類是也。徵之從來慣例。投於公債資金。略當於購入商業票據及短期放款資金之二分一。其降至三分一以下者。蓋寡矣。英國 Consols 公債利息。一九〇三年以來。爲二釐半。然其價格在南阿戰爭以前。居於額面以上。及至近年。雖降至額面以下。然其實際利率。猶在三釐三四毫之間。而英蘭銀行對此僅投其資金之一部。顧股東之股息經歷多年。未有降至年八釐以下。且一八八〇年以後。殆連年得發股息至於一分以上者。果何故哉。英蘭銀行之公債金之鉅。固爲一因。然其重大原因。實英蘭銀行以無利之債務如政府存款或普通存款。變爲付利之債權以謀其

運用殖利之道耳。英蘭銀行在營業上居於若此特殊地位。且其存款之一部。由市中銀行之遊金所成。故英蘭銀行亦務必不與市中銀行競爭而行貼現放款。在從來慣例。總期貼現利率在一定程度內置於市中貼現利率上位。若將一九一三年七月下旬數星期公定貼現利率與市中貼現利率表示如左。

	公定貼現利率	市中貼現利率
七月三十日	四 $\frac{1}{2}$	四
前星期	四 $\frac{1}{2}$	四
二星期前	四 $\frac{1}{2}$	四
三星期前	四 $\frac{1}{2}$	四
一月前	四 $\frac{1}{2}$	四 $\frac{1}{4}$

英蘭銀行貼現利率與市中銀行貼現利率之間。常存如此差異。其差異之大者。可以豫示最近將來英蘭銀行利率行將低下。或市中銀行利率行將擡高。二者必有其一。而二者存有僅少差違。是其常耳。其差雖微。然旣存有間隔。英蘭銀行較之中銀行。

固守高利之率。放款利率亦因之而高。故一般之放款貼現勢必歸諸市中各銀行之手。惟英蘭銀行以營業資金投於極確實之有價證券如英國公債。印度公債。鐵道公司債券等類。其資金猶有殘餘者。則以殖利目的。以前述公定貼現利率之稍低者。即與市中貼現利率不相上下者。對於英蘭銀行特別顧客若彼大公司豪商等而爲貼現。或準之上述利率而行放款。是爲平素之營業。及一旦市中金融逼迫。市場游金缺乏。各銀行較之英蘭銀行公定利率擡高其貼現利率者。始現中央銀行之本色。於時則以公定貼現利率融通資金於各銀行。而爲銀行全體之後援。但近年市中各銀行存款交易發達之結果。當此時期。各銀行不欲再求英蘭銀行援助。其求融通資金於該行者。惟票據經紀業者而已。金融市場則藉經紀業者所得之資金。間接受其金融之利便也。

在倫敦金融市場。英蘭銀行之貼現利率。名之曰公定最少利率 (Official Minimum)。意在英蘭銀行以此利率爲最低限度。而應貼現之請求。顧在今日則不能合於事實。反得謂之公定最高利率。轉爲適當。然則亦因何故而變此意義乎。今就當時情事述

之於下。英蘭銀行訖一八三九年之營業。殆百年間定其貼現利率最高者爲五釐。最低者爲四釐。當一八三九年金融市場破綻之際。四個月間擡高至六釐。一八四〇年一月復降至五釐。爾後訖一八四四年。發布條例之時。置其利率於四釐乃至五釐之間。然此時市場之貼現利率甚低。與英蘭銀行大相懸殊。故該銀行之交易。殆與市場斷絕。於是英蘭銀行自一八六四年秋季。別出新策。公定利率不之移動。而猶與市場利率畧同比率。行其貼現之法。因欲藉此常貼現。而與票據經紀人市中各銀行之貼現票據同其額數。故在公定最少利率以下。當局者以其適當利率漸應貼現之請求。更於一八七八年二月。公然宣言英蘭銀行爾後之應貼現之請求。不能認爲以公定最少利率所可強要者。當照市場實際狀況以相當利率。得自由與顧客交易。即今日英蘭銀行之公定利率。乃示該行所行交易利率之最高標準點。對於票據經紀人。時有以高於此者之利率與其交易。至對於一般顧客。則以公定利率作爲最高限制。英蘭銀行之於內地各銀行關係。已如右述。其在金融上勢力頗爲廣大。可謂立於左右金融市場之地位矣。即英蘭銀行之得其勢力。不獨因保有市中銀行之往來存款。

殘額及政府存款。其因金利利率之決定。出借金之收回。及認爲必要時得自由從市場借入資金等類。皆可解爲對於金融市場能及其統轄之勢力也。或有謂近年英蘭銀行對於金融市場已失其勢力。尤以該行擡高金利利率。欲緊縮一般金融之時。其作用至有不能如其意者。今試考夫斯說之由來。蓋訖一八三三年。英國凡以六人以上團體所成銀行。禁止發行紙幣。而世人一般則意爲以六人以上團體不得經營普通之銀行業。以故當時惟六人以下團體所成小規模銀行。與英蘭銀行並當金融之衝。銀行業殆歸英蘭銀行獨占。是年改正銀行條例。前之解釋遂生異論。以爲由六人以上團體所成銀行固不得發行紙幣。而一般銀行業尙得經營。並不與法規抵觸。斯其新解釋也。及其翌年。倫敦衛士特敏士特銀行。首在倫敦設立最初之兩名銀行。繼此而起者。乃倫敦覺因士托克銀行。佑理翁銀行。倫敦考恩隄銀行。此等銀行自設立當初。欲吸收市場資金。對於存款取付利之制。試就衛士特敏士特銀行而言之。區別存款爲五百磅以上及五百磅以下兩種。存款人存有五百磅以上殘額。則常由英蘭銀行公定貼現利率減去一釐之利付之。而對於五百磅以下殘額之存款。則如前減

去其一二釐之利付之。而一方亦嘗竭力擴張支票交易。近年英國經濟社會發達。因之此等銀行所負公衆債務。若彼往來存款或往來存款科目逐漸增加。至若商業票據之貼現。或對於英蘭銀行立於競爭之地位。頗有支配市場金利之勢。現一八九〇年。柏林恐慌以前。英蘭銀行金利。抬高至六釐。對於市場加以警戒。既經七星期之久。而市中銀行。並不因此爲其左右。而其貼現利率。且未嘗騰貴至四釐半以上。故至二月末。英蘭銀行金利。亦不得不降至五釐。因此後日市場爲之大起波瀾。(Andreades—History of the Bank of England. P. 364.) 若然。是英蘭銀行在金融市場勢力。可爲證明其不如昔者遠矣。雖然。英蘭銀行統制市場實力。有難於移動者存焉。今述其理由如左。

(一) 英蘭銀行之特色。在市中各銀行及地方各銀行。皆僅存少額現金於其本行以充日常支付之用。而其巨萬之資。則存諸英蘭銀行。作爲往來存款。惟市中銀行則直接寄託該行。至地方銀行則亦經市中銀行間接寄託於該行也。英蘭銀行對於往來存款。並不付利。而得各銀行寄託準備金。坐而立於集中準備金之地者。果何故哉。曰。

一因於結算交換差額之關係也。即市中各銀行。凡加入票據交換所者。結算日日交換差不以現金授受。皆以發向英蘭銀行之支票。經存於該行之往來存款結清賬項。故市中銀行之相聯絡者。不可不存相當之往來存款於英蘭銀行。

(二)若各銀行之存款。單限於前述之需用。則僅以等於交換差之金額已足。顧其事實則反是。倫敦市之各銀行。常置往來存款過於結算交換差之數。又此種關係。不獨限於交換所組合之銀行而止。即與交換所無關係地方銀行。亦得有其同一之處置。夫各銀行存款於英蘭銀行理由。實原夫英蘭銀行自其創立以來。已歷二世紀以上。資本金(一四五五三〇〇〇磅)公積金(三七二七一七一磅)漸次增加。略當於公私存款三分一。信用基礎鞏固。其對於提取存款。固無何等危險微論矣。其本質雖非國有。而在世間多認為英蘭銀行有政府之後援。以故各銀行存其準備金於英蘭銀行。較之儲於己行。反有得公衆信用之勢。

(三)又英蘭銀行從來慣例。僅限於本行有往來存款者。(間有無此存款者)特與放款貼現。給以便宜。顧其期限僅七日。利息通常高於公定利率一釐。是以各銀行每於

金融市場切迫之際。欲藉英蘭銀行之援助。必於平素設有往來存款爲要。以上三項皆使英蘭銀行吸收各銀行準備金之原因。市場一有剩餘游資。英蘭銀行之普通存款。必行增加。其增加愈多。英蘭銀行左右市場金利地位。亦愈固。由此單一準備金制度。遂至市場游資。繼續入於英蘭銀行之手者。則英蘭銀行當其游資過多之時。卽減其利而運用之。斯足左右市場利率。反之英蘭銀行擡高其利。其將如何得左右市場之利率乎。例如英蘭銀行察有現金流出徵候。特行防止。抑制現金之流出。而欲吸收外國之現金者。則加其金利。乃其慣用之法。於此時也。市中各銀行。若恃其寄存英蘭銀行支付準備金之豐富。或恃其銀行各自游資之夥多。欲以低利運用於顧客。不願擡高金利。而與英蘭銀行同一步調。不改定金利者。其將生若何之結果乎。今日市中各銀行慣例。對於往來存款所付之息。如前所述。較之英蘭銀行公定貼現利率稍低一釐乃至二釐。故英蘭銀行若欲繼續維持公定高率。終必有影響於各銀行之金利。雖然。英蘭銀行之公定利率略有一定範圍。市中銀行若存有巨額準備金於英蘭銀行。卽不願徒行擡高存款利息。吸收市場資金。故英蘭銀行欲左

右市場利率。移動公定利率至於無限。是則不能見諸實行。而同時其作用亦不免於至爲緩漫。况市中銀行營業之所依賴者。不在往來存款。而在往來存款科目之殘額乎哉。是以英蘭銀行獨自擡高金利。而市中各銀行之金利依然猶在低率。則不能希望吸收海外現金之作用。雙方營業方針既有如是之背馳。則英蘭銀行除擡高金利而外。不可不藉別種方法。以圖左右市場金利之策。此種方策英蘭銀行歷年所實行者。卽營業部將其所有公債立行賣脫。而以定期交易再行購入之一事也。行此方策之時。其能左右市場金利。果何故歟。曰自英蘭銀行當時購入公債之人。則向與彼有往來存款銀行。發出支票以付公債之金。英蘭銀行以之提出交換所請求支付。故該銀行之在英蘭銀行存款差額。卽因以減去支票之金額。於是銀行所存英蘭銀行資金爲之減少。而其支付準備金亦減其額。勢必增加金利利率。以爲自衛之手段。此卽英蘭銀行左右市場之金利。所以爲最有勢力之策也。又英蘭銀行除擡高金利而外。對於票據證券之融通資金特加限制。抑制資金供給之便宜。亦不失爲統制金融市場之一法。

英蘭銀行當行以上各種營業。不受國家何等干涉限制。可謂全然居於自由地位。蓋一八四四年銀行特許條例。將英蘭銀行區爲發行營業二部。對於發行部。以其爲發行銀行。故加以嚴重限制。至若對於營業部。全歸銀行自由。惟銀行條例第六條載有發行部之紙幣發行額。金幣。生銀。票據等項每星期平均額。及營業部之資本金。存款現金。有價證券等項每星期平均額。均須各星期以同日登諸 London Gazette。此外關於營業部者。在條例并無何等規定。營業事項全屬銀行絕對之自由。是英蘭銀行生一問題焉。即政府在一八四四年銀行條例發佈以前。命英蘭銀行運用國庫金。而於紙幣之發行殆與以近於獨占之權利。及乎發布銀行條例之時。僅於發行部加以嚴密限制。而於營業部聽其自由而不顧者。是非認英蘭銀行具有公共機關性質者矣。設英蘭銀行不重公益。單欲圖股東之利。而營其業者。此在條例亦莫可如何。英蘭銀行若以條例未加干涉限制爲其理由。單爲銀行之私利而營其業。然則其可乎。其不可乎。此問題在銀行條例制定之後。最爲議論之中心。此在銀行當局。議論亦不見有一致之點。顧在大體英蘭銀行視爲公共機關。其立營業方針之時。常須斟酌此。

事。當一般銀行資力不敷所用之際。英蘭銀行須補其不足。及夫金融市場一有事變。應急籌備資金。是爲英蘭銀行適當之職務。此說最占優勢。試觀各方所論。自能明乎此理。

第一對此問題所最爭議者。即一八四七年下院之恐慌調查委員會是也。該委員與倫敦市之銀行家畢旺有左之間答焉。

(問)股東選舉英蘭銀行董事經營銀行事務。則該董事可視爲對於股東爲謀最大利益而營業之者乎。

(答)否。英蘭銀行地位在運用國庫金。保管公衆存款之普通資金。而爲公共信託者 Public Trustee。不能信其有單爲股東謀利之自由。

(問)當一八四四年銀行條例制定之際。據議院所說。此條例(第一)在設立發行銀行。(第二)在設立存款銀行。英蘭銀行董事有如他之銀行董事。似若得依本有利害。而有存款銀行營業之自由。對此意見如何。

(答)在原則上言之。則爲大謬。英蘭銀行爲公共機關。此點與普通銀行異其性質。

以故普通銀行爲所欲爲。其全行停止融通亦其自由。而在英蘭銀行決無行此之權利。

同時英蘭銀行總裁莫禮士副總裁普列士可其答於委員者如左。

(問)銀行條例使營業部立於如何地位者乎。

(答)銀行條例使英蘭銀行立於與他銀行同一地位者也。惟雙方所異者。則在營業規模宏大。存有政府存款二者耳。

(問)有謂銀行條例使英蘭銀行發最多額股息於股東外。別無責任。對此意見如何。

(答)營業部有對於股東之義務。亦有對於公衆之義務。其對於股東也。以最高股息爲目的。立其營業方針。顧行此者須思英蘭銀行爲有一大權力之團體。不可妨害一國金融。至若改正銀行營業要件。而尤對於改正金利利率。則第一所須注意之處。宜以公衆利害爲先。而後及於股東之利害。

市中銀行業者及英蘭銀行當局者之所論述。既已表示於前。故委員會乃立其說。

於其報告曰。

英蘭銀行準據銀行條例。對於股東主重金錢利益之外。別無責任之說存焉。營業部異於發行部。并不受法律絲毫束縛。此爲著明之事實。顧英蘭銀行猶有絕對特權。與政府有特別關係。又因其資金豐富。在金融市場乃有非常勢力之公共機關。此類情事。法律雖無規定。然英蘭銀行之義務必使以公共利益爲重。委員亦認有此事。而英蘭銀行苟不拒此者。不必持以法律而使負其義務也。

卽英蘭銀行自認爲具有公共機關性質。其營業方針。一任銀行自由。政府無特別干涉之必要。而此推定旣已現於事實者。則在一八六六年恐慌當時。英蘭銀行特重公衆利害。竭力當其救濟之任。而其對於己之利害。則反輕視之矣。恐慌後。英蘭銀行總裁在臨時總會論及英蘭銀行地位如次。

當時之情事。頗行大動人心。其欲得融通於英蘭銀行之人。至欲藉財政大臣之援助。懇其許英蘭銀行。於此緊急之時。得超過保證準備金額。自由發行紙幣者。然英蘭銀行未得此特權之前。已融通其準備金之半。由是其額大爲減少。而該行對於

一般銀行公司之救濟義務。猶弗衰焉。其對於適當之請求。無有拒絕援助之者。苟有適當保證。皆得自由處理。縱不能融通其全額。其對於適當保證。猶與以相當之救濟也。

倫敦 Economist 對此報告。即下解釋。一八六六年九月二十日。曾論之如左。

總裁之見無異曰。他銀行當恐慌之際。可受英蘭銀行援助。並不須特儲準備金。質言之。英蘭銀行已承認援助銀行公司之義務。該行準備金若既爲己行準備金。而同時又爲銀行公司之全體準備金也。

Economist 蓋欲以英蘭銀行總裁所言。而明該行對於公衆之義務者也。第此社說大招物議。英蘭銀行理事漢琦所著銀行論中有曰。Economist 所論謬說。苟不加以排斥。則銀行業之真正原則。必大難於實行。然自最公平見地觀察。英蘭銀行使負如此義務。乃爲至當之事。又在英國現在制度。抑亦弗得已者。其理因人所見而異。然其主要原則。不可不謂在現行單一準備金制度而已。即現行制度。當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業者必需資金之時。將如何而求他之融通乎。曰(第一)各銀行依賴所存英蘭銀

行之存款殘額。膨脹信用。（第二）將所有之流動資產發賣市場。（第三）就英蘭銀行請求票據之貼現。資金之借入。斯二者必用其一也。而第三方法乃最後之圖。必也首先對於存諸英蘭銀行存款盡行膨脹其信用。至於極度。又市場形勢不能發賣資產。而後始行彼第三之法。於時英國全體信用。一繫之於英蘭銀行之實力如何耳。全國資金之需要。悉集中英蘭銀行。若英蘭銀行拒絕資金之融通者。是爲金融市場全體破綻之時也。故平素由各銀行存放準備金而立於公共信托者地位之英蘭銀行。無論如何需要資金。當以準備金作為基礎膨脹信用。對於金融市場逼迫之際。宜在一定程度有謀緩和之責。一九一四年歐洲戰爭之際。開戰前英蘭銀行營業部對於存款已有其四成三釐支付準備金。及至八月十二日最終一星期。準備金比率爲一成五分九釐。次星期則降至一成九分。其竭力融通資金於市場。於此可見其一般也。

第四節 英蘭銀行條例改正問題

現行之英國銀行特許條例。即英蘭銀行以下現存紙幣發行銀行所適用法律。乃一八四四年制定。訖今毫未更改。現行條例之不備。自條例實施後。未經數年已成顯著。

事實。因之改正方法亦有優勢之說焉。現如 J. S. Mill 論曰。苟此條例不加改正。必有中止條例效力之時。其實逢此必須中止之事。前後已行三次。及一九一四年歐洲戰爭亦然。(J. S. Mill—Principles. Bk. II. Ch. XXIV. §4.) 銀行條例之缺點所最攻擊者。其制定之際。過於偏重通貨主義。保證準備發行之紙幣。限於一千四百萬磅。過此必須他之發行銀行喪失發行權而外。決不得藉保證準備發行紙幣。因此有傷於兌換紙幣伸縮之自由。當夫金融市場之緊縮或逼迫之際。不能由增發紙幣供給緊急通貨之一事。是爲攻擊之中心。今試揭其最近營業報告作為說明之資焉。

一九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最終一星期報告

發行部

紙幣發行額

五六·一九四·四〇磅

政府證書

一一·〇一五·一〇〇磅

普通證券

七·四三四·九〇〇

金幣生金

三七·七四四·四〇〇

合

計

五六·一九四·四〇

營業部

股 金 一四·五三·〇〇〇 磅

公債 三·七五·五三九

公積金 三·四五六·五〇五

商業證券 二元·一九〇·九五

政府存款 一〇·九三七·〇三

紙幣 二六·三三六·三〇〇

普通存款 四〇·八二·五五六

金銀幣 一·五四〇·三〇〇

短期證券 一五·九七一

合計 六九·八二四·〇四四

充·八二四·〇四四

此報告發表當時。英蘭銀行保證準備發行限制。由一八四四年條例之所規定。遂得繼承他銀行紙幣發行權。自千四百萬磅擴張至千八百四十五萬磅。英蘭銀行發行部。常以該部利益計。悉將此全額之保證準備盡行發行。因以發行部已毫無發行餘地。故一般金融市場所可得之資金程度。僅限於營業部紙幣現存額以爲基礎。行其信用交易。藉放款貼現之撥賬。增加其存款而已。然如前表所示之者。英蘭銀行營業部之支付準備金。乃政府存款及普通存款之支付保證之物。當時兩者比率。爲百分

之五十強。而此以上。在一程度。增加存款。得使其低下準備金比率。固不能期其大也。又英蘭銀行若自由融通於市場。自必不免移動其準備金。雖然。英蘭銀行所應維持之準備金。存有一定最低限度。不得妄行低下。所謂最少危險額 Apprehension Minimum 之稱即此也。從來久以一千萬磅作爲限制。至今公私存款增加之日。此金額亦可認其已加至二千二三百萬磅。(著者所撰中央銀行與金融市場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 由此觀之。資金融通之自由亦見限制矣。前所示之營業報告。準備金率爲百分之五十強。準備金額亦達二千六百餘萬磅。以此可知英蘭銀行實有融通資金之力也。現該行發此報告二星期以前。貼現利率由四釐半降至四釐。然準備金比率及準備金額不能常期其居此程度。時有準備金率減至百分之四十。準備金額降至二千二三百萬磅以下者。夫英蘭銀行當手中現金未至迫切以前。得巧於收回借款。兌回商業證券。而爲此者。則向組合銀行發行支票以行之也。是故英蘭銀行之普通存款。可得減去同數之金。對於存款準備金之比率。因而鞏固。若商業證券之兌回。及借款之收回。未得如意。則準備金率之上進。難以希望。金利利率由是不得不騰貴。至於意外程度。現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

日最終一星期。英蘭銀行之公私存款九千百二十一萬五千六百〇四磅。而其支付準備金。則爲一千五百五十三萬三百八十九磅。其前之金利利率漸次抬高。至於一分。而其準備金猶如上述之減額者。可知藉收回資金亦難於維持其準備金率。現行條例對於保證準備之限制。設有嚴酷規定。不許自由以紙幣形態供給緊急通貨。故而生出如此結果。金融大爲緊縮。終使英蘭銀行在金融上陷於無力地位。抑亦弗得已耳。原夫此條例本來目的。在謀兌換制度之安全。亦即謀英蘭銀行發行部之安全。其於發行部及營業部之間。分劃區別。以防兩者計算交易之混亂者。則全出乎此目的之外矣。因此營業部資力不足。至陷於營業停止之苦境時。而發行部對於發行紙幣。反備有豐富現金。現金準備之於紙幣比率。甚有居於高度者。兌換制度之安全。已無置疑之點。故在一方觀之。營業部陷於前述苦境之時。發行部尙有餘地增其保證準備之發行。供給營業部以應市場之急需。今設英蘭銀行居於發表狀態。偶逢事變。須大發紙幣以應市場之急需。今設英蘭銀行居於發表狀態。偶逢事變。須大發紙幣者。則其計算如左。

發行部

紙幣發行額 六六·一九四·四〇磅

政府證書 一一·〇一五·一〇〇磅

普通證券 一七·四三四·九〇〇

金幣金塊 三七·七四四·四〇〇

六六·一九四·四〇

合計

營業部

股金 一四·五五三·〇〇〇磅

公債 二·七五六·五三九磅

公積金 三·四五六·五〇五

商業票據 二九·一九〇·九八五

政府存款 一〇·九三七·〇三

紙幣 三六·三〇〇

普通存款 四〇·八二一·五五六

金銀幣 一·五四〇·三三〇

短期票據 一五·九七一

六九·八四·〇四四

合計 六九·八四·〇四四

即以右之計算。現金準備之於紙幣比率。爲百分之五七。實由前之百分之六七。一降。

至此數。然兌換制度基礎之鞏固。一仍如舊無論也。反而由此增加營業部之支付準備金。得救金融市場之急。然如現行銀行條例。保證準備發行額。限於千八百四十五萬磅。不許在此以上發行。是兩部之聯絡。終無希望。發行部實有增發紙幣餘地。並不傷於兌換制度之安全。乃爲條例所拘束。遂至不得不停止營業部之交易。然現行條例。亦非無隨時增發紙幣之道。卽抬高金利利率。吸收外國現金。自得見其作用。現郭顯特注重此點。且論曰。反對英蘭銀行。一以其制度之運用狹小耳。然與事實不合。苟一國有吸收外國金幣實力。則英蘭銀行制度。亦得伸縮自由。而此實力。并不受絲毫之限制也。蓋社會必需流通巨額紙幣之時。或藉外國匯兌作用。或抬高金利。皆可吸收巨額金幣於內國。(Goschen—Essays and Addresses on Economic questions. p. 4.)

顧吸收金幣。卽以歐洲倫敦金融市場之地位之信用。亦須多少時日。以之爲緊急通貨供給之方。殊不足深恃。英國現在制度之缺點。在不能運用兌換制度。自由伸縮通貨。而救一時之急。此所以爲世所最攻擊之者。

現行制度之缺點。旣已顯著如此。而其救濟之策。亦復不少。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 現行制度之規定。一仍如舊。政府認為必要時。則以行政命令中止條例効力。此法當一八四七年。一八五七年。一八六六年。及一九一四年恐慌之際。前後已行四次。一八四七至一八六六之兩次。僅中止條例而已。及至一八五七及一九一四年。英蘭銀行接此中止命令之先。實已增發紙幣超過當時之保證準備限制矣。此條例中止方法所及金融市場効力如何。則以千八百五十年議院之恐慌調查委員會當時。英蘭銀行副總裁李伍所答委員質問爲最明瞭。今抄錄如左。

(問) 政府所發條例停止命令。以爲既已大爲緩和市場乎。又以爲由有形無形効果而已。遂此成行乎。

(答) 由雙方之力而使然。即在無形上言之。由恐慌所生保藏資金之念爲之減。而在有形上言之。一時已供給二百萬磅之資矣。

即一度命令停止條例。英蘭銀行得應急需。備有相當資金融通於市場之實力。因此市場大爲安心。無有妄行提取現金。增加恐慌之心。由此資金之需要可大減少。一八四七及一八六六兩年。僅命令其停止。未見其必須發行兌換券之事實者。誠以內中

存有如此之情事耳。一八五七及一九一四兩年。一接銀行條例停止命令。英蘭銀行即行發行限制外之紙幣。其効力益形顯著。條例停止爲補救現行制度方法。其効力誠爲著明事實。現庫烈雅乃自立法精神立其說焉。彼之解釋則謂銀行條例之精神。在發行紙幣。使其適應國之需要耳。今需要既急激的且無前徵的膨脹起來。則維持法定之制限殊屬無謂。(Clare-money market Primer. P. 61)是以停止條例。可斷爲救濟恐慌惟一之法。然以一紙之行政命令。停止一國法律効力。乃非常之處置。在立憲政治之國。不可不慎重執行。且斷然行此命令。政府必須請求議院。解除其責任。故此非僅爲經濟問題。且含有政治問題。而政府當其執行而有躊躇。則反失必須實行之機。又自苦於經濟逼迫之當業者而觀之。徒恃彼成否不定之事。自居冷靜。是則終難有望。徵諸雙方事實。巧於利用條例停止方法而舉其効者。至爲困難。政府決定條例停止以前。誠難免於幾多之破綻與夫失敗。或有謂財政大臣許可條例停止與否。不定之一事。卽能豫防過度之投機。然以旣往經驗觀之。殊不見其然。當金融之局者。特爲大其騷擾。不無有使政府不得不爲非常處分之勢。又英蘭銀行亦恐屢屢停止。

條例。至傷銀行信用有礙其營業。故有不願爲停止處分情事。一八九〇年恐慌之際。救濟法不此之求。反仰望外國資本之供給。今後救濟法之於停止之一策。不免無其充分之價值。一九一四年之停止條例。乃政府紙幣未行全備之間。僅爲一時必要之手段。由此足知事之一班也。

(第二)銀行自由發行超過限制之紙幣方法。一八四七年恐慌之際。停止銀行條例之時。人於條例議論百出。率至議院選定調查委員。審議改正條例可否及其方法。委員會報告如左。

委員會對於改正一八四四年條例意見。其方針則欲在此條例之中。設一權能。每逢緊急之時。得緩和一定限制是也。

至行此緩和權能方法。其說夥矣。然究不外左之三種。

(甲)法律上付此權能與政府。

(乙)政府及銀行合議實行此權能。

(丙)銀行實行此權能。

反對甲法者曰。當夫金融逼迫恐慌襲來之時。政府受制於政治關係。實多於經濟。故執行此權能若以歸於政府之專斷。則其危險殊甚。於時當局大臣。或以一身利害。或以政治地位。決定其執行者。斷不能適合經濟之利益。又反對乙法者。謂責任分擔與全無責任。同一結果。政府銀行互委責任之間。恐有犧牲經濟利益。以故現行制度。若以右之意見而改正者。則由丙法付此權利與英蘭銀行乃爲至當之說。

以此改正意見。應用於一八四四年條例。則保證準備發行額限制。仍不更動。藉條例拘束銀行一如昔日。惟市場形勢特須增發紙幣者。則使銀行超過此限制。發行保證準備之紙幣。以應市場之急需。惟英國當時卒未實行此改正。僅於一八七二年。時之財政大臣羅氏（即後之夏布爾克）對於議院提出『英蘭銀行保證準備限制外發行法律案』。其內容爲（一）出借利率。若爲年利一分二釐（二）外國匯兌行情利於英國之時。則在此二條件之下得使英蘭銀行發行限制外之紙幣。顧羅氏僅見其提出耳。固未得見夫實行之機也。英國對於供給緊急通貨方法。正苦慮焦思之中。而德國當一八七五年三月制定帝國銀行法。其所實行者。殆與上述委員會改正意見同。

其制焉。卽規定帝國銀行以下凡紙幣發行銀行。當緊急時。得在保證準備定額以上。發行紙幣。對其發行額須納一年五釐稅金於國庫。此限制外發行之可否。乃銀行制度一大問題。其詳細論之次章。第觀之英國經濟社會。對此意見僉以限制外之發行實爲至要。英國之不設此法。莫不同爲間然。德帝國銀行自一八八年始爲限制外之發行。當時倫敦經濟週報 *Economist* 比較英德制度而立其說如左。亦足以見其一端也。
(*The Economist Jan. 14. 1882*)

一八七五年之德國銀行條例。今始見諸實驗。卽該行有規定限制外之發行。此世人所共知者。據帝國銀行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報告。其保證準備發行額。已超過定額百三十六萬四千七百磅。故該行負擔高率稅金。爲此增發。然據本年一月七日報告。其保證準備發行額。自其定額減少六十九萬二千磅。此間并未移動其金利也。由此觀之。昨年末金融逼迫。則藉帝國銀行一次之限制外發行。竟不移動金利。已得救濟。固昭然事實。其較優於一八四四年英國銀行條例無論矣。若英國逢此金融逼迫。英蘭銀行準備金減少。卽起「壟霸街」之大騷擾。已三

次見於前矣。銀行請求政府停止條例至其回答之間。市場之憂苦蓋不知其幾也。當此金融沈靜之日。正宜研究改正條例之機。參照德國事實。英國事業家定其意見最爲有利。

(第三)普通準備金以外設置第二準備金方法。英國現行銀行條例。在一八六六年停止其實施。訖一九一四年歐洲戰爭。約五十年間。未有一次逢其同樣之事者。其後改正之議遂寢。然於一八九〇年恐慌。英蘭銀行陷於非常窮境。僅以外國銀行借入之資得免停止條例之不幸。第其困難則達極點。於是改正條例之論復興。當時發表最有力之改正策。乃爲財政大臣郭顯。一八九一年十月。曾致改正意見書於英蘭銀行總裁。其要點如左。(Goschen—Essays and Addresses on Economic questions. pp. 102—13)

英蘭銀行今日保證準備之紙幣發行權利。爲千六百四十五萬磅。超越於此則須準備現金。今觀一八八一年至其九〇年十年之間。發行部所有現金平均額。爲二千百五十萬磅。益以千六百四十五萬磅。則其總發行額爲三千八百萬磅。政府更

欲超過此之定額。對於現金四磅。以保證準備一磅之比例。在一定程度。許可紙幣之發行。

假設右述之許可額。爲一千萬磅。對於現金四磅。以證券一磅之比例發行其全額時。英蘭銀行由此可得八百萬磅之現金。則其現金準備總額。是爲二千九百五十五萬磅。其計算如左。

紙幣總額

既發數(平均)

三元.000.000
磅

新發行數

1000.000.000

現金準備總額

四元.000.000

舊來保有數

三元.550.000

新發行紙幣一千萬磅之五分四

八.000.000.000

三元.550.000

保證準備總額

一元.450.000

舊來保有數

一元.450.000

二萬磅之五分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以右法發行一磅紙幣。直至英蘭銀行現金準備既達三千萬磅。政府始付英蘭銀行特權。俾在定額保證準備以上。許其發行臨機紙幣。即英蘭銀行一有緊急。可以保證準備發行紙幣。使其增加營業部準備金特權。其發行額。政府課以適當稅率。惟該率程度。須得其中。不得過高。至使難於臨時發行。亦不得過低。使其誘致妄行請求發行。原此特權意在消減從來政府所屢行停止銀行條例之法。而令今後不再見於世也。

卽郭顯欲令英蘭銀行發行一磅之小額面紙幣。以其應在市場流通爲最多也。由此發行所得現金。作爲第二準備金。鞏固該行現金準備。當夫事變之際。以此準備作爲基礎。於是保證準備之紙幣之得增發。兌換制度所生危險。用以斷絕。由是現行制度之缺點。乃以除去矣。若此改正果爲實行。則除上述主要利益之外。猶得供給流通便利通貨於世。且今日市場所散在流通之現金一億一千萬磅。亦可使其集中於英蘭銀行。凡此種之附隨利益。皆得收之。此改正案世人多有贊成。惟有謂（一）低下銀行

紙幣之額面。此事體大不可遽行決定。(二)英蘭銀行勢力過於龐大。(三)一磅紙幣之現金準備金。同時不可復爲第二準備金。以此三說。遂未見諸實行。不過僅作郭顯之計畫。引起後人之注意耳。(The Economic Journal. March 1893. Prof. Foxwell's Article on Goschen's Scheme) 其後至今。英蘭銀行條例改正問題。久未聞於耳鼓。又對於英蘭銀行欲其供給緊急通貨之計畫。未見發表者。以近時存款銀行至爲發達。一旦金融緊縮。需用資金增加。可隨時將放款貼現之金。撥諸市中銀行。作爲存款。使銀行顧客。發出支票。充作支付之具。由此以謀金融之調節。得經存款銀行可望其供給緊急通貨。(H. Withers—The Meaning of money. pp. 93—95 著者所撰中央銀行與金融市場第二編第一章第五節)

然如一九一四年歐洲戰役恐慌侵襲之時。僅膨脹銀行存款交易之一事。猶未能當之也。至八月一日。政府聽英蘭銀行之請求。斷行停止銀行條例。復於八月六日。制定「通貨及銀行通貨法」。該法乃許英蘭銀行限制外之發行。而政府亦由該行發行額面一磅及十志政府紙幣。貸於市中銀行儲蓄銀行等處。現八月七日及八日。政府紙幣供給不足。於是英蘭銀行在上述法律之下。發行限制外之紙幣。最高超過額已達

三百四萬三千磅。至八月十日始行收回。而政府紙幣相繼發行。遂至銀行支付準備金得以豐富矣。

第五節 蘇格蘭銀行

蘇格蘭銀行制度。比較英國及他各國制度。可謂大有特色。蓋英蘭及威爾士久已將紙幣發行特典賦與英蘭銀行。事實上使其主於獨占銀行業地位。至蘇格蘭未嘗制定法律拘束銀行之設立。多數銀行均有紙幣發行權。以之作爲有價值之資產。利用於營業。至於今日。未或稍變。今試述其一班於下。蘇國王室在一六九五年許可蘇格蘭銀行之設立。限於設立後二十一年。使其獨占紙幣發行權。及其期滿之後。政府僅承認銀行繼續營業。其獨占權未有及之也。於是一七二七年與蘇格蘭銀行對立。又設一王室銀行 (Royal Bank)。當時市場所流通商業票據甚少。營業資金運用範圍狹小。因此王室銀行實行保證放款制度。嗣後通蘇格蘭銀行皆行此法。遂爲其一特色焉。

保證放款利益。既已明其一班於前。而在蘇格蘭。此法特與農業者金融便宜。農業發

達因之得收助長之効者蓋夥矣。而在銀行對於農業者非以不動產抵押出借金資。乃以對人信用爲基礎而融通者。故不若普通情況有使固定其資金之患。蘇格蘭銀行制度次所注目者。支店制度至爲發達。因此易於吸收存款。地方間之資金移動爲之簡便。銀行間之資金融通爲之圓活。其利益之大。蓋弗尠焉。今舉其支店統計於左。

	本店數	支店數	對於本店一之支店數
一八一九年	三〇	九七	三·二
一八三〇年	二七	三五	五·三
一八四五年	二〇	三六	一八·八
一八六四年	三	五一	四五·四
一八七八年	九四	一六三	一一·六
一八九四年	一〇六	二〇八	一一·九
一九〇〇年	一〇〇	二〇七八	一一·八

一九〇三年

一〇

一二三

二三三

一九〇八年

二〇

一二九

二七八

一九一二年

九

一三五

一三六〇

支店制度發達至爲顯著。金融便宜普及全國。卽小都會村落無不見有銀行之設立。及支店制度普及全國。其銀行數反爲減少。（譯者曰以其本店之數言之也。）而其多數營業規模相若。無有大小懸殊之甚者。此亦所注目之處。其發達所以至此程度者。要在一八四五年當時開設之銀行。因獨有紙幣發行權。故此等銀行居於共同的獨占業者地位。今將一九一二年下半期九銀行之資本金及公積金列之於左。

已繳資本金

公積金

一蘇格蘭銀行

一·三五·〇〇〇
磅

一·三五·〇〇〇
磅

二大英林連銀行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三苦來子迭爾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四蘇格蘭孔瑪夏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蘇格蘭瑪堪隄爾銀行

一四·〇七〇

九·七五〇

六那學那爾銀行

一·000·000

九〇〇·000

七北蘇格蘭銀行

六三·000

四二七·500

八王室銀行

二·000·000

五一·五六五

九佑理翁銀行

一·000·000

000·000·一

依據此表則九銀行之中。七銀行殆以同一資本金而營業。此他國所弗能見之事實。銀行規模因爲同一。於是銀行設一銀行總會。互訂規約。諸凡貼現放款利率。存款利息。代收款項以及其他一切手續費。莫不悉行訂定。以收統一銀行營業方針之利。然則蘇格蘭之銀行。將由何法發行紙幣乎。訖一八四五年。對於此事未有何等限制。及至一八四四年。英蘭及威爾士。施行銀行條例。而其翌年。蘇格蘭亦照該主義制定條例。各銀行發行保證準備之紙幣數額。限於一八四五年五月一日以前一年間紙幣平均發行額。過此而欲發行者。須備同額現金。限於現金準備之五分一。得保有生銀。又當時未發紙幣之銀行。不能新得發行權。當時據此規定。其保證準備發行額。爲

三百八萬七千二百九磅。其後有一銀行倒歇。今日減至二百六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磅。

蘇格蘭之發行銀行。發行額面一磅之紙幣。故不如英蘭須流通多額現金。得以一磅紙幣結算各種交易。然保證準備發行額。自一八四五年制定條例之時。既已一定。故紙幣發行之增加。主由現金準備之發行。現金發行額爲八百萬磅內外。是故現金準備額當於保證準備發行額之一倍內外。由是保證準備之限制過於狹小。不能大收紙幣發行之利。此與英蘭同有其缺陷。今將一九一二年下半季。九銀行貸借對照表列之於左。

資本金	九·二四一·〇七〇 磅	放款貼現	七三·四三六·五二三 磅
公積金	八·一〇八·八五	公債	一〇·四八二·一六
未分發股東之利益	一一·七九·四〇	其他證券	二六·二三四·七〇三
紙幣	七·六五一·三五	現金	三·八八二·三七
存款	一八·七九四·六八三	其他資產	一〇·三九二·三七三

其他債務

八·五三·五三

合計

一五三·三三七·九六

合計

一五三·三三七·九六

蘇格蘭銀行苟無紙幣發行權。或公衆不喜授受紙幣者。則雖以今日蘇格蘭之銀行所有支店之三分一。猶未能設立焉。蓋無發行權。銀行本支店須以現金或他銀行之紙幣。作為準備金。然此金額之於銀行。全然歸於損失。其業務廣泛者。始能堪之。且能具此條件之地方。在蘇格蘭。不過百數。反之。銀行自以本行紙幣作為手中現金而保有之者。則凡交易以他法所不能為之地方。可因紙幣得使該交易普及於斯地。使蘇格蘭擴張支店制度。且在世界各國中依人口比例其銀行支店最多。其理由蓋不外上述之一事耳。

蘇格蘭銀行。每一紙幣發行所。須完納二十磅註冊費。各週末所流通於公衆之紙幣一磅。亦須負擔一片稅金。

第九章 德意志帝國銀行

第一節 組織制度之一班

德國之紙幣發行法。除一二事之外。大體模倣英國紙幣發行法。制度上最有關係者。則爲一八七五年三月法律。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九年五月之改正法律。今摘要論之如左。

德帝國未行統一以前。德國大部分已由關稅同盟組織。商業關係已有聯絡。顧於通貨及銀行方面。猶未見有何等聯絡。通全國之通貨制度。數凡七種。且除布列棉而外。各聯邦州貨幣制度。均以銀幣爲其基礎。且其流通狀態。至爲錯雜。多數之聯邦州。對於州內銀行。與以紙幣發行特權。紙幣種類繁夥。其流通之不便。莫不病之。試舉其重要缺點言之。(第一)發行紙幣額面。竟有及於一塔列爾之小額者。現據迭爾布里克之計算。謂一八七三年末。額面十五塔列爾以下紙幣流通額。已達一億塔列爾。以此足知其紛亂之狀。蓋小額面紙幣。異於大額面紙幣。不因兌換屢歸於發行銀行。而當時政府銀行。均致力發行小額面紙幣。遂生此結果焉。(第二)紙幣所有者。兌換紙幣。頗覺困難。尤以兌換小額面紙幣及各聯邦州銀行所發之紙幣。更爲甚焉。即請求兌換紙幣。必須將紙幣送至發行銀行所在地之聯邦州而後可。至若大額面紙幣。固能

存有運費負擔餘地。而在小額面紙幣。額面小運費反大。故不有因兌換復歸於銀行者。由是銀行自然致力發行小額面紙幣。而此類紙幣遂不大流通於各州也。(第三)各聯邦州關於發行銀行法律制度互異。一聯邦州之銀行所發紙幣。在他聯邦州之國庫、鐵道公司。不得自由收受。流通大生障礙。(第四)各銀行營業方法亦異。或有投資農業。或有投資工業。因此發行紙幣所作擔保之有價證券。種類亦不同。對於紙幣信用。不得確實。此世人所認為弊害之大者。及聯邦統一之議成。改革幣制。同時對於紙幣發行法。加以改革而統一之必要。亦已成為實際問題。在一八七三年貨幣法末條規定。聯邦州政府所發紙幣。須在一八七六年一月一日以前收回。遵照今後制定之帝國法律之規定。發行帝國紙幣。次於一八七四年四月法律。發行兌換金幣之政府紙幣。即帝國金庫證券 Reichskassenscheine。總額定為一億二千萬馬克。其一部貸與聯邦州政府。以充收回紙幣之資。而此紙幣乃代表帝國所有戰爭基金。政府非欲在此以上。更行掌理紙幣發行業務。結局在帝國政府監督之下。設立中央銀行。俾其統一紙幣發行。遂於一八七五年三月。制定銀行條例。從來與普魯士政府有

密切關係之普魯士銀行。另外組織，冠以帝國銀行名稱。資本金二倍於普魯士銀行。定為一億二千萬馬克。盡由私人釀出。當時各聯邦州現存之三十二發行銀行與帝國銀行受同一之法律支配發行紙幣。發行法與英國同。其規定有四。（一）以票據為準備得發行至於定額。過此則須準備現金。（二）帝國銀行保證準備發行額為二億五千萬馬克。外此三十二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額限於一億三千五百萬馬克。（三）三十二發行銀行若喪失其發行權。帝國銀行繼承之。（四）帝國銀行及三十二發行銀行。每月四回將紙幣發行及一般營業報告送呈政府。又每事業年度終了後三月內。須提出該年度貸借對照表。雙方均發表於官報。即政府已許設立中央銀行。集中紙幣發行權。惟其範圍不與現存三十二發行銀行之既得權兩相侵犯。帝國銀行之外。雖有既存之發行銀行。而帝國銀行（一）資本金巨。（二）保證準備發行額多。（三）可繼承他銀行發行權。增其保證準備發行額。（四）通全帝國。得設支店。以此四者可期其得凌駕於他行。爰是政府乃謀帝國銀行漸次統一紙幣發行俾其到達中央銀行地位。故帝國銀行營業。在條例亦須加以嚴重限制。法律上營業課目。則限於

左之數種。

(一) 買賣生金銀及貨幣。

(二) 期限三月以內有二名以上確實之背書人票據及德帝國聯邦州與夫內國法人所發債券。在三月內得以額面償還之證券等。皆可貼現。

(三) 以三月以內期限。而以動產爲抵押之付利放款。但其抵押之動產。則限於左列數項。

(甲) 生金銀(乙) 帝國聯邦州或內國法人之債券。付有利息一年以內償還而無記名證券。或付有利息無記名之債券而有政府之保證者。鐵道公司之優先債券。(但該公司須在營業中) 受政府監督之土地抵當銀行之債券等類。限於時價四分之三。(丙) 外國鐵道公司之付利債券有政府之保證而無記名者。限於時價二分之一。(丁) 有確實背書之票據。限於時價二分之一。(戊) 內國現存商品限於時價三分之二。但此不過表示其抵押價格最高之限度耳。其實當出借之時。在此以下定其價格。抵押放款之債務者。在此期限內。無論何時。有償還自由。或有利用此自

由欲應月末之股票授受。自月末至月初二日間。投機業者多有請求融通資金者。故一八八〇年。帝國銀行改正利息計算法。凡月末四日間或每月一日之放款。不問期限長短。必課以四日分利息。翌年定爲五日分。後更改爲八日分。

抵押放款之金額。帝國銀行之中央委員會爲之限定。但一八九五年及一九〇七年金融逼迫之際。有超過此限定額者。其金額屬於祕密。然可想像爲一億八千萬馬克內外。且近時帝國銀行增資之結果。超過放款之時爲多。故此放款限制實無其意義矣。

(四)(乙)項所述債券。輸出酒精及糖稅金退還證書。內國糖輸出獎勵金證書等類之買賣。

(五)爲私人或私立團體代理收回貨幣及其支付。向支店代理店發出支票。

(六)爲第三者利益。購入適當保證之有價證券及貴金屬。與夫承受後之賣脫。

(七)付利或無利收受存款。但付利存款。不得超過資本金及公積金。

(八)保管有價物。

觀夫帝國銀行之組織。有監查局 (Bank Curatorium) 監督帝國銀行之營業。帝國宰相爲該局議長。四名議員中之一名。由皇帝親任。通常以普魯士財政大臣充之。其他三名。在聯邦議會由議員中選任。議員辭其職者。其監查局員資格亦以消滅。此其慣例也。監查局每年開四次會議。審查銀行營業以及其他一切報告。銀行營業由帝國宰相及其隸屬之理事局爲之處理。帝國宰相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皇帝任命代理人。普通以帝國內務大臣充之。帝國宰相準據此條例。指揮銀行營業。訓令理事局及各支店。制定事務員服務規律。其理事局執行銀行實務。對於公衆代表銀行。由總裁一名及理事若干名而成。以多數表決各種事件。經帝國宰相承認而後實行之。理事局總裁及理事。由聯邦議會推選。皇帝親任。其任期爲終身。帝國銀行事務員與帝國政府官吏。有同一權利服同一義務。理事薪俸辦公費。以帝國政府豫算定之。事務員不能取得一切銀行之股票。帝國銀行各種計算。由帝國會計檢查院檢查。帝國宰相準據上述承認權。曾否定理事局之決議僅爲一次。其事乃俄國公債充作放款之抵押也。然則帝國銀行股東。其將以何法防衛己之利益乎。曰中央委員會是其

代表機關也。三股以上股東選舉十五名委員及同數代理者。組織該委員會。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委員會每月集會一次。理事局總裁爲其議長。受理銀行當局者營業報告。決定貼現利率。銀行資金供於抵押放款最高額。以及其他一切事項。復在委員中選舉三名專門委員。每星期與當局者會合。監督常務。銀行營業上使其發表股東意見。此即繼存普魯西銀行時代之制度也。

外此帝國銀行之重要規定。則如次焉。帝國銀行以下各銀行紙幣。久未與以法貨資格。至一九〇九年改正條例。帝國銀行紙幣。則許以法貨之資格。又額面從來以百馬克爲最低度。及一九〇六年始以法律認可五十馬克及二十馬克之發行。此皆意在令帝國銀行紙幣。在一定程度內得代金幣流通市場。凡從來所流通之金幣。由帝國銀行爲之收回。鞏固金幣準備。該行今日通全國有支店四百九十一餘所。凡兌換紙幣以及其他銀行一般業務。皆得爲之。其他之發行銀行。在柏林或法蘭苦佛爾特者。必須爲兌換業務。帝國政府以一八九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每十年爲期限。在一年前與以豫告。得停止帝國銀行之營業權。對於不動產。則以其登簿價格交付之。收爲國

用。但此時公積金半額歸於股東所有。其他半額則屬於國家。此即規定他日將帝國銀行移歸國有處置之道。然政府尙未進行至此。政府所行者仍以私人醵資組織機關。國家加以監督之制度也。

第二節 限制外發行法

德帝國銀行之紙幣發行法。大體模倣英國制度。已既述之如前。其所大異者。德帝國銀行有限制外發行便法之一事耳。帝國銀行在一條件之下。得超過法定保證準備。增發紙幣。蓋一八七三年。德國由法國領收多額賠款流入國內。其結果通貨流通額大為增加。紙幣發行額亦然。因有誘致投機之勢。政府對於銀行紙幣。尤以對於保證準備發行之紙幣。設以限制。以鞏固金幣本位基礎之道。若以保證準備之增減。而使通貨伸縮自在者。則其限制須大加擴張。方為至當。顧此恐有薄弱金幣本位之基礎。然過於限制保證準備額。則恐又有通貨伸縮不之自由。於是參照雙方關係而折衷之。遂於定額保證準備以上。設置許可限制外發行法。原英蘭銀行之規定。若在定額保證準備以上發行紙幣。必須準備同額現金。設或未克遽然得其現金。則以紙幣

形態供給緊急通貨之便。全爲杜絕矣。從來當夫恐慌之際。屢以行政處分停止條例。實爲最後之非常手段。故德國制定銀行條例。特加注意此等情事。凡帝國銀行以及其他發行銀行。苟於法定保證準備以外。猶須發行紙幣者。則對於該發行額。必完納年五釐發行稅於國庫。蓋欲帝國銀行在金融上得取最善之處置也。今將其規定。列之於左。

銀行條例第九條。紙幣發行額。若超過現金及定額保證準備之時。（保證準備票據。必須三名有資力者之署名。若爲特別。可以二名有資力者之署名。）銀行對此超過額。須完納年五釐稅金。當計算此稅金。所稱爲現金者。卽德國貨幣。政府紙幣。他銀行之紙幣。生金。及一磅作爲千三百九十二馬克計算之外國貨幣等類是也。

英國政府以行政處分許與英蘭銀行發行限制外之保證準備紙幣條件。（第一）在發行中。貼現利率必須置於一定利率以上。（一八四七年爲八釐一八五七年及一八六六年以一分作爲命令利率。）（第二）此發行所生利益。一切歸於國庫。而在德

國制度。則於限制外發行之金利。其在法律雖未一定。然課以五釐稅金。銀行必因此擡高貼現利率至五釐以上。故貼現利率可隨時保其相當之率。原德國金融市場金利利率。通常在五釐以內。其騰貴至於五釐者。即金融上不穩之徵候也。若金利利率騰貴至五釐以上。是帝國銀行以五釐稅發行之限制外紙幣。得運用於五釐以上。故當緊急之時。審度時機發行紙幣。即可應金融市場之緊急。而同時一旦市場景況復舊。利率降至五釐以下者。則帝國銀行長久發行有稅紙幣。是稅率與市場利率之差即為損失。故必自然急速收回。此稅率與金利關係。得使紙幣發行伸縮自在者也。此限制外發行之一法。蓋藉稅率與金利關係。自使其不得妄行恣為。以故可為供給緊急通貨之法。復無惹起通貨膨脹之因。斯二者乃為限制外發行法之論據。限制外發行法利害之研究。暫論於後。今先就一二學者主張述之於下。端霸「銀行論」有曰。德國銀行條例之長所。在課五釐稅率。增加限制外保證準備發行之紙幣是也。其在英國法律。皮爾所定條例。過於嚴酷。時或恐生意外結果。而在德國制度。在一定程度內。得使通貨自由伸縮。徵之從來經驗。此伸縮自在規定。在英國運用皮爾條例。則其所

生之異常通貨收縮。而在德國反有救濟經濟社會効能。此固昭昭然也。（Duzbar—

History and Theory of Banking. p. 220）華格勒則謂英蘭銀行條例所定之嚴重限制。至有前後三次必須停止條例。蓋在此條例之下。營業部準備金減少之時。發行部縱有巨額現金。不得互通融。因之英蘭銀行資力卽告缺乏。一般營業上之信用爲之傷矣。不獨助成恐慌。而無一人受其惠也。若此嚴重機械作用之害。其在德國制度可得免焉。（Schönbergs Handbuch BD. I. 507 ff.）巴爾古列夫所著「銀行利率及金融市場」亦有說明德帝國銀行條例。所以制定限制外發行理由。謂其課以適度稅率。在法定限制以上。得發行紙幣制度。蓋有鑑於英國一八四四年條例。英蘭銀行紙幣發行額。付以固定境界。至使紙幣不得伸縮自由。乃始有此規定。夫德國當局所以出此規定實以英蘭銀行保證準備發行制度。因有絕對限制。至屢激成恐慌而有所感。而後始行此制。英蘭銀行之保證準備已達限制。故其供給有不得不中止之危險。於時周章惶惑。羣衆急於請求英蘭銀行爲之貼現放款。苟有鎮靜其恐慌之必要者。則條例效力遂見迫於停止矣。由此實驗及其影響於商業之害。遂使德國銀行

條例立案者。思以別法不經議院協贊。謀所以自動而應事變便法。卽豫先對於紙幣發行額。不設嚴重限制。及當緊急時惟課以五釐稅金。即可增加紙幣。故帝國銀行至少可高五釐之貼現利率。得超過限制發行紙幣。(Bank Rate and the Money Market. pp. 163—64) 由前論觀之。端霸華格勒巴爾古列夫等英美德三國代表學者。

皆謂備有限制外發行法。則(第一)當金融市場資金逼迫之際。其在英蘭銀行現在制度。發行部之流通紙幣準備金。雖擁有過分巨額現金。亦不能利用其一部。以救市場之急。及有限制外發行法。即可免此弊害。苟銀行信用確實。可隨時膨脹紙幣供給資金。且當達此目的。不必要像停止條例那樣的特別手續。立於金融市場之中心。利害關係最深之銀行。可得自由行之。(第二)銀行若利用限制外發行。自有防止激變金利利率之效。如英國保證準備發行額已達定額。不能在此以上更為發行。故金融市場緊急之時。非吸收現金發行現金準備之紙幣不可。因此英蘭銀行此際擡高金利無論也。且其騰貴目的。若在吸收外國現金。必以能影響外國匯兌之行情為其標準。行其擡高金利之策。故其騰貴之利率。至少須在一釐以上。因之他日低下其率。并

生金利急劇之變。反之。有限制外發行之自由者。得藉保證準備發行。膨脹通貨。故不須特爲擡高金利。吸收外國現金。限制外發行之作。可應一時之急固也。即縱有擡高金利之必要。亦僅抑止內國不當之融通而已。其變動程度亦不急劇。一八九八年訖一九〇七年。英蘭銀行。法蘭西銀行。德帝國銀行貼現利率之變動。試表示之。則英蘭銀行貼現利率之變動。不無有急劇頻繁之觀。今示之如左。

英 蘭 銀 行

銀 行

行

佛 蘭 西 銀 行

銀 行

行

德 帝 國 銀 行

銀 行

行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八年

行

一月一日

三釐

一月一日

二分

一月一日

五釐

四月七日

四

一月一日

一分

一月二十日

四

五月二十六日

三釐

一月一日

二分

二月十八日

三

六月一日

三

一月一日

二分

四月九日

四

七月三十日

三

一月一日

二分

十月十日

五

九月二十二日

三

十月十二日

四

十月二十日

三

十一月十九日

六

平均

三·四一

二·一七

四·三六

一八九九年

一月十七日

三·三

二月二日

三

七月十三日

三·三

十月三日

四·三

十月五日

五

十一月三十日

六

十二月七日

三·三

十月三日

五

十一月十九日

六

十一月十九日

七

平均

三·七一

一九〇〇年

五

一月十一日

四

三·三

一月十一日

五

一月二十四日

四

一月十二日

五

一月二十七日

五

一月十八日

四·三

一月二十五日

四

五月二十四日

三之

六月十四日

三

七月十九日

四

平均

三.九五

一九〇一年

一月三日

五

二月七日

四之

二月二十一日

四

六月六日

三之

六月十三日

四

十月三十一日

四

平均

三.七六

五月二十五日

三

七月十三日

五

五.三三

一月一日

三

三.二四七

二月二十六日

四之

四月二十三日

四

六月十八日

三之

九月二十三日

四

四.〇九

一九〇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三之

一月一日 三

二月六日 三

一月十八日 三者

十月二日 四

二月十一日 三

平均

三.三九

一九〇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三之

一月一日 三

六月十八日 三

二月十一日 三之

九月三日 四

六月八日 四

平均

三.七三

一九〇四年

一月一日 三

四月十四日 三之

十月十一日 五

四月二十一日 三

十月十一日 三

二月十一日 三之

三.三二

十月四日 四

四

三.八七

平均

一九〇五年

三月九日

二之

一月一日 三

三

一月十日

四

二月十四日 三之

二月二十五日 三

九月十一日 四

十月三日 五

十一月四日 五之

十二月十二日 六

五月二十三日 五之

三·八·七

平均

一九〇六年

四月五日

三之

三·〇·八

一月一日 三

三

五月三日

四

六月二十一日 三之一

九月十三日 四

十月十一日 五

十月十九日 六

平均 三〇八

一九〇七年

四月五日 三之二

五月三日 四

六月二十一日 三之一

九月十三日 四

十月十一日 五

十月十九日 六

六

五

四

三之一

四

三之二

九月十八日 五

十月十日 六

十二月十六日 七

十一月四日 八

十二月廿日 六

三·八七

一月十八日 五

五月二十三日 四之三

六月二十一日 三之一

九月十八日 五

十月十日 六

十二月六日 七

六

五

四

三之二

四

三之二

三

三

英德法三國之中央銀行貼現利率。相爲較量。則英蘭銀行變動爲最急速。然以斷爲英蘭銀行未備限制外方法所致。則未免過於輕率。觀夫法蘭西銀行貼現利率。亦無此法。而與德比較。更爲確實而有一定。故不難知夫此說之謬矣。英蘭銀行貼現利率之變動。其所以較爲急速者。以該行純由貼現政策左右生金出入之外。殆不利用補助手段。加之英國居於惟一自由金市場地位。其於生金之出入。並不施以人爲干涉。故也。其在德法兩國中央銀行。除貼現政策而外。依賴數多補助手段。故兩國銀行貼現利率得以堅實。法蘭西銀行對於兌換金幣課以手續費。德帝國銀行對於企圖輸出金幣者。與以不利待遇。又備有向金幣國發出之匯票。可隨時兌回現金。此爲其貼現政策主要補助手段。惟其行此手段。故得維持貼現利率之確實。由此觀之。限制外發行法。固與貼現利率之變動。無大關係者也。
(著者所撰中央銀行與金融
市場第一編第二章第四節)且英國存款銀行已大發達。發行銀行之在金融市場勢力減縮。緊急通貨多由存款銀行之存款交易供給之。且最簡便而迅速。是以不須另設限制外發行法。供給緊急通貨。且也即雖運用此法。種種困難隨生。一有錯誤。恐使通貨反爲伸縮不能自由。即限制外發行時期

程度及其收回程度如何。其判斷固須最爲綿密。其考量固須最爲慎重。然其決定之方。究無根本原則以範之也。限制外發行稅率。與限制外發行前後市場金利利率之差。固爲中央銀行限制外發行之實行及收回惟一標準。而在德帝國銀行若貼現利率爲四釐時。即行利用限制外發行。然則此標準至有不能依賴者也。尤以德國日本平素順其時機。存有擴張保證準備發行限制慣例之國。限制外發行方法。一有誤謬。則或不能藉擡高金利利率而行收回。於時保證準備擴張。欲自其變體復其常體。必因久受通貨膨脹弊害。遂至不得不有傷於兌換制度之安全。夫中央銀行在金融市場苟知有此特權。自生依賴於斯之念。當夫須警戒市場時機。往往妄行營業方針。必至愈益弗可救者。其極也。且欲相率受中央特權之保護矣。而在中央銀行亦須顧及市場景況。對於限制外發行之收回。頗形躊躇。於是臨時手段之限制外發行。遂以久爲繼續。結局不得不藉保證準備之擴張而收回之也。觀夫德帝國銀行所行限制外發行法之情事。近年多有濫用并不速謀收回。自一八八一年三月實行之時。訖一九〇四年限制外發行額、發行時期、及其稅金額數。列表於左。

年	月	日	限制外發行額	總金額
一八八一年	三	三	二六〇九二二〇〇	馬克 二七·一七九·三四
一八八二年	九	三〇	一九·三四·〇〇〇	
一八八四年	一〇	一〇	三·一八四·三〇〇	
一八八五年	一	三	三·六七八·五〇〇	
一八八六年	三	七	三·六二五·三〇〇	
一八八九年	九	七	三·六二三·三〇〇	
一八九〇年	一〇	三〇	七·一八〇四·二〇〇	
	一	三	四五·三五·九〇〇	
	九	七	一〇九·四七七·五〇〇	
	三〇	三	五〇·三九九·二〇〇	
	七	九一·四五〇·八〇〇	一〇四·二〇四·八〇〇	
			三五·九六六·三元	

一〇 五 三三·八四九·三〇〇

三三·六七·七一

一〇 三 二八·九三一·〇〇〇

四〇·三三·六一

一〇 三 二六·二四七·三〇〇

三四·〇四一·六六

一八九三年

四六·〇八六·三〇一

一八九五年

二〇·七〇九·八九五

一〇 三 二〇

三四·〇四一·六六

一〇 三 二〇

二九·二八三·七九五

一八九六年

三四·〇四一·六六

一 一 三 六 九

四六·八〇一·三三

三 七 三〇 三〇

二九·五五八·五六一

三 一 九

三三·二九一一七

三 七 三〇 三〇

三三·一八九·五四〇

一八九七年

七六七·九一五·八九

六	九	三〇	二八·一九七·一四九
五	一五	三〇	二〇五·八二九·五五二
四	一五	三〇	一七一·〇三六·七一
三	二五	一〇	七〇·二六五·六五〇
二	三一	一〇	三九·〇三四·〇三三
一	三三	一〇	七·〇八三·六八八
九	三一	一〇	一七三·二八一·八三四
八	三一	三	六〇·五〇四·八三三
七	三一	七	七〇·四七八·二三四
六	三九·五三三·四二三	七〇	二〇·七九九·〇五一
五	六五·七三三·三五六	三〇	二七六·四九六·九七七
四	三〇	七	三〇
三	九	三〇	三〇
二	七	七	三〇
一	三九·五三三·四二三	三	三〇
九	六五·七三三·三五六	七	七
八	二七六·四九六·九七七	三	三〇
七	三〇	三	三〇
六	九	一〇	一〇
五	一五	三一	三一
四	三一	三三	三三
三	三三	一〇	一〇
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八九八年

一〇 七
一〇 五
一〇 三
一〇 一
一〇 三
一〇 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

一·九二七·四〇一·一四

一西一·八四一·四六〇
一六七·〇三七·三九〇
一〇一·三七一·一一〇一
一五五·二八四·五六八
一三〇·三六九·四三四

七四·四五九·九〇六

六·〇六三·一七五〇

三六·六五四·八六五

三〇·五八三·四三六

二八二·九五五·二七八

一四七·〇九六·二三

三四·〇八三·一四九

一〇九·九〇五·七三二

一八九九年

四	七	五三·六一〇·五四
六	三〇	一三六·七〇四·五六九
七	七	七五·二五三·二六二
九	三三	五三九·七八〇
九	三〇	三七一·二三三·〇六一
一〇	七	一八三·六一〇·五六四
一〇	一五	一〇四·二五五·六三三
一〇	三一	一一五·一一·四四六
一〇	七	一八七·六八三·四六一
一一	一五	一四六·二六七·〇五七
一一	三三	一〇一·一八五·二〇六
一一	三〇	五一·三九三·四七三
一一	八九·二二一·八一五	

二·八四七·二九四·一四

一九〇〇年

三	七	七〇·一九一·九七〇
三	五	五〇·三七一·〇五八
三	三	一三六·〇七六·三三四
三	三	三三七·六一五·九九三
一	一	二〇九·〇七六·二六五
五	七	四七·七〇〇·三七二
三	五	二三八·二五九·三三九
七	三	一三四·四一九·八三三
一	五	四二·二五·二一四
一	三	三三·一八四·五八一
一	〇	一五八·六四三·三〇八
七	三〇	四一·〇四八·〇九五
九	三〇	二九二·五三一·二五〇

二·五·七·八·五·九·二·七

一〇
七
二四八·七九九·六四六
一三三·七三九·〇一四

六六·九七九·五三一

一三八·六七四·〇四〇

一一六·一四二·〇一九

五四·九三·四九七

三〇
三三·〇七三·九七六

二·三一·七〇四

九·五三·六三八

七·一〇八·二四〇

三五五·九一七·四一六

六五·九九五·九三〇

二六·三四七·三五

一九〇一年

九 三〇 一〇八·六〇一·一四八

三五二·六八四·三一

一〇 七 三九·一七六·三九六

三 九 一〇八·四五六·四三一

一九〇二年 一〇 三〇 一五一·〇一五·一九九

四七八·二八九·四九

一 三 三一 二三一·六三八·八三六

一九〇三年 一 七 三一 七三·六三八·二五四

六 四 三五·五一四·六一五

九 三七 二七·〇六八·五三三

四 四 一五三·九八七·五三二

三 七 七四·三二·〇〇八

八〇五·二六七·四四

三 一〇 三 七 二七四·九四九·二九九

一九〇四年

一 七

九九·八六一·一五三

三 三 一六·二六·九〇三

四 七 二六·三三·八七四

六 三 一〇五·四〇〇·五一八

九 三 三〇五·〇三八·五七

一〇 七 一七九·一六九·五六八

一〇 八 二六·二九六·八四八

三 三 一七三·五二九·八七九

一一一·二八·三七三·二

觀夫上之數字。自一八七六年訖一八九五年二十年間。德帝國銀行限制外發行度數。前後十次。試察其繼續期間。十次中。五次一星期。四次二星期。一次三星期。至其發行額言之。則上下於一千九百萬馬克至一億九百萬馬克之間。且未超過發行額全體十分之一。時期亦有一定。常起於秋冬金融季節之中。然自一八九五年以後。規律稍亂。尤以一八九九年以來。繼續保證準備限制外之發行。殆無間斷。一九〇一年實

施新條例。始得藉保證準備之擴張。收回限制外發行。或謂近年德國商工業發達。保證準備限制過於狹小。故有此現象。要之。設立限制外發行。作為非常手段。而以平時間斷利用之者。終不免於濫用。英國至今日猶不立此發行法。反受嚴酷限制。以律發行法。實恐有此濫用破壞一八四四年條例眼目之通貨主義。且於事實不需乎增發紙幣。供給緊急通貨。蓋有恃諸他法者也。一八四七年有主張英蘭銀行使其行此發行法者。而同時必須改正英蘭銀行組織。作為一條件。始可為之。觀此則英人之於限制外發行法意見。不難推而知之。

第三節 現行制度之運用

據德國銀行條例。帝國銀行之現金準備為德國貨幣。政府紙幣。他發行銀行紙幣。生金。及每磅作為千三百九十二馬克外國貨幣等類是也。其現金準備內容。至雜而不純。英國銀行條例明設限制銀之準備。德國條例則無之。即其所定為供諸兌換之貨幣資格。單云德國貨幣。又其規定兌換方法。各銀行須照其表面價格。當呈示之際。即予兌換。至其供諸兌換貨幣種類。因未明定。故在法律上言之。帝國銀行可以存儲任

何多額之本位銀幣作爲準備。而銀幣以有法貨資格。可以無限制的供諸兌換之用。該行皆得自由行動。帝國銀行雖有此自由。然以必須維持貨幣制度。存有巨額銀幣於庫中。維持銀幣價格外。同時猶須吸收相當金幣。足以維持全體紙幣兌換。且常以金幣供之紙幣之兌換者。全係準據政府對於貨幣制度之方針也。後年改革貨幣制度。而同時對於此點。亦已加以改正矣。容後述之。

又英國銀行條例。英蘭銀行發行紙幣。若限於保證準備之全額。則發行部內即一磅之現金準備。亦不須存儲。而在德國銀行條例。則與此異。如右所述。帝國政府紙幣及其他發行銀行紙幣。得與貨幣及生金同爲現金準備而計算之。然德國貨幣。帝國政府紙幣。生金。及外國金幣之額。不得降至紙幣發行額全體三分之一以下。帝國銀行保證準備定額。爲二億五千萬馬克。帝國銀行惟對於貼現票據發行此定額。若現金準備之發行額寡少時。是現金準備對於全體不當三分之一之比。此與前之規定牴觸。以故若現金準備發行額寡少。銀行不能發行紙幣。至於保證準備所限制之全額。在英國銀行條例。英蘭銀行發行保證準備至其定額。所以毫不須準備現金者。以此定

額乃英國紙幣流通最少必要之數。對於此額無論如何公衆必不提出。此係準諸事實者也。而在德國其欲算出保證準備定額而無兌現之險者殊非易事。一有誤算則對於保證準備發行之紙幣或逢不時兌換之必要。爲欲鞏固兌換基礎特設前述限制。乃折衷屈伸限制法及三分之一準備金制度而後行之者也。（參照帝國銀行條例第十七條。）

據以上規定。一八七五年實施銀行條例之時。三十二發行銀行中十二行當即放棄發行權。其發行額爲二千百五十八萬九千馬克。帝國銀行之保證準備限制乃爲之加多。蓋發行銀行繼續行使發行權。負有發表營業報告義務。又因其爲發行銀行。凡從來所行某種業務。遂至不能實行。自是以後廢棄發行權者甚多。帝國銀行漸次繼承。當初制定條例之時與一八九九年改正條例之時兩相比較。其保證準備發行額。遂生左之變動焉。

一八七五年

帝國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一八九九年

二九三,四〇〇,〇〇〇馬克

他之發行銀行

二三五.000.000

九一.六〇〇.000

合計

三五.000.000

三五.000.000

一八九九年他發行銀行所屬發行權之九千百六十萬馬克中各行所屬額列表如次

佛蘭克佛爾特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馬克

拜葉龍銀行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薩克遜銀行

二六.七七一.〇〇〇

威爾田別爾喜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巴典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南德意志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布勞恩修亞喜銀行

二.八三九.〇〇〇

合計

九一.六〇〇.〇〇〇

內中在普魯西除帝國銀行以外惟一之發行銀行佛蘭克佛爾喜銀行。一九〇一年

三月。放棄其發行權。南德意志銀行則以一九〇二年六月。布勞恩修亞喜銀行則以一九〇五年。亦皆放棄其發行權。此三行保證準備限制額。爲二千二百八十萬九千馬克。由是悉歸併於帝國銀行。

第四節 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九年之條例改正

當初所制定之條例。至一八九一年期滿。是年略爲修正決定再行繼續十年。於是至一八九九年條例改正問題又沸騰於世。遂於是年議會議決改正條例。復加種種之改訂焉。（第二）爲增加資本金。凡從來之一億二千萬馬克。改作一億八千萬馬克。同時一八九一年以來公積金已達定額三千萬馬克。至是擴張至六千萬馬克。帝國銀行創立當時資本金之半額。嘗以普魯士銀行資本金充之。他之半額以額面三千馬克之股票四萬張。每百作價百三十發行。今則計畫發行額面千馬克之股票六萬張。首以百三十五之價格發行新股之半額。貼水則如前撥入公積金。（第二）保證準備定額二億九千三百四十萬馬克。擴張至四億五千萬馬克。（其後繼承三發行銀行之發行權。又復增額。已述於前。）其所以遽然擴張保證準備發行之限制者。以當初

制定條例以來。已經過二十五年。其間內國商業交易發達。通貨需要增加。帝國銀行則欲藉增發保證準備紙幣以應其求。若保證準備之限制依然如舊。是使帝國銀行常繼續限制外發行。以故不得不擴張保證準備限制。除去兌換制度之變態也。帝國銀行之特典。既已擴張。則銀行運用特權所得之利亦增。於是加重其義務問題。亦相關聯生之矣。

原夫帝國銀行自創立當時。不獨以無手續費。辦理國庫金事務。且擔任財政上各般事務。其對於政府。隨時出借金資之外。又負完納純益一部於政府之義務。據一八七五年條例規定。凡銀行純益（一）對於股東發付四釐半股息。（二）殘餘之二成。編入公積金。必至股金四分之一為止。（三）又折半其殘餘。其一部。分發付股東作爲股息。至八釐爲止。其他之一部。則交付政府。（四）股東既發有八釐股息。若復有餘。則以其四分之三。納於政府。其四分之一。再發與股東。（銀行條例第一四條）一八八九年。以法律改正之。（一）對於股東。分發三釐半股息。（二）殘餘之二成。編入公積金。直至股金四分之一爲止。（三）又折半其殘餘。其一部。充作股息金。惟其股東股息金限於六

釐。他之一部納於政府。(四)股息金既達六釐以上之殘餘。則以其四分之三納於政府。其四分之一再分與股東。於是政府所得之金大為增加。及至一八九九年條例。更行貫澈此旨。乃於純益減去三釐半之股息金之殘餘。以其二成編入公積金。至達股金三分之一為止。又收其殘餘三分之二納於政府。三分之一再分與股東作為股息金。觀此帝國銀行所負擔義務愈益加重矣。外此復為聯邦州政府。以無費用辦理國庫金。又在各地負有處理兌換事務之義務。

以上諸項之外。一八九九年之改正條例所特須注意者。帝國銀行與他發行銀行之貼現利率。法律上設有嚴重干涉之一事耳。從來帝國銀行必需吸收外國現金之時。擡高貼現利率。即可達其目的。而此際他之銀行而尤以在各地金融上居重要地位之各發行銀行。若與帝國銀行營業方針不一致者。帝國銀行雖自擡高金利利率。亦祇不過狹小己之營業耳。吸收金銀目的弗或達焉。蓋票據之貼現。帝國銀行與他發行銀行互相競爭。則在一八七〇年代之末。當金融緩慢之時。既已現其事實。他發行銀行之中。尤以南德意志之銀行。其為貼現也。利率則與市場同一程度。故帝國銀行

欲其不被逐於貼現市場。不可不與他發行銀行所爲者略同程度。低下其貼現利率。顧此困難。非獨德帝國銀行爲然。卽英蘭銀行以因近時市中銀行發達。遂受競爭。至使擡高金利利率。不能生其大效。顧英蘭銀行於時另爲一種交易。得使市中各銀行與彼一致而行金利政策方針。前論該行與市中各銀行關係。旣已述之矣。

在德國。從來逢此時機。其由帝國銀行輸出金幣繼續而爲之者。自非帝國銀行之所樂許。則必警告將來有不利影響於彼。其更進者。凡計畫如此一切之輸出。帝國銀行不與以金融便利。設彼輩請求票據之貼現。則取拒絕方針。現雅特非爾得曰。此警告常發揮其效果無有誤者。以此足證帝國銀行勢力之偉大。(Attfield—The English and Foreign Banks. p. 36)然又有謂僅以一紙警告及懲戒。則當金融市場一有急變之時。甚不足以防遏金幣之輸出。多有主張在法律上更有干涉之必要者。改正條例原案設有限制。凡發行銀行不許以帝國銀行公定貼現利率以內之率。相爲交易而融通資金於人。在議會有謂對於發行銀行。未免有干涉過嚴之嫌。結局加以修正。卽帝國銀行貼現利率若擡高至四釐以上時。各發行銀行之貼現利率必與同之。又

帝國銀行之貼現利率在四釐以內者。各發行銀行不得與該行之率立有二毫半之差。又帝國銀行之貼現利率騰貴至四釐以上。該行自身不得對於某種顧客。在此率以內特為貼現。他發行銀行若有違反前之條例。則受沒收發行權之制裁。由此以期帝國銀行與他之發行銀行。維持營業方針之統一。蓋帝國銀行設立當時。紙幣發行銀行除該行以外。尙有三十二行。嗣後漸次放棄發行權。及至一八九五年。減至六行。而此內薩克遜、拜葉龍、威爾田別爾喜各銀行。皆根據一聯邦州營業。在地方經濟上。立於有力地位。故有必須設此法律制限。使其與帝國銀行同一金利方針也。黑爾費里喜對此改正規定有曰。實行此規定之結果。小發行銀行至於放棄其營業權者。是德國銀行制度。有使其更近於統一之利云。(Helfferich Studien über Geld und Bankwesens. S. 242) 立案者之希望固在如此。然威爾田別爾喜銀行。欲對抗前述法律上限制。其在一九〇一年前。支店僅二十四者。乃自是年至一九〇八年之間。增至六十八。在小都會貼現票據。總期擴張營業。又他之發行銀行。則以寬大條件。對於期票出借款項。以達同一目的。不獨此也。即無紙幣發行權之普通存款銀行。其業務

發達之結果。亦與帝國銀行競爭。至使帝國銀行有難於徒恃擡高金利。左右金融大勢者。此該行所以近年擡高金利之時。復同時將平日所有財政部證券之一部。發賣於市場。以期促進金融緊縮之勢。

德帝國政府於一九〇八年四月組織帝國銀行條例調查委員會。使其審議改正條例問題。後將成案提出議會。一九〇九年五月。帝國銀行法始行改正。今舉其要項說明於左。

(一) 資本金及公積金問題。從來帝國銀行特許年限滿期。改正條例之時。以增資之事為多。現一九〇八年之委員會。亦有主張增資之說者。其論據有二。(一)增資不獨可加銀行資力。(二)即其左右貼現利率之高低。亦能與以有利影響。然今則未見採用之也。僅將純益多編入公積金。豐富其資力而止。即帝國銀行對於股東已發三釐半股息之殘餘。則以其一成編入公積金。其殘餘四分之一作爲第二股息。他之四分之三。納於國庫。公積金及納入國庫金。并期其增加也。

(二) 一八九九年之條例。保證準備擴張至四億五千萬馬克。其後他之發行銀行

放棄其發行權。歸帝國銀行繼承。於是又增至四億七千二百八十二萬九千馬克。此已述之於前。而在今次之改正。則定爲五億五千萬馬克矣。其擴張範圍則較之從前事例頗爲狹小無論也。蓋其擴張有薄弱帝國銀行金幣準備之基礎。因此非議頗盛。故有此舉。但以上述之保證準備限制。則於需要資金增加之時。殊難供給。以此定於一年中之每四小半季。即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月末。得在保證準備限制以上。再許其免稅發行紙幣。但以二億馬克爲限。

(三)銀行紙幣之資格。從前之銀行紙幣。未與以法貨資格。此次改正僅限於帝國銀行紙幣。與以法貨之資格。一九〇六年。帝國銀行紙幣額面。特爲低下。而今次又復與以法貨之資格。是目的在使帝國銀行以紙幣代金幣流通市場。蒐集金幣作爲準備也。

(四)現金兌換之目的物。從來帝國銀行以德帝國合法貨幣而充紙幣兌換。今則限於金幣。此自一九〇八年以來。改正貨幣法。凡從前之跛行本位制。進而純爲金幣本位制。此爲當然之結果。

(五)保證準備之目的物。有資力者二名以上署名之支票。得加入保證準備。改正銀行條例以後。帝國銀行已許購入此種支票。以有關聯於此。乃始設此規定。

(六)有效期限。關於通貨部分。自一九一〇年一月一日永久作為有效。其他之部分。則自一九一一年一月一日向後十年為其期限。

德國以右之規定。支配帝國銀行。及一九一四年歐洲戰爭勃發。政府欲使帝國銀行處理戰時財政金融完全無缺。乃於八月四日制定種種之改正法律。其要目如左。

(一)兌換停止。七月三十一日以來。帝國銀行停止兌換。後經八月四日法律追認。帝國銀行得免除兌換義務。且他之發行銀行得以帝國銀行紙幣兌現。

(二)銀行準備金。據一八七五年銀行法。帝國銀行所發行紙幣準備金須存儲三分之一現金。他之三分之二可以二名以上記名短期匯票充之。然當戰時。欲帝國銀行融通帝國政府資金使得自由。乃即改正前此規定。帝國政府發行期限三月以內票據。由帝國銀行為之貼現。益以二個記名票據。得充保證準備。又其放款金庫所發金庫證券。帝國銀行可作現金準備之一部計算。

(三)限制外發行課稅廢止。從來帝國銀行在每四小半季末。許其無稅而行限制外之發行。但以二億馬克爲限。若在以上再爲發行。悉課以五釐稅金。今則廢止之矣。蓋戰時帝國銀行顧及帝國利益發行紙幣之時。實無限制其發行而加以課稅之理由故也。

第十章 法蘭西銀行

第一節 組織制度之一班

今日法蘭西紙幣發行獨占權。專賦與法蘭西銀行。使該行掌全國紙幣之流通。法蘭西亦如他國。除法蘭西銀行以外。猶有數多之私立銀行。及長期放款之土地抵押銀行。而動產抵押銀行亦有之。營業雖各有異。究無紙幣發行權。又亞爾接爾之地。有亞爾接爾銀行。印度支那之地。有印度支那銀行。此皆殖民地銀行。以特別法組織之者也。其特權僅限於特定殖民地。不與本國及其他殖民地相關。

法蘭西銀行乃一八〇〇年遵照拿破侖意見。以資本金三千萬法。仿照英蘭銀行所設立者也。資本金六分之一。由政府釀出。拿破侖一族亦有出資。一八〇六年。在巴黎

爲惟一之發行紙幣機關。一八〇八年在里昂、露鹽開設支店。同時得在支店所在地有發行紙幣特典。自拿破侖失敗之後。此方針不無有變動之處。然至一八四八年。遂使此特權及於全國。他之有力銀行。事實上皆若法蘭西銀行之支店。而該行紙幣又有法貨之資。銀行資本金亦達九千百二十五萬法。（今日倍之。）蓋一八四八年。露易、非里普政府顛覆。銀行紙幣兌換停止。故紙幣與以法貨資格。而對於地方銀行所發紙幣。其資格僅限於發行地。明與法蘭西銀行異其待遇。更於是年以法律規定法蘭西銀行與地方銀行合併事項。意在使其便於營業也。

法國政府嚴重監督法蘭西銀行。總裁一名及副總裁二名。政府皆有任免之權。總裁由百股以上股東中選出。副總裁則由五十股以上股東中選出。銀行營業科目。政府定之。即（一）期限三月以內之票據貼現。（二）發行紙幣。（三）存款。（四）保管寄存品（五）發行短期證券。（六）抵押放款。惟限於生金銀。鐵道公司股票。中央政府市政公債。土地抵押銀行債券。亞爾接爾公司債券等類。又支店之設立亦加干涉。各行政區劃。必須設一支店。其行長由政府任命。凡營業事項。不論巨細悉受政府監督。而其

資本金盡由民間資本金釀出。非純爲國家事業。夫官業盛行及官權膨脹之法國。國家并不出資於法蘭西銀行者。斯亦奇矣。然此固有深意存焉。兩者所以區別而不合者。蓋欲於財政紊亂之際。不使累及法蘭西銀行。而政府反於此時。欲得銀行之助力。及法蘭西銀行營業設有破綻之危險。政府亦與以援助。普法戰後。財政困難之際。法蘭西銀行救濟政府之急者。亦夥矣。當時切爾言曰。法蘭西銀行因非國有。故吾人爲其所救。觀此足以知其現行組織目的之所在也。今日法蘭西銀行資本金爲一億八千二百五十萬法額。面干法。是其股票單位。

法蘭西銀行之發行紙幣。最初政府未設何等限制。及一八四八年兌換停止之際。方與紙幣以強制流通效力。方復限制供給。欲藉此維持流通價格。保護一般人民。於是發行額始行限制。爾來法國紙幣發行法。係照所謂最高額發行法。即銀行所得發行紙幣最高額數。豫爲限定。使其發行額不得出此以上。其能在此以內。止其發行額者。銀行得自由決定兌換準備金種類及其金額。法律上並不加以何等限制。一八四八年三月條例。其最高額定爲三億五千萬法。其後即增至四億五千二百萬法。翌年

以來相次增加。列表於左。

一八四九年十二月	五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年八月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年八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一年十二月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年七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四年一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三年一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七年十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六年二月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訖歐洲開戰前。法國則以上所列之金額。作為法蘭西銀行紙幣發行限度。銀行亦於發行額設有多少餘地。然因戰爭欲維持戰時財政。政府特向法蘭西銀行借入巨金。

以應其急。於是停止紙幣之兌現。其發行額亦已增加如左。

一九一四年八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五月

一五·〇〇〇·〇〦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三月

一八·〇〇〇·〇〦〦·〇〇

卽法蘭西銀行訖法定限制額。得自由發行紙幣。又發行額若止於此之限度。則其準備金內容。現金準備與保證準備之比率。國家毫不干涉。然而法蘭西銀行存有多額現金準備。尤以金幣準備爲最多。此其著明之事也。歐洲開戰前。紙幣發行額爲五十六七億法。而其存儲之金幣。實有三十二三億法未或稍減。蓋法國在國際貸借上。居於債權國地位。匯兌行情常順。能保持現金流入內國之狀況。故利用此地位。得蓄積巨額金幣於法蘭西銀行。

觀夫現行條例。法蘭西銀行所負政府義務。據一八九七年改正條例。其對於政府無利所出借之金。自一億四千萬法。增至一億八千萬法。又銀行發行紙幣所得之利。則以其八分之一納於政府。且其所納之金。無論如何。不許降至年額二百萬法。近年則

在五百萬法左右。又貼現利率擡高至五釐以上所得之利益。以其四分之一編入公積金。四分之三納於政府。然政府由法蘭西銀行所借無利增加額四千萬法及法蘭西銀行所納之金悉分配於農業信用組合。蓋由法蘭西銀行而謀農業金融之便。而使該行金融不至有偏於商工業之弊。外此一九一一年十一月據法國財政總長與法蘭西銀行所締之約。有當於非常之時。法蘭西銀行應為政府出借二十九億法。及至一九一四年九月定為六十億法。一九一五年擴張至九十億法。利率皆為八毫七五。

最高額限制法而為紙幣發行法者。其所以不合於理。已既論之於前。今將和蘭皮雅遜之所評論。述之於次。以明其缺點之一助也。

銀行紙幣發行額加以限制者。果有何利乎。紙幣發行所生危險。不在其發行額存有限制。而在發行準備金之不足也。銀行膨脹信用交易。同時并欲維持兌換紙幣之實力。不在發行額定須少數。乃在流通額以較少於銀行之現金準備為要。如皮爾條例。可謂對於銀行紙幣加以嚴酷限制之甚者。而其對於發行額猶未加以限制。惟於保

證準備之發行施以拘束耳。至若法蘭西銀行條例，實應自由放任反爲之束縛。而應束縛反而自由放任矣。夫紙幣發行所當服膺之原則，在政府使紙幣發行額與現金準備之間保持一比例之一事也。在此以上加以限制，則有礙於銀行營業。而放任不加干涉，是又應付以必要之條項。反行置之不問矣。（Pierson—Principles of Economics Vol. I. p. 481）

第二節 兌換手續費問題

法蘭西銀行之特色所可論者，即其貼現利率常低且變動寡少是已。法國嘗有高利限制法。貸借利息不得過於六釐。法蘭西銀行則以一八五九年條例始免此種限制法之拘束。融通資金得以限制以上利息借之。惟此所得利益，一切須編入公積金。而其實則未有利用此規定者。自一八二〇年至一八四七年二十七年之間，貼現利率定爲二釐。千八百九〇年代歐洲各國金利平準點低下之時，屢居於二釐左右。及至近年，亦常上下於二釐三釐之間。現當一九〇七年恐慌之際，英蘭銀行擡高其貼現利率，至七釐。德帝國銀行則至七釐半。獨法蘭西銀行僅由三釐半擡高至四釐耳。

此足以示其金利變動之少也。英蘭銀行德帝國銀行常準現金之出入。上下其貼現利率。獨法蘭西銀行貼現利率置於一定程度。然則其抑制現金之流出果以何法乎。關於此事。其在法蘭西銀行認爲必要之時。則對於兌換金幣。常課以一定費用。普通稱爲兌換之貼水。其徵收之率。常往來於兌換額千分之一至七八。過此者蓋寡。然以抑制現金之流出。保護法蘭西銀行現金準備之効力。殊非淺鮮。夫兌換貼水程度。必以實際市場蒐集金幣之費用爲限。若超過此限。則法國因其流通金幣頗巨。故需用金幣之人。得付手續費於經紀人。即可受其供給。

徵之一八九八年實例。是年秋。凡欲法蘭西銀行以內國金幣兌換紙幣者。必須證明該幣係用於以抵外國輸入之穀物及棉花之價。方可照兌。又欲領出生金銀者。亦須徵收千分之七乃至八兌換手續費。法蘭西銀行課此費用之時。則欲輸出金幣於外國之人。不得不在市場購入金幣生金以充其用。自應減少向銀行之兌現。法蘭西銀行由此特別作用。留保現金。因與該國貨幣制度存有關聯。視爲至要不可缺者。蓋法國自一八七八年以來。本位銀幣雖已停止鑄造。第其原爲複本位國。金銀市價變動

之際。因已久行鑄造。故今日國內仍存巨額本位銀幣。未開殖民地非無供給五法銀幣之道。然其金額寡少。不能作為處分之一法。而此本位五法銀幣分量太輕。不便一般流通。五法紙幣倘或不足。自必生其需要。對此需要調和供給。欲其價格維持至實價一倍以上。則其供給不可不大加限制。法蘭西銀行因須維持貨幣制度。故敢為此作用。常吸收銀幣之一部於庫中。以使供給適應於需要也。現法蘭西銀行所有銀幣。殆與金幣之半額相當者。以此關係耳。法蘭西銀行雖視此與金幣同為現金準備。然妄行供諸兌換紙幣之用。不惟情事之所不能容許。而欲金銀幣同價流通市場。則法蘭西銀行不可不常備以金幣兌換銀幣之實力。一八七七年兌換開始之際。法蘭西銀行存有金幣十二億二百四十萬法。其銀幣則有八億六千九十九萬法。法蘭西銀行既有如此巨額銀幣。則在一定程度內。須儲一定金幣。維持貨幣制度。而使確實其兌換制度。固為至要不可缺者。然此企圖不能無多大困難存於其間。於是法蘭西銀行遂取有效之兌換手續費制度。以為維持金幣準備之方。其在法國。則此制之可否暫不置論。惟其屬於必要者無論矣。實行此法之結果。法國貼現利率。可略居於同一利

率。非如英德各國以須吸收金幣。特變貼現利率。至使商工業者惹起意外騷擾。然則法國之於此制遂生一利矣。法國經濟學者其所以承認此兌換手續費制度。全由此點而來。例如葉德門、鐵里氏。一八九六年比較英德法三國中央銀行作用。論及其影響於經濟社會曰。『藉匯兌行情而爲一種投機之人。其攻擊法蘭西銀行謂其兌換金幣有鄙吝之行。而在商人製造業者銀行家。則以貼現放款方法得其兌換券。曾無非議之也。蓋金幣之於彼等全無所用。且其實際流通額亦頗不少。其真實需用金幣者。法蘭西銀行決非拒絕其兌換者也。』(L'Economist Européen. Feb. 16. 1897.)

法蘭西銀行總裁提出股東總會報告。亦有同樣意見。兌換手續費之制。既有如此之利。然則英蘭銀行爲欲吸收金幣。常須變更貼現利率之國。爲何而不取此制乎。又如德國一九〇八年改正銀行條例委員會。亦有提出必須徵收兌換手續費者。而多數反而排斥之者。其故果又何哉。此雖爲應起之第二問題。然在純爲金幣本位制之國。若採用兌換手續費之制。是與一種兌換停止無所或異。兌換制度所最要者。在兌換之安全與夫確實耳。今行此制則有傷之矣。是以決不能採用。如法國則有一種本位

貨幣。兌換金幣課以費用。對於銀幣許其兌換無限制之國。其行此制始無牴觸兌換制度目的之譏。德國以兌換徵收費用。謂有反其理想。故不採用。蓋欲創設自由金市場。俾德國爲世界金融中心也。觀此則此制在跛行本位制之國。始有容認餘地。即法蘭西銀行自身近年對於兌換金幣。亦不敢徵收費用。以其金幣準備既已充實。加之無論何時一有需用且得收回外國債權。其蒐集金幣實力已備之矣。今將庫烈雅所述兌換手續費効用。錄之於左。(Clare—Money Market Primer. pp. 11—15.)

匯兌行情若於法蘭西爲逆。法蘭西銀行則以難於輸出之磨滅金幣。供諸支付之用。或現時貨幣制度具有法貨資格之五法銀幣以之用於支付。至若提取多數金幣。則須經銀行理事局會議。對此特定相當手續費。以應兌換之請求。此手續費程度。則因請求兌換金額之請求程度。而異其數目。然大半殆與禁止拒絕無所或異。兌換手續費徵收之時。則現金之現送點。必較之平時爲高。例如徵收兌換手續費爲千分之四者。則匯兌行情現送點。匯至倫敦則爲二十五法四十二半。夫以兌換手續費。限制現金流出阻遏兌換請求政策之可否。是爲一種疑問。不能易於見其

可也。（第一）此方法不能全然杜絕一國金幣之流出。何則。法國對於他國負有債務。債權國若不同意受其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爲支付者。則除金幣之外不能清償此債。若然是兌換手續費只不過直至匯兌行情較高於前。延期其流出耳。（第二）兌換手續費之制。是對於送金外國之人。無異課以罰金。何則。前以二十五法三十二半匯至倫敦現送點行情。今則因課以兌換手續費遂至現送點升高。其欲送金於倫敦。自必以其騰貴之數。增其送金之負擔。（第三）兌換手續費之制。果能防止銀行現金準備之減少乎。若輸出之勢繼續。法蘭西銀行顧客。即不能自由希望現金之支付。然當擠兌告終之際。彼等之所必需者。斷無不請求之理。是故因輸出所生流通上之不足。必至漸次以銀行費用補充之。觀此則兌換費之効力。不能不有大疑焉。

然則法蘭西銀行爲何不做英國之例。變動貼現利率。左右現金之流出乎。此則法蘭西人頗喜金利之低廉。以爲商業殷盛之兆。法蘭西銀行亦自然受制於輿論。不能自由變動金利。於是藉金利騰貴以外方法。保護現金之準備。由是特殊手段乃以生矣。

法蘭西銀行以貼現利率殆置於一定率之營業方法。人有爲之辯護者曰。金融緩慢之時。金利反爲較高者。自然抑制金資之需要。銀行融通力爲之豐富。若一朝金融繁忙。金利對此反爲較低者。則刺劇金資之需要而以前豐富之融通資力得以應之也。是全體以一定金利利率得調和金融之繁閑。雖然。如是則是對於彼中央銀行上下其貼現利率。統制金融市場。而當金融之繁閑。使不至生急劇變動之種種作用等閑視之矣。

第三節 貼現票據之額面

法蘭西銀行營業之特色。非如他國中央銀行。單爲富豪以及其他少數者之機關。且能作公衆機關。普及金融之便於各方面也。易言之。銀行融通資金於大資本家。同時亦注意與小資本家開其交易。此爲著明事實。其所用方法。即小額面票據爲之貼現也。今將最近數年間貼現票據張數金額。列表於左。

票據枚數

票據金額

平均票據額面

一九〇七年

三一·五四〇·九五枚

五·六九·二〇六·一〇〇法

七三法

一九〇八年

二四·三七四·五七一

三·八〇〇·六〇〇·〇〇〇

八九七

一九〇九年

二·八七八·九七二

三·三三六·三七三·八〇〇

五七二

一九一〇年

三·五三〇·八八九

四·五〇·七三〇·七〇〇

六一九

一九一一年

三·五二〇·三四三

六·六八四·三六三·二〇〇

六五九

一九一五年

二·九〇三·〇〇〇

二·八三·八〇〇·〇〇〇

九七三

卽貼現票據平均額面一張。上下五百法至八百法之間。一九一五年竟至九百法左右。前所揭示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一五年度貼現票據之中。僅就巴黎本店所處理部分。試區別其額面示之於左。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五年

一至一〇法票據

三三七·五三

三·九二

一一至五〇法票據

二·三三一·九三

一·五五·三六

五一至一〇〇法票據

三一·九五

一〇〇以上票據

四·三八·三六

六四五·三一

在法國稱爲小額面票據。乃百法以下之物。法蘭西銀行巴黎本店貼現票據中。其小額面紙幣。殆居其一半。此不可不注目者。原法蘭西銀行規定票據。若不有三名以上之記名。不得應貼現之請求。今貼現於此小額面票據。而其實際無煩雜手續之理由者。果何故哉。曰法蘭西銀行與此小額面票據所有者之間。存有多數小銀行。此等小銀行既已將票據貼現。復於法蘭西銀行再請貼現。此等小銀行乃爲票據關係人之一。故能合乎銀行規定。得有三名以上之關係者也。

法蘭西銀行。既爲小額面票據之貼現。而在一方。復行小宗放款。金額二百五十法乃至五百法之放款。約有五六千宗。此亦營業之特色。該行設有多數支店。（一九〇八年一月。其支店百二十七。分店五十五。代理店二百八十四。）斯實此種營業所以繁盛之一因。現行條例。法蘭西銀行之特許期限。定爲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期。而政府可於一九一二年末。根據特別法。存有更正特許規定。因此政府於一九一年。使商務大臣通告各地商務總會。諮問特許繼續之可否。及現行法中改正事項。惟各商務總會主張維持現狀。尤以巴黎商務總會所答覆。尤爲詳審。謂「一八九七

年之立法。法蘭西銀行特許期限定為二十三年。而一方復設有規定。以一九一二年得使其終了者。蓋備銀行營業方針。萬一與公眾利益有不相容之時。得有以對付之意耳。然觀其後之實績。毫無此等危險。銀行每當擴張特權之際。頗能誠實履行所課之義務。增設支店代理店。票據貼現之最低額面。已至於五法。貼現利率概為三釐。即其放款。亦不求利。維持公私內外信用。已增加其現金準備矣。以此良好情況。若妄行變更法蘭西銀行制度。則於商工業上之競爭。法國一勢力之金融機關。或且為之擾亂。觀此則世人之於法蘭西銀行意見。以及繼續特許條例之情事。從可知其概已。

第十一章 中央銀行一般之觀察

第一節 集中主義及分立主義

以上論及英美德法各國紙幣發行銀行制度之際。其制度之如何。予信已充分說明矣。今特概括各種銀行制度而觀察之。

夫紙幣發行銀行制度有二種區別。有取分立主義者。有取集中主義者。因國而異其

制。美國實居於過渡之期。即由分立主義制度行將移於集中主義制度。至若德法英三國。蓋取集中主義已久矣。又以時期區別之。則英法德三國。前嘗取分立主義。及近年逐漸達於集中主義之域或正近之也。

發行銀行分立。其發行紙幣所取方法不一。從來各國所旣行者有種種區別。今述於左。

(一) 國家於銀行政策。取絕對自由主義。凡世人之信用如何種類銀行。至如何程度。悉聽公衆之自由。此一制度也。

(二) 國家設一定規章。遼此設立銀行。許其發行紙幣。此亦一制度也。

(三) 國家賦與紙幣發行特許權於一定數或一銀行。在特許條件之下。使其發行紙幣。此又一制度也。

英國當制定一八四四年現行銀行條例之前。係照第一方法取發行銀行分立制度。美國亦於制定一八六三年國立銀行條例之前。亦取同樣方針。自是以後。英國移於第三法。美國則行第二法。其在普魯士。自帝國統一前。則照第三方法取分立主義。如

英德二國。自分立主義已移於集中主義之國。以從來關係。則除英蘭銀行及帝國銀行以外。今日猶存多少之發行銀行。與中央銀行併立。掌紙幣發行業務。此實過渡狀態。其僅由單一機關即中央銀行發行紙幣者。惟奧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瑙威、丹麥諸國耳。如日本者亦其一也。

然在英德兩國。猶有多數發行銀行。與中央銀行併立者。要之。僅爲過渡時代事實。究其終局。紙幣發行權必統一於一銀行之下。而國家亦有規定助長此勢。以故今日發行銀行以集中主義經營之者。除存有特殊情事以外。通各文明國皆行之。即如美國改革從前國立銀行制度。設立定數之聯邦準備金銀行。統制國立銀行。前已述之。可以知一般之趨勢。試一觀夫英德兩國發行銀行集中狀況。在英國發布一八四四年現行銀行特許條例之際。發行銀行之數。除英蘭銀行以外。至有一百七十九之多。而其所發行紙幣共七百六十三萬千六百四十七磅。及一九一二年。英蘭銀行以外之發行銀行數。即兩名銀行十一。私人銀行二。紙幣發行額。前者減至五萬七千九百七十一磅。後者減至五萬五千九百磅。在德國。一八七五年。發行銀行除帝國銀行以外。

有三十二。其保證準備發行額爲一億三千五百萬馬克。及至現時僅存四行。保證準備減至六千八百七十七萬一千馬克。是皆足證上述之事也。

然則發行銀行制度所以歸於集中主義者。其理果何在乎。其根本理由。則在集中主義之發行銀行制度。不外得盡中央銀行之職務耳。發行銀行與他發行銀行。共分紙幣發行權。是不過僅爲發行銀行之一。然以一發行銀行使其獨占一國發行權而集中之。必須加以收攬種種特權。如運用國庫金。保存市中銀行準備金各項。始得居於中央銀行地位。發行銀行獨占發行權居於中央銀行地位。則可供給國民經濟所必需通貨。或維持各種通貨之同價流通。或爲一國最後之信用源泉。凡中央銀行所生種種職務。悉得克盡厥職。卽集中主義之發行銀行制度。其在經濟上政治上具有種種積極利益。不可不認定之也。試先就經濟關係言之。(二)一國以貿易或他國際貸借關係。在一時期。有必須付出巨額現金於海外者。於時在分立主義之發行銀行制度。必有公衆擠向各銀行取出現金。至或動及其準備金者。於是現金流出之影響。遂至波及經濟社會全體。設或中央銀行存在。平素集中現金準備於一處。尤以中央銀

行自覺己之職責。當現金流出時期未至之先。豫先取吸收方針者。則處如斯事變之際。無惹起恐慌等類之變於市場。得備有輸出所需之現金。夫使信用之發達。其現金之存在。斷不可等閑視之。又鞏固信用及繼續其作用。則又必須堅實之基礎無論矣。而設此堅實之基礎職責。全在中央銀行。蓋中央銀行之紙幣發行及其收回。實與中央銀行營業方針有密切關係。信用愈益發達。則此關係更為密切。(二)在集中主義之下。設立中央銀行之時。則該行可期其統轄金融市場。支配他之各銀行藉貼現政策。易於增加準備金。或使通貨伸縮自在。(三)中央銀行在其性質上。擁資極厚。一當緊急融通資金。實力豐富。又其營業報告公諸於世。得受公眾批評。且對於金融市場責任。可集中於一所。其為公共機關性質。一般咸能知之。故當恐慌之際。較之信用薄弱小資本銀行。其救濟災害容易且的確也。(四)在分立主義銀行制度。各銀行所發紙幣。異其信用程度。流通混雜。然在集中主義之銀行制度。則無此危險。此已論之於前。今試就政治或財政方面觀之。(五)中央銀行營業。平素為金融市場中心機關。得收世間信用之時。當戰爭及他事變之際。政府需用資金。中央銀行以其信用所集資。

金借給之者。則可充爲財政之急需。(六)一國財政膨脹。因之國庫金收支。在金融上有重大關係。此固昭然事實。若政府將其租稅以及其他收入。直至支出之期。悉行藏於國庫者。則其大有礙於資金之疏通也無論矣。在分立主義之銀行制度。其取此方針。實亦弗得已者。反之。在集中主義之銀行制度。設有信用確實之中央銀行。政府託其收支國庫金。而銀行則視爲普通存款。直至支出之期。得自由運用於民間市場。可減其在金融市場之惡影響也。

集中主義之銀行制度所生利益。大抵如上所述。當欲興此利益。若或誤其利用之道。則中央銀行或全然用爲國庫之財政機關。政府向其借款。強使承受證券公債。中央銀行吸收民間資金。壓迫金融市場。或破壞兌換制度。或中央銀行營業不得其宜。至令金融市場全體爲之潰崩等弊。不無有之。然此皆中央銀行營業之如何。或中央銀行與政府之間所存關係如何而定之也。不可謂爲中央銀行制度根本上所生之弊。惟一國設立銀行。發行紙幣。是爲釀集營業資金之一方法。在營業者固爲最利。若實行集中主義。紙幣發行加以限制者。則銀行業不免有弗能普及之缺點。存款交易尙

未發達之國及地方。尤見其然。於是對於中央銀行支店之設置。國家有干涉督促之必要。

又中央銀行上下其貼現利率。左右金融市場。以制現金之流出入。是爲今日之中央銀行營業最要科目。而在分立主義之銀行制度所未能企及者。雖然。同時亦有多少弊病隨伴之。即中央機關變動金利利率之結果。其地方利害情況不之顧耳。蓋金利利率。應照各地方產業狀態高下其度。若通全國或通國一大部。中央銀行維持同一金利利率。藉此而律其營業者。則某地產業爲之抑制。某地產業爲之刺戟矣。於茲中央銀行將公定貼現利率作爲一金利標準。則須酌量各種情事。在此公定利率內外。實際爲其營業。又於貼現政策以外。必須併用多數補助手段。以防貼現利率之急劇變動也。

第二節 中央銀行之國家干涉

當論紙幣性質之際。已經說明。一覽後即行照付定額現金之期票。發出之權利。無論何人皆得行使。若國家特限制此自由。以中央銀行獨占發行紙幣爲主者。此即可爲

國家干涉中央銀行之論據無論也。顧此干涉有二種區別。即（一）如英國銀行條例。紙幣發行法有嚴重規定以律之。至若銀行營業則全任銀行自由。即以銀行之組織言之。亦與普通之股份公司受有服從同一之限制。（二）如德法壞其他諸國。則干涉營業事項及總裁以下當事者之選任也。

中央銀行營業上所置重者。爲放款貼現二途。是與普通銀行相同。此二業務爲銀行收益基本。又爲發行紙幣之便法。故自銀行利害言之。營業上之自由。當以不加束縛爲便。雖然。中央銀行因放款貼現所收之證券票據。即成保證準備之一部。作爲兌換紙幣之資金。在銀行條例。既有銀行紙幣發行法。以保紙幣之信用。則貫徹斯旨。可更令其精選保證準備之票據證券種類。然則干涉其營業之論據。實有成立之理由。惟處理此事之營業責任者。不得聽股東自由選舉。必也將其全部或一部以官選爲要。但此須於中央銀行公示營業報告之後。斟酌世人監督其營業效果如何。否則官選無其必要矣。

夫國家干涉中央銀行業務。自必隨時勢變遷而異其干涉方法程度種類。國家不可

不時加改正。且不時之改正。恐有擾亂中央銀行營業。故舉一切干涉事項。悉網羅於特許條件。其特許年限付以一定時期。宜以期限滿了改正。乃爲適當處置。歐洲大陸諸國中央銀行。多有規定以十年爲特許年限。斯誠得其道矣。而日本則以三十年爲一期。未免過於長久。且日本時勢變遷尤急。更有感夫制度之不備也。

第三節 中央銀行國有問題

國家干涉中央銀行政策。一般盛行。此已述之如前。雖然。政府之於中央銀行營業。原爲局外者。以此局外之政府。不論巨細。對於中央銀行悉加干涉。而欲舉其實績者。決非易易。因經濟社會狀況。即以同一之票據證券而猶異其信用程度。况信用之爲物。不獨單以票據證券種類。即可決定其程度。凡關係者之營業狀態資產負債關係等項。皆能有其差違。此固昭昭然者。國家雖特定法律。限制中央銀行所能交易票據證券種類。然不可不照市場景況。關係者營業狀態等項。寬嚴其限制。否則祇有束縛銀行營業之伸縮耳。且今日之中央銀行。皆由私人釀金而成之股份公司。若以官選職員統率營業。是股東與當局者之間。必有利害不一致者存乎其中。如德帝國銀行之

一機關中央委員會。目的固在調和兩者利害關係。然以應民間之要求。而副股東之利益。使有支配中央銀行營業方針之效者。不能無疑焉。由此言之。營業遂生困難。故於中央銀行營業。苟必加以行政之干涉。不若更進使中央銀行變為國有。悉以國家計算。而營其業。不以法律確定營業限制。使當業之官吏隨時認為必要之業務而行之。此說之發生。抑亦必然之勢也。

今日通世界各國。實行中央銀行國有制度者。惟瑞典俄國而已。若以較之。政府監督、股份組織之中央銀行。則此類國有銀行。在營業上將如何而有違異乎。關於此點之判斷材料。固屬缺然不備。然為中央銀行國有制度之論據。則有二焉。(一)營業方針不重資本釀出者之利害。而以公共利害為主。故使銀行得致真實公共機關之用。(二)發行紙幣所生利益。本應收歸國家。故各國對於中央銀行加以課稅或他項負擔。實出於此。若在國有制度之下者。則紙幣發行利益得完全歸諸國家也。

然國有制度之弊害。亦復不少。(一)國有銀行。對於財務行政。銀行營業不能保其獨立。政府在財政上欲過度利用銀行。至有危險。及於經濟社會全體。即以現在之制度

言之。政府於財政上。利用中央銀行過甚。其因財政關係。減少中央銀行準備金者有之。而過度膨脹通貨者亦有之。普法戰後。法蘭西銀行停止兌現。又歐洲戰時。大陸各交戰國中央銀行停止兌換等類。皆其適例。國家監督之現行制度。既已如是。其在國有制度。必更甚矣。(二)銀行誤其營業方針。危其基礎。國家常居後援之地位者。則銀行必恃於此。過度膨脹信用。國家與銀行關係。必以紊亂。(三)銀行營業方針左右於政治關係。例如金利利率不應低下者。反為低下。如振興商工業之景況。以為政治關係之手段。是皆易招致者也。夏林曰：「國有銀行主要反對論。在國家與銀行關係過於密切。因此遂有危險及於兩方之一事耳。蓋當財政困難。每欲得銀行之助力。其在財政上利用銀行。常至不當。因之銀行及經濟社會全體。兩受其害。而在一方。銀行營業一有困難。政府加以保護。與以相當補助。銀行恃此事實之確實。於是營業方針。慎重念薄。尤有妄行融通資金。空其營業資金之虞。」(Scharling—Bank. Politik. S. 354—55)德帝國銀行政改條例之際。有主張移歸國有者。對於此點。海爾費里喜舉其缺點曰：(一)財務行政與銀行營業有混淆之危險。(二)有為政黨機關利用弊害。

(三) 政府與銀行同體。政府信用衰時。銀行信用亦與關聯。爲之薄弱。海氏舉此二項反對國有之議。可視爲代表一部之意見也。(Helfferich—zur Erneuerung des deutschen Bankgesetzes. S. 59—63)

夫德國識者所見。卽至今日亦與前無異。前帝國銀行總裁柯河。當一九〇八年改正條例之際。曾於此事發其言曰。「不假帝國或聯邦州政府權力而存有特別之銀行信用。殊爲有用。尤以在恐慌之際爲然。發行紙幣若係應事業以外之要求。則紙幣流通之伸縮爲之杜塞。紙幣價格之低落弗克免焉。」

第十二章 銀行資本金公積金及組織

第一節 資本金及公積金性質

銀行組織。不論其所準據之爲如何。初必由其當業者釀出相當資金以爲資本金。充爲償還債務之保證。確實其信用之基礎。此固與普通營業無有所異。然其資本金性質。則與普通商工業者不無有不同之點。今於二者相異之點言之。則銀行資本金。乃債務償還最後保證之基金。與日常營業無直接關係。反之。商工業資本金則存有此

關係焉。以下分項論次銀行資本金之特色。

(第一) 銀行資本金未必一定隨銀行營業之大小而異其程度。又資本金之多寡亦未必一定視為銀行營業安否之標準。此不可不加注意者。蓋普通商工業經營其事。惟依賴當業者所釀之資本金以應萬事之必需者也。若為個人。則自他人借入金資。而在公司。則除借款之外。亦有發行公司債券。由公眾吸收金資之法。雖然。因其資本金之多寡而有限制焉。而其多寡又可為計料其事業大小之標準。至若銀行。則於當業者所釀金資以外。辦理存款。對於公眾負其債務。復以變為債權而營其業。故營業之規模。不得不全由辦理存款所負債務之多寡以為限制。而其辦理存款。則藉銀行一般信用始得為之。例如某銀行縱有巨額資本金。若於運用不得其宜。投資於不確實之方者。是其資本金雖大。而其存款反不能應其比例為之增多。反之。資本金雖為少額。然注意運用之方。無論何時得供諸債務償還之保證。而其一般營業資金放下之道。亦得其宜者。必大獲公眾信用。收有多額存款。營業規模為之擴張矣。故在銀行業。一旦得收世人之信用。不必一定備有巨額資本金。得以銀行自身信用作為資本。

由此所得金資。供諸營業之用。

(第二)如上所論。銀行之資本金乃爲債務償還保證。而爲獲得公衆信用之一方便。是故不需將公稱資本金盡行繳齊。其繳納常止於其一小部分。蓋未行繳納部分。銀行苟有需用。可使股東繳納。即爲債務償還保證。自能維持信用。如英國一般事業公司創立後。常在短期間內。殆將股金金額盡行繳齊。即新設公司。亦務必繳納至三分之二。惟銀行股金繳納未了者至夥。今將一九一五年度統計示之於左。以作證明此事之資。

	銀行數	公稱資本金	既繳資本金
英 蘭	三七	二〇·六三四·八四四	四〇〇·〇〇〇
滿 島	二		八〇·〇〇〇
蘇格蘭	九	二八·五三五·六四〇	九·一二·〇七〇
愛 蘭	一	二六·三四九·二三一	七·三〇九·三二一

又法國大銀行資本金之公稱額及既繳額。可示之如左。(一九一二年)

公稱資本金

既繳資本金

庫列基里俄列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

肯不托亞、爹士肯特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瑣細葉鐵、塞列拉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肯蔑爾細葉爾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資本金。不必定隨銀行營業範圍擴張增加其額。極端言之。銀行俟一般信用增進。得減少資本金。即借極小額資本金。亦不難於開始銀行營業。自銀行利害言之。少其資本金額。以銀行自身信用多吸存款。善用於貼現放款。乃其對於資本金得分高率利益之道。惟顧及公衆利害立論。則無資產之人。妄以小額資本金設立銀行。恐於細民金融生有危險。且小資本銀行無數增加。則監督費用手續亦夥。故在一定程度。須確定銀行資本金最低限度。由是銀行數目有須限制者。此當於次節論之。猶有一事。須注意者。即銀行合併之際。其合併銀行增資額。較之被合併銀行資本金反使其寡少之一事也。蓋合併銀行股票市價較高於被合併銀行。此即促進合併之一因。故能

自然生此結果。一國銀行數減少而資本金額亦以減少者。時有因此關係者也。銀行公積金。乃銀行既往所得利益。猶未分給股東之資金也。夫銀行之備公積金目的凡三。(第一)營業上受有損失。資本金至生虧缺。可以作爲填補之用。(第二)利益金較減少於常年。則以公積金一部補足。使維持利益之均衡。(第三)有須增加資本金之時。則以公積金轉撥。

要之年年有法律之規定者。則照法律比例。無其規定者。則由當業者各自判斷。蓄積利益金之一部。以爲維持事業信用之手段。美國聯邦準備金銀行。準據聯邦準備金法第七條之規定。有備公積金義務至資本金十分之四。其未達此金額以前。每年對資本金發給六釐股息之後。將其所存純益一半。須撥入公積金。一般銀行由股份組織而成者。則照一國公司法規定。有其蓄積公積金義務。然以銀行服從特殊限制者。則甚尠。

第二節 資本金公積金之運用

夫銀行所有之資本金及公積金。應據如何方法運用於如何方面乎。一言以蔽之曰。

在利用銀行資本金及公積金耳。但必須置於流動狀態。是爲至要。蓋資本金公積金性質。前者爲債務償還保證。後者則爲填補資本金之虧損及其不足。而維持利益金之均衡之物也。銀行當運用資本金公積金之時。爲欲使其運用法不與此性質相爲牴觸。不外標準下之三法以定之。即（第一）當收回資金之際。無有損失之虞。（第二）收回之途容易。（第三）能收相當利息等類是也。若照此類標準。銀行所得放下其資本金及公積金之途。則以公債。財政部證券。有信用公司債券之類。價格變動少。易於買賣。且其利息亦屬普通。故可謂之最爲適當。惟第二條件易於收回之一事。不須嚴爲解釋。若彼銀行辦理存款所負債務變爲債權之類。是非易爲者。蓋資本金公積金形態之債務。當銀行成立期限既滿之際。始行發生償還之義務。非若存款而爲要求即付之債務也。

英蘭銀行及法蘭西銀行。多年慣例常備公債。其額略與資本金公積金同數。至於今日未見變更者。即兩銀行至今照其創立原意。購買公債致力援助財政。而同時復據前述原則。當運用資本金公積金之際。以投資公債認爲最安全之方。即兩銀行皆以

資本金視爲一種保證基金 (*Sicherheits fond*) 不可與一般營業所用資金混同視之。尤以法蘭西銀行據其條例規定不能將此種資金充爲營業資金。

然德帝國銀行對於資本金公積金全特別種見解。彼則視爲一種營業資金 (*Betr. iels fond*) 以之購入營業上所必需土地房屋之後猶有餘者以其一部用於貼現放款。并無何等顧慮之也。今按其理由。以帝國銀行於其營業負債賬目組成其營業資金者。乃爲紙幣之發行及存款二種。雙方均有要求卽付債務性質。故其支付準備金若非現金或與現金同一資產之物。實無準備金之效。若彼股票而欲易以現金必經發賣手續。故不能作爲支付準備金之用。德帝國銀行條例規定紙幣發行額之準備。其非現金部分卽保證準備。必以一定資格之貼現票據充之。而其對於存款亦必在一定程度須準用此種規定者。以其爲要求卽付債務性質使然也。夫對於存款及紙幣發行。若必備以現金或短期票據。然則帝國銀行對於有價證券而爲放款或承受工業公司股票債券之類。其將藉如何種類之營業資金乎。在帝國銀行則以其資本金及公積金之一部充之。其因取此營業方針。故於帝國銀行營業可得觀察如左之三

種事實焉。

(一)資本金公積金用於營業資金之時。則以要求卽付債務所得營業資金。投於放款不使固定。

(二)資本金公積金用於長期放款之時。則要求卽付債務所得營業資金大部分。得悉以投諸貼現票據。故票據滿期。則依其次第收回資金。以應要求卽付債務之請求。故營業基礎得以安全。

(三)帝國銀行以資本金公積金供於長期放款。若此方面營業規模擴張。則須增加其資本金。

蓋欲銀行營業之安全確實。債權賬目性質與債務賬目性質。不可不相一致。此爲銀行制度之一原則。最須尊重者也。易言之。有要求卽付債務之銀行。必須得有要求卽付債權。而其債權爲定期支付者。債務亦不可不爲定期支付之物。惟銀行之資本金及公積金。原爲定期支付之債務。故用於營業。則銀行不因營業資金固定長期放款。以至有傷於營業之安全。若夫銀行由存款及紙幣發行所得一般營業資金。以之運

用之時。則與上述之點有異。如德帝國銀行營業方針。自爲長期放款。又投資於股票債券獎勵工業者。則其資本金公積金不可單作保證基金。且須作爲營業資金。對此如華格勒立其折衷之意見曰。凡銀行之於資本金程度雖異。而第一須爲保證基金。第二須爲營業資金。在第一資格。可對於營業損失。保證債權者之利益。其在第二資格。則銀行用以補充他方借入資金之物也。(Schönbergs Handbuch. Bd. I. S. 180)

公積金中有所謂隱匿公積金者。銀行將其所有財產。特以低價算出。以載於貸借對照表者。應爲登簿價格與實價之差。斯即隱匿公積金也。

第三節 資本金釀出方法

銀行據一國法令之所規定。在各種形式之下。有以公司事業經營者。有以個人事業經營者。其以公司事業經營者。更可區爲四種。卽股份有限銀行。無限銀行。兩合銀行。股份兩合銀行是也。隨公司組織方式之異。其有如何關係及於銀行業乎。又在如何情況之下。由此四種組織之內。遵照何種公司組織。方以爲利乎。此皆讓歸經濟政策。

之研究。本論僅就公司組織與個人事業利害得失。從而概論之。

今將主張公司組織經營銀行業之有利論據。略述於左。

(第一) 公司組織之銀行。較之個人銀行營業基礎確實。蓋銀行乃對於公眾辦理存款對此所負債務以之變爲債權而收其利於其間之機關。故在業務性質上。不可不望其最爲確實。其在個人銀行。出資者僅一人。或有聲聞未得顯著於經濟社會。或縱爲有數富豪。身當事業之衝。然人之運命不可以旦夕測。因之當業者一人之盛衰。隨即影響於銀行之營業。反之。而在公司組織之銀行。出資者至夥。所受危險程度。自必較少。是爲顯然之理也。

(第二) 公司組織之銀行。對於存款與其他債務。所受兌現危險寡少。蓋銀行發行紙幣或收受存款。則逢有紙幣所有人或存款人之請求。無論何時。必有迫於即時償還債務之勢。銀行在營業上能全其信用與否。在逢有請求償還債務之時。卽能應之與否。爲斷。自銀行方面言之。總期營業資金用於殖利之途。銀行所藏死金。必以少額爲要。然偶逢不時兌現。或有不能以準備金應之也。因之在營業上不無惹起意外破綻。

銀行所最慮者。不外此不時之兌現。原其兌現之因。實以公衆對於銀行。疑其或不能償還其債務之全部也。於是先欲乘其有資力之時。卽求兌現。以謀己之資產之安全耳。如前項所論。在公司組織之銀行。其出資者夥多。營業基礎鞏固。且世人旣已承認此事實矣。故較之個人銀行。則疑及銀行之信用。而妄行兌現之危險較少。此可概見也。

(第三) 在公司組織之銀行較之個人銀行。其營業方針。得慎重其事。蓋銀行業異於一般商業。其營業方針。不在活潑敏捷而奏奇功。要在慎重着實。得收社會信用是尙。今公司組織之銀行。由出資者中。特於斯業有專門智識經驗伎倆者。特行選出使當業務。凡事必經其協議而執行焉。若在個人銀行。僅以一出資者之專斷。處決事務。兩相比較。則前者得使銀行營業合其本質。且個人銀行出資者。可在銀行以外與某種商工業結爲關係。有使銀行營業資金。投於此等事業。至陷於不當之危險。反之。公司組織之銀行。當其業務者。通常不兼營他種事業爲其原則。又選任之際。禁止兼職。故對於他種事業。則銀行營業有置於獨立地位利益。亞當斯密士在百數十年前兩合

事業未發達之時。早已論及銀行業所以適於兩合事業之理。蓋有故矣。

尤以今日商工業規模次第擴張之際。銀行與之結金融交易供其資金。亦以規模宏大為要。若個人組織之銀行。以一人坐擁巨額之資。又以盡投之於銀行業。殊不多見。於是終無有設立大資本銀行之望。然為公司組織之銀行。則集多人資金。尤在股分組織之下。則以股票形態。代表投資銀行業之金。且股票買賣自由。實有易於釀集巨額資金之利。英國近時個人銀行。逐漸合併於兩合銀行。又個人銀行自行合併。變為股分組織者甚衆。現一八一〇年。個人銀行其已加入票據交換所者四十六。至一八七三年減至十三行。一九〇〇年僅有三行。及至一九〇四年。惟羅巴特、拉薄克蘭會及古林米爾斯加里商會二者而已。今日止存此數。餘悉消滅。全體之私人銀行。在一九一五年。亦減至七行。觀此亦足以知其一般之趨勢也。

第四節 獨立制度及支店制度之得失

據前節所論理由。在近時經濟事發達之國。個人銀行漸次與股分有限銀行合併。或行廢業。將其營業變為股分有限銀行者至夥。銀行逐漸有集中於大資本股分組

織之勢。於茲有爲銀行制度之一問題焉。夫大資本銀行合併小資本銀行之後。小銀行廢滅。易以己行支店之營業與夫小資本銀行在各地獨立之營業。斯二者利害得失果何在哉。易言之。銀行獨立制度與支店制度之可否問題是也。支店制度利益。自當於獨立制度之弊。故僅就支店制度利害立論於左。

第一首就銀行內部關係觀之。凡爲一業務。其內部組織整備。諸般關係統一之時。自能敏活營業。節約費用。此無論爲銀行與否。無有所異。由此觀察支店制度。則有左之利益。

(一) 大銀行擁有巨額資本營業之時。其僱用營業必要人物。可不惜費用聘請。得使經驗技倆皆備人物。以當銀行營業。敏活其事。而求營業之安全。

(二) 專任董事監查人選任之時。股東中有實力信用人物頗多。得自由選任其適任者。

(三) 大銀行營業範圍至廣。全國各地或內外國均有關係。常使事務員轉任各地。準據各地情況。得收種種知識。與各種人物交易相爲接洽。自有機會收得營業所必需。

經驗。此養成事務員之利也。

次就銀行營業之實際觀之。則支店制度亦有左之利焉。

(一) 有支店制度之銀行。營業交易可伸縮自由。蓋大銀行擁有巨額金資。得因時之必需。自由擴張營業。對於請求融通資金之人。固可供給其所需之款。至若少數大銀行。在一市場獨占其營業者。則顧客之交易。勢必集中一銀行。故銀行常準顧客信用程度。得收資金融通之額。自由伸縮增減。詳言之。獨立之小銀行。若分散各所。則顧客拒絕融通於一銀行者。即可就他銀行求其融通。於是得與多數銀行相與交易。而各銀行亦復因之不能得知其人信用程度。與夫他行融通幾何也。及其競爭之極。動輒有超過信用程度而融通之者。因此遂成惹起營業破綻之因焉。然在大銀行支店制度之下。凡交易集中於少數銀行之時。即可察其信用程度。限制交易。其有危險者。則可慎其融通。且本支店間關係密切。凡不正交易尤以關於票據流通之不正交易。易於發見。有其豫防之便。或有恐少數銀行在一市場獨占銀行業務者。然此無競爭之狀態。決難現出。今日在一都會之多數銀行。彼此互相協定存款利率。而在一範圍內。

猶不免競爭。觀此可自明其故矣。

(二)有支店制度之銀行。其運用營業資金。吸收存款。授受支票各項。皆有非常之便。蓋銀行吸收存款便宜。係根據於一般營業狀態。固非因其資本金之多寡也。雖然。若一般營業資金運用法有同一信用之時。則債務償還保證基金之資本金有巨額之銀行便宜。必較其少額者轉為多也。即有支店制度之銀行。其本店支店深得世間信用。亦多可積極吸收存款。而其消極。則當恐慌事類之變。得抑制存款之提出。故不必如獨立銀行必需巨額準備金也。藉此便宜吸收存款之後。其在一支店不得覓出運用之道者。可送致需此之支店。以之圓活資金維持金利之平準。而同時亦不致有無用的資金死貯銀行之憂。又全國各地有多數支店存在。則送金手續簡便。若彼獨立銀行之地。支票所生之不便可以除去。又可免夫代理費用。得獎勵支票之使用。

(三)有支店制度之銀行。可統一營業方針。得應金融市場緩急。夫銀行欲使營業基礎確實。以統一營業方針為最要。至若欲謀統一。是又不可不照大銀行之制。將營業上之利害責任集中於一所。例如恐慌。金融逼迫之際。小銀行獨立營業。則利害各異。

咸以必須自衛。急劇收回金資。惟己之安全是急。至使市場愈生恐慌之心。其極也遂呈不可救濟之慘害矣。反之。大銀行處此時機。得斟酌關係地之全體情況。顧及全體利害。可使營業方針伸縮得宜。

一八二六年。英國政府（李華普時爲內閣總理）勸告英蘭銀行當局設立支店理由。則謂可以使銀行營業確實。且得豫防以小資本設立不安全之銀行。斯說可謂至當者矣。

巴爾古列夫舉蘇格蘭支店制度發達顯著事實。論及其結果曰。少數大銀行之本店。集中葉金巴拉市營業。凡有關係事項。互相集議。一致協力。易於處置一切。其資力薄弱之銀行。不能并立其間。而營業之也。投機熱將起之時。易於抑制。其有造作定票據。欲以利用藉再貼現融通資金者。即可窺破其奸。通蘇格蘭全體。得統一銀行營業者。全由制度使然。且此等銀行僱有多數熟練現代銀行事務人員。可在全國各地。遵奉本店指揮。當其業務也。（Notes on Banking. P. 11）外此大銀行支店制度利益。如銀行營業最爲公衆所注目。以此常受世人監督。如銀行利益常得平均。股息確實。又

如經濟情況發達程度。尙未有需獨立銀行之地。可藉支店制度。普及銀行便利。凡此數者。皆其利也。現雅費謂從來銀行便宜。未經普及之地而亦設立者。是爲銀行合併之一因。(Jaffé—Das englische Bankwesen. S. 274) 夫銀行合同原因至多。雖不能一概論之。然銀行支店。比較獨立之銀行。則維持費用寡少。以此支店制度得助普及。銀行便利無論矣。

銀行支店制度利益之顯著既如此。而其若干弊害。亦須留意。今舉其重要者於左。

(一) 支店制度。恐有將銀行營業責任。分散於各地之憂。依支店制度設立多數支店之時。其爲本店者。則凡本支店營業利害關係。皆須共同。一支店失敗。影響即可波及其他之支店。或本店之營業。偶因支店存於恐慌中心地。致命全體營業爲之搖動。

(二) 支店失敗。欲其影響不及於本店或他之支店。則平日必須嚴重監督支店。至其監督方法。亦僅平時以一定條規。支配支店營業當局之人。與夫施行定期監督二者而已。是故在遠隔之地。情況違異之營業。固不能行其周到監督之法。銀行全體營業。所以動受支店影響。紊亂其營業也。

(三) 在獨立之小銀行。各地土著之資本家。爲其股東。或爲其當業者。關係其營業。故自能熟悉地方情況。無投資之誤。而在大銀行支店制度。則支店當業者。乃本店派遣人員。且於短日月之內。轉任他方。更迭頻繁。勢必不能精通地方情事。與地方事業家無親密關係。因之不得不以對物信用而營業之也。其在地方從來爲一個獨立銀行。而見併於他行爲其支店。因本店存於都會。若由支店吸收地方資金。至於都會者。則地方事業家。或因支店之結果。金融上至陷於不利之地位。亦不可謂其無也。

(著者撰中
央銀行與

金融市場第二編第一款)

關於獨立制度與支店制度問題。觀夫日本實例。其銀行資本金概爲小額。支店制度亦不甚發達。蓋在日本。小銀行之獨立制度所以盛行。以商業社會秩序。尙未確立。地方名望家。徒欲就銀行重職。有發起其設立者。又經營某種商工業之人。不能以個人受日本銀行融通資金。而自普通銀行受其融通。亦頗不便。於是互相釀金。設立銀行。供於事業之用。所謂機關銀行是也。又當鋪業貸款業。改爲銀行者。其資本金亦自必不能多額。要之。若此情況。乃經濟社會過渡時期所發生事實。銀行制度不得謂其

已達完全之域。或有持此以爲論據。謂以法律限定銀行資本金最少額。憑藉法律之力。實施大銀行支店制度。然是說也。蓋於法定資本金最少額與實際調和之難。不免等閑視之矣。且小資本銀行之內。不單如前述之不健全原因而設立之者。亦有如日本現時經濟情況使然。而自行發生者。日本商工業概爲小規模。不必特別依賴大銀行。地方間交通。尙多梗阻。甲地銀行之支店。不得圓活移送資金於乙地支店。又以兩地間情況不明。於是地方小資本銀行。因以發達焉。故妄行干涉。使設大銀行。反有因地方情形。受其惡影響者。不若令人自信大銀行之殷實。開始交易。自然排斥小銀行。是爲最有秩序發達之方法。若彼「地方銀行家」著者莊列。曾謂銀行開設支店。須有下列三情況之一方可實行。即（第一）與該銀行顧客便宜。（第二）別有新營業之希望。（第三）支店與他之支店得相連鎖是也。決不可因欲與人競爭。妄行開設支店。莊氏云云。可謂至言也夫。

第十三章 銀行之監督及檢查

夫銀行乃對於社會公衆。負有要求即付債務。以之變爲債權而營業者也。故其營業

有公共性質。必須假某機關。或某方法。加以監督。尤以銀行業不能統一於少數大資本之銀行。小資本者占其多數。偶受經濟變動影響。即有破壞信用制度基礎之憂者。其監督更為緊切。至言其最要之監督方法。在使銀行限定時期。發表營業一切狀況報告。俾衆周知其營業有危險與否而已。且銀行常因交易而異其營業狀態者。須使其頻繁發表其報告。乃為必要之手段。然從前有謂營業報告之公佈。是使銀行暴露於世評之下。世人對於銀行更生其恐怖之心。如一八三二年。英國下議院之調查委員會。對於英蘭銀行所有生金銀報告與其公佈可否之事。曾有懷疑於其間者。此亦足窺當時輿論之不健全。(Gilbart—Banking. Vol. I. p. 76)

據日本現行銀行條例。其規定銀行義務。須作製每半年營業報告書。經地方官廳送致財政大臣。又須作製每半年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公佈新聞或其他公佈方法。(第三十四條)又財政大臣無論何時。得命地方官廳或他之官吏。檢查銀行業務實況及財產現狀。(第八條)又因銀行業務或財產狀況。苟有認為必要之時。得命其停止業務或為他之緊要命令。銀行若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財政大臣命令與其有為有

害公益之行為者。得命其停業。解散事務人員。或撤廢營業認可等項。(第八條之二)在法令言之。銀行監督方法。似稍完備。至其實行。猶不能遽得謂之盡善。例如銀行豫知財政部檢查時日。有先爲之備者無論矣。然政府突然檢查。必至世人有疑銀行信用。因之營業不無有其障礙焉。尤以政府監督所應注意者有二。(第一)檢查官吏。其因賄賂或他不正手段。至有不能舉監督之實。以薄俸之官。行其過大之權。欲以臨夫資本雄厚銀行。最易生此弊害。(第二)銀行營業。因地方情況異其方針。故監督有不可以一定標準而律之也。例如甲地。商人間人身上之變動最爲劇烈者。銀行收入貼現票據。務必選其票據關係人之多者爲要。然在乙地。商業不甚繁昌。票據關係者與銀行當業者。因有相識關係。銀行頗能調查其信用之時。則不必定須票據關係人之多是尙。若然是乙地銀行所認爲有信用之票據。而在甲地銀行。未必視爲有信用之物。他如此類情事至夥。當檢查銀行營業情況。判斷其良否。不可不待之從事檢查人之經驗爲主。政府官吏之中。能熟悉一地情況。而於銀行營業富有經驗之人。究能求之與否。洵爲疑問。故政府之監督檢查弗能厚望焉。尤以大正五年法律第十三號。銀

行條例中之改正者。政府檢查之結果。可依其報告。停止銀行營業。而此權能。則屬於政府。若然。是政府當適用其權能。苟不加以慎重注意。反徒加大政府之監督權。而銀行業之地位。或爲之不安矣。銀行監督法之所置重者。以民間公衆之監督爲貴。政府不獨如今日之督勵銀行。使其發表每半年一次報告以爲足。必須更命銀行報告營業。至少以每月一回以上呈送政府。經其檢查。發表於世。又若公共監查人 (Chartered Accountant) 制度。苟得成立。則受其檢查之後。發表於世。是與銀行有交易關係者之材料。俾其判斷銀行營業之良否。及民智漸啟。經世人認爲不良銀行。即與斷絕交易。銀行社會之中自行淘汰之法。是爲最完全監督之方。「地方銀行家」著者列氏。曾論豫防恐慌方法。在銀行編成貸借對照表。經獨立監查人發表於世。乃爲至要云。
(Rae—Ceuntry Banker. p. 316)

夫公佈銀行營業狀態以爲監督之一助之方法。在實際方面現出時期。乃在一八九一年。其前年英國柏林恐慌起。金融市場擾亂。其翌年一月。時之財政大臣郭顯。在理次商務總會宴席。曾謂市中銀行支付準備金不足。至使前年恐慌劇甚。禍延四方。今

銀行自欲其地位鞏固。莫若將營業報告頻繁發表。凡從來一年發表一二二次者。是非策之上也。於是倫敦市中銀行。自是以後。遵照郭顯意見。每月一次期於月末。將營業報告即貸借對照表發表於世。然單於每月一次。將上月末日營業狀態報告之者。則銀行當發表報告之際。特行收回放款。增加現金。以之編入支付準備金。飾其雄厚之狀。及其報告既終。隨即增加放款。膨脹過度信用。而取店頭裝飾(Window Dressing)之法。亦難保其必無。此所以猶有希望更行頻繁發表其報告者。現倫敦考恩迭銀行。一九〇八年二月之股東總會。聲言該行自今除每月報告一次營業狀況之外。更將一月間平均營業狀況公表於世。欲以滿足一般之希望也。蓋取此方法之後。若再欲行其銀行店頭裝飾之策。則月末支付準備金與一月中平均支付準備金之差。必大表現於報告之面。是銀行自行暴露其不信於世。故必不敢爲其店頭裝飾之策。在日本。每當月末或每半季結算之際。即增加現金之需要。作爲銀行裝飾金之用。於是有多少之波動及於金融之趨勢。此即所謂店頭裝飾之事實也。

夫銀行營業報告之價值。其自存有其問題。既若是矣。雖然。銀行所以自欲發表。且以

完全形式而期易明銀行營業狀態者。畢竟藉此供給公衆監督銀行材料之意也。因此可省政府監督之必要。且得免除政府監督所及銀行業全體之不良影響。在美國久任通貨監督官李基烈批評政府檢查銀行之事曰。政府之檢查法其距完全之域蓋遠矣。蓋銀行苟不誠實。易於欺瞞檢查官。雖竭力施其檢查才智。亦終不能盡行發見其詐欺。與夫違反法律之行為。*(Ridgeley—Government Control of Banks and Trust. Annals of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July. 1904)*

柏林市主要銀行。一九〇八年十月十二日致書於帝國銀行總裁。有曰「新聞及銀行問題調查委員會均主張必需增加銀行準備金。諸銀行念及於斯。乃互相協定。自一九〇九年一月以降二月四月六月八月十月等之各月末貸借對照表。發表於世。今欲使此規約至於有效。須使爲票據交換所準則之一。今後兩合有限組織之銀行苟不在上述時期發表報告者。僉有不許其加入交換所之意。」云。至其翌年議決。爾來正在實行。猶未少衰。惟此計畫未必一定係據商業見地而後實行之者。以當此前後。帝國政府與帝國銀行。互相協力。正着手吸收金幣。此際市中銀行。若取妄行營業。

方針。則金幣不免分散。今欲市中銀行與政府及帝國銀行同一步調。則在一定程度內。有使慎重其營業方針之必要。於是大銀行自承政府之意。以其營業報告發表於世。抑制信用不使過度膨脹。

第十四章 日本銀行制度

第一節 國立銀行條例之制定

日本舊幕時代所行匯兌莊。或政府認定匯兌商人。及兌換店等類。皆可目爲日本之銀行類似業務。其有政府認定匯兌商人之名者。乃保存租稅收入。而以匯兌納之於政府者也。故若彼三井組。十人組等。不單掌理政府出納。且與普通商人以資金融通便宜。外此復有所謂掛屋。或御用達者。特爲諸藩掌理金融匯兌業務。然實際準諸海外制度。創設銀行業。則在明治五年十一月國立銀行條例發布以後。

國立銀行條例發布由來。乃明治政府草創當時。財政常告窮乏。欲應一時之急。始發行紙幣。自明治元年至五年發行額。竟達八千萬餘圓之多。政府紙幣信用由是甚薄。流通至缺圓滑。其欲恢復信用。實爲明治政府所最苦心經營者。後乃發行「紙幣交

換公債證書。」收回政府紙幣而同時復令銀行以此公債證書作為擔保發行兌換紙幣。蓋欲一舉即將政府紙幣以代現金兌換之銀行紙幣。且藉銀行營業使其疏通金融於市場也。此即國立銀行在日本之起源。明治五年十一月發布之條例實欲達此之目的耳。其規定如下。凡國立銀行須納政府紙幣於政府。必當其資本金（五萬圓以上）五分之三。政府與此對易。交以六釐之紙幣交換公債證書。銀行更以作為抵當。存諸政府。領收同額銀行紙幣。以之作爲營業資金。發行於世。當時政府欲藉此策。實行收回政府紙幣。照此條例設立之國立銀行。自第一國立銀行至第四國立銀行凡四行。條例規定中有一項。命國立銀行須儲資本金十分之四相當之現金作為準備金。以供兌換紙幣之用。是爲銀行之義務。即國立銀行紙幣。乃爲現金兌換紙幣。顧當時政府紙幣流通額甚夥。對於金幣價格低下。明治八年六月左右。政府紙幣對於金幣千圓至生十七八圓之差。因之物價騰貴。外國輸入超過。遂至現金驅逐海外。國立銀行紙幣因有兌換性質。故隨發隨即兌換。仍歸銀行。於是國立銀行兌換準備金至告缺乏。不能維持發行。如橫濱第二國立銀行。即一張之銀行紙幣。亦未克發行。

明治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紙幣流通額最高度。爲百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九圓。以後漸次減少。至九年六月三十日。僅存六萬二千四百五十六圓。當時日本之國立銀行屬於創業時代。對於世間信用猶弗深厚。存款亦至少。紙幣流通之道。爲之閉塞。徒藏庫中而已。營業困難已達極點。何則。銀行股金五分之三。須易爲「紙幣交換公債證書」。當時市場金利在一分內外。而政府公債。僅有年利六釐。故銀行紙幣不得流通之時。銀行所得運轉資本金。僅少數存款及股金五分之二耳。且資本金十分之四。猶須存作現金準備。於是政府始悟國立銀行紙幣。不可使有現金兌換性質。而在一方。政府着手改革維新以來各藩制度。廢止從前所行華士族家祿之制。有祿者付以公債證書。決發一億七千四百萬圓公債。若此公債市價低落。則領收此公債士族。必起不平。爰是政府立一策焉。爲謀喚起公債之需要。必須大加獎勵設立國立銀行。以此明治九年八月。改正從前條例。銀行存儲抵押於政府。則以資本金五分之四相當之四釐利以上公債證書充之。對此得發同額銀行紙幣。且紙幣兌換準備。須存通貨當於資本金十分之二。外此亦有修改。今將新舊條例比較對照於左。

明治六年舊條例

第五條 以百圓爲一股。

第六條 在人口十萬以上之地。資本金須

有五十萬圓以上。十萬人未滿一萬人以上之地。則以二十萬圓以上。一萬人未滿三千人以上之地。以五萬圓以上。

第三節 紙幣抵當公債證書須納元金十分之六。

第六條 紙幣抵當所納公債證書限於紙幣兌換公債證書。

第五條 紙幣發行之際。常以其三分之二比率。作爲準備金。存諸手中。

第八條 紙幣製造費用。作爲紙幣局之經

明治九年新條例

第二章 第二節 以百圓或五十圓或二十五圓爲

一股。

第七章 資本金不得降至十萬圓以下。若

在十萬人以上之地。須有二十萬圓以上。但得參照情形。可許其五萬圓以上十萬

圓未滿。

第二章 第八節 資本金十分之八。以公債證書實

價納之。但公債證書限於四釐利以上者。資本金十分之二。以通貨存儲。而

充紙幣兌換準備。故紙幣發行之際。常以其流通額四分之一比率。作爲準備金存

諸手中。

費。

第二十一條 銀行對於放款利息及匯票期票

第五七節 放款利息不得超過年一分。

第四四章 紙幣製造費用。由銀行交以實費。

押匯兌換等項貼水。總以廉價爲要。

新條例第二章第二十節。紙幣兌換準備所指定通貨。即政府紙幣。此則可與銀行紙幣兌換。故銀行紙幣亦爲一種不換紙幣。因之與前所取現金兌換準備之制有異矣。而大有便於設立國立銀行。於是銀行紙幣發行額。未及數年。竟達三千四百萬圓。明治十二年十二月設立之第百五十三國立銀行實爲最終點。後此不許設立焉。

當時日本經濟思想幼稚。通貨與資本混同之說。頗行於世。以爲紙幣發行額如此增加。即資本供給之增加。有助產業發達之効。其許可發行蓋以此也。然在一方。政府紙幣流通額。已達一億圓以上。今更發行一種不換紙幣之國立銀行紙幣。自是紙幣與現金之間。其差至爲懸殊。而政府則以爲銀幣價格騰貴所致。爰即實行抑制此勢之方法。乃命第一、第二、三井諸銀行。賣脫銀幣。又於明治十二年。設立洋銀交易所。及橫濱正金銀行。蓋欲吸收民間隱匿之現金。以之供給市場。又添設匯兌押匯營業。至於

海外。俾內外金融疏通。并許東京大阪股票交易所得交易金銀貨幣。以謀抑制銀幣價格騰貴。雖然。增發之不換紙幣若不收回。則銀幣與紙幣之差不能減之也。而自國立銀行條例改正之後。紙幣價格爲之愈益下落。物價大騰。公債價格低下。故自條例改正以後。至明治十一年。紙幣價格下落之勢尤不堪問。於是朝野莫不論及不換紙幣流通之弊。并斥銀行紙幣之非。政府亦以處分紙幣視爲最急要務。即於明治十五年。首先創立日本銀行。豫定發行兌換銀行券。遂於明治十七年。發佈兌換銀行券條例。至是政府始悟無數小銀行令其各有紙幣發行特典。不若俾中央銀行獨占此權。轉爲便利。故政府大定通貨畫一主義。乃命日本銀行發行兌換券。嗣後日日流通之紙幣。遂決定僅限於日本銀行兌換券之一種矣。日本銀行條例發佈後。第三日即明治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政府將日本銀行創立事務所設於財政部。七月二十八日。募集股東。十月十日。日本銀行始行開業。

第二節 日本銀行條例之制定

日本銀行設立之一目的。在使該行獨占紙幣發行權。整理紙幣而統一之。撤銷分立

主義採取集中主義發行法。徵之設立沿革固可知之。然既爲一中央銀行。不可不行異於他銀行之職務。而當統制金融市場之任。日本銀行創立當時。財政當局所發表意見書。今可按其創立理由。錄之於次。

(一) 日本銀行業。始於明治五年十一月國立銀行條例發布之日。明治九年八月改正條例之後。銀行徧設各地。其數已達百五十有三。然此等銀行。率皆小資本。割據一地。不相聯絡。故設立中央銀行。使當財政樞要。而同時又將各地國立銀行視同支店。與結代理之約。自然資金疏通之聯絡。得周及全國。

(二) 現今國立銀行資本寡少。信用薄弱。當金融繁忙之日。苟逢請求放款貼現及提取存款者。卽告金資之缺乏。拒絕貼現放款。匪惟失去平日顧客。且以拒絕提取存款。不清償還代收之賬。則不免澁滯信用之交易矣。今若設立中央銀行。使其放款貼現特開金融之便。卽因事業膨脹。至與資金供給不相調和之時。中央銀行亦得援助資力。以救一時之急。

(三) 從來日本金利利率。所以過高。以出借資本缺乏。而銀行又復單顧目前利益。而

爲長期放款。遂失運用資金之自由。故中央銀行專以票據之貼現爲本務。且貼現票據僅選其支付期限在百日以內之確實者。則資金流動不有固定。因之貼現利率亦得低減。

(四) 中央銀行一經確立。百凡整頓之日。則財政部所處理之國庫出納公債償還各項事務。得使中央銀行掌理。

(五) 設立中央銀行。援助銀行公司之事業。國內資力爲之大加培養者。則於是時得與外國銀行交易。俾講現金輸入之策。

日本銀行創立目的。不外以上五項。故該行營業所最致力之點。亦惟左之五種事項。

(一) 使全國金融圓滑。

(二) 援助國立銀行及各公司之資力。

(三) 處理國庫事務。

(四) 使金利低廉。

(五) 對外國票據貼現。

即日本銀行立於各銀行之上。使爲特殊金融機關融通資金於各銀行。所謂銀行中之銀行。既於創立當時已承認之矣。凡爲此等業務。日本銀行將欲如何方面求其營業資金乎。歐洲各國中央銀行。居於發行銀行及存款銀行地位。以紙幣及存款負其債務。又復以之變爲債權而營業者。旣已論述於前。而在此事日本銀行則異其情況。專賴紙幣發行。並不企圖入於存款銀行領域。政府賦與日本銀行紙幣發行特典。漸次收回全國政府紙幣。即對於國立銀行亦除去其發行銀行資格。欲使日本銀行獨占紙幣之發行。然當時不換紙幣價格極低。若使日本銀行即行發行現金兌換之紙幣。則終必無望。日本銀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有「日本銀行之於兌換銀行券。有發行之權。但使發行此銀行券之時。另行制定規則發佈之。」其實未行特別發佈規則者。以不換紙幣尙未整理。兌換銀行券。猶非發行之時也。

日本銀行設立當初。僅定政府承受資本金一千萬圓之半。餘由民間募集。并未着手普通銀行營業及紙幣之發行也。其後資本金於明治二十年增加至二千萬圓。明治二十八年。則爲三千萬圓。至明治四十三年爲六千萬圓。當初政府所承受一部資本

金在明治十八年已編入帝室財產而在一方。政府紙幣之銷却已就端緒。於是流通額逐漸減縮。至明治十七年。金紙之差大為減少。故政府於明治十七年五月制定兌換銀行券條例。使日本銀行發行銀幣兌換之紙幣。自明治十九年一月開始兌換政府紙幣。日本銀行掌其兌換。於茲不換紙幣之整理處分已告畢矣。至對於國立銀行紙幣。則當明治十六年五月改正國立銀行條例之際。須謀統一流通紙幣。乃於國立銀行營業期限。特定設立後二十年為滿期。過此則消滅其紙幣發行權。而在一方。欲銷却銀行紙幣。爰設國立銀行合同紙幣銷却法。(一)國立銀行以政府所交紙幣額四分之一相當之通貨作為紙幣兌換準備金。存諸日本銀行。而該行以此準備金購入公債。以其利子年年銷却紙幣。(二)國立銀行更於每半季利益金之內。將政府所交紙幣額千分之二十五相當之通貨存諸日本銀行。亦如前法。用以銷却紙幣。(三)此等公債當償還時。仍以該金購入公債。作為銷却原資。收回政府紙幣國立銀行紙幣。均限於明治三十二年禁止通用。於是遂得實現紙幣發行權之統一矣。

第三節 兌換券發行法

政府紙幣及國立銀行紙幣。卒以前法得整理之道。自是以後所流通於世者。即日本銀行發行之兌換券。今試研究其發行法。明治十七年五月發佈之兌換銀行券條例。僅規定日本銀行對於兌換銀行券發行額。得儲相當銀幣充作兌換準備。(第一條)其於準備。不過備有緩慢之限制耳。至明治二十一年八月勅令第五十九號。修正此條。并設左之規定。

(一)日本銀行限於七千萬圓。得以政府發行公債證書。財政部證券。其他確實證券。或商業票據。作為抵押。發行兌換銀行券。

(二)但七千萬圓內之二千七百萬圓。限於明治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漸次發行。以補國立銀行紙幣每年銷却之數。

(三)在此定額之上。再欲發行兌換銀行券。須備同額金銀幣及生金銀以充兌換。

(四)日本銀行觀察市場情形。有認為必須增加流通貨幣者。經財政大臣許可。更於前項保證準備限制之外。得仍藉保證準備。發行兌換券。

(五)若有前之事項。則對其發行額徵收發行稅。以不下一年百分之五比率。惟其

比率須由財政大臣定之。

(六)日本銀行特爲銷却政府發行之紙幣。限於二千二百萬圓。以一年利子百分之二比率。貸於政府。但三十一年以後。須以無利貸之。

(七)日本銀行須製作兌換銀行券發行額及兌換準備出納日表。與夫每週平均額表。呈送財政大臣。且將每週平均額登諸官報。

以下更就前之各種規定。逐一說明如次。

(第一)政府在日本銀行發行紙幣之內。限於二千二百萬圓。以低利借入之者。以政府前因財政困難。始發政府紙幣。然當實行銷却。設無銷却之資。則不能求國庫收支之平均。故有此數之借入。徵之歐洲各國實例。中央銀行皆以發行紙幣一部。永久貸於政府。是爲中央銀行對於政府所負義務之要部。故於日本銀行亦命同樣之義務。而在一方。蓋欲藉此進行紙幣畫一之策也。至若三十一年以後。以無利借款於政府者。因至是年。國立銀行紙幣全行收回。日本銀行得將其法定保證準備全額。盡行發行紙幣用於營業。增加其利故也。

(第二)若夫紙幣發行條件。則明治十七年發佈之兌換銀行券條例。僅規定對於兌換券發行額。得以銀幣充爲相當之兌換準備。法律上之所以未立一定準備比率。意在觀察事業之伸縮。與夫市場需要情況。使之增減紙幣發行額。故銀行以其自由決定準備比率。政府不能加以監督。證券準備發行額。則以法律明其限制。而於市場有必需增發之際。特開超過發行活路。於是始有以上之改正。凡國立銀行紙幣流通額減少之時。逐漸將保證準備發行額。使達七千萬圓。雙方相爲消長。以供給通貨者也。其所限制定爲七千萬圓。係準據既往十年間。日本需用通貨經驗。未嘗低減至於一億二千萬以下者。故以其五分之三相當之七千萬圓。以爲無論如何。必爲日本社會需要之數。無現金準備得使流通於市場。且七千萬圓之數。猶未達當時政府歲入額。是故以此數額之紙幣。必爲民間所需用於完納租稅各項。決無價格低下之憂。惟保證準備若以七千萬圓爲極度。苟不備其增發餘地。則恐有如英國之制。受其困難。故倣德制。市場對於通貨之需要大爲增加。有使日本銀行起應經濟社會危急。增發紙幣之必要時。特經財政大臣許可。得超過極度發行之也。財政大臣詳察市場形勢。認

爲無增發紙幣之必要者。其不許可固所當然。即縱許可亦必對於增發紙幣決定稅率之際。特置一程度。使無濫發之弊。即市場歸於平穩。稅率與利率相爲比較。使其發行額不得不收縮於限制以內。程度課以相當之稅是也。故日本銀行兌換券發行法係折衷英德兩國之制。其後明治二十三年五月。保證準備限制擴張至八千五百萬圓。至三十二年三月。更行擴張至一億二千萬圓。又與三十年三月貨幣法相爲關聯。其現金準備定爲金幣及生金。若夫銀幣及生銀不得超過兌換準備總額五分之一。要之二十一年之改正條例主義。在藉保證準備及現金準備增減。而謀紙幣伸縮之一事。可謂始終一貫。未或逾之者也。

第四節 日本銀行之營業

日本銀行作爲發行銀行。發行兌換券方法。觀之前之所述。可得知其概畧。然則日本銀行作爲一般銀行。果爲如何之營業乎。試覽夫日本銀行營業科目則如左。

(一) 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其他商業票據之購買與貼現。

(二) 以金銀幣或生金銀作爲抵押之放款。

(三) 買賣生金銀。

(四) 代各公司銀行商人兌取票據之金額惟須豫先有約定交易者。

(五) 各種存款或金銀幣、貴金屬及證券類之保護管理。

(六) 以公債證書。政府發行票據。其他政府所保證各種證券。作為抵押之往來放款或定期放款。

(七) 買賣公債證書。

條例規定日本銀行所不能營業科目如左。

(一) 以不動產及銀行公司股票作為抵押之放款。

(二) 對於日本銀行股票出借金資或買回其股票。

(三) 或為商工業公司之股東或直接間接關係工業。

(四) 除開設本支店分店所必需之外。不得取得一切不動產。

即日本銀行同於普通銀行。營業上以放款貼現二科目為主。謀其資金之殖利。是為顯著事實。日本銀行章程第二十三條以下。定有放款及貼現條件如左。

(一) 日本銀行所貼現之商業票據。悉以有背書者方可授受。須資產確實二人以上之背書。且限於支付期限在百日以內者。但經銀行總會決議。得有財政大臣特別許可者。卽以一人之背書亦可。

(二) 貼現依賴人將與其票據金額相當之商品或商品寄存證書。作爲抵押時。則視爲一人之背書得許貼現。

(三) 以公債證書。政府發行票據。其他政府所保證之證券。作爲抵押之放款。則限於銀行認爲資產確實之人。且期限在六月以內。出借金限於當日證券行情十分之八。

(四) 至放款返還期限。有請另訂延期者。僅許限於一回。但銀行總會有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本銀行條例。所以禁止日本銀行不許以各公司股票作爲抵押出借金資者。意在使日本銀行爲商業金融機關。至若工業金融機關。他日另行設立特殊銀行。劃定分野。使當營業之衝。然明治二十三年。金融逼迫之際。欲對於股票特開融通資金之道。

日本銀行開始貼現抵押之票據。惟限於有信用公司之股票副於票據作爲抵押。得請銀行貼現。其實前之不許公司股票作爲抵押出借金資。今則無異解其禁矣。在營業上與日本銀行放款貼現之自由。營業範圍殆與普通銀行無異。銀行分業之制。事實爲之破壞矣。但日本銀行所得認爲抵押品之有價證券種類。存有嚴重限制。積年所充爲抵押品者。僅限於國債。與夫橫濱正金銀行日本郵船大阪商船兩公司及各鐵道公司股票而已。自鐵道國有法發佈以來。全國幹線鐵道。以及重要鐵道。移歸國有之後。抵押品範圍大爲減少。於是所存者。惟國債大阪市債與夫正金銀行日本郵船大阪商船南海鐵道公司之股票等類耳。故於大正四年二月。新加東京市債。勸業債券。興業債券三種。更於是年七月。從來限於二三特殊倉庫之倉庫證券放款。今則擴張及於地方倉庫。且於倉業營業者以外之倉庫寄托品。則以信託保證形式。可爲商品擔保放款。

日本銀行當行上述之營業。其將如何得其營業資金乎。曰（一）股金。（二）存款。（三）紙幣發行三種耳。日本銀行自明治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以日利五毫付息於往來

存款。自二十六年以後。遂無利矣。又對於定期存款。不論金融市場情況若何。僅付年利三釐。至明治二十四年三月。始加入東京票據交換所之同盟。擔任決算各聯合銀行之交換差。凡各銀行用於結算交換差所需之資金。存諸日本銀行。惟金融緩慢之時。須當別論。至若金融市場繁忙之際。則民間存款未免大為減少。以故日本銀行營業資金所依賴者。惟發行紙幣。其創立當時。以至於今。無有異之也。試觀日本銀行創立當時。銀行業之狀態。(一)國立銀行資本小。各地營業規模亦不甚大。若日本銀行與其對立。盛行營業。則該行因有紙幣發行特典。私立銀行必不堪其競爭矣。(二)日本銀行創立目的。在欲供給低利資金於銀行。藉此以謀金利之低下。爰是日本銀行自創立當初。即立於銀行中之銀行地位。維持金利。須低於一般銀行。其往來顧客。惟限於銀行。不與私人融通之便。銀行資金不足之時。貸其款項。銀行所已貼現之票據。復再為其貼現。而必以銀行為其顧客。與以資金融通之便也。至明治三十年六月。個人交易之道雖開。然猶未行推廣。日本銀行為銀行中之銀行。以援助各銀行資力。是其專門業務。可謂自其創立以來。始終一貫。未或逾之。故日本銀行與市中銀行之金

利特有大懸殊於其間。易言之。日本銀行之貼現利率較之中貼現利率至爲低下。然私人不得就日本銀行以此利率受其融通。其私人需用資金者。則市中銀行由日本銀行以低率借入之資。更以高率出借之。於此可知日本之中央銀行在金融市場地位。大異於外國中央銀行之地位矣。外國尤以英德法經濟發達之國。其中央銀行皆較市中稍高之金利以爲營業。今將一九一二年英法德日銀行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爲對照。則如左表。

	德國	法國	英國	日本
	銀行利率 月釐	市場利率 釐	銀行利率 月釐	市場利率 釐
一五	三三	三五	三三	一五
二五	三九	三五	三〇五	一六
三五	四三	三五	三二	一八九
四五	三七	三二	三五	一九三
五六	三五	三七	三四七	一九九
五七	三七	三五	三五	一八九
五六	三五	三毛	一六	一八九

五	五	三·九一	三·三·五	三·〇一	三·三·五	二·九五	一·六	一·八七
六	五·四五	四·一四	三·	二·八七五	三·	二·八七	一·六	一·九一
七	四·五	三·三六	三·	二·七五	三·	二·九五	一·六	一·九一
八	四·五	三·九三	三·	二·六四	三·四	三·三	一·六	一·九一
九	四·五	四·三八	三·	二·九〇	四·	三·六六	一·六	一·九七
一〇	四·五·五	四·一九	三·三五	三·二九	四·五	四·〇五	一·六·七	一·〇六
一一	五·六	五·三三	四·	三·八〇	五·	四·八四	一·七八	一·一三
一二	五·九四	四·	三·九〇	五·	四·八三	一·八	一·一五	

英法德各國之金利利率。係據一九一二年 Conrads Volkswirtschaft Chronik, Jahresübersicht。所謂銀行利率乃中央銀行之貼現利率。市場利率卽市中銀行之貼現利率。其在日本之銀行利率。乃謂日本銀行貼現票據之貼現日利。市場利率係東京組合銀行貼現日利之平均也。

據前表英德法三國。一遇年末金融繁忙時期。中央銀行利率與市中銀行利率之差。

大爲縮小。然至年初金融緩慢之時。則其間隔常大。其變動雖則如此。而其大體。英法德三國中央銀行利率較高於市中利率。中央銀行在此利率之下。借款於國庫。承受公債其他確實有價證券猶有餘資者。則以前之金利利率。不論爲銀行爲私人。悉應其需要資金之請求。但與市中金利大相懸殊者。則在中央銀行以公定利率之稍低者。而爲貼現。以與市中各銀行互爭顧客。及一朝金融市場繁忙之際。市場資金供給不足。至市中銀行金利與中央銀行利率同等且更而上者。於茲中央銀行始以再貼現或他方法。援助市中銀行之資金。其對於私人。亦盛行融通資金。然日本銀行金利。平日務期維持極低於市中銀行。對於私人。不謀融通資金。惟於銀行供給以低利款項。而銀行則以其所得資金以高利運用之。而收其利於其間也。

日本銀行營業法。所以異於外國中央銀行。祇緣創立當時情況使之然耳。因此其影響於日本銀行制度蓋亦夥矣。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自日本銀行方面觀之。銀行已經貼現之票據。該行爲之再貼現。其在營業固爲安全。然營業範圍因之大爲狹小。如德帝國銀行投資於工業公司股票。獎勵工業之

作用不能望之於日本銀行矣。

(二)市中銀行以日本銀行借入之資。更行出借於人。至若私人。縱日本銀行金利雖極低下。未能求其融通。故市中銀行立於私人與日本銀行之間。而收資金融通之差利也。

(三)由是市中銀行有不欲對於公衆開始存款交易。以之作爲主要營業資金者。而由日本銀行再貼現或其借款所融通之資金。以之運用於他方。藉彼雙方利益之差。以爲營業者。則不免實現矣。此風盛行之時。則日本難期基於存款制度。發達其銀行業也。

(四)市中各銀行。若以此法營業。則其營業方針。常左右於日本銀行金利利率之高低。例如以政府財政關係。日本銀行借巨額之資於國庫。遂至無有餘力時。其影響卽波及金融市場全體。是以財政方針。壓迫金融市場。其弊害之大。固非淺鮮。若然是中央銀行對於金融市場之統轄勢力。不得謂爲有利之作用。

(五)私人就日本銀行請求金融之援助。至爲困難。雖然。若是類人者。共集資金相率

組織銀行。以銀行資格請求融通之時。則事至易。故有某團體之人。設立銀行作為金融機關者。因此勢必誘致以小資本設立獨立銀行。是有傷乎銀行制度之統一。而有礙於大資本銀行支店制度之發達也。

夫銀行乃對於社會一部。辦理存款負有債務。而在社會他之一部。復以債務變爲債權而謀調和應求之機關。故不可以存款交易視爲營業最要之物。日本銀行之於一般金融市場地位。苟如今日之狀。仍然墨守舊習。僅以維持低利。援助銀行資力。視爲重要之職務者。是市中各銀行單以日本銀行兌換券分配於世之機關耳。其於銀行本來作用。不得不有其遺憾矣。日本銀行遵照舊來方針。僅使市中各銀行藉利益之差。而營其業者。則日本不能望存款銀行制度之發達矣。

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以來。日本銀行改正放款方法。其所公表各種金利利率。乃對於顧客作爲最低限度。而在一方。以顧客信用及抵押物件作爲標準。對於各顧客可融通之金額。若再欲超過其度。請求融通資本。則適宜抬高其利。因此日本銀行所公表金利利率。僅爲金利標準而已。其實交易之真率莫能知其詳焉。或者不抬高金利。

而得求抬高同一之効者。是亦容或有之。然此亦無特別重大之義。反使一般世人對於金利抬高金融伸縮感覺不無有遲鈍之憂。

第五節 日本銀行之國家干涉

現行之日本銀行條例。乃明治十五年國民之經濟思想極爲幼稚。且官尊民卑風氣旺盛之際。政府以家長政治方針制定者也。故在今日觀之。其絕對不必加以干涉者。反施以束縛。且因干涉至起有害結果。亦復不少。今將其干涉重要之處。示之於左。

(一) 政府以法律決定日本銀行股東之資格。除日本人以外。不許買賣讓與股票。

(第五條)

(二) 欲爲日本銀行之股東者。須經財政大臣許可。(第六條)

(三) 日本銀行買賣公債證書。須經財政大臣許可。(第十六條)

(四) 日本銀行總裁副總裁。由政府任命。理事由股東總會選舉。財政大臣任命之。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五) 政府監督日本銀行諸般業務。其有違背營業條規章程及政府認爲不利事

件。皆得制止之。(第二十四條)

(六)日本銀行欲爲卽還放款 (Call money) 或定期放款者。其金額與利息比率。須受財政大臣許可。(第十一條第十六條)

第一限制。蓋排斥外人念慮。與恐怖外資勢力之心相合。遂至視爲至要。然在今日國際間資金移動自由。而在一方。猶存此制。可謂全然無用之規定。第二限制。意在不使惡劣徒輩。得爲日本銀行股東。雖然。財政大臣其將以何使爲標準。而決股東之良否乎。吾恐其苦於無準據之方矣。至於今日。未嘗聞其行使此許可權者。是可謂該限制人。實爲無用之規定。第三限制。政府將日本銀行用爲財政之機關。使該行常存置公債。至於一定數額。藉以維持其價格所不可缺者之規定也。日本銀行從來存置公債。畧與資本金公積金同其額者。實受制此規定耳。雖然。當財政困難之際。因此規定。日本銀行爲財政至有壓迫金融市場。是或使日本銀行爲波及不良影響於金融市場之具矣。第四。選任中央銀行當局者一部或全部。不使股東干涉。或限制其干與範圍者。意在防止中央銀行獨尊重股東利害。至有傷於公共利益。是以存有類似歐洲大

陸諸國之制。政府自行選任日本銀行正副總裁。而同時股東所選理事與以任命。此則似若聊爲尊重股東權利。雖然。以有任命權之財政大臣。施其重大勢力於銀行營業。終覺於股東權利有碍。即如德帝國銀行中央委員會之制。日本猶弗與以認可。是全然閑却股東之利害矣。第五限制。政府認爲不正事件。有其制止權利。是以日本銀行營業全行隸屬於政府。甚非所以謀中央銀行或存款銀行營業之安全。至第六之限制。政府對於日本銀行改正金利利率有其認可權。原政府設立該行宗旨。如前所述。在使低下金利利率。故欲達此宗旨。政府對於改正金利利率。或竟有其認可權。亦難逆料。然改正金利利率。乃銀行爲欲增加準備金以圖營業之安全確實。或欲增加貼現放款之資金。求其殖利等之惟一手段。可得謂之爲銀行營業上之生命。而今局外之政府。加以干涉。則其結果其將如何乎。若政府照銀行所申請者。與以許可。實無何等危險。然政府與日本銀行異其意見。銀行欲藉金利利率之低下。增加融通資金。而政府反不認可。是即減少銀行收益。或有使銀行以不適法之方。而謀殖利之危險。反之。有需增加準備金而抬高金利之時。而政府反不認可。則準備金減少至最少必

要額以內。或有傷於營業信用與安全。或有謂若任日本銀行自由上下金利利率。恐銀行有急於一己之私之危險。財政大臣從而干涉。則有豫防此弊之効。顧在大體之原則言之。利害關係最切者。始能確知利害之所在。故改正金利利率。不可不歸之日本銀行自行處分。今則加以限制。是較之法定準備金比率爲之限制者。其害更甚焉。况認可權更進而爲命令權。則政府或有令日本銀行低下其金利利率。亦未能斷其必無。

第六節 日本銀行之特典與義務

日本銀行統一全國紙幣發行權。銷却國立銀行紙幣。漸次發行兌換券。已達保證準備定額。且近年保證準備限制次第擴張。運用此特典所獲利益極夥。然則對此特典負有何等義務乎。試述之於左。

(一) 日本銀行對於政府。須出借二千二百萬圓而不付息之義務。在明治二十一年八月改正之條例。訖明治三十年則年付以二釐利。惟自是年以後。悉爲無利矣。然二十三年保證準備限制擴張。同時出借政府之款。亦不付利。直至日本銀行營業滿期。

始行返還該款。

(二)日本銀行對於橫濱正金銀行限於定額。有低利出借款項義務。此款乃供該行作為外國匯兌票據貼現資金之用。在明治三十二年以前。以一千萬爲限。付利二釐。自是以後。改定二千萬圓付利如前。

(三)日本銀行以無報酬處理國庫金。

(四)日本銀行對於兌換券。有完納發行稅義務。據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法律。日本銀行遵政府命令。以一年千分之十。或其以內利率。或無利。由保證準備所發兌換券。出借於政府或他機關。外此所發兌換券之額。則以一年千分之十二半比率。納稅於政府。

(五)日本銀行自其營業所必不可少者。應在各地設立支店分店。且遵政府命令。亦有開設之者。今日該銀行支店分店中有收支不相償者。是即該行對國家所盡之義務也。

通覽以上各種義務。歐洲各國之中央銀行。對國家所負義務。尤以政府分取利益規

定。則較之日本銀行爲多。政府於彼營業加以種種干涉。欲以日本銀行作爲國庫財政機關之用。故在一方。總期輕取其利。使兩方互得均衡。然政府與日本銀行關係。乃由是益不得不陷於曖昧者矣。

第七節 限制外發行法

日本銀行觀察金融市場狀況。有須增加流通貨幣之必要者。得財政大臣許可。更於保證準備限制之外（即一億二千萬圓）發行兌換券。此已述之於前。日本銀行至於今日。屢藉條例規定。發行限制外兌換券。以應金融市場之急需。尤以近年有頻行不已之狀。其始實行此法。則在明治二十三年。是年承前年米穀不登之後。外國貿易大爲不利。輸入超過。於是結算賬務。羣衆擠兌銀幣者至夥。因此股票市價下落。米價騰貴。銀價變動。凡金融所受困難。經久不移。至是日本銀行於二月二十八日。請求政府許其限制外發行。自三月三日訖四月一日。則繼續發行之矣。其發行期間。前後凡三十日。發行額平均一日四十六萬六千餘圓。對此課以五釐之稅。其後日本銀行之現金準備。次第減少。金融逼迫更甚。於是政府以從來保證準備發

行限制額若仍拘守。是必不能以應金融市場之緩急。遂於五月十七日。改正兌換銀行券條例。保證準備限制自七千萬圓擴張至八千五百萬圓。爾後一時似未見夫必須發行限制外之兌換券也。然明治二十七年。關聯朝鮮事件。中日戰爭。政府之於軍資金。有需巨額現金。而其供給則求之日本銀行借款。而在一方。自前年美國經濟社會惹起恐慌。日本輸出貿易爲之頓挫。因之國際貸借上所需現金用以償債者夥矣。至年末資金需要增加。日本銀行益覺難於應付。乃於十二月二十九日。請求政府以五釐稅試爲第二次限制外之發行。用爲一時救濟急策。至翌年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凡十七日間繼續發行。其最高額竟達四百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九圓。

日本銀行二次實行限制外發行。以應金融市場之急。供給緊急通貨。固在大體言之。可謂適於機宜之處置。然至第三次限制外之發行。則自經濟上觀之。不無有異論焉。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中日兩國平和條約成立。將入平時經濟社會之際。以返還遼東半島之一事。世人大爲沮喪。各銀行亦不輕棄警戒方針。全國經濟社會。卒至活潑之氣并無之矣。當時日本銀行營業。因政府借款過多。兌換券發行餘力殆將全盡。現

金準備亦已減少。日本銀行地位既已如此。而在一方。金融市場苟無存有需要資金情事。則宜首先謹守警戒方針。乃該行於五月二十八日。以五釐稅請求限制外發行。是月三十一日。實行增發。開始融通之道。然當時經濟社會已如前述。市面疲弊。無有着手新事業者。然則日本銀行因何而行此限制外之發行乎。殆未能了解其真意。故資金之需要並不發生。限制外發行至六月三日。全行收回。次於六月十三日。再行增發。顧其額至少。毫不得融通實効。於是日本銀行當局者。尤其是當時之營業局長在各處演說。宣言今後日本銀行大取開放主義。自由融通資金。而在一方。自七月十一日斷然低下利息。於是經濟社會面目爲之一新。助長新事業之勃興。限制外發行大爲增加。直至翌年二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殆一年間繼續其發行。今表示於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二十八年

自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三日

一・九九三・四三圓

二五七・五三圓

一・四一四・〇〇三圓

均

至六月十三日

三・八二・四九六

一・一四四・六六二

四・九三一・九〇四

一〇・四五五・〇五元

二・九九九・九三四

七 月

三・七三三・八八九

一・九九九・九三四

	八月	三〇・二四三・二六〇	三・一七六・三四八	一四・四三〇・五三七
	九月	三・一五九五・四九六	一五・八六一・五二八	一八・三四四・〇五七
	十月	三七・六二三・六五〇	一九・一九一・四二六	二二・五七一・二七九
	十一月	三三・〇七一・三〇一	二五・八九三・〇二七	三七・四六九・六二八
	十二月	五五・〇八三・一四七	三四・一三七・八五三	三五・九〇八・四〇七
二十九年	一月	五四・三五五・九三三	四三・三五五・一〇三	四六・五八〇・五五五
	二月	五三・九六七・〇一五	四二・三三五・六三〇	五八・五八八・〇三九
	三月	四三・六一八・五九四	三〇・七四一・〇九三	三四・四五四・九七〇
	四月	三五・三五三・八三〇	二八・三八三・四二八	三一・一八一・〇一七
五月十九日至	三四・二七三・九三七	二六・九六七・六九四	二元・二三六・二五六	

惟此第三次發行。有應加以非議者。即（一）日本銀行當爲限制外發行。應念其爲異常之兌換制度。特別增加金利。警戒世間。以謀迅卽收回。乃當此次發行之先。反特低下金利。（二）當時兌換券之保證準備額。爲八千五百萬圓。而限制外發行。竟達五千

五百萬圓。誠有危於兌換制度基礎。(二)限制外發行目的。在一時應市場資金之需要。供給緊急通貨。而此次殆及一年之久。竟令通貨膨脹。物價大騰。及至現金流出甚多。遽然日本銀行誤於處理限制外發行。通貨爲之膨脹。物價大騰。及至現金流出甚多。遽然抬高金利。一時高唱開放主義之日本銀行。後遂不得不取極端警戒主義。經濟社會遂陷於異常窮境。日本銀行其所以逸於常軌。敢然行其限制外發行者。未必一定準據經濟之理由。亦非日本銀行當局之無識而至者。實出於政治之關係。蓋當時遼東半島退還後。經濟社會情況不振。事業弗舉。政府恐失人望。於是當時伊藤內閣特命日本銀行減低金利。以獎勵事業。欲以掩飾政治之失策耳。因政府之干涉。日本銀行失其營業獨立。經濟社會至起不測之禍。此可徵之當時經濟情事。足以明之。

第四次之限制外發行。乃承第三次限制外發行之後。日本銀行妄行膨脹通貨。遂至三十年下半期。內國物價騰貴。輸入超過。現金流出甚夥。日本銀行乃於七月二十四日。又爲限制外發行。及其年末已達四千七百三十萬圓。訖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繼續其發行。但當時有論其非者。以其關係政治。妄行政策。低下金利。勃興投機之業也。

日本銀行亦能悟及現金準備異常減少。頗有危於兌換制度基礎。乃於發行限制外紙幣之前。六月十四日擡高金利。次於八月十一日十月二十三日。兩度更行擡高。至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又復擡高。大取警戒方針。雖然。一時既已膨脹之通貨。至難收回。自三十年七月訖三十一年九月。以左之程度。繼續限制外之發行。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三十一年

自七月二十四日至是月末日

二〇·三五·一五五

四五·三〇·四

三·八三·九九二

八 月

四·一九·一三三

七·〇三七·〇三

九·八六·八六九

九 月

三·七一·〇三

八·三七九·九〇七

三·六五·四五一

十 月

五·一九·六三三

六·三七九·九五六

三〇·四六四·四九三

十一月

三·一四二·三四八

二·八七八·〇七一

三·九〇九·八五四

十二月

四·七·三三·六五七

二·五·八三〇·四二四

三·九一〇·〇八九

三十一年

一 月

四·三·六七九·二〇

三·三·三七·五〇三

三·七·三〇·四·二四五

二 月

三·六·三九·九四八

二·四·六六·七六七

三·七·二七·七六九

三月 三五·六五·三三

三三·二七六·七三七

三七·八〇四·八八一

四月 三七·六九〇·一七九

二九·七六五·二七三

三一·七九三·九二一

五月 三五·四三·七〇四

三一·六〇一·五五六

二七·六三〇·〇二七

六月 三三·四六·四八一

二一·二三三·七四八

二五·七三七·五八

七月 三一·四四·六三九

一〇·一〇〇·四五三

一九·二五〇·八二六

八月 三〇·三二·三七一

四·九三五·三五〇

二〇·四三·三三

至九月 三·八七六·八七三

一·一二一·〇六九

五·八三八·七三一

此次限制外發行。逾於一年以上。其所引人注意者。即政府僅課以五釐發行稅。而在日本銀行金利率反在七釐乃至八釐之間。稅與利息之差。全爲該行之利。日本銀行特爲己利計。頗有不願收回限制外發行之兌換券者。世人對此大加攻擊。主張增加發行稅。故日本銀行擡高金利之時。政府亦於八月十一日。發行稅增至六釐。十一月一日乃更加至七釐。抑制限制外發行。然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保證準備限制。自八千五百萬圓擴張至一億二千萬圓。自是以後。或有豫想限制外發行必不可得見之矣。

且擴張保證準備目的。蓋欲除彼兌換制度變體。而自五月以來。日本銀行低下金利。發行兌換券。及其年末竟無發行餘力。十二月二十六日。限於二千萬圓。又得許可限制外發行。繼續至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及是年七月中國義和團起。更為發行。繼續至二十四年三月。要之。日本銀行之於限制外發行。可謂運用不得其宜也。

以上僅示三四實例。用以表明日本銀行運用限制外發行之有缺耳。最近數年實事。雖未及備載。然其運用之方。其反於當初原意。固猶甚夥。以至於今。尙未改其方針。明治四十五年及大正元年中各月末。限制外發行額及當時日本銀行貼現利率。今特揭示於左。

商業證券貼現日利

四十五年	一月末	限制外	元・五・四・八〇五圓
	二月末	限制外	一・二・七・三・九二
	三月末	限制外	一・七・一・四・五・六
四月末	餘 力		三・五・〇三
		一錢六釐	一錢六釐

五月末	限制外	一錢六釐
六月末	限制外	四・七五・九七
七月末	限制外	二・〇六九・六二〇
八月末	限制外	三・六七九・四六八
九月末	限制外	元・六七四・四九九
十月末	限制外	三・六六・五七五
十一月	限制外	四・八五一・四六
十二月	八・八六・三八	一錢八釐

限制外發行。經一年之久，未有停止。而且不假此法，則每當月末金融繁忙之際，幾有不能了之之勢。徵之上表固可知也。明治四十五年及大正元年中，政府所課限制外發行稅率，概爲五釐。至大正二年上旬，及見難於收回限制外發行，始行擡高至六釐。觀此足以知此發行法運用之不得其宜矣。

第十五章 金融特殊機關

第一節 勸業銀行動產銀行興業銀行

銀行融通資金之擔保品物件。其資格有三。即（一）有確實價格。（二）可即時售於市場得易現金。（三）且當易以現金時。價格不致有損失是已。若夫土地家屋之不動產。則缺其抵當品之資矣。其作為抵當品者。勢必須徵收高率利息。故資金大部分固定於不動產。若農業或如某種工業之類。不能如商業由普通存款銀行以低利受資金之融通也。且農工業所需之資金。不僅用於購買肥料原料。發給勞動者工資等項。此則償還元金固較短期。然農業如灌溉排水。工業如購買機械。設備工場各項。亦多用其資金。顧此收回時期。皆及於長期歲月耳。今自收穫言之。農業多則年三次。少則一年而已。其年收三次者。亦惟限於都會附近之蔬菜與夫暖地之產物。以此較之商業則元金收回迅速之作用。固不能同日而語矣。然存款銀行性質。在起要求即付債務。吸收資金。以之於運用於他方。務必避其資金固定之弊。否則投資於長期收回之途。不獨必須徵收高率利息。而於銀行營業利害言之。其結果不無有害於銀行之安全。且農業者受資金之融通。以之購買不動產者。苟不施行按年償還方法。則終未能清其

債務。易言之。對於不動產給以信用。不可不可以長期融通。與按年償還兩法兼行之。對於農業設立特殊金融機關理由。亦在於斯。若既營業於此。則其機關所需資金。亦必藉發行債券得之。對於既已抵當土地發行債券。而由此所得之現金。則以之融通。其用如此方法。抑自然之成行也。

農業金融機關最發達之國。是爲德國。其種類至夥。土地信用組合。土地信用銀行二者。是其主要者。外此以土地改良基金。帝國保險資金等類。亦常通融於農業。土地信用組合之發達所負於賴飛禪者。蓋多矣。賴氏於一千八百五十年頃。爲各地方行政官之際。親見關係各地農民。自猶太人借其高利之資。頗至苦於返還。彼以爲所以致此原因。全在對於農民惟一資產之土地。缺乏信用耳。爰是欲在農民間設立信用組合。作爲救濟之策。又當時以共同維持主義而融通資金之信用組合。稱爲放款組合。Vorschussverein 乃修爾池爹里切所發案設立之者。然其事業專行於市中。放款期限亦短。且組織形式類於股份有限公司。發付股息於出資者。故其利率之高。已達八釐乃至一分二釐。賴飛禪以爲似此辦法。不適農民金融機關。於是計畫改良。以別種

主義構成土地信用組合 (Land schaftliche Kreditverein)。今舉其要目於下。(一) 組合利益。以資金出借方法。普及一般會員。禁止分配利益。(二) 豫防解散組合而分其利之弊。則凡利益悉充公積金。以備組合損失之需。或於解散之時。必須用於公共事業。(三) 組合員與組合事業關係。欲使其密切。則組合員之於組合債務責任。定為無限。(四) 組合之出借金。果係用於當初目的之生產事業與否。組合須大加監督。其欲備知其內情。且使組合交易限於互有交誼之人。則組合營業區域。須預為限定之。要之。以共同維持方法融通資金。立於農業者之間。是其特色。一地方農人。抵當已之土地。請求融通資金者。認為會員。償清債務。得脫退組合。其所能融通金額之數。以與土地評定之價格相當為止。自來組合員。專以大地主充之。自一八九四年農業者會議決定以還。小地主亦得為其組合員。徵之現組合中出借金最低額。定為三百馬克。不難知其一班。出借金以抵當價格五分之二乃至三分之二為其限度。通常不交付現金。債務者領收適當額面債券。就市場或金融機關易以現金。至若不動產抵當信用銀行。以不動產作為抵當。借款於公共團體者也。除債券充為出借金之外。以存款或

地方政府交付金作爲營業資金。專對於地方中流以下農業者。以按年償還方法。給以融通之便。其以股分組織之不動產抵當銀行。純爲營業機關。其業務則爲不動產之收得及賣脫。抵當不動產之借款。對於公共團體之借款。股票債券之委托買賣。代理收回票據、支票、賬項。付息存款之收受等項外。不動產所有者抵當其不動產。交以銀行債券融通資金等。是其主要者也。對於出借金。旣經嚴重鑑定之外。政府更行監督。慎重佔計抵當不動產價格。故此債券信用自厚。雖付以低利。尙得維持債券價格。債券之利息外。復加以多少之利。是爲放款利息。以雙方利息之差。而爲銀行利益之源。當夫經濟社會不振之際。至若不動產信用制度之破綻。則前述之組合方面。甚罕其例。而不動產抵當銀行反爲多者。要之與組合組織有異耳。營業範圍廣大。因之鑑定抵當物。錯誤機會較多。如一九〇一年春季之恐慌。全由不動產抵當銀行破綻所致。此最可證明上之事實焉。

其在法國。融通資金於不動產之機關。是爲土地抵當銀行 (Credit Foncier)。始由該國經濟學者俄樂斯基所提創者。在巴黎、馬耳塞、列威爾之處。設置營業所。其後合

併於巴黎一處。今日僅此一機關耳。營業主要科目。則在長期放款於土地家屋。不僅供於現存財產之抵當。且有出借於耕地灌溉等類者。又有建築組合。以建築中之家屋爲擔保。凡已貼現之票據。得應其再貼現者也。償還法。分爲按年及一時二種。利息大概以四釐半爲其標準。放款限制。對於家屋耕田。則以鑑定價格之半額爲度。森林不動產其他栽培地。以鑑定價格之三分一。銀行吸收資金の方。僅發行等於資本金（二億法）二十倍之債券耳。此債券因爲有由抽籤付獎。償還之特典。又以抵當物之不動產信用確實。故自易於吸收資金。

與此土地抵當銀行對立。一時曾有動產之銀行。土地抵當銀行。爲農業金融機關。反之之動產銀行。乃欲作爲工業金融機關而設立者。特稱爲 (*Societe Generale de Credit Mobilier*)。一八五二年始行同業。其目的既在供給工業資金。故在一方。銀行同於普通存款銀行。以公衆存款之資金。與夫發行債券所得之資金。運用於工業。不獨以工業所屬財產充爲抵當出借資金。且欲獎勵公司之創立。承受新設公司股票債券。而銀行猶復自任工業公司之營業。當初銀行資本金六千萬法。發行其十倍債券。

充爲營業資金。其在經濟上勢力顯著。宜其然矣。然銀行本來性質。除吸收普通存款運用之外。亦且經營工業。買賣工業公司股票債券。是以一銀行而兼營金融、產業、買賣股票等項事業。故終不得見其成功也。創立當時。適值經濟社會興隆。股票市價頗高。凡銀行所關係鐵道、馬車鐵道、煤氣、各種事業。至爲繁昌。又銀行所承受債券。比之市場所承受價格。且得高價發售。故一時所收利益。竟達資本金之五分。其後市況一變。而事業亦遽頓挫。自一八六〇年以降。漸次衰微。遂至今日在金融上毫無其勢力矣。以此足證銀行以股票投機爲主者。斷難望其成功也。

德國之於農業。設有特別信用機關。而於工業則付缺如。因有普通銀行使其當工業金融機關之衝。故也。德與英美兩國經濟社會情況違異。對人信用不見發達。信用確實之商業票據。其數寡少。故各銀行對於工業公司有價證券。投下資金之額。自然甚多。且銀行以欲獎勵工業。進而承受公司證券。在一方面言之。其營業方針。有與動產銀行同者。蓋弗罕焉。帝國銀行以下各銀行營業。皆取此法。故德國各銀行所有股票債券之爲抵當品或爲放資目的物總額。常較之他種營業科目爲最多。以此銀行爲

工業公司之後援。得以獎勵之。如前章所論。德國之關於運用資本金公積金之見解。因與英美兩國銀行有異。遂至採取如斯方針。然以存款銀行而爲此者。未免有出其營業範圍之嫌。故銀行業屢有以此生出破綻。如先年萊曾其錫銀行破產。暴露其失策於世者全在銀行有關係之工業未得成功。與夫股票交易大受損失之故耳。使存款銀行兼營投機銀行業。似若資本集於一所。銀行資本效果頗大。雖然。存款銀行供於投機業務之資金。若不能嚴格如資本金公積金屬於定期支付之債務者。則營業不免乎意外之災也。

（著者撰「中央銀行與金融市場」
第二編第二章第七節）

其在日本之於農工業。尤其是對於農業。當其資金融通之衝者。乃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也。勸業銀行專在中央。以規模宏大之殖產工業爲放資目的物。故其便益不得普及各地。於是中央機關之外。設立農工銀行。作爲地方機關。使照各地狀況營業。至其兩相分離而獨立者。意在因本支店之結合。中央機關營業一有障礙。至波及其影響於全體之時。使得免受其禍耳。

今將勸業銀行規定。概括於左。

(一) 期限五十年以內。照分年償還法。對於不動產抵當放款。以謀改良農工業與其發達。

(二) 抵當土地之時。則惟限於可以豫測有確實收益之望者。若爲建築物。必須付有保險。

(三) 放款金額。則以抵當品鑑定價格之三分二爲其限制。

(四) 分年償還之金。合元金及利息並行計算。通償還年限。定其一定平等償還額。其土地抵當放款。自其抵當地之平年收益額減去公課額殘額。是爲分年償還金。惟不得超過此數。

(五) 出借金之分年償還。定於一年乃至五年之後始行之。

(六) 五年以內定期償還放款。可至分年償還出借金總額十分之一。

(七) 府縣郡市町村。以及其他以法律所組織公共團體。得不徵收抵當。出借金資。

(八) 可爲金銀塊或有價證券之保護管理。營業上有餘裕款項。一時可購入各種國

債地方債。或經財政大臣認可。得存諸確實銀行。

當爲以上營業。勸業銀行之所作爲資金者。（第一）一千萬圓之股金。（創業後。股東股息未達一年五釐時。則由政府補給。直至既達五釐爲止。但補給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已繳資本金百分之五。）（第二）發行二種債券。至債券其在普通股份公司。資本金已繳全額之半時。得發行債券可至資本金之數。惟不許超過此額。其在勸業銀行債券之收入。爲其主要營業資金。故其資本金已繳至全額四分之一時。即可發行其十倍之債券。且債券償還之時。并有特別獎金之特典。

農工銀行目的。在對於地方小規模農工業者。給以資金融通之便宜。北海道或各府縣爲一營業區域。在該區域內。許設一行。其主要營業科目。（一）期限三十年以內。分年償還。以不動產作抵當之放款。（二）限於分年償還放款額五分之一。得爲不動產抵當之定期償還放款。（三）對於市町村。以無抵當。出借前二項金資。（四）二十人以上農工業者。以連帶責任。提出借款之時。可照五年以內定期償還法。而爲無抵當放款等項是也。

夫農工銀行之營業資金，即股金及債券二種耳。股金爲二十萬圓，限其二分之一以下，由府縣承受。至於債券，則其股金已繳其四分之一時，得發行其五倍之債券。勸業銀行農工銀行，皆在前述限制之下，擁有一定特典，營其業焉。營業範圍狹隘，業務不能大爲伸張。因此明治四十三年以後，改正兩銀行法律，對於勸業銀行許可下之四項。（一）漁業權抵當之定期償還放款。（二）除工場財團及工場所屬地皮建築物之外，在市制施行地及勅令指定市街地之宅地或建築物作抵當之放款，惟貸款額須在既繳資本金額及勸業債券發行額二分之一以內。（三）對於產業組合、漁業組合、森林組合或其聯合會等類之無抵當定期償還或分年償還之放款。（四）金銀塊有價證券之保護管理，或既繳資本金額以內之存款等類是也。至對於農工銀行，亦與上述各項略同程度擴張其營業範圍，尤以兩銀行當利用存款及營業上之餘裕金之時，得以其四分之一以上，購入國債或財政大臣所認可有價證券存諸財政部存款部，或財政大臣所認可之銀行，且以前項證券或農產物、水產物、工業製造品，作為擔保之票據貼現，或短期放款，亦皆得爲之。故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今則在一

定程度內實占有動產抵當銀行之地位。自此改正以後兩銀行出借額已大為增加。此所注目者也。

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目的。當初對於不動產抵當。供給資金於農業。其由動產信用供給資金於工業以爲目的所設立者。是爲日本興業銀行。明治三十三年。政府始頒佈興業銀行法。依據該法。日本興業銀行業務。乃爲（第一）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公司債券、及股票抵押之放款。（第二）應募或承受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公司債券。（第三）存款及保護管理。（第四）關於地方債證券、公司債券、及股票各項之信託之類是也。資本金一千萬圓。限於既繳資本金額五倍。發行額面五十圓以上債券。自創立五年以內。每營業年度。銀行股息未達年五釐之時。由政府補給。直至既達五釐爲止。此其營業之規定也。在此規定之下。日本興業銀行。遂於明治三十五年二月始行設立。自是年四月開始營業。至明治三十九年。資本金增加至七百五十萬圓。新股票發行於倫敦市場。明治四十一年以後。出借金已達二千萬圓左右。或時有當外資輸入之媒介。然其成績不見特別顯著。明治四十四年三月。擴張營業範圍。凡工場所屬

地皮或建築物、及市制施行地、與夫勅令指定市街地存在宅地或建築物擔保之卽還放款。或定期放款。惟須在既繳資本金二倍以內。又營業上存有餘款。得購公債及公司債。與夫股票、金銀塊。由是興業銀行、勸業銀行、及普通銀行之營業範圍。遂至錯雜限界不分矣。

第二節 美國之信託公司

美國之信託公司目的。本非使爲工業金融機關而設者。然以今日營業景況。遂爲融通資金於工業之機關。立於特別金融地位。今試說明其組織。創立目的。在使公司經營信託業務。其主要項目。(一)據遺言實行其條項。(二)遵裁判所命令。爲遺產管理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三)受個人或法人委託。管理其財產上之業務。發行債券股票。并爲公司合併手續與夫信用保證業務。(四)收受信託存款等類是也。

在英國等國。常以一人身當財產信託之任。然財產金額巨大時。管理自費手續。且管理中管理人亦有死亡。又有消費寄存之資金者。故於其間不免生其不便與夫困難焉。然以法人管理財產。則無死亡等類之變。其信用苟爲確實。則無費消等類之患。且

多年對於管理之業績有經驗。則其方法亦必周備。信託公司之起於美國。即由此理而成。收受寄存資金之期限常長。與普通銀行之存款稍異。故當其放下營業資金。亦自不妨運用長期收回之事業。即如工業。自普通銀行立腳地言之。其營業資金。一面係為要求即付債務。故不能投資於工業等類。而在信託公司則能約定長期出借資金於工業。長期資金之融通。乃信託公司運用資金第一主要方法。其第二方法之為近來盛行理由。實緣信託公司本來性質所致。即如新設公司。信用尙未昭著之時。雖欲發行債券。頗難得其應募之人。故以財產一部寄存信託公司。乃由公司自行承受債券。然後發行於世。若然。則信託公司所保管財產。即對於債券作為抵當者也。至債券本利不能償還時。信託公司則處分此財產以應賠償。至若抵當物價格。此固信託公司富於經驗。與債券金額相為對照。決不有不當之評價。此所以世人深信而不疑者久矣。於是。以信託公司為媒介。使其易於應募發行債券。而公司事業之成立。乃為之獎勵矣。

以上乃信託公司當然之營業。財產寄託之結果所生之者也。信託公司之法律制定

者之意。原在信託公司之營業與一般銀行相爲區別。使其另爲一種。固昭昭然矣。然近來生一問題焉。即信託公司逾其領域而營普通銀行之業務是也。其所以如此混同者。以信託公司之法律雖明定得受資金之寄託。而在一方。對於普通存款之受入未行禁止故也。且信託公司在銀行條例範圍之外。雖收受公衆普通存款而營存款銀行之業。則其法定準備金之規定可免適用。存款準備金全由當業者自行決定。並不存有限制。若在國立銀行。其所在地無論其爲準備市與否。法律上必置一成五分乃至二成五分準備金。反之。至若信託公司可不存貯準備金。是以高其存款利息。有竭力吸收存款餘地。銀行營業自爲其所蠶食。亦且無存款銀行所受之制裁。對於銀行在競爭上立於有利地位。信託公司之信託業務。遂占營業全體之五分乃至六分。其餘無不與銀行同一業務。現據一九〇九年通貨監督官報告。一〇七九之信託公司。其資本金三億六千二百七十六萬三千二百二十三美金。而其存款竟達二十八億三千八百十三萬五千一百七十七美金。又就紐約一市而觀之。一九〇五年中。國立銀行之存款九億四千七百萬美金。而信託公司之存款爲十億八百萬

美金。

故信託公司之營業。今漸次脫其本來性質。行將加於普通銀行之列。而對此不適用存款準備金規定。是銀行法規失其統一。又金融上工業之機關。使與商業機關相爲混同。於是對此二弊。遂生可否之議論。普通銀行若等閒視之者。則營業上至受多大影響。故加入紐約票據交換所之銀行。乃於一九〇三年二月集議。決定左之四條。

(一) 未加入交換所之銀行。託已加入者在交換所交換其票據支票者。每年須納一千美金於交換所。

(二)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凡對於既已加入交換所之銀行所執行營業檢查。苟認爲必需之時。可行之於未加入交換所之銀行。

(三) 未加入交換所之銀行。須每週金曜日報告營業狀況於交換所委員會。

(四) 未加入交換所之銀行。法律上對於存款雖不必存儲一定準備金。然自本年度以後。對於存款須儲五分準備金。明年二月以後七分二釐。至明年六月一日以後。須照交換所委員會決定。存儲一成乃至一成五分準備金。

從來信託公司依賴既已加入交換所之銀行。在交換所爲之交換票據支票。而營普通銀行之業。然照前之決議。欲託既已加入交換所之銀行代理交換。必須對於普通存款儲其所定準備金。夫然是從來所得免除準備金限制之利益必至失之矣。否則繼續其利者。則嗣後不得託既已加入交換所之銀行。在交換所爲其交換票據支票也。由是信託公司之普通銀行營業。乃大受妨害。故此決議不得不有至惡影響及於信託公司。夫信託公司之中。在營業上有與普通銀行同一業務者。亦有置重信託資金者。前者雖受不利限制。亦必須關係於交換所。至後者則非然。以故如彼佑理翁信託公司。四月中旬發表於世曰。自是月十五日以後。對於本公司所發出支票票據之類。可不經交換所悉由公司直接支付。然於信託資金之外。其運用巨額普通存款之信託公司。則不能遽然與交換所斷絕關係。服從前述準備金限制。故依交換所之決議。則信託公司之一部。是使略與普通銀行立於同等地位。他之信託公司。則作爲融通資金於工業之機關。繼續其營業。

然票據交換所決議。要求信託公司存儲準備金比率。不可謂其過高。以此率而兼銀

行信託兩業務而營之者。人莫不憂其有致危險於金融市場。一九〇七年里加薄加信託公司之倒閉。足以證明於事實矣。於是紐約州知事秀士以前通貨監督官黑胖爲委員長組織委員會。使其審察信託公司問題。照其決議制定法律。凡在紐約市滿哈端區內之信託公司。除以紐約州公債保證之外。對於往來或三十日以內通知存款。須儲一成五分準備金。此金必需合衆國合法貨幣金幣證券銀幣證券國立銀行紙幣等類充之。其在滿哈端區以外之市內信託公司。以準備金三分之一須寄存銀行監督官所認可之其他銀行。至一八一一年一月。賈烈義信託公司破產之後。紐約票據交換所即行決議。凡信託公司加入交換所資格。須有百萬美金資本。維持二成五分準備金。其一成五分必現實行保有。餘則存諸有一成五分準備金之銀行。自五月以後。遂以實行之矣。

第三節 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乃保管一般人民儲蓄金而殖利之之機關也。自其廣義解釋之。除儲蓄銀行條例之下所立銀行之外。政府所掌之郵便儲金業務。或各種團體所行儲蓄銀行。

亦有包含於儲蓄銀行之內者。夫欲理解儲蓄銀行性質。則知夫與普通銀行所異之處斯可矣。今舉儲蓄銀行特色於左。而與普通銀行對照論之。

(一) 儲蓄銀行處理資金。概爲小額。蓋普通銀行之營業生於商業交易一宗款項。常爲多額。其小宗款項。以手數煩雜。有須避免之者。然儲蓄銀行。乃保管儲蓄金之機關。是以由社會各方面收受小宗款項。不可不集中充爲營業資金。此即儲蓄銀行與普通銀行重要違異之點。現日本現行儲蓄銀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銀行新以一宗未滿五圓款項。作爲定期或往來存款而承受者。則認爲經營儲蓄銀行之業。必須遵照此條例。若普通銀行收受儲蓄金。則一回存入額。須限於五圓以上。而與儲蓄銀行兩相區別。至其實際効果。姑不置論。惟其原意。蓋在劃明普通銀行與儲蓄銀行之界限耳。

(二) 儲蓄銀行處理如此小額款項。勢必與社會多數細民相爲接觸。此等細民較之普通銀行顧客之商人。概爲不諳於銀行情事。未有具備識別銀行良否智識。故對於儲蓄銀行營業。政府之監督較嚴於普通銀行。以須保護此等細民利益故也。如日本

儲蓄銀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儲蓄銀行擔保儲蓄存款之支付。則以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金額。購置有息國債證券或地方債證券以存之。要之。其意在欲使儲蓄銀行之營業確實也。然普通銀行營業。不惟無此限制。且以商業理由。不無有類於投機之營業者。

(三) 儲蓄銀行有必須務以高率利息吸收款項。而在普通銀行以關聯存款。給與存款人商業上便宜。故無付以高率利息之必要。如往來存款之殘額。不付以利者。即其適例也。

(四) 儲蓄銀行所處理款項。較之普通銀行。運轉甚爲遲緩。出入亦不頻繁。故儲蓄銀行得將其營業資金。投於長期之目的物。以謀高率之殖利。至普通銀行則處理出入。頻繁。運轉敏活之資金。而以票據之貼現視爲重要營業。此與儲蓄銀行大異之點也。儲蓄銀行具有以上特色。乃與普通銀行對立而異其營業體裁。雖然。雙方之間亦有多少之關係焉。如儲蓄銀行存其儲蓄存款一部於普通銀行。以謀殖利。又如儲蓄銀行存其準備金一部於普通銀行。作為往來存款之類。此在營業上每常見之。即普通

銀行欲利用己之信用。以同一資本家在同一經營之下。特立儲蓄銀行。以助吸收儲蓄存款者亦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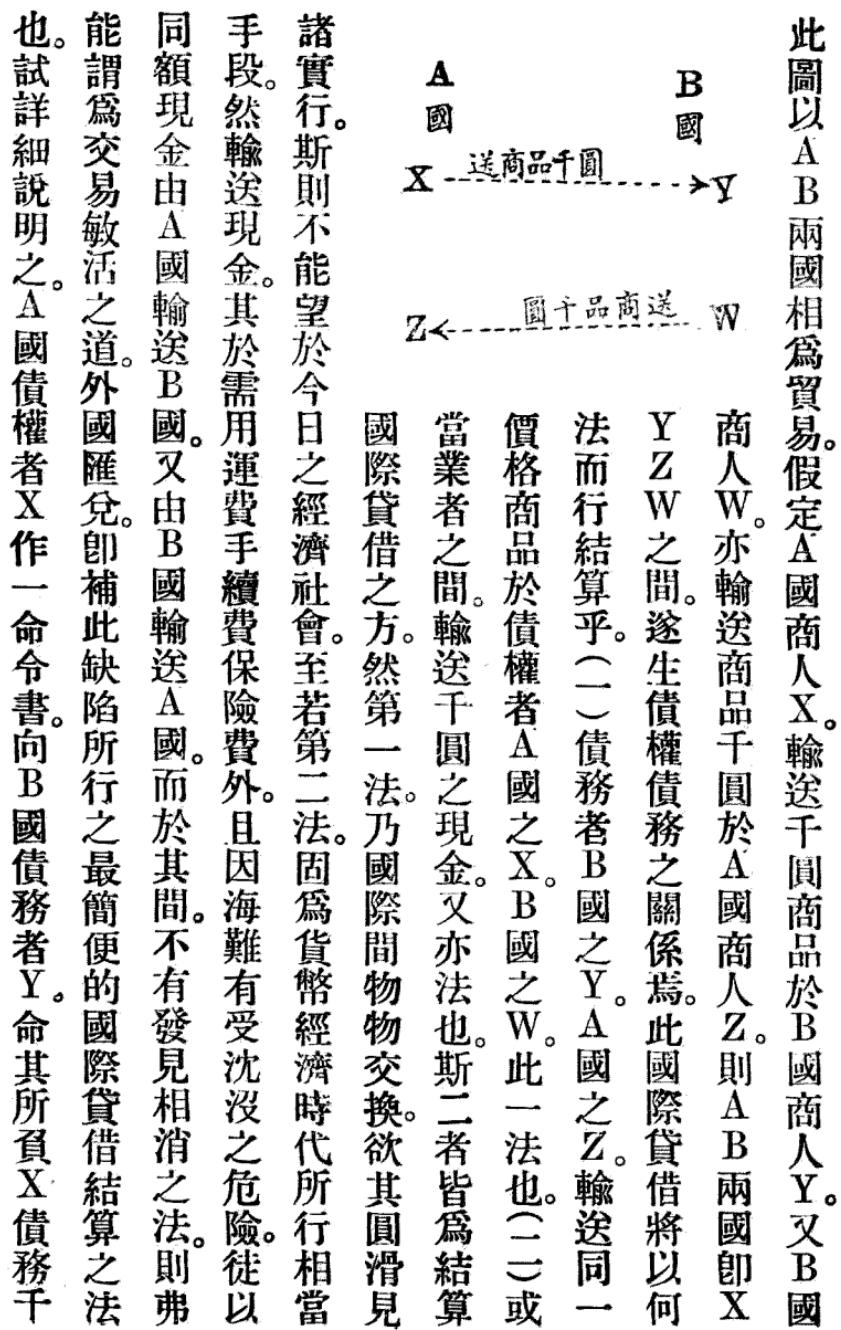
社會政策愈益發展。則儲蓄銀行之營業。不歸之營利機關。而以歸之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事業。大為細民舉其利益。意在盡一種慈善機關之任務。遂有國立或市立儲蓄銀行之制。自儲蓄銀行本來性質思之。此制度之興起。似為當然者。然大工場所有者或大規模製造業者。若不待之如此國家之施設。而特為其職工勞動者。以慈善共濟目的。自行經營儲蓄銀行。則較之今日股分有限組織。以營利為主要目的之儲蓄銀行。更適於其機關之目的無論矣。且凡國家干與煩雜金融業務之不便。與夫困難。自能免除之也。(No shares, no dividends) 此為儲蓄銀行制度之理想。

第十六章 外國匯兌

第一節 外國匯兌之作用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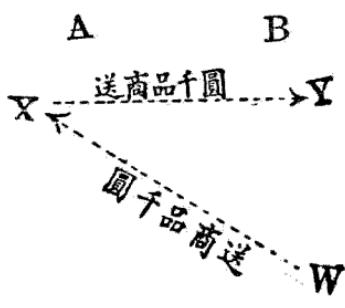
外國匯兌者。乃以一國對於他國所有之債權。償還對於該國所負之債務之法也。其目的在藉此抵消兩國間債權債務。免除授受運費現金之費用與夫危險之一事耳。

試以圖明其作用於左。



圓。交於一特定人或請求人。而以此種命令書售於自國債務者Z。而Z以此送諸已之債權者B國之W。於是W呈示該命令書於自國之Y。求其支付表面金額千圓。若是A國債權者X。不由B國債務者Y徵收千圓。祇售其命令書於己國之Z領收千圓。至債務者Z。則以其所購入之命令書。送諸彼之債權者B國之W。而W將此命令書售於己國之Y。領受千圓。故不須由Z特別輸送現金。是以一紙命令書。僅由A國輸送B國。即可收XYZW四者貸借。全行了清。AB兩國間所必輸送二重之現金。得以免除。外國匯兌即如上述。以一國對於外國所有債權。而充結算己國所負債務之方法。其用於此間之命令書。名曰外國匯票。而此外國匯票之買賣價格。稱之曰匯票行情。

前例乃假定AB兩國之間。有XYZW四名之債權者及債務者。明其成立匯兌交易之事實。然此交易之成立。未必定須如斯四名之當事者。



例如上圖A國之X。對於B國之YW二人。兼債權債務并

有之者。則X對Y發出匯票。以之送諸W。而W將此票據呈示於Y。領收指定金額。凡二國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得以了清。固無異於前例四人之當事者。夫當事者之爲三人。人爲四人。殊不足輕重。惟在一國對於他國兼債權債務而并有之者。即可成立匯兌。

第二節 相對匯兌及匯兌經紀

如前節首先所舉之例。蓋謀說明之便。假定A國之X。向B國之Y所發之匯票。直接售於己國之Z。B國之W。由A國之Z所領收票據。直接售諸己國之Y。以清債權債務之關係。當事者如此直接賣其票據。稱爲匯兌之相對買賣。然自今日商業慣例言之。似此相對買賣法。殆弗見諸實行。債權者及債務者之間。銀行必介在其中。對於債務者發出匯票。其欲收取外國之債權。必以此票據售與銀行。即以匯票送諸債權者。其欲了清外國之債務。亦每就銀行購入票據。即票據之買賣。悉由銀行經理。是爲普通方法。夫外國匯兌雖不能視爲銀行一般業務。而猶作爲特殊營業科目。所以有必要研究者。實在於斯耳。

然則匯兌之相對買賣不之實行。而銀行立於其間掌其買賣者。果由何理乎。蓋相對

買賣不免有左之缺點故也。

(一)如前謀說明便利。匯兌當事者作爲四人。即在一國票據之買者及其賣者。皆假定爲一人。顧今日國際間各種交易盛行之際。買賣匯票者甚夥。而同時欲賣票據者亦常得覓出其買者。即可成其交易。然此蓋難望其若是之簡單也。(二)縱令旣已覓出。而其一方所欲賣之票據。果能合於買者所希望之金額乎。是於金額之一事。難以應其需要供給之投合也。(三)即於金額雙方意思一致。縱無第一第二之障礙。然債權者所發出匯票其有信用與否。是乃又一問題。匯兌送諸外國。所以有效作爲償還債務。則以該票據呈示支付人之際。而支付人承認支付券面之金額故也。至支付人承認其支付。必該票據生於適當之交易。所發出之者而後可。然則X所發票據。其果屬於此類乎。亦或生於不適當交易之空票據乎。若或難於判別。則票據之買賣。不能圓滑進行矣。(四)即幸而票據足置信用。Z購之送於B國之W。而W且得易知Y之住址。即可求其支付。此則固爲甚便。今設與Y無相識關係。且難知其住址。或住地遠隔者。則兌取票據不得不有困難之感焉。以上乃匯兌之相對買賣所生缺點。今欲除

此不便。則有需銀行立於買賣當事者之間矣。今試明其關係於次。



A B 兩國之 X Z Y W 貸借關係。一如前例。A 國之 X 向 B 國之 Y 發出千圓票據。以之售與甲銀行。而甲銀行則將該票據送於與己行有交易關係 B 國之乙銀行。而使其由 Y 兑取票據之金。A 國之 Z 欲就甲銀行買收千圓之票據者。則甲銀行對於乙銀行有一千圓之匯兌資金。故向乙銀行所發之票據。可以賣給與 Z。然則甲乙兩銀行介於 X Y Z W 之間。其能使匯兌票買賣簡易者。蓋昭昭然矣。

第三節 國際貸借原因

外國匯兌交易發生原因。如前所述。不外對於他國之債權債務。藉撥賬方法。以避輸

送現金之一事耳。故其發生之先，必於國際間存有貸借之關係。易言之，國際間有貸借關係。而後始生賣給票據於銀行之人，及由銀行買其票據之人。夫票據之需要供給定，則票據買賣行情，即匯兌行情，亦得以定之矣。

然則國際貸借，果由如何原因而生之乎？是可分爲三種而論之。即（一）貿易上原因。（二）金融上原因。（三）他種原因是也。

（一）貿易上原因 國際貸借最有重要關係者，輸出入貿易是也。輸入貿易需要匯票，而輸出貿易則供給之。例如在紐約輸出穀物家畜其他產物於倫敦者，售其發向倫敦之票據，而由倫敦輸入英國產物者，則買之前，即票據之供給。後即其需要也。夫一國之輸出入貿易，未必常能保其平均。因時期情況變動至甚，故以貿易狀態之如何，票據之需要供給，至不能相調和。若無他法以調和之者，則匯兌行情，遂起高低變動之原因焉。

與輸出入金額相爲關聯，在貿易上有匯兌需要供給之關係者，即輸出入品之運費手續費、保險費等項是也。當由外國輸入貨物，若其運送託之外國輪船公司，保險於

外國保險公司。而裝載捆包之手續。賴諸外國運送公司之時。則除輸入品之價外。凡支付此等運費手續費。保險費於外國。亦需用匯票。反之。輸出外國商品之輸送保險。捆包等類。由自國辦理之時。則對此亦得發出票據。試就英美兩國關係而觀之。紐約常須支付運費於英國。故不可不購向倫敦發出之票據。蓋大西洋航行輪船。全屬於英國。運送商品至美國。全賴此等輪船。如英國今日占世界海運業之主位。又為世界貿易之中心。而為種種業務之國。此種收入乃屬諸英國債權。故於匯兌行情亦有至大影響。

(二)金融上原因 各國國債。地方自治體公債。股分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券之類。其信用確實者。不獨買賣於內地市場。且常廣求海外之交易。紐約、倫敦、巴黎、柏林等之股票交易所。皆具有世界性質。各國公債其他有價證券。皆載於此等交易所行情表。用為定期買賣目的物。日以電信行其巨額交易。然則其售價將用何法以結算之乎。是同於輸出入品之售價。利用匯票無論矣。以故交易所外國有價證券之買賣。能及其影響於匯兌行情。且交易所之買賣目的。不獨限於長期投資而殖其利。且有

欲達一時投機目的而交易者亦頗不少。故由此所生匯兌之需要供給。其增減殆弗克限其度也。又購入外國有價證券支付售價亦須用匯票。然以殖利目的永存手中。收其利息股息或受元金償還之時。對此發出匯票亦得為增加其供給之原因。夫國際間資金之移動。不僅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其手段。例如一國金利利率較高於外國者。金融業者苟以運用資金於利息較高市場。認為有利之時。則移其低利地方資金。送諸高利之地。而增加殘額於其處。由此關係亦得生資金之移動也。故國際間金融關係密切。有價證券買賣以及其他交易愈益頻繁。則輸出入貿易與匯兌行情關係為之擾亂者。亦復渺焉。

(二)他種原因 第一第二事項乃構成一國之國際貸借所最重要者。外此其有關於此者。(甲)外國旅行人之消費金。(乙)外國之公私事務所費用。(丙)償金、獻納金之負擔。(丁)外國僑民之送金。事業收益等類是。此皆有關於匯票之需要供給者也。

第四節 汇兌行情

匯兌行情者。乃買賣匯票價格之謂。其價格區別有三。(一)以票據額面之價買賣之。

者。謂之平準行情 (At par) (1) 以票據額面以上價格而買賣之者。謂之貼水 (Premium) 行情。又謂之不利 (Unfavorable) 或逆 (Against us) 行情。(2) 以票據額面以下價格而買賣之者。謂之折扣 (Discount) 行情。又謂之順 (For us) 或利 (Favorable) 行情。

夫匯兌行情所以變動之因。在國際貸借所生匯票之需要供給關係耳。例如一國之國際貸借全為同額。其售匯票於銀行者及其購者均為千圓之時。若買賣二者正適相逢。則購買千圓之票據。僅以千圓足矣。若以輸出入或其他關係。一國應付外國金額為千圓。而其應領受者反為八百圓者。是票據之供給不足應其需要。購買票據之人夥。故票據價格騰貴至額面以上。反之。其所應付金額為八百圓。而其所應領收者乃為千圓之時。則票據之供給超過需要。故票據行情降至額面以下。

然則匯兌行情騰貴至票據額面以上者。奚謂之逆或不利。又其下落於額面以下者。何謂之順或利乎。如前之例。行情騰貴。固於購者不利。而在售者則利矣。如後之例。行情下落。在賣票據之人固為不利。而在買者則利矣。理應損得相半。而特以一方謂之

不利。而以一方謂之利者。何哉。蓋此用語之淵源。在重商主義 (Merchantilism)。即如前例。匯兌行情騰貴至額面以上。則於國際貸借關係。應付外國之金超過所應領收者。結局現金必流出外國。此自重商主義 (Merchantilism) 學說言之。認為不利。又如後例。匯兌行情下落。至額面以下。則在國際貸借關係。由外國所應領收之金超過所應付於外國者。終必由外國輸入現金。此則視為利也。蓋重商主義 (Merchantilism) 所以為不利之時。即一國輸入多輸出不及之時。則購票據之人多於售者。行情為之騰貴。徵諸發生此事實之根本原因。而視事實本身為不利。又其所謂有利之時。即一國輸出多於輸入之時。售票據之人多於購者。以此行情為之低落。徵諸發生此事實之根本原因。而指此事實為有利。此觀念者。原來胚胎於重商主義 (Merchantilism) 的根本原則之貿易差額學說。在該主義已見廢棄之今日。而如此用語依然蹈襲。亦不無多少的理由焉。蓋在今日商業社會。其欲支持信用交易。必須存在一定金幣。而信用交易欲其圓滿進行。則債務者當債務履行期日既至之際。以能有現金或可兌換現金之紙幣。即時應其履行之實力。是為最要。即欲確實信用交易。在一定程度內。

一國必須存置現金。今若逸出其程度。現金流出海外。則不惟恐其破壞商業交易之信用。且因現金流出。通貨收縮。物價下落之時。商業必至不振。是以表示現金流出之匯兌行情。認為不利者。不足怪也已。是於經濟學誤用之語。所以在金融方面猶使用之也。*(Goschen—Theory of Foreign Exchange, p. 85.)*

觀夫上所說明。匯兌行情時有高低。或為逆為順。或止於平準者。此則由於票據之需要與夫供給所生之現象。然高低之變。無論歸於何方。必有一定限制。若在普通情況。以不出此限制為其原則。蓋於外國有債權者。發出匯票收回該款。又於外國有債務者。送致匯票而應其支付。不外欲免輸送現金之費用耳。故匯兌行情變動。而使買賣者負擔輸送費以上之金。則交易無所成立焉。例如輸送百圓現金於外國。費用假定一圓。是百圓票據既無騰貴至百一圓以上。亦無降至九十九圓以下者。設供給不足。百圓票據騰貴至百零二圓。則有債務於外國之人。自願負擔一圓運費。直接輸送百圓現金於外國轉為有利。又供給過剩降至九十八圓以下。則有債權於外國者。不願發出票據。以此行情而售之。必自行負擔一圓運費。使債務者輸送百圓現金反為利。

矣。卽匯兌行情若超過輸送現金費用而變動之者。則其交易必不弗見其成立。故其行情之高低。皆以現金輸送費爲其限制。易言之。行情之貼水之折扣。咸不超過輸送費。此兩極點稱爲匯兌現送點 (Specie or gold point)。達於貼水極點。謂之輸出現送點 (Export gold point)。至於折扣極點。則謂之輸入現送點也 (Import gold point)。

當說明以上理論之際。蓋求事之簡單。百圓票據以百圓買賣作爲平準行情。然匯票以支付地之外國貨幣記載其金額之物。而以內國貨幣買賣者也。故欲知夫匯兌行情之平準。與夫現送點。不可不先比較內外國貨幣之純量。算出造幣公價。由此而定平準行情。今比較日本與各國貨幣純量。求其匯兌行情之平準點於左。

一圓…(英) 二四^辨 五八二 一磅……九^圆 七六三

一圓…(法) 二二法 五八三 一法……圆 三八七

一圓…(德) 二二馬 ○九三 一馬……圆 四七八

一圓…(美) 四九_仙 八四九 一美金……一圆 ○○六

卽日英匯兌行情平準點。每一圓二四辨五八二購買二四辨五八二之匯票需一圓以上者。則爲行情之逆。若在一圓以下者。是爲行情之順也。匯兌行情現送點。卽由上舉之平準點。增減其現送費之物。然猶有注意者。匯兌行情超過輸入現送點而變動之時。債權者發出票據可卽時易以現金。苟直接使其送致現金。則訖其旣到之日。利息因之損失。是故免此負擔。則有以上之行情而售之者。是故現送點在一定程度內。不能以國之距離正確算出之也。又匯兌行情超過現送費而騰貴或低落時。債權者以現金收回債權。債務者亦以現金了清債務。故此高下變動。縱不起於匯兌行情。然在一國欲得金幣供諸現送之用。猶需費用者。是此費用自增其現送費。匯兌行情變動區域。不得不爲之擴大矣。今日世界中。號爲自由金市場。蒐集金幣無阻礙者。是惟倫敦。外此市場。人以輸出目的。就中央銀行請求金幣兌換之時。不無用一手段防遏之也。例如英德間匯兌平準點。乃二十馬克四十三布。輸出此現金於倫敦費用。若爲五布。則柏林對於倫敦匯兌現送點限度。乃二十馬克四十八布也。顧在一八〇七年中。時達二十馬克六十布。又一九一年中至二十馬克五十三布。而柏林究未見送

何等金資於倫敦。其所以至如此者。以帝國銀行當兌換金幣。加一千涉。對於現送金幣。徵收現送費以上費用故耳。觀此是匯兌行情之變動不出現送費以外之原則。僅自由金市場適用之而已。(H. Withers—Money Changing, pp. 36-7)

更須注意者。匯兌行情之表稱。有一方法焉。其一謂之領收算法。他則謂爲支付算法。是也。領收算法之匯兌行情。例如日本每一圓爲二三〇辨。或爲二法五十七參等。悉以內國貨幣爲基礎。對此而示以外國貨幣之幾何之謂。支付算法例若在美國匯兌行情。對於倫敦一磅需付四萬金八十七仙。是以他國之貨幣爲基礎而表示其行情者也。無論取何算法。苟知其一方行情。即得換算他方之行情。其於實際固無障礙。然其用語則有全相反對之差違焉。在支付算法。若票據之需要超過供給。則匯兌行情騰貴。需要超過。則行情下落而爲順。然在領收算法。票據供給超過。則行情騰貴。需要超過。則行情下落也。夫行情之騰貴。以同額內國貨幣較前應易多額之外國貨幣。其實匯票買賣價格騰貴。即示其逆行情者也。猶少。故匯票買賣價格騰貴。即示其逆行情者也。

大陸諸國皆與日本正相反對。用支付算法。惟倫敦兼支付算法與領收算法并用之。對於印度、中國、南美諸國、及俄國、西班牙、葡萄牙之行情。則用支付算法。對於以外諸國則用領收算法。此其從來慣例如是耳。匯票作為一商品視之者。則表示其交易價格。當以內國貨幣為之且復簡單。而在倫敦特并用兩者。而與外國異其表示之方法。抑亦便於比較其行情耳。

第五節 特殊匯兌行情

如前所述。匯兌行情。增減現送費於平準點。是為現送點。其變動不出此兩極端者。乃其普通原則。顧時有特殊行情超過現送點而變動之者。今舉其重要事例說明於左。
(一)由通貨價格變動而至者。一國增發紙幣。停止兌換現金。紙幣流通價格下落。對於現金至生貼水。則匯兌行情。其在支付算法。騰貴至現送點以上。且其價格動搖。匯兌行情變動。因之不免極不規則。蓋現金與紙幣價格之差。應為紙幣價格下落之數。以此下落紙幣而購外國貨幣記載之匯票。其需多額售價無論矣。普通之平準點。益以紙幣價格下落之數。是為備知匯兌行情變動區域惟一方法。例如英意間匯兌。

行情。普通平準點每一磅合意金二五法二三五。顧以發行不換紙幣。一時意大利紙幣價格爲之低減十分之一。至令平準點遂爲二十七法七四七。且不換紙幣價格常行動搖而不定者。則諸凡商業交易流於投機。匯票亦供諸投機之目的物。受其意外之變動。如歐洲戰爭當時。大陸諸國與中立諸國匯兌行情。亦此一例耳。又如近年銀價下落劇甚之際。銀幣國對金幣國匯兌行情。在支付算法。則騰貴至現送點以上矣。因此真實之變動範圍。應於普通平準點加算銀幣對於金幣價格下落之數。

(二)由貴金屬之產出而至者。金銀有二用。其一爲普通消費品。其一爲貨幣原料。故金之產出有二影響及於匯兌行情。即作爲普通商品。由一國輸送他國之時。與輸出入同一情況。生其動搖於匯兌行情。又以金充爲本位貨幣之資料者。金之產出額增加之時。則物價必至悉爲騰貴。固昭然事實。然金因先集於產出地方市場。故第一現其物價之騰貴於產金之地。設該地輸出減少。輸入增加。需要匯票者多。行情騰貴至超過輸出現送點。則其負債於外國者。不以票據送致現金。由此所產金額分配各國之後。行情始得復其舊焉。

(二)由商業恐慌而至者。內國市場之金融極為逼迫。或以政治關係至現惡兆於經濟社會者。則銀行票據經紀人等。皆不願投資於票據。而在一方。票據之發出人。頗以前途為憂。急欲收回現金。其需要之急。必不能先行送致票據於外國之支付人。而待其輸送現金。於時行情即令超過現送點。亦欲售之者也。郭顯之外國匯兌論。舉其適例曰。一八六一年美國南北戰爭。行將破裂之際。匯兌行情即異常變動。降至現送點以下。當時貿易差額順於美國。前年以來穀物輸出頗盛。乃因於政變。輸入因之減少。美國輸出超過輸入至多。故由普通順序而言之。則匯兌行情當下落至現送點而止。顧乃特超過此點而下落之者。果何故哉。全以輸出者不論條件之如何。務期速於售其票據之故也。(Goschen—Theory of Foreign Exchange, pp. 249-50) 又一千九百十四年歐洲開戰當時。巴黎市場恐慌襲來之際。法國資本家甚欲收回倫敦紐約之資金。發出票據而售之。以此對英國所發票據二十五法二十二參之造幣公價。低至二十四法五十參。至對美國所發票據五法十八參之造幣公價。則降至四法七十參矣。

(四)由異常金融交易而至者。國際間異常金融交易。足及非常影響於匯兌行情。固無論矣。其著名之一例。如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三年法國支付軍事賠款是已。據一八七一年媾和條約。法國之義務須以金銀幣或英國、普魯西、和蘭白耳意、之中央銀行紙幣或發向此等地方票據。支付五十億法償金。以此自一八七一年六月至一八七三年十月。曾購匯票四十二億四千八百三十二萬六千三百七十四法。而此期間對於倫敦匯兌行情。騰貴至二十五法六十參。當時以發行不換紙幣對於金幣之貼水。每千法需十二法。即以此加算於中。則上之行情固已超過其現送點矣。

第六節 票據期限及信用與行情

夫國際貸借亦如普通貸借。多有期限。不必定須即時結算。因之國際貸借所用於核算之票據。亦應有一定期限也。今日期限區別匯票有二種。一曰即付匯票。一曰期付匯票。其期付匯票。又分爲出票日後期付與見票後期付二種。在倫敦市場。即付票據謂之支票(Cheque)。票據到後八日支付票據謂之短期票據(Short bill)。外此如以六十日或九十日爲期限者。亦有之。以上所論匯兌行情。可適用於即付匯票。至期付

匯票之匯兌行情。則自有其多少違異之處也。然則果何異哉。以期付之票據。當一定期限到達之際。須將票據呈示支付人求其支付。或即時欲得現金。須就銀行請其貼現。在通常交易頻繁商人。則多就銀行請求貼現。故期付匯票之匯兌行情。與彼即付者比較。則以支付地貼現利率為標準。在支付算法。僅以期限之日時而低其行情為原則。如日本以領收算法表示其行情之國。期限愈長。而其行情益高。例如

大正二年十月十日

倫敦銀行即付賣

二志〇辨三

倫敦銀行四個月支付

二志〇辨五

今假設即付匯票到倫敦日期作爲三十日。則即付與四月支付票據取得現金之日差。是爲九十日。雙方行情之差。即表示倫敦市中貼現費祇九十日份。其求四月支付票據與夫以即付匯票即領現金。固無所損益於其間。

夫電匯行情亦可由上述原則演繹之。對倫敦電匯行情。若日期如前者。則爲二志〇辨十六分之六。較之即付賣之行情低下。奚其然哉。以電匯彼此議妥後即可送致。不

若即付匯兌送致支付處。有需一月之長期也。故僅以即付匯票所需送致日數利息。即在領收算法。當然低其行情。

電匯、即付匯兌期付匯兌行情。標準於支付地貼現利率。票據既到支付地易以現金所需日數較多者。其利息高度若自領收算法言之。僅限於所需日數爲其原則。而此所當注意者。易以現金需費時日之間。則支付地或起變動。亦未可知。期限短之票據。則受此危險最少。兌換現金亦得安全。反之。其長期者。是其危險較多。故應其危險之度。即付或期付票據。則較之電匯。在領收算法。行情爲高。而期付票據。則又較之即付者。行情又復高焉。此自其危險之度觀之。固其當然。

以上乃自期限區別票據。論其影響及於行情者也。而票據又復以支付人之如何及關係者之信用而異其信用程度。由是其關係又可及於行情。今照信用程度順位。區別票據於左。

(一) 銀行票據

(二) 對銀行所發之商業票據

} Banker's Sterling

(11) 商業票據 Prime Commercial

(四) 付有證書之票據 Documentary Sterling

觀此四種票據。第一之銀行票據。乃內國銀行對於在外國所設支店代理店或銀行所發出之者。信用最厚。第二之對銀行所發之票據。乃內國商人對於外國之銀行而發出之者。信用程度亞於上焉。其發出人之商人苟信用確實。殆與第一無異。第三之商業票據。乃內外國商人間之票據。關係者信用較低於平日買賣匯票之銀行。抑且難於調查。故其信用程度列於第三。第四之付有證書之票據。即押匯。其票據發出人及支付人原無特別信用。乃反置信於價格變動之商品。故其信用程度不見極其薄弱。斯以票據之種類而異其信用程度如此。故於行情有左之差異焉。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紐約對倫敦匯兌行情。

銀行票據。對銀行所發之商業票據。(六十日間)

四·八五
美金

商業票據。(六十日間)

四·八〇

付有證書之票據。(六十日間)

即如美國用支付算法表示行情之國。票據信用程度愈低。行情亦隨之亦低。而在日本用領收算法之國則反是。信用程度愈低。而其行情乃益高也。

第七節 汇兌行情之恢復

匯兌行情本於需要供給關係。以平準點爲中心或順或逆而變動之也。苟能得知此需要供給關係而支配之者。則可以人爲手段充分左右行情之變動無論矣。亦且其因匯兌交易一旦既變之行情。又有自然使其恢復前狀之道。

首就自然恢復法而論之。原匯兌行情依兩國間行情關係應互相平均。是其原則。試舉例以明之。如甲乙兩國異其表示行情之法者。則甲國對乙國行情所騰貴之度。即示乙國對甲國行情騰貴之度。又兩國行情表示之法同一。則一方騰貴之度。即示他方下落之度。要之。兩國之行情有順逆正反對之關係。然則由此關係。兩國匯兌行情何得至於平均乎。今特就日美兩國表示匯兌行情異其方法之國說明之。今日本對美國匯兌行情。每百圓合美國五十美金。若美國對日本行情每百圓值四十九美金。則美國之債務者。與其使日本之債權者發出五十美金票據。俟其既到照票兌付。寧

可以四十九美金購買百圓票據送致日本。轉爲有利。故美國發向日本票據之需要必以增加。而美國之債權者自行發出票據得其五十美金者。必須向日本債務者發出百〇二圓票據。然使債務者送致票據。則債務者僅需百圓。故不自行發出票據。一待債務者之送致也。以此美國發向日本票據之供給由是減少。如美國以支付算法表示行情之國。票據之需要超過。則行情爲之騰貴。卒至每百圓值五十美金。日美間之行情均一之時。此種作用始行停止。故兩國間有如上述交易。誠有抑制行情不平均之効。

第二矯正行情不平均作用。是爲選定匯兌。行此作用者。則因行情狀況。其負有債務於一國之人。對於發向他國之票據。彼乃購之用以結算。而使行情得其平均也。試就日英美三國行情說明於左。

如左圖日英匯兌行情於日本爲逆。而日美匯兌則於日本爲順者。其由日本送金於英國之人。與其以一圓購買二四辨五一發向英國之匯票。不若先購發向美國之五一仙匯票。復在美國因每磅值四美金八六六。故以五十一仙匯票。更購發向英國

之匯票。依左之方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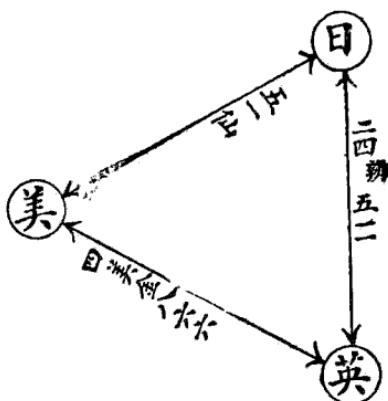
$$4.866 : 240^{\text{d}} = 510 : X \therefore X = 25.154$$

可購二五辨一五四匯票。是較之由日本直接送金有六四三之利焉。以此其在日本對美國匯兌增加其需要。在領收算法。其行情爲之下落。必至發向英國匯兌。行情得其平均。卽下落至四九仙六九。始行停止以上作用。

$$240^{\text{d}} : 4.866 = 24.511 : X \therefore X = 49.69$$

更於英美兩國之間。增一法國而思之。由日本經美國送金英國利益。僅○辨六四三而已。然如左圖所表示行情。以發向美國五一仙匯票不卽購買發向英國匯票。而購發向法國二法六四八匯票。更於法國購買發向英國匯票。則得二五辨四一〇匯票。卽可收利○辨九〇九。其計算如左。

$$1^{\text{#}} = 19. \quad 26. \quad 19.26 : 1 = 51 : X \therefore X = 2.^{\text{*}} 648 \quad (\text{即日本一圓等於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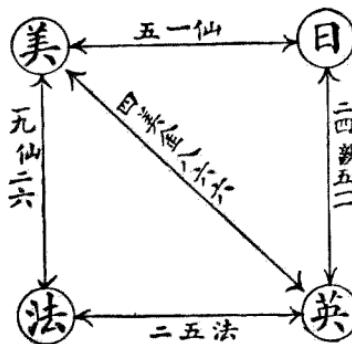
法六四九)

$25^* : 240^* = 2. * 648 : X \therefore X = 25. * 42$ (即日本一圓等於二五十四)

(二)

$$25.42 - 24.511 = 909$$

若此而爲之者。選定匯兌。經美法兩國而行之。由國際間使
生平均匯兌行情作用也。



然如前例。由日本經美或經美法兩國送金英國。若美英間
或美法英間匯兌行情。與當初同一情況者。則由選定匯兌
方法較爲有利。固無論矣。然當票據轉送之中。此數國之匯
兌行情一有變動。是不惟無選定匯兌之利。反招其損焉。故
欲行選定匯兌。必須以其所利足以償其所損。猶有剩餘。是爲至要。

要之國際關係密切。而生選定匯兌作用。固昭昭然矣。此作用盛行之時。若甲國所負
乙國甚夥。在領收算法。匯兌行情縱行下落。不至隨卽降於現送點以內輸送現金。其

對於丙丁之國。匯兌行情順者。則藉發向該數國票據了清債務。即至終局實有不能依賴之時。始對乙國實送現金以償所欠。

夫選定匯兌。蓋因三國或四國行情之相違異。而收送金之利。外此設兩國間無匯兌關係者。有經第三國行其匯兌手續。而了雙方之債權債務者。如前之例。專行於隣邦之間。後此之例。則用於距離懸隔之國。

第三抑制匯兌行情變動。乃匯兌行情與輸出入貿易之關係也。匯兌行情所及輸出入品市價影響。可使既逆行情變而爲順。而順變爲逆。今試就日美兩國間行情而明之。例如每百圓值五十美金行情。落至四十九美金。於日本爲逆之時。則日本輸入業者由美運送五十美金商品至於日本。其代價。若在以前匯兌行情。得以百圓購五十美金匯票。然如上所述。其匯兌行情下落時。其購五十美金匯票。必需百〇二圓四錢。勢必擡高輸入品賣價。以補匯兌行情變動損失。輸入品賣價騰貴。輸入額即減。而對美國匯兌之需要。亦以減焉。復自輸出業者觀之。原價百圓貨物輸出美國。其在以前匯兌行情。不能售以五十美金者。不得百圓。而在後之行情。即售四十九美金。亦克得

收原價。是以輸出品販路爲之擴張。增進輸出貿易。對美國匯兌供給。因以加矣。依此二重原因。在領收算法。至使匯兌行情爲之騰貴。反之。匯兌行情若由五十美金騰貴至五十一美金者。是果何哉。蓋送五十美金於美國。從來須費百圓。今僅九十八圓三錢。卽足。故輸入業者隨卽低減輸入品價格。增進輸入貿易。因輸入超過。增加需要發向美國匯票。而一方輸出業者。其收回百圓輸出品原價。以前售以五十美金即可。今則若不售以五十一美金必行虧本。故輸出貿易因之減少。而發向美國匯票亦以減焉。因此二重原因。在領收算法。應見匯兌行情之下落。

第四左右匯兌行情變動。是爲金利利率之高低。一國匯兌行情對於外國爲逆之時。若擡高本國金利利率。則可變行情爲順。此乃一般原則。其生此事原因。蓋有三焉。

(一) 資金融通上之關係。如前所述。匯兌行情之變動。由債權債務關係而至。例如在領收算法。行情下落而爲逆者。畢竟債務額超過債權額。票據需要超過供給所致。故欲恢復。當以促進輸入外國金資。一變國際貸借關係爲最捷徑。固昭昭然也。擡高本國金利。卽達此目的之手段。其擡高程度。苟能吸收外國金資。則其效必見之於匯

兌行情。如英國匯兌行情於彼爲逆。有流出現金之憂者。屢行此法。英蘭銀行常卽擡高貼現利率。以此運用其貼現政策者也。

(二)票據買賣上之關係。如英美如英法商業關係密切。金資融通極爲圓滑之國。英國貼現利率擡高之時。外國自然增加發向英國票據之需要。得使旣逆之英國匯兌行情變而爲順。試就英美兩國而說明之。在美國對英國卽付匯兌行情。每一磅假爲四美金八六仙。其期付行情。原則上。係準英國貼現利率而定之者也。英國貼現利率爲六釐時。則六個月後支付票據行情。則爲四美金七一四。 $[4.86(1 - 0.06 \times \frac{1}{2})]$

〔4.714〕今美國銀行或票據經紀人。買此期付票據。至六月後兌回此票據之款。用爲匯兌之金。發出一磅之卽付匯票。以之售爲四美金八六仙者。是以年六釐而殖其金資之利也。故此際美國金利利率低於英國。而殖利之度。若在六釐以下。則彼銀行業者必大購發向英國票據。以謀收其高率之利。終至對於期付票據之需要。必大增加。在支付算法。騰貴其行情。因之卽付行情亦以騰貴矣。一方英國行情以二國相對行情應歸平均。故美國匯兌騰貴。而在英國之領收算法。亦因騰貴。金利利率爲之擡

高。行情現其爲順作用。但若此準諸金利利率變動買賣票據。則（甲）票據期限須短。對於今後金利利率高低。得能知其大概。（乙）期付票據所有者。順應金利利率變動。不必待至期限。無論何時得爲貼現易以現金。（丙）行此交易之國。須有金融密切關係。

（三）貿易上之關係。本國利息騰貴。則抑制一般商業繁榮。物價下落。故輸出增加。輸入減少。終必發向外國之票據。供給超過需要。而使領收算法之匯兌行情騰貴也。要之貼現利率之及於匯兌行情影響。最爲迅速。而貼現利率亦必左右於匯兌行情。蓋匯兌行情於本國不利。則外國發向本國票據支取款項必多。及其期限既滿之際。則於本國請求貼現。故銀行以及其他貼現業務者。匪惟不可不爲之準備。且不利情況繼續之者。則金幣爲之輸出矣。

第八節 各國匯兌行情之特色

倫敦 倫敦居於世界匯兌交易中心地位。各國銀行皆設支店代理店於倫敦。由此而處理匯兌。倫敦所以得占此地位者。蓋由商業上多年變遷而至者。觀夫旣往二世

紀間世界商業實情。(一)外國貿易殆全爲英人所指導。(二)英國船舶航海世界。開闢貿易通路。(三)自由貿易政策。開放英國市場於各國。無阻絕通商之道的事。(四)猶且自一八一六年以來。已確立金幣本位制度。其發向英國之票據。獨其價格最爲確實。(五)且英國之富。至使英人爲世界債權者。與各國事業結有關係。以此情況。故外國之銀行與英國結有金融上關係者。其在經濟上乃爲最要。關係既已如此。是故凡票據買賣之自由。向未有及於發向倫敦之票據者也。而外此各地票據。遂不能如倫敦買賣之易矣。

倫敦旣爲匯兌交易中心。其所可認爲特色者。即發向倫敦票據至夥。而由倫敦發向各地者則少焉。易言之。倫敦輸出業者以發向倫敦票據用爲輸出品之代價。不自對於債務者發出票據支取款項。其輸入業者之於外國債權者。並不發送票據。而使彼等對己發出票據。此乃其普通方法。蓋倫敦因與各地皆有交易。其發向倫敦票據得買賣自由。故耳。韋塞士說明此關係曰。『外國人對於倫敦發出票據支取款項。可即售於地方之票據交易商人。得其現金。而以如此出票認爲便利之道。而倫敦若爲債

務者。則票據發向於彼支取款項。若爲債權者。則以發向倫敦票據了清賬項以爲便也。其所以至此。以其可省計算外國貨幣之煩勞故耳。倫敦承受機關及貼現市場。較之他之金融中心地。伸縮頗爲自在。且多已發達。故發向倫敦票據易於買賣。合於人之需要。』此爲倫敦市場之一特色。足以述之於茲也。（Wither's—Money Chang-ing, p. 96）

紐約 美國國際貸借交易。所以悉集中紐約者。以與美國各地有商業關係。且爲銀行制度中心。其可稱爲紐約匯兌特色。在匯兌行情高低有定時而不亂耳。蓋美國輸出貿易主爲農產物。故發向外國尤其是發向英國之票據。一至此輸出期。供給甚多。因之每年八月訖翌年一月。紐約對倫敦匯兌行情頗低。而在他之時期則爲高斯其慣例也。

巴黎 巴黎之匯兌特色。則生於法國維持跛行本位制。即法蘭西銀行。法律上得有自由以金幣或五法銀幣償還債務。故有欲輸出金幣請求銀行兌換者。得以銀幣兌之。是使請求者不得不以別法求其金幣輸出。金幣既困難若此。則法國匯兌行情。有

超過現送點而變動之者。例如對英國輸出現送點爲二五法三五。若匯兌行情高至二五法四五。則欲輸出金幣者。不得請求銀行兌現。必於市場蒐集。或購之兌換店。或付手續費於銀行。皆於現送費以外別需用費。而此即匯兌行情騰貴之因。在柏林市場。帝國銀行之於輸出金幣。加以干涉。以至匯兌行情爲之異常騰貴者有之。此已說明之於前矣。

第十七章 恐慌

第一節 恐慌定義及性質

恐慌者。乃貨物之生產不能與其需要調和之結果。多數債務者失其償還債務資力。信用交易爲之紊亂之狀態也。

恐慌 (Crisis, Krisen) 係醫學用語。指疾病經過中最險之危機也。其應用於經濟。乃指經濟社會特殊疾病無論矣。而尤用於信用交易作用紊亂之狀態者。其理奚在哉。蓋信用交易。在今日經濟社會爲最有効。此固顯然事實。當其發達幼稚之時。稱爲對物信用。爲債權者對於特定財產設定權利。以保證信用。而在今日。稱爲對人信用。信

賴債務者一身上信用。或信用債務者所行交易。對此常融通資金也。對人信用如此。行之之結果。其利益有三焉。(一)可使資本移於最希望運用者之手。(二)因有適於運用資本之人以管理之。得增加其殖利之力。(三)殖利力增加結果。則可獎勵資本之儲蓄與放款。而增加資本之供給。使其運轉敏活。

對人信用利益固大。而其弊害亦有甚焉者。蓋對人信用交易所據者。在債務者一身。信用或其所行交易。其利益自此而出。而其弊害。亦不免發於斯也。即(二)債權者對於債務者一身信用或其所行交易。誤其鑑別。信用不可信之人物。或其交易融通其資金者。則債務者可藉信用所得資金。徒用於不生產消費。至有消耗資本之危險。又(二)債務者方面。若爲對物信用。不有特定財產不得融通資金。至對人信用。則不問財產之有無。得自由藉信用融通資金。遂使債務者輕其將來償還困難之念。妄爲長期過大貸借。則資金固定一處無論矣。及臨償還期限。未有如對物信用特備一定財產以爲擔保。因此而誤投資之道者。是資金消耗損失及於債權者矣。夫信用交易作用。所以紊亂。主由斯二者而至。又若此紊亂狀態。其由貨物之生產不能適合需要而

生者。特謂之恐慌。

自以上定義而推論之。恐慌必要條件。(第一)貨物生產不適合需要。(第二)由此結果。信用交易遂至紊亂是也。其成立條件。既以第一事實為必要。則恐慌必常隨伴市場沈滯而發生者也。此即恐慌與金融市場之破綻違異之處。若 Panic 者。乃謂貨物生產縱適合需要。而一國通貨制度。不得其宜。國際貸借結算。生有意外變動。通貨供給。遽告不足。弗得填補之道。於是信用交易紊亂矣。其紊亂信用交易之一事。雖與恐慌相同。然異其所由來。 Panic 不與市場沈滯相伴。故於此點與恐慌須嚴為區別者也。或有學者用貨幣上之恐慌 (Monetary crisis, financial crisis, Geldkrisen) 等語。以明此區別者。John Stuart Mill 之於恐慌定義。則謂商業家之多數。難於履行債務之時。或覺其不易償債時機。為其界說。至其因何逢此危機。并未申明其因。是不免將恐慌與 Panic 混同視之矣。若彼馬維士 (Max Wirth) 區別恐慌。第一為通貨上之恐慌。第二為資金之恐慌者。則反為至當矣。 (Max Wirth—Grundzüge der National Oekonomie. BD. III. s.57.)

學者中有因恐慌。或關於通貨流通上之紊亂。或關於金融各機關之紊亂。或關於商業之紊亂。則區別爲貨幣上之恐慌。金融上之恐慌。工業上之恐慌。或商業上之恐慌等類字樣。如華格勒首用信用恐慌文字。而姜斯 (Jones) 總稱恐慌全體。使用經濟恐慌文字。(Jones—Economic Crisis, Ch. 1) 字義用法似若未定者。然此不足深慮。恐慌苟具上述二種條件。則在今日信用交易發達經濟社會各種事業或各種機關有密切關係者。恐慌影響不僅及於商工業一部而止。其必波及於全體也。

第二節 恐慌原因

恐慌原因。在貨物生產不適合其需要。紊亂信用交易之一事。由前定義固可明之。經濟社會發達尙爲幼稚。猶在自然經濟狀態之時。人民各自消費其所生產貨物。自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未成特別階級。故生產與消費常得保其均衡。及經濟社會少形進步。流通貨幣。在一程度。其自然經濟面目。或有改之者。顧其小規模生產者。以自己之必需品爲目的從事生產。其所生產物全部或過半供於己之消費之時。則其需要供給之投合至易事耳。然進而至於今日資本的生產時代。資本家支出工資而役

使勞動者。以事業收益爲目的。從事生產。其生產物殆不供於己之消費。以其一部作爲準備以供他日之需。他之大部分售於市場之生產法盛行之時。則需要者以貨物品質之異。所在地之差。固不可常期其一致。及生產者與消費者成特殊階級。尤以生產與消費範圍不獨限於城鎮鄉。且及國際之間。其貨物製出方法逐漸複雜。及有製出時期須費種種手數。與夫幾多時日者。則欲得其需要供給之適合。不可不謂之難矣。

夫在此經濟組織之下。生產與消費難於適合之時。經濟社會則生非常變動。故於得其適合之方。從來各國皆嘗施以種種手段矣。若彼爲商品開店鋪。設市場。集中交易於交易所。揭廣告。各地特派商業旅行者。開設博覽會於一地。於全國或及國際之間。又如常設商品陳列所等類。皆所以謀貨物投合需要之方法。尤以近時通信運輸機關發達。交易所買賣方法進步。較之從前維持需要供給之均衡。應大易易。而其實際未必或然。亦復往往雙方不得適合焉。例如貨物供給超過需要。物價下落。當業者收益減少。不堪損失。漸次收回資金。縮小事業之結果。貨物供給則更減少。必至適合。

需要。反之。貨物供給於需要不足者。物價騰貴。增加事業收益。由他事業吸收資金。於是貨物供給應有加焉。即需要供給關係。自能維持其均衡。卒至雙方無有過不足者。顧此乃可期之於長久期間。而於過渡期間供求不適合。物價變動之間。經濟社會所受影響大矣。因之不免恐慌之發生也。

以上理由。試具體說明之。例如經濟社會有物價騰貴之兆。製造業者購入原料。以之加工而成完全製品之間。其價騰貴得收平準以上利益。批發人零賣人亦以購入商品。保藏已之店鋪之間。售價騰貴。皆乘暢銷之際。欲大獲其利。於是多方利用其信用。擴張資金。其從事於商品之製造販賣之際。市場極行活潑。並不見有意外障礙。然物價騰貴結果。資金融通上將生何狀乎。其第一所現出者。輸出入之不平均也。內國物價騰貴。則外國輸入品額必至超過輸出品。國際貸借關係之於該國為不利。不得不流出現金。市場繁榮。資金需要增加。而一方銀行所運用營業之現金流出海外。勢必騰貴放款貼現之利率。因之向乘低利。竭力湊集款項。擴張事業之製造家批發人零賣人等。即不免增其利息負擔。而此輩所得之款項。期限稍長。或不即受影響。至若股

票市場資金融通最活潑之處。金融上所生變動亦頗急劇。金利利率騰貴之時。凡從前市場繁榮之際。以投機目的承受高價之股票。至與其資力不相當者。則必不堪其負擔。發售向所承受之股票。易以現金而清債務。以免高利之負擔。其結果必波及股票全體市場。而股票行情因之下落。遂至股票所有者縱行發售。亦終不得償還債務實力之道。由是信用交易作用。爲之紊亂矣。即經濟上所謂 Panic 之端緒。發於茲也。一旦如此蹉跌。生於信用交易。則凡與己所往來之人。悉不能信其爲安全。對於將來變動。謀得的確保證。以避今後損失。故債務者求其必需之款項。以清債務。於是金資之需要爲之增加。而一方資本家務以保有現金視爲安全。因以收回債權易以現金。而資金之供給。遂爲之減矣。由此二原因。金利利率愈益騰貴焉。若一國貨幣制度不備。則對於現金不無生有貼水。如一九〇七年。美國金融市場之破綻。即此事矣。顧此雖爲特殊事例。然金利利率既已騰貴。即製造業者批發人零賣人縱有確實商品。亦必欲減利息負擔。而謀所以售去其商品之道。而從來物價若繼續騰貴者。自然減殺國民一般消費力。對於貨物需要亦以減少。遂成物價下落之因。及一旦有物價下落。

之勢。則貨物所有者。即欲迅速售盡。以免下落之損失。由是乃生商品之減價出售。物價爲之暴落。抑且時有失其出售之道。遂見一時生產過剩現象。商業上之恐慌。即由此時發生。蓋商業家以利息騰貴。雖欲返還借款。或定期借款。然未克出售商品。缺其償還實力。則必陷於破產悲境。不得不破壞信用基礎。尤以今日商業關係密切。苟有一二商人不履行債務而破產者。則其關係甚廣。凡融通款項於斯輩之銀行。或有交易關係者。悉受相當損失。因甲而乙。逐漸推廣。遂將不知其所終極。或督促返還借款。或兌取票據現金。或擁擠兌現。卒至信用制度全體因之擾亂。呈其慘狀也。

夫恐慌影響不僅及於商業方面。其因物價下落。資本利率減少。資本家受其累者。則必直接縮小事業。罷去勞動者。否則低下工資。且從來商業殷盛之際。習於奢侈國民。今則生計困難。間接減少資金增加之率。諸如此類。其影響於一國全體經濟。蓋弗渺焉。此乃所謂金融上之破綻。即 Panic 與恐慌所異之點。又恐慌之所以可懼也。

由上所論者思之。恐慌之爲物。乃一旦旣已膨脹之信用。當其將欲收縮之際而發生者。今置銀行於主觀地位而論之。銀行因準備金減少已至極度。特欲增加其準備。行

將收縮信用之時期。常發生恐慌。詳言之。商業繁榮。物價騰貴之際。放款貼現額增加。而銀行對於準備金。膨脹其信用。至於不適當程度之時。則恐慌出矣。即銀行因欲供給內地資金之需要。對其準備金。遂負過大債務。藉辦理存款。使顧客利用信用。其結果遂生信用膨脹之一現象也。然一旦達其極點。對於當時準備金。存款無更行膨脹餘地。而在一方復逢兌現以之輸送外國。中央銀行自然收回兌換券。而市中銀行以兌換券為其準備金而告缺乏者。是收縮信用時機。即恐慌襲來之時也。

現徵諸既往事實。恐慌常起於銀行準備金極度減少之時。今將關於英蘭銀行統計示之於左。

	現 金	放款貼現	準備金比率
一八四二年	二月	三日	二·四四八千磅
一八二五年	二	三	八·八五七
			二·四五六
八	五	三	三·九七三
三·六三	五·四八六	一·六一	
六			

三〇三

七·八三九

三

一·三六〇

七·〇八七(恐慌)

六

一八二六年

二·三〇九

九·五八六

三

四·三六三

五·〇三七

四

六·六四五

二·九五〇

五

八·九九八

二·二六四

六

八·〇三三

四·二三六

七

六·一〇九

六·五三〇

八

三·六三九

九·〇二一

九

六·〇四八

六·三九三

空

五·四一

八·二五三

空

四·二四一

八·五〇〇

九

六·七一〇

七·九五五

八

一八五七年

六 四 一 三 一 〇 九 六 二 八 五 二 三 二

七 五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一〇 七

三·八二六

九·六六一

三九

一〇

三

二·八三四

二·一〇五

三五

二二

四

二·七〇五

二·四三元

三

二二

二

一·四六一

三·二三三(恐慌)

二

三二

三

一·五五三

六·〇〇三(恐慌)

九

二二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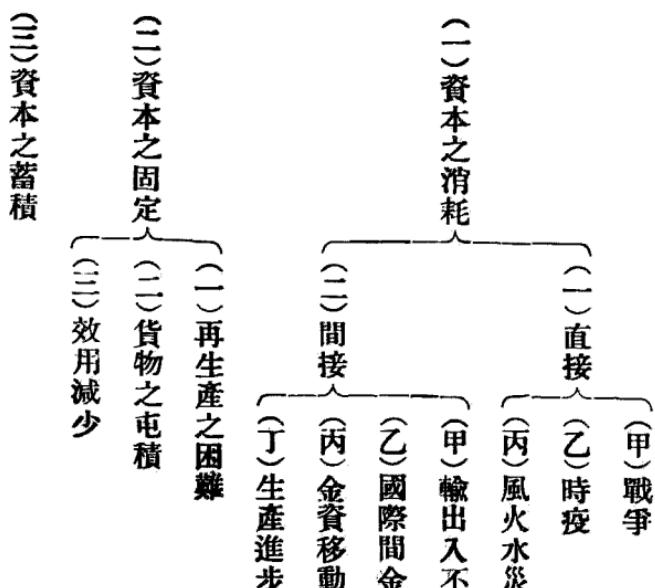
六·六四

五·一二八

四三

夫銀行賦與顧客信用之道。在放款及貼現。而其款項則撥入存款。彼以支票命令銀行付款。故銀行放款貼現過大。而其準備金不隨此而加多者。不可謂爲堅實營業方針。如前表兩者懸隔至甚之時。即發生恐慌。此爲最可注目事實。顧今日國際金融聯絡密切。銀行之在社會信用。亦已增進。加之銀行於有事之際。擡高金利利率。以防準備金之減少。或抑制存款膨脹。適度維持準備金率。故與平時比較。不至有如前表特顯其懸隔。然原則上準備金或對於信用膨脹程度之準備金率。低減至極度之時。應爲恐慌發生之機會。

銀行營業與恐慌關係若如此者。則貨物生產與需要設不適合。而現物價變動之兆時。銀行須竭力謀所以對付之方。是爲至要。惟應加以注意警戒者。一國之投資狀態是也。若此狀態大有變動。則恐慌隨至。今表示關於此點重要事項於左。



所謂資本直接之消耗。即由公私奢侈。事業失敗。火災水難等事。資本爲之全行消滅之意。所謂資本之間接消耗。乃內國存有豐富金資。或儲備其代用之物。而猶需要供給關係不保均衡。投資方法不得其宜者。則與直接消耗有同一之影響。至資本之固定。例如鐵道需巨額固定資本。且難移入他項生產業。復不能即供於殖利之用。又因生產法改良。資本效用爲之減殺。難作他用之類。皆是。一八四七年英國之恐慌。乃對於鐵道事業過度投資之故。又一八七三年美國之恐慌。係捷庫克公司妄行投資。建築北太平鐵道生出破綻所致。此皆著名事實。外此美國恐慌。由投機鐵道而至者甚夥。若夫資本蓄積而爲恐慌原因者。其由何事乎。以現時中產以上社會。富之分配極不公平。年年所得全部。不能求銷費之途。無論如何用途。必爲儲蓄。而此儲蓄亦非社會所必需者。苟無戰爭新機械之發明等異常之事發生。資金供給超過需要。金利低下。獎勵投機。貨物生產過剩。遂成恐慌者。亦有之。消耗而固定之資本。失其供求之調和。則終必影響於貨物之供求。而資金之蓄積弊害。正與此同。亦須特加注意者也。

第三節 恐慌學說

夫恐慌爲經濟學者所熱心研究之問題。在十九世紀以後。當該世紀初年。尤以一八百十五年拿破崙戰爭之後。歐洲恐慌起。學者始行留意致力研究焉。

俄芬馬薩士西士蒙的諸氏所論。當時最熱心研究此問題之人。是爲羅巴特俄芬。自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二三年所出論文。意在闡明恐慌原因性質。其要點如左。

溯自機械發明使用。生產力卽異常增加。因此多數勞力爲之節約。社會大部分減殺消費力。於是恐慌始行發生。故對此救濟之策。在國家授與職業於失職者。若然。社會多數消費力增進之時。而一方使用機械所增加之生產力。應得與之調和。*(Owen-The Effect of Manufacturing System, 1815)* 卽俄芬所說。意在使用機械。卽於恐慌發生與有力焉。乃欲人力對抗機械。乃分呈說帖於各國政府。而復一方組織新社會。以一千乃至一千五百英畝(Acre)爲其單位。欲使住民經營共同生活。而馬薩士對此而爲說曰。今日企業社會習慣。人不自消費其所得大部分。以之用於資本者。則生產與需要之間不能保其均衡。欲使經濟社會經過適當徑路。須於斯二者之間保其均衡。是爲至要。設資金蓄積過多。而消費不與併行者。卽失其均衡矣。設社會一方節

約消費。務期蓄積多額所得。而有用之於生產之階級存在者。則一方不可不存彼貴族軍人官吏等。專於消費之階級。若夫土地肥沃。機械力亦復應用。生產增加。而消費階級反爲少數者。則不免生產之過剩矣。惟勞動者社會之消費增加。即增加生產費。減少事業收益。可殺資本蓄積之勢。又如法國土地均分於多數農民。所得之分配公平者。則資本蓄積之勢弱。有得保生產消費均衡之効。

西士蒙的與馬薩士同一意見。惟其對於恐慌方策。則於馬氏所說更有進焉。彼曰防禦恐慌以增進社會多數消費爲最上之策。至欲增進社會多數消費。必須於勞動者與他階級之間。除其所得分配之不平均。公平分配土地。且須撤去禁止勞動者團結之法律及便於資本家團結之法律。乃是至要。

社會主義者學說。以上所說。多少帶有社會主義臭味。至由此見地研究恐慌最爲顯著之人。當推馬克思、亨利覺己。馬克思謂近代經濟社會。大規模工場發生。資本家當其經營之衝。而資本家制於利己心。總期竭力生產巨額貨物。特以巨利出售。其結果卽現生產過剩及消費不足。遂成經濟上之無政府狀態。此卽所謂恐慌。而隨此所

生各種災害。悉加之於無產階級。蓋無產者與機械競爭。及至機械愈益完備。遂不免見逐於勞動市場。當恐慌發生之時。產業益集中於少數之手。至多數者不得不依賴少數者以爲生活。於是貧富懸隔更甚焉。今日勞動社會僅領收己之生產一小部。而爲滿足狀態。誠能一變此狀態而增加彼等所得程度。騰貴工資之率。其時於社會占多數之勞動者。始得見其增加消費程度。恐慌可歸之絕無云。如羅多別爾池思顏格思亦嘗述其意見同如此也。

亨利覺己則謂商工業社會。因恐慌至受異常之變動者。不外以土地買賣自由。固定資本供求不相投合之故。若土地歸爲國有。則可絕其弊根。

英國學者根據經濟學說研究恐慌。有成其一學說者。卽太陽黑點說。及信用循環說是。

太陽黑點說。乃英國經濟學者捷翁士所主張。彼曰人類生計所需各種費用。食料費占全額之五成。由此推定可以斷曰。左右經濟現象所最有力者。當在農產物收穫之豐凶也。而一方在天文學上謂太陽黑點之增加。每十年五個月十五日爲一期。捷氏

假此定理論曰。若此黑點增加之時。太陽熱度卽生異動。因此有礙自然收穫。遂見恐慌襲來。而由此證其恐慌之定期發生也。復自經濟關係而思之。今日左右國際貸借者。爲輸出入貿易。至貿易趨勢。則由各國特殊經濟關係而定。例如英國常居輸入超過地位。而美國則常居輸出超過地位。各有其一定規律。然亦有因某種情況反此規律而變其貿易差額者。其在平時情況。主在內國農產物收穫不良之一事而已。如美國之農業爲其產業主位之國。穀物是其重要輸出品。在平時貿易上。乃維持輸出超過原因。今由收穫之不良至減輸出額。其價格騰貴之時。卽失貿易平均無論也。而一方英國及大陸各國受其供給。則對其輸入之農產物。必須付以高價。且穀物騰貴之時。下層社會食料品消費亦受影響。工業生產力爲之減殺。由是貿易平均失之矣。每當穀物收穫不良之際。卽易起恐慌云。(Jevons—Investigation in Currency and Finance, Chs. VI, VII, VIII.)

太陽黑點說之論據。置於上述事實。而捷氏復爲經濟學大家。以此一時其勢力風靡於世。顧後之經濟學者之所研究。其說尙有種種缺點。(第一) 黑點增加時期不定。捷

氏當初之調查爲十一年。而其後所調查者。乃變爲十年五月餘。時有多少異動。（第二）穀物收穫區域擴張。則黑點增加。其所生熱度變化妨礙一地收穫者有之。而其助長他地收穫者亦有之。即太陽黑點說。在天文學及世界穀物狀況。已弗成立。且徵之實際。世界經濟社會狀態。恐慌非必定期發生。其時期殆未能立一定規律。試徵之左表所載各國恐慌發生時期。固可知也。

美

英

法

一七九二—一七九三

一七九六

一八〇四

一八一〇—一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五

一八二八

一八三五

一八三五

一八三七—三九

一八四七

一八五七

一八六九

一八七三

一八八四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一八三五

一八三六—三九

一八三六—三九

一八四七

一八五七

一八六九

一八七三

一八八四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一八二八

一八三五

一八三〇

一八三六—三九

一八四七

一八五七

一八六九

一八七三

一八八四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即據前表英國訖一八二五年。如一八一一年。一八一五年。一八一八年恐慌。皆有關於拿破崙戰爭而生者。並不見定期發生事實於其間。其一八二五年至一八六六年四十年間。約每十年內外發生恐慌。然嗣後與美法兩國相同。極不規則。縱令學說上太陽黑點說視爲正當。而究與事實不相吻合。至其所以恐慌發生時期不定者。要而論之。乃經濟社會關係複雜。而恐慌原因夥多之證。不能僅以國際金融因收穫不良。至生動搖。即認爲恐慌之原因。

信用循環學說亦與太陽黑點說相同。蓋欲說明恐慌之定期發生也。專主張此學說之人。即簡士米爾、莊士丘亞特米爾及滿丘士他之莊米爾士等是。據簡士米爾所說曰。夫恐慌乃消費一國財貨。且使信用膨脹至於不當之度。由是市場爲之沈滯。而此狀況略有三年。其間商業交易減退。工人絕其僱傭之途。物價金利遂見下落。此所謂

恐慌後之經濟期也 (Post crisis period)。次之二年間。金利物價低賤。逐漸獎勵事業進行。使物價騰貴。而開信用恢復之端。入於所謂中間經濟期 (Middle or Revival Period)。至次之三年。商業頓行勃興。所謂人於投機時期。其順序頗有規則。似若每十年一期發生恐慌者。而米爾士則將經濟社會心理狀態。分為喪心、希望、興奮、失望、恐慌、(Despondency, hopefulness, excitement, disappointment, panic) 五期。然此與上之區別。可同一視之。試就具體事實。觀察以上各時期經濟社會變動。原夫經濟上之作用。常履同一軌道而進退之者也。及一度恐慌既起。其後之經濟社會必至非常衰微。事業計畫竟絕其跡。資金集中於銀行。然銀行資金增加。金利利率因之低下。新事業因以獎勵。遂移於信用恢復時期。及信用既已恢復。則經濟社會即進於繁昌之域。至達其極點。隨即入於投機之期。終至惹起恐慌為止。此經濟社會往來期間。謂之信用循環期。恐慌之為物也。常在一期間之終而將移於新期間之間所發生者也。又其期間所以以十年內外為一期者。經濟社會當局者。大概以十年行其老壯交代之事實。故經過十年。皆於恐慌無經驗之人當其局。自然缺少慎重態度。陷於投機之

熱云。至近時學者主張斯說亦復不少。夫經濟社會履此軌道而推移。固與事實不相違者。然其軌道中途突發恐慌原因。其在今日進步之經濟社會不足爲異。故其說明恐慌乃爲定期發生。此實與太陽黑點說皆可謂不足視爲一理論而置重之也。

第四節 防禦恐慌方策

論述恐慌學說之際。恐慌狀態乃關於信用交易之紊亂。其在今日。銀行苟居於信用制度中心機關地位。則對付恐慌方策亦須銀行當其實行之衝微論矣。至言其方策。恐慌原爲對於資金之需要。其供給不足始生之。卽由銀行營業實際言之。準備金減少之時而生之者也。故其救治根本之策。亦不可不斷言。除謀增加準備金外。別無他道可圖。或有思夫恐慌原因。由於生產與消費之不調和。信用交易至生紊亂。故不論如何方法。苟能增加資金之供給。更使膨脹。以增資金之供給者。是愈益薄弱信用制度之基礎。其救恐慌。乃恐慌不免反爲助長之也。是故當夫恐慌之際。須先思夫事之根本。籌謀增加準備金。信用之膨脹加以適宜限制。使其基礎鞏固。是爲策之上者。外此無能

爲矣。卽擡高金利。放款貼現所增加之信用。抑制其不當膨脹。而同時恐慌之際。往往不利匯兌行情。而加以矯正。以便吸收外國之金。是爲至要之圖。一八六六年以來。英蘭銀行由數次恐慌經驗。藉此方針處理恐慌。或有謂擡高金利利率。則益減資金供給。恐慌反爲激成。然較之不顧前途危險。妄行膨脹信用。至信用制度爲之全壞者。其利害得失。固不可同日而語。此卽馬苦瑙得所謂收縮政策是 (Restrictive policy)。或銀行不區別顧客。一般取收縮政策。是由銀行融通之途殆絕。反使社會全般恐怖心更强。而確實信用之人。至受恐慌之累者。此則反爲助長。提取存款之風。故取收縮政策。而一方須併行膨脹政策 (Expansive policy)。苟有確實擔保物。或信用票據。不論其爲商人。爲銀行。爲票據經紀人。悉行融通資金。務期減少恐慌影響。鎮壓市場恐怖心。須免除無益之領取存款。或催收債權。凡此計畫。悉爲不可缺者。所謂對於無差別破壞之保證 (Assurance against indiscriminate ruin)。卽此。一八二五年恐慌之際。英蘭銀行當局者。行其膨脹政策。以確實有價證券作爲抵押。大謀融通資金。苟銀行資力之所能及。卽示以融通資金之意。此在經濟史乃爲顯著事實。其後一八九三

年。美國紐約市場之恐慌。亦以膨脹政策之成功爲之鎮靜矣。徵之前例。紐約之銀行。平日放款金額。常在存款以內。超過其上者。蓋鮮。一八九三年一月第一週。紐約組合銀行。出借款項四億四千百十八萬美金。其存款乃四億五千五百三十六萬美金。又是年十二月末週。出借金爲四億千七百六十萬美金。而存款有五億六百四十三萬美金。然自七月四日恐慌當初至其極點八月五日之間比率。存款爲五千八百四十六萬六千美金。而其放款竟達四億八百七十六萬美金。存款既已減少。而資金之融通反至增加者。(第一)恐慌猶未發生以前收回借款。(第二)及其發生以後。利用交換所放款證券之發行。竭力以謀融通之故耳。試觀其前後應用收縮膨脹兩策。不可不謂其得宜也。

當夫恐慌之際。膨脹收縮兩策必須併用者。此學者實際家一致之也。說例如巴基義特曰。

夫鎮靜恐慌所必需要件。在金利雖高。猶得由銀行融通資金之念流布於世而已。若市場深信待之一二日得覓出獲得資金之道。且信用制度不至全行毀滅者。更

何狂癲而爭無益之領款及兌現乎。(Lombard Street, pp. 67—8)

併用膨脹收縮兩策。此乃巴氏素所主張。彼謂當夫恐慌之際。宜示今後融通資金尙有餘力。及其緊急時。須卽實行。凡爲此者。是在中央銀行平日不可着眼己之私利。須顧及社會全體利益。儲藏巨額準備金。以應非常之急。而巴氏以爲最後責任歸之中央銀行。誠哉是言。抑恐慌時之融通資金。卽銀行亦不可不有其對付非常之策。巴氏論此。則以左之二策乃爲至要。

(第二) 放款必以極高利貸之。

高利放款。乃對過甚懦怯 (Unreasonable timidity) 之罰金。足以防彼實際不需用資金者之請求。金利務必急速擡高。蓋藉此可早使其支付罰金。其無償還能力。猶且因無益之警戒。欲借入資金者。須一律拒絕。而謀護持銀行之準備金也。

(第二) 以前之高利。凡有善良抵押則爲之放款。至於公衆所求之額爲止。

此目的在滅絕恐慌。決不可起其恐慌之心。其恐慌之發生。在對於善良抵押拒絕融通也。(Lombard Street, p. 199)

然臨恐慌，遽行非常手段。非策之上者。尤以當恐慌之時，難於發見人之支付能力程度。要在恐慌未發生以前，善為觀察前述之形勢，適宜改正營業方針，妥為準備是也。其方法之重要者，舉之於下。（一）期限既至之債權，則速行收回。其對於己之債務，以所取債權償還猶不足者。（二）則將所有證券出售，或（三）以之作為抵押借入資金。（四）而一方須防死債之起。對於信用不確實票據，宜延期其貼現。務在速為實行收縮政策。此在銀行最為安全，亦可警戒世人，抑制投機之心。然銀行或急於目前利益，極端膨脹信用，不幸惹起恐慌，在所不免。普通銀行眩於目前利益，當恐慌前不行警戒方針，蓋亦弗得已者。然大資本銀行尤以中央銀行實為金融之中樞，必須遵守前之條目。當夫金融猶未至於逼迫極點，有價證券尚具相當聲價之時，凡不良期票之貼現，不確實抵押物之放款，皆宜慎之。不能與一般銀行妄行融通資金，以博顧客歡心。須異其營業方針也。在此時期宜收回死債或償還可疑之款項，并須拒絕信用薄弱之顧客。否則出借款項，其期限不可過長。抵押物應選即可售脫，且於金融逼迫之際，價格不至劇變者為宜。此乃恐慌前銀行之所必需警戒者。

當恐慌之際。銀行互相協力以謀鎮靜之傾向。此在近年經濟上實爲顯著之一現象。美國自紐約以下各市所行之聯合準備金制度。此其適例也。歐洲各國之各銀行準備金集中於中央銀行。當夫恐慌之際。此聯合法雖無其必要。然尙有別種方法。即藉國際援助。銀行營業有其共同方針。試言其二三。一八二五年恐慌達於極點之際。英蘭銀行三日間。發行五百萬磅紙幣。除對於商業票據財政部證券等融通外。復由法蘭西銀行借入二百萬磅。又一八四七年恐慌。法蘭西銀行發賣二千萬法公債於倫敦之商會以易現金之外。又復售其五千萬法公債於俄國政府。此其適例也。試更舉最近者言之。一八九〇年恐慌。乃倫敦之倍林商會。因未能了清千二百萬磅債務。卽行停兌所發生者也。英蘭銀行總裁李達迭爾欲減少恐慌慘害。先與法蘭西銀行特約。借入三百萬。而同時復與英國主要銀行特約。凡倍林商會所負之債。自英蘭銀行以下同盟各銀行悉爲保證。自發表此事於世。通國之內外銀行業。皆行共同處置方針。此於恐慌未至劇甚之間。抑壓成功之事例也。

藉國際協力救濟。其有一地恐慌。克盡重大之職務者。卽倫敦金融市場是。夫倫敦爲

世界惟一自由金市場。諸外國之欲受金之供給者。必須依賴倫敦。而倫敦自由向外。國供給其金。除貼現利率擡高外。并無何等抑制之方。加之英國爲債權國。對於他國有其大債權。因此倫敦一高其金利。不難吸收外國金幣。且諸外國與其直接送致金幣於恐慌發生地。不若在英國一爲債權而後。經該國送致恐慌發生地轉爲安全。一九〇七年美國之恐慌。其由倫敦現送紐約金幣。竟達二千五百萬磅。夫英國於短期間而欲送致如此程度之金幣於外國。固不能有此餘裕。其所以然者。畢竟英蘭擡高其金利利率。隨即金融緊縮。而各外國金幣被吸收於倫敦亦所甘願之故耳。自由金市場之倫敦。當他國恐慌居於重要之地位。可謂無容置疑者。

